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71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6 月 10 日、110 年 6 月 11 日、110 年 6 月 15 日為一次會）……（ 9 ～174 ）

（下接第三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至 1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之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報告聯席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謝謝主席，大家早。請教部長，在過去這一年半之中，醫療界無不繃緊神經，固守住醫療的防線，積極配合達成各項防疫措施，正因為醫療界不分院所、層級、科別、職類，大家的全力投入和動員，才能鞏固住醫療的量能，能夠成為在疫情剛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時候的後盾。除此之外，指揮中心在 5 月 16 日宣布了四大醫療應變的策略之後，醫療機構則是配合營運降載，專責病房及重症 ICU 的開設，以因應又快又急的疫情。但是衛福部及健保署在 5 月 31 日所公布的醫院財務協助方案，有一個「全力支援醫院防疫，醫療降載醫院無財務後顧之憂」的標題，看起來很華麗，像溫暖的太陽，但是內容卻是刺骨的北風。請教部長，根據衛福部的新聞稿，第一階段只會在 6 月 4 日針對北北基桃重度急救責任醫院，今年 5、6 月健保申請給付要按照 108 年度同期核定的八成給付，但事後李伯璋署長又持續向醫界說明，預計 6 月 11 日會再擴大針對北北基桃重度及中度級，其他縣市則是對重度急救責任醫院的隔離醫院給予給付。請問部長，這樣的規劃確實是衛福部的態度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在第一個時間是針對比較高風險的區域先緊急用這樣的方式，不過整體健保的費用還是需要大家協商，所以在有基本方案之後，再聽取業界的意見，跟醫院來協商。目前協商出來的方案，大概是以九成……

張委員育美：九成？

陳部長時中：先用九成來做支付。

張委員育美：北北基桃是重度到中度？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基本方案就是全部都以九成。

張委員育美：全部的？

陳部長時中：全部都以九成先支付。不過，有一個上限是到百分之百，如果到時候費用有剩，大家再來討論如何分配。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本來我就要請教你，還有很多的院所都沒有被照顧到，今天聽到部長你這樣說，我覺得醫療界對於防疫所做的努力有被看到了。

首波影響最烈的北北基桃地區，當然他們所開設的專責病房、設置負壓病房、強化清消、感控措施、社區採檢、醫事人力調動，就因為這些都把醫療量能大部分移做確診病患的收治，一般醫療業務提供自然就受到影響，所以我剛剛聽到部長這樣說，我再次感謝。在疫情的蔓延之下，全國各醫院的財務支持方案，請問部長，目前有什麼規劃？預計什麼時候會執行？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明白，有關醫療費用，健保這方面是一個總額預算，所以不會因為降載而影響到原來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是九成嘛！對不對？剛剛講九成。

陳部長時中：不過這部分最後還是要分掉，但是九成就是因應在目前的時候，讓大家比較沒有後顧之憂，所以先用九成來做支付，當然剩下的一成最後還是會以適當的方式做分配。另外在防疫上面所需要的經費，不管是專責病房或是相關病房的開設，我們都有另外的費用。至於在裡面照顧的醫療人力跟隔離醫療的費用，都不是用健保的費用。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你剛剛說包括隔離病房等等，其實任何的紓困、獎勵、補助、津貼，如果沒有實際發放到位，其實對醫療機構來講只是紙上談兵。我現在要提出收治確診個案獎勵，去年 7 月到現在的專責病房獎勵，每病室每月 1 萬元，獎勵收治肺炎患者是每人每日 3,000 元，使用呼吸器患者則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之獎勵費，依規定衛福部要公文通知醫療機構進行申請。請問行政作業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針對去年 7 月的，衛福部近來都忙於防疫作為，當然我們知道大家都很忙，可不可以簡化申請程序以儘速完成獎勵費用的撥補呢？

陳部長時中：畢竟這還是要視個別的個案，公務體系這些費用也需要注意到沒有浪費或者其他可能的情況，所以審查是必要的，不過我們現在要加速暫付，以前我們就說要暫付八成，現在可以把時間拉得更快一點，另外以前是按季，我們現在正在研議怎麼樣能夠按月，就是要更快發下去。

張委員育美：對於提到的醫院財務規劃，感謝部長都有給予支持。

繼續請教勞動部許部長，行政院在 6 月 3 日院會通過 COVID-19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規模是新臺幣 2,600 億元，蘇院長也說撥放要從優從寬從速，這個我非常支持，但是疫情非常嚴峻，造成許多個人生計確實出現問題，我的辦公室電話也被打爆了，許多民眾都建議政府直接給予最實質的紓困計畫，我們當然認同政府的從優從寬從速，對於職業工會的自營工作者及無固定雇主的勞工發放補助金 1 萬元到 3 萬元，不過，本週一發生一些狀況，即去年沒有申請的勞工在上網登錄的時候，結果勞保局「e 化服務系統」竟然塞爆 24 小時，而且剛剛我來的時候，還有民眾打電話給我說到現在電腦還是進不了。請教部長，不是說要從

速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如果是去年有帳戶的，我們已經在 6 月 4 日就發了第一波的紓困……

張委員育美：我是說去年沒有申請的勞工上網登錄。

許部長銘春：沒有申請的有 85 萬人，可是跟委員報告，很多不符合資格的也上網，所以雖然有 85 萬人，可是到昨天有將近 400 萬人上我們的網站，我們是希望真的不符合資格的勞工朋友……

張委員育美：你是說有些不符合？

許部長銘春：對，有些不符合的也上來查詢。報告委員，85 萬如果……

張委員育美：但是電腦要好用啊！不能進不來啊！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保局為了這次新增 85 萬人的申請，我們已經把頻寬加到最大了，用自然人憑證的部分沒有問題，用自然人憑證進去只要幾秒鐘就好了，可是用雙號的那邊會塞車，所以我們也呼籲勞工朋友，如果你們有自然人憑證，用自然人憑證會很快。其實在昨天這個問題應該已經有改善了，所以我們也呼籲民眾，因為這個申請其實是到 7 月 5 日……

張委員育美：我們要苦民所苦，電腦這方面應該是不難的事情，要趕快把它開放。

許部長銘春：其實慢個幾天也沒有關係，因為到 7 月 5 日之前都可以申請。

張委員育美：但是有些人就是需要錢，我們要苦民所苦，要有同理心來對待我們的民眾。

許部長銘春：昨天登錄的人數已經大幅提升到 12 萬人。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要來的時候還有接到電話，有人跟我說他進不去。

許部長銘春：好，我再請勞保局趕快做一些處理，謝謝。

張委員育美：針對前面兩項的自營工作者和無一定雇主的勞工，關於這一次補貼的資格，我知道你們是按照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000 元為標準，可是在 108 年那時候臺灣的經濟很好，那你用這個 40 萬 8,000 元為標準是不是太高了？他們在 109 年所受到的衝擊最嚴重，而你們的申請資格卻是按照 108 年的所得總額，這真的是馮京當馬涼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初這個標準其實就是要排富，然後就是像剛剛您說的從速，希望能趕快發錢，所以才會比照去年的……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再跟你講，我覺得教育部還不錯，據我所知，教育部是 110 年 5 月到 7 月任何一個月的營業額較前兩個月也就是今年三、四月的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到 50%，就能申請紓困，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參考教育部的紓困方法呢？

主席：張委員，時間已經到了，請他們以書面答復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教育部沒有營業額，每個部會的對象……

張委員育美：有，教育部有補習班、課照中心、運動事業等。

許部長銘春：每個部會的對象不同，條件也不同。

主席：張委員，請勞動部私下向你說明，好不好？

張委員育美：好，請你們再向我說明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12 分）部長早，辛苦了！部長，我們非常、非常高興，我想全臺灣人民昨天最關心的事情就是高端的解盲，那非常高興看到高端解盲是成功的，所以在這個進程之下，其實我們看到對疫苗的討論，已經從疫苗到底有沒有安全性、有沒有有效性——這個是過去我們一以貫之一直在討論的，那昨天的解盲至少讓我們已經知道了，它的安全性看起來值得國人信任。那麼在有效性的部分，昨天衛福部食藥署也公布了一個標準，就是至少效果不能比 AZ 更差，甚至還要更好，這當然是最好的，這個都是昨天用白話文讓社會大眾理解的兩個重點，就是安全性和有效性，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是的。

蘇委員巧慧：好，既然是這樣，其實對於國產疫苗高端的討論，從昨天晚上開始，甚至是在這幾天，這個議題就開始急轉直下，之前是有效性、安全性，現在變成討論什麼？變成是在討論它是不是能夠得到國際認證。我們當然非常希望我們自己生產的疫苗能夠得到國際的認證，但是你看看，其實最近的新聞輿論有在影射如果不打特定疫苗，你就不能出國，甚至還說歐盟對世界上的疫苗只認 4 種，所以國產疫苗不在其中，而且還有其他更多的說法，包括還有這種 VIP 等等都出來講，如果沒有打這些疫苗，那你可能都沒有辦法出國。部長，這是事實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國產疫苗的 EUA 都還沒開始，既然它沒有 EUA，那當然不會有被認證的可能性，未來免疫橋接的計畫如果能夠得到國際的認可，那還是有機會得到 WHO 的認可。

蘇委員巧慧：是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不是只有提供一種疫苗，其他像莫德納、AZ 疫苗，我們也都有，所以也不會說在國內打了疫苗就完全不能出國，那在出國的時候，也不會以有沒有打疫苗來阻斷你進入，只是檢疫的方式恐怕有所差別。

蘇委員巧慧：部長，就是你講的這句話，事實上就像你現在講的，有沒有打疫苗並不會造成你可不可以出國這樣的結果，有沒有打疫苗只是造成你出國之後被檢疫的方式，就是有沒有要隔離、隔離期多久，其實只是這樣的效度而已，如果特定媒體或有心人士要把它操作成你只有打特定疫苗將來才能出國，或是反之說你打了國產臺灣的疫苗就不能出國，連臺灣這個島都不能跨出一步，我覺得這是非常惡劣的影射。所以今天我特別要利用這個時間向部長請教，部長，現在世界上有所謂疫苗護照這個事情嗎？有公認的疫苗護照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歐盟他們在討論這個事情，但是也不是一個強制性的規定，只是提供給歐盟的會員國參考。

蘇委員巧慧：部長，照你這樣講的話，我相信你跟我看的是同一份資料，就是來自於歐盟議會這邊的新聞稿，其實我們把所有的新聞歸納到最後就可以看得出來，最正式的官方文件就是在歐洲議會這邊所做出來的新聞稿，這是對所謂歐盟疫苗護照所做的最大討論，可是如果我們回到歐盟所說的疫苗護照，其實它的原文是什麼？就是 EU Digital COVID Certification，而且他們在問

答集 Q&A 裡面自己就寫了第一題：Is the certificate a vaccine passport？就是歐洲的數位旅行證明文件是疫苗護照嗎？結果這個第一題的答案就是寫 No！不是，這只是一個旅行的證明文件，而且也不是旅行的先決條件。那我在這裡為什麼要特別指出這個例子？就是像剛剛部長所回答的，這個文件其實只是決定你在出國之後所能夠受到的檢疫條件，並不代表你能不能夠踏出國門，大家都很習慣 passport 即中文的「護照」這兩個字，都覺得我要踏出國門就一定要有 passport，沒有 passport，我就不能夠出國。結果「疫苗護照」這個帽子一扣下來，就好像打了國產疫苗，是不是將來都不能出國？其實完全不是啊！它只是一個證明文件而已，並不是先決條件。更何況同樣在歐洲議會的 Q&A 集裡面的第二題、第三題，也很清楚地幫你把所有臺灣人想問的問題都列出來了，我們是不是只認證特定的疫苗？他們也寫得很清楚啊！其實也不全然是這樣，也不是這樣啊！部長，我特別把這個資料查出來並在今天跟你討論，請問你對這個資料、這個看法要表示什麼意見嗎？

陳部長時中：也就是說在旅行裡面，並不是說只有這樣的一個護照才能旅行，這完全是不對的。最主要就是有些國家對檢疫或者接種疫苗有一些特別的規定，那如果你有這樣的證明，就不用再經過一個很複雜的查核程序，直接就可以驗證是不是符合他們的規定，就是這樣子而已。

蘇委員巧慧：是，以致於造成檢疫條件的不同嘛！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們一般老百姓最關心幾點，第一，有沒有疫苗？我什麼時候可以打疫苗？我打了疫苗之後能不能夠得到安全的保證？好，這些都滿足了之後，那就是在打完這支疫苗之後，我能不能恢復過去常態的生活？我要出去念書，我要出國旅行，我要出國洽公，是不是可以正常活動？有非常多的人在問，我打了國產疫苗，將來會不會影響我得到疫苗護照的效力？所以我在這裡真的想利用這個時間借部長的口跟大家說明，第一，世界上還沒有通行的疫苗護照這件事情；第二，這是一個旅行文件，不代表你能不能夠出國，而是你在出國以後的隔離條件會不一樣，是這樣子吧？

陳部長時中：就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就是這樣子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它是一個文件而不是證件。

蘇委員巧慧：所以第三點非常重要的是，我們的國產疫苗正在拚第三期，也期待能夠通過層層的檢核而得到世界的認證，部長也是會盡全力吧？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要盡全力去達成的，還有兩條路，一個是歐盟現在在推的 Immuno bridging，就是大家講的「免疫橋接計畫」，另外一個是傳統的三期計畫，我們希望這兩邊都同時去努力。

蘇委員巧慧：這一年來，我們在衛環剛好可以跟著您及衛福部，一起看到國家對防疫工作努力，大家真的都辛苦了。同樣一件高端解盲的事情出來，今天早上的 3 份媒體，有 3 份的頭版、頭條下的標題完全不一樣，代表大家對高端的看法、態度確實是不一樣，我們是覺得很可惜啦！其實任何一種疫苗，我們都始終如一地認為，只要它是有效、安全的，它就應該要成為保障大家

的一種武器。如果疫苗成為政治認同的象徵，我們覺得非常可惜，我們期待衛福部能夠提出更多科學的數字還有正確的外文翻譯，讓國人能夠理解現在國產疫苗在世界上的進度和位置，這個要請衛福部繼續努力。

陳部長時中：昨天的解盲是很清楚的，一個是在安全性上面，因為這樣的規模得到這樣的結果，安全性是被認可的。至於陽轉率高這件事是被認可的。其次，綜合抗體是不是代表就確效，這要由專家從各項的數據再去做分析、認證。然後，它的 3 批製程都合格，表示它的製程很穩定，這幾樣它都是比較好的。至於能不能通過 EUA 還是要經過專家就各種數據再去做確認。

蘇委員巧慧：非常謝謝部長，我們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衛福部陳時中陳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林委員俊憲：部長早，辛苦了。部長，昨天國產疫苗解盲以後，資訊爆炸了，大家有很多的討論，我覺得有很多人非常惡意的攻擊國產疫苗，你看國產疫苗會不會有信心的危機？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科學數據最後會說話，用太多的臆測跟立場來批評事情，我覺得是沒有必要的。現在應該是回歸理性跟科學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林委員俊憲：但是部長曾經說過，到 8 月的時候，大概會有 1,000 萬劑的疫苗，其中大約 100 萬劑是國產疫苗，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在本來的目標是有含這個，但是我們跟其他國外廠商的洽購也都在進行中。

林委員俊憲：按照你之前說的話，至少會有 100 萬劑的國產疫苗，差不多到 8 月的 1,000 萬劑裡面，十分之一是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以產能而言，它會有這樣的產能。

林委員俊憲：如果民眾選擇不要打國產疫苗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可以。在打疫苗這件事情，基本上到目前的政策都是沒有強迫的。

林委員俊憲：如果通知他去打疫苗，他可以了解他即將打什麼疫苗？

陳部長時中：未來在通知裡面會讓他有一個選擇，如果預約系統有的話就可以選擇是要打哪種疫苗。

林委員俊憲：所以民眾打疫苗之前，事先就可以挑好要打哪一種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而且在打的時候，也會有諮詢同意，會有一個同意。

林委員俊憲：如果國產疫苗都沒有人選，會不會有這種狀況？會不會很多人不選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這當然是他的選擇。

林委員俊憲：國產疫苗的問題，我相信大家對國產疫苗有一些質疑，衛福部應該也很清楚，這段期間應該要廣做說明，應該讓大家了解國產疫苗對武漢肺炎的效果到底是如何？要把信心建立起來，否則到時候大家都不打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據我們了解不會這樣子，也有很大比例的民眾對於國產疫苗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是如此啦！在網路上有一段影片，有很多媒體報導過，國民黨的立委問部長

說，國產疫苗是不是可能拿不到國際的認證，部長你很老實地說可能。但實際上這是一體兩面，如果我今天問你國產疫苗有沒有機會拿到國際的認證？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這樣的可能性，只是我們在努力。

林委員俊憲：對嘛！但是他問你國產疫苗是不是可能拿不到國際認證，你說可能，就這樣在網路上廣傳，我記得好像是蔣萬安委員。其實反過來問，國產疫苗有沒有機會拿到國際認證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可能。

林委員俊憲：只是未來會怎麼樣我們不了解。現在一般人認為國產疫苗不好，因為它拿不到國際認證，沒有做完完整的試驗就要推出要給人家打，如果你不解決這個信心問題，到時候恐怕很多人都不願意打國產疫苗，我擔心這個部分會成為一個問題。如果到 8 月，國產疫苗占了你未來至少十分之一的量，大家都不選或者很多人不選，你後面就拖越久了，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如果大家施打疫苗的意願降低，當然施打的時程拖久，對防疫是不利的。

林委員俊憲：當然是很不利。本席再請教部長，現在防疫的級別是升高到三級，三級警戒是有一定的標準，在什麼狀況下我們升到三級警戒，什麼樣狀況下會解除三級警戒？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來講，還沒有那樣的一個條件，我們的……

林委員俊憲：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

陳部長時中：就是比現在三級染疫的標準還低。

林委員俊憲：你有沒有明確的數字，還是狀況？

陳部長時中：各國都不會去訂解除的一個標準。

林委員俊憲：讓一般民眾都可以了解或努力，比如一天確診人數降到多少，才可以解除三級？

陳部長時中：一般都把時間拉的比較長一點，因為大家都在防疫緊繃的情況，如果一時把它放鬆，大部分國家……

林委員俊憲：現在衛福部的計畫是，到 10 月的時候準備打到我們人口數的六成，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第一劑的比例能夠達到六成。

林委員俊憲：所謂的六成，就是我們打到總人口數的六成，大家彼此之間具有普遍的防疫力了，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這樣要形成社區傳播就不容易啦！

林委員俊憲：或者是說接種到總人口數六成的疫苗，大概就可以解除三級？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有到那樣的比例，加上染疫的人數控制到一定的程度，當然是可以。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看三級至少要到 10 月？

陳部長時中：我不做這樣的預測。

林委員俊憲：問題是打到人口數六成要到 10 月。

陳部長時中：對，那個是另外的一個指標，社會環境如果真的控制住了，也不見得要等到那時候。

林委員俊憲：大概確診數壓到多少以下？

陳部長時中：我想還是由專家來做決定比較好。

林委員俊憲：至少可以預見，未來的三級封鎖大概還要好幾個月，對不對？你自己有沒有預測？

陳部長時中：近來的情況，我們看到局勢並沒有變得比較差，這是一個好的現象，不過社區防疫是不是因為這樣子而形成一些防疫上的鬆懈，這也是我們要密切關注的。

林委員俊憲：如果按照這樣子看，至少要再好幾個月。之前大家關注的紓困，勞動部、經濟部可能是主要的執行者，就目前的紓困計畫原本規劃是準備撐幾個月？你發了這些紓困的預算，你的計劃勞工大概都會領 1 萬到 3 萬嘛！這個是希望他們可以撐幾個月？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次是一次性發放。

林委員俊憲：未來三級，如果再封鎖一年不改善呢？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當然會再滾動的檢討。

林委員俊憲：你一定有一個計算，大概是希望多久社會經濟可以恢復？

許部長銘春：當時的規劃大概就是 5、6、7 月，3 個……

林委員俊憲：5、6、7 月？我看到 7 月三級是不可能解除，所以後面一定還要再繼續紓困下去。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行政院會跨部會來滾動檢討，需要的時候就會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這次紓困遇到最大困難的地方，就是你什麼地方漏掉、什麼地方漏掉，是不是這樣？你一個計畫全部都包含在一起幾乎不可能，當時你們行政院會裡面各部會討論都沒有考慮到所謂的普發嗎？

許部長銘春：那時候是針對紓困，當時的考量是希望針對需要的，尤其是經濟上特別弱勢的來幫忙。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亞洲四小龍中，除了臺灣以外全部都普發，你了解嗎？韓國普發，但它有排富；新加坡普發；香港普發，它不排富；美國也普發，但是它有排富；日本不排富，但日本也普發。

許部長銘春：對，這部份當時在行政院討論也知道。

林委員俊憲：這些國家為什麼會做這樣考量？他們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嗎？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這樣說……

林委員俊憲：亞洲四小龍中，現在只有臺灣不普發。你的紓困 1.0、2.0、3.0 計畫不是做得很好，而是因為疫情控制得很好，對經濟的傷害沒有那麼大，其實紓困 1.0、2.0、3.0 沒有做得很好、很完整，社會的反彈很小是因為去年的疫情時間很短，一下就過去了。但這次不一樣，陳時中部長說，未來三級的管制至少還要好幾個月，甚至到年底，最快到 10 月疫苗才能達到六成。如果以目前的紓困 4.0 來看，你們漏東漏西，每天都有很多人跟你們反映，你有沒有看到很多立委不斷地反映——什麼地方補不到、什麼地方補不到！

當然沒有完美的計畫，因為每個行業、每一種狀況太多了，你根本不可能一次完成，行政院從來沒有討論過？像我們週邊的主要國家大部分都普發，但是他們有排富，有設定一些一定的條件。我認為這次紓困 4.0 面對的狀況跟去年碰到的不一樣，紓困 1.0、2.0、3.0 計畫也做得不好，民怨不會很大，不是你執行的成果，而是因為疫情不嚴重，這次 4.0 你執行下去看看，很快就會遇到很大的民怨！謝謝 2 位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質詢。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

蘇委員震清：部長好，現在疫情這麼嚴重，各部會都有提出紓困辦法，誠如剛才勞動部也有回答，各部會都一樣，碰到問題就會作滾動的檢討。其實我們在民間第一線，幾乎每天的電話都接不完，有每個不同的面向，解釋到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都不知道怎麼回答。我要跟各部會的首長們講，你們各有專業，你們看的是你們這個專業的部分，最可憐的是民意代表，我相信在座有很多民意代表都一樣，我們必須都要去了解各個部會所提出的紓困方針，部長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誠如你今天站在這個位置上，你對財政部怎麼樣去解決企業的紓困辦法都很了解，但是你們可能不了解農委會，部長，我有沒有說錯？

蘇部長建榮：大致上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剛剛委員說得很對，為什麼亞洲四小龍裡面就剩下我們沒有普發，其實其他各國很多都普發，就是要讓百姓真的感受到政府要照顧他們的美意，不管設計什麼樣的辦法，出發本意就是要幫百姓解決目前的困境，但是卻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最重要的是，上面有政策下面有對策，本席先請你上來，是因為我要跟你講，你一定會碰到很多企業要去辦理延長當初的紓困貸款問題，因為都可以延長嘛！還有新的紓困辦法，部長你覺得你們現在的辦法，你底下的銀行們都會照你們的美意去做？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紓困辦法不含政策性的紓困跟公股行庫自辦的紓困。首先，公股行庫自辦的紓困是 5,500 億元，這個會比照去年的標準，既有的貸款會適時的延長，這個部分基本上各公股會儘量來做；政策性貸款就要配合各部會的利息補貼跟信保這邊來做。

蘇委員震清：我今天先請你上來，你要記住一點，未來一定會有很多企業要去辦理紓困，一定會碰到很多瓶頸，這是一定的。

蘇部長建榮：對，特別是中小企業。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們最不希望聽到的是，每次一有企業找我們民意代表協助，我去找你們單位，你們就跟我們講說，委員我們這個來做個案處理。我的意思是，我希望部長你能夠真正落實去要求你們所屬的相關單位，不要看得到卻吃不到，這點拜託你好不好？你們財政部現在有一個問題，我知道你們有發文給行政院，希望針對承租你們土地的，能夠繼續再延長租金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減租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

蘇委員震清：好，本席在這邊也順便呼籲一下其他的，包含經濟部，經濟部有很多油電糖水跟你們相關單位的承租，我希望也能夠趕快去做處理，因為已經很多人在問了，人家都說要插花就插在前頭，次長也在這邊，相關單位跟國營事業承租土地租金的部分應該要趕快去延長。你是延長到現在嘛！既然要做了，你們常常講要滾動檢討，這個一定會碰得到的，現在疫情更嚴重，為什麼沒有辦法立即去宣布，跟國家承租所有相關土地的這些承租的人說：繼續延長到明年，

現在的疫情甚至比去年嚴重，去年是不是減收兩成？

蘇部長建榮：是。

蘇委員震清：本席可不可以替他們請命，是不是可以減收一半？

蘇部長建榮：因為國有非公用土地的減租都要經過行政院通盤……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相關單位講，去年可以減收 20%，今年這麼嚴重，大家沒生意可以做，都像在放空城，如今政府還要再收這八成，我覺得沒有意義！真的，我不管你們要減租多少，我覺得應該要更大的寬度，讓他們感受到政府協助他們解決紓困以及現在沒辦法做生意的困擾，部長 OK 吧？

蘇部長建榮：這有兩部分，一部份是國有非公用土地，我們國產署管的部分，因為還要報行政院核定，這部分我會反映到行政院；國營事業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這個部分要特別反映。國營事業的次長你在這邊嘛！我藉這個機會和你們一起講，次長，北部酒精沒有問題，但是南部買不到，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酒精現在除了臺酒跟台糖之外，我們現在也有促成民間企業，我們都在積極增加生產。

蘇委員震清：3 個禮拜前，我替民間要做酒精的廠商問工業局，結果工業局回我的是，現在酒精不缺，所以不開放，他們的量產有限，目前沒有問題。但現在你在這個位置上跟我講說，你們現在要協助他們，奇怪！怎麼會這樣？而且臺酒一天 20 萬罐，你們去年的統計，民間業者一年只有 111 萬瓶。

林次長全能：民間的產量現在有 11.9 萬瓶。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還夠，但為什麼現在南部還有欠缺，可以幫我回答嗎？

林次長全能：酒精的需求一直在滾動的增加，我們會促成民間企業可以增加生產。

蘇委員震清：你們應該是想得到的嘛！人家民間主動要分擔政府的工作，不管是在商言商，他們要替政府出一片心力，你們竟然說我們的酒精夠了，所以你們不用。我是覺得很納悶，現在問題又跑出來了，現在臺酒回答說，一天二十萬瓶夠嘛！為什麼南部有的還沒有？因為酒精配送需要特殊車輛，結果他們現在又碰到在替換車輛，什麼時候才會好？問工業局，工業局說這商業司的事，商業司回答這兩個部門要一起處理，要到年底才會替換完畢。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指揮中心的物資組有在討論，今天已經在開會要解決這些問題。事實上……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我們都會比你們先知道？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我想我們的同仁回答得不好，我們在物資組裡積極處理相關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藉這個機會跟你們講的意思是說，大家都一直說滾動檢討，滾動檢討，我們第一線的消息比你們都來得明確。我只是說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但是現在疫情真的很嚴重，產業問題都很大，所以我們反映給你們的，如果真的可行，拜託各單位積極進行，好嗎？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會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蘇委員震清：主委您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好。

蘇委員震清：時間不太夠，簡單講。我之前有反映過，所謂的實際從事農作，要去認定實際從事農作，對不對？您有回答我，因為某種原因，所以今年沒有再開放實際從事農作認定，結果他們真的從事農作卻沒有辦法申請農民紓困，必須要申請衛服部的急難救助紓困。但是你們單位跟我回答的是說因為防疫問題，不希望他們去跑農改場、農會。好，不讓他們去跑農會或農改場，意味著他們沒辦法拿到所謂的實際從事農作證明，但是他們還是必須去鄉公所排隊，申請衛福部的急難紓困。還不是一樣在排隊，有哪裡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說的沒錯。因為這一回是認為去年就有申請的，跟之前有農保、所有農糧政策有對接的，全部有一百一十六萬人。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大概認為漏掉的有幾千個人到幾萬個人，不一定，所以第二批有新增的，新增的部分尤其是青農……

蘇委員震清：對嘛！這個有很多問題，你們還是要去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有統計差不多一萬多人，所以有第二批讓他們申請一萬元。

蘇委員震清：好，那要趕快吧！好不好？你們的實施農業證明 109 年 5 月 31 日以前認定過就沒有了。因為時間一直在改變，我什麼時候要務農也不同，對不對？所以之前就跟您反映過，您也很重視，我是希望這個能夠趕快處理，不然他們來陳情，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你們不讓他去農會、農改場排隊，他還是去鄉公所排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我們的程序會較慎重，就是說為了確認實際從事農作，要去場試所申請，場試所還要確認有實際從農，這程序去年有跑過一回，去年大約兩萬八千多個，後來有拿到證明的大約兩萬四千多個，有四千多個是剔除掉的。這部分如果其他部會比較容易申請，我建議農民去其他單位申請比較快。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是他們認為他們還是實際從事農作，我覺得還是要去開放原來有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其實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我們希望他變成資料庫的農民，下次如果有機會我們就馬上撥錢。

蘇委員震清：再一個問題，請思考一下。黑鮪魚今年破了十三年紀錄，虧很多錢，去年價格還有一千、兩千元，結果今年剩六百元，因為疫情，餐廳都沒有開，也沒辦法去消費，重點在你們冷鮮的部分，不是冷凍的部分，去年抓回來一公斤補助三十元，對不對？現在補助二十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抱歉，我也很希望今年可以補助三十元，因為今年黑鮪魚的價格跟去年比真的很不好，所以我們已經拿出所有的預算了，能做的就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們用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用急速冷凍外銷日本的超低溫冷凍的黑鮪魚價格是漲的。

主席：主委，你會後再跟蘇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時間真的已經超過很久了。

蘇委員震清：主委，時間到了，我希望你們跟漁民或漁會講清楚，你們的好意為什麼卻變成減十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跟東港的漁會說。

主席：時間到了，有很多委員登記發言，不好意思。謝謝。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45 分）謝謝主席。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大家都辛苦了。百密總有一疏。即便我們要加速、加碼、加強、加廣，給予所有國人享有公平正義的紓困，但是還是有遺珠之憾。我是站在不忍苛責的角度，百密總有一疏。但是我今天提出來的幾個產業紓困孤兒，要請您們全力、儘快將破網補起來。就在新創事業數位經濟的年輕世代，還有室內設計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是 outsider。還有第三部分是教育部，大學生和建教生可不可以再擴大？

首先我們對應於數位產業，也就是新創的大宗，很多都是數位經濟。我手上拿著這一大張二十、三十間，就是我這段時間非常積極跟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溝通的。因為它很新，是新經濟、新商機、太新又跨域服務，所以它的太新、太廣沒有辦法對應我們傳統的政府部門太窄又太舊的認定標準，也就是稅籍資料。

第二個，新創的特性是它沒有之前可以比較基期，因為它都在創業當中，所以跟在場的幾個部會都有很大的關係，百密總有一疏，我們能不能夠把這個在數位產業和新創經濟裡頭補強？

怎麼做呢？有效的紓困有兩大政策工具，營運補貼就是我們認定減少百分之五十給營運金。這都在做，傳產、內需產業都在做，經濟部是最大宗，交通部也很多，是針對運輸業。但是貸款融資又是另外一個重要的政策工具，而它比較的營收是少百分之十五，所以不管是拿實質現金補貼的營收減少百分之五十，或是貸款融資的營收減少百分之十五，新創團隊都難以建立一個被比較的基期。在場的各部會都知道，被臺灣新創資訊平台羅列的新創團隊是受國發會天使基金投資的，或是所有經濟部門相關育成的，這個 pool 的總數是兩千八百零九間。我們能不能把這兩千八百零九間非常特殊的新創團隊給予真正加寬、加廣、從優、應當享有的營運補貼跟貸款？營運補貼是看得到、吃不到，而貸款融資我還在等國發會。去年有特別股方案，今年也許下禮拜會有好消息，我會針對國發會的新創事業營運基金，未來會需要信保，再給予十成的擔保，我希望經濟部來協助。

所以新創要的跟我們想的真的不一樣，過去我們認為給特別股就夠了，給營運資金的類態、貸款方案就可以了。事實上數位經濟平台協會統計，受創五成以上的新創占百分之七十六，可是它可以提具的資料可能沒有那麼明確；然後創業者共創平台也統計，百分之四十九的新創要的就是營運補貼，其次百分之三十要貸款，所以我要突破你們政策的迷思跟盲點，新創要的跟

我們過去想的不一樣，他們需要營運補貼的金額。王部長在這裡，像 WeMo 這種共享經濟機車出租的，USPACE 是租停車場的，ALTOB 也是停車場營運的，因為它是數位經濟平台，稅籍登記資料是你們交通部主管，可是它不在你們紓困的特許經濟行業裡頭，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怎麼辦？你們要不要認呢？我一次講完，EZTABLE、FunNow、Eatgether 這些是服務訂餐廳的，現在它的母體餐廳都不能營業了，當然受創嚴重，可是不符合經濟部自己的四大類紓困的稅籍資料，對不對？下一個，跟內政部有關，小樹屋是年輕世代以時計價的空間租借，我幫你租一個 table、租一個小空間，讓你去辦公，coworking space，它的稅籍登記就是你們內政部的不動產租賃，甚至是廣告服務，可是內政部沒有紓困的這方面預算嘛！所以怎麼辦呢？創投公會今天也站出來講，我們需要給紓困，在 outsider 的新創事業有一個專責的新思維。

我具體要求，這些我都溝通過，我希望經濟部主責來做：第一個，紓困資格在營運補貼的部分要納入新創跟數位經濟，你們在努力了。第二，紓困條件因應它的特殊性，研議放寬營收受創百分之五十的認定，因為它還在草創時期，沒有比較的基期。第三，創投公會要求也期待，我們要有跨部會的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主動來幫忙國發會認列的兩千八百零九家，可不可以我們自己來盤點？不要讓他們適用你們現在的方案，去找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碰壁了，你們經濟部再來吃，再來用商業司的金額、紓困來補，我覺得這樣為德不卒啊！

最後一個，我會去溝通國發會取代去年的特別股。今年的加碼協助新創事業的營運資金貸款方案，請你們經濟部的信保基金要全力給予十成擔保跟利息補貼的協助，這是我對於新創事業的主要訴求。次長您很快地告訴我，是不是都在研議中？我們甚麼時候可以看到好的答案、消息？

林次長全能：非常謝謝委員關切新創事業目前遭到的困難，您剛剛停留的這個投影片，成立跨部會的新創紓困補助專案方式，事實上部裡面已經研討，我們會由中企處主政，會主動跟這些新創業者聯繫。

吳委員思瑤：主動喔！不要被動受理，去碰壁了之後再來找你們喔！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會主動跟這些新創業者聯繫。然後幫他們分析。

吳委員思瑤：那用誰的預算呢？是用交通部的？內政部的？還是你經濟部的？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是這樣子，我們幫它們分析行業別是在哪邊，如果現行有的，就把它介接到那邊，我們主動協助。

吳委員思瑤：那如果部會沒有的——像內政部沒有的就你們吃？

林次長全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來協助看看我們商業司的補助能不能把它……

吳委員思瑤：好，說到做到，然後放寬百分之五十，我希望能夠從優認定。針對新創還有，我溝通了科技部跟金管會，轄下的新創園區租金都是全免的，經濟部我謝謝你們啦！努力去減租百分之五十，如果能夠跟上其他部會，給年輕人幫忙更好。包括農委會的陳主委，農委會也有創新育成中心，目前沒有對於新創團隊的租金協助。經濟部減租百分之五十，可不可以比照科技部

、金管會？還有你們農委會現在沒有作為，我想這馬上可以做，好嗎？好嗎？好，那沒關係。

其次，室內設計跟建築設計同樣是設計業，現在經濟部補的是時尚設計、視覺設計、平面設計，可是室內設計跟建築設計都因為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也拿不到，是不是也一樣趕快跨部會協助？否則室內設計跟建築設計加起來兩萬多個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它的從業人員更多更廣。尤其我要提醒徐部長，我們的建築師，現在都更、危老都停了，政策上怎麼幫忙？還有公共工程的建築師，他的工期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上工而被迫遲延，未來會被工程會罰耶！百密總有一疏，是不是能夠把室內設計、建築都納入，比照剛剛的精神？用誰的預算來補給他們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的紓困預算裡面，內政部都沒有編列，內政部只有編列警、消……

吳委員思瑤：那他們怎麼辦呢？他們一樣受衝擊呀！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現在委員提到的這些，我會帶回去，然後請營建署這些主管機關看看，我們就看今天或明天……

吳委員思瑤：趕快給我答案，室內設計跟建築行業……

徐部長國勇：看看有沒有機會在行政院這部分把它列進去。

吳委員思瑤：來爭取。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現在只有津貼而已，我們所編列的 12 億元，就只有津貼，什麼都沒有。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所以我今天說百密總有一疏，我不為難，但是趕快補破網好不好？室內設計跟建築行業。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看，我們來研究。

吳委員思瑤：其次，我們加速，我就直接講了，大學生的紓困方案，我去年兩度質詢，謝謝你們給大學生一些緊急救助金，可是安心上工計畫沒有做。大學生他少了打工的機會，是不是趕快跟勞動部討論，讓安心上工計畫也可以讓有打工需求的大學生可以適用？這是我第一個要求。

第二個，今年只編兩千四百萬元，以第一期來看，去年大學生來申請的紓困金額就高達六千三百萬元，全部的大學生有十二萬人，你只編兩千四百個名額給大學生申請緊急救助金，百分之零點二可以享得，甚至規模比上一波更小，為什麼這樣呢？對於高中端的、高職端的建教生，連大學生的工讀機會少了我們都可以給予他緊急救助，建教生能不能也研議適用？給魚、給釣竿，給魚就是給予紓困助學補助，給釣竿就是跟勞動部合作安心上工計畫，給大學生跟建教生。來，您很快地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安心上工計畫我想許部長這邊也會共同處理。

吳委員思瑤：拜託，年輕人需要。

潘部長文忠：大學生適合的對象我們來提供；對於建教生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做這方面的規劃，會擴大處理。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是擴大。

潘部長文忠：那大學生這個部分因為經費只是匡列，但不以這個為限。

吳委員思瑤：不要為難年輕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不會，我們召委也很關心，我想這部分未來不會以兩千四百萬元做，那只是預算初編，我們會以實際需求……

吳委員思瑤：我要求擴大。好，我會提提案，我們來努力。

主席：委員會提案，潘部長再做慎重地回應。

吳委員思瑤：幫助年輕世代，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9 時 57 分）謝謝主席。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何委員早。

何委員欣純：部長，辛苦了。好多的支持者叫我有機會一定要為你加油打氣，真的是有功勞也有苦勞，而且是真的最辛苦。真的很多人要求我可以送青草茶給你，因為天氣熱、火氣大，很多委員又不明究理一直在抹黑、罵你，但是因為疫情期間實在不方便，請你好好保重身體。

接著請問部長，昨天高端疫苗解盲成功，很多國人都關心，看到網路甚至有民調調查，57%以上的國人願意打未來的國產疫苗，表示大家是對臺灣的疫苗國家隊是有信心的，那我們就還要再努力，要給予更強的信心。我請教部長，高端疫苗解盲成功之後，接著就是緊急授權的審查階段，我們預計大概什麼時候要進行緊急授權的審查？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自己在做的 AZ 綜合抗體的報告，那個還沒有出來，將來這兩個要比對，所以看起來會在六月底。

何委員欣純：會在六月底開始進行緊急授權的審查？

陳部長時中：對。

何委員欣純：那審查需要多少時間？

陳部長時中：那當然看裡面相關爭議性或委員看法的一致性，我們並不預測、強迫一定要多少時間審完。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覺得這件事一定要跟國人講清楚，我們不預設立場跟時間表，我們是希望國產疫苗能夠在符合所有的審查、應該有的程序，而且最重要的是保證安全的情況之下，才會讓國產疫苗上市，讓國人施打。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因為坊間、網路、甚至很多媒體不明究理，都一直說一些抹黑的話或是不實的資訊，我想部長心裡也清楚。所以我覺得政府的公信力、公權力，還有對疫苗審查的嚴謹、專業、要求安全，這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食藥署在審查各方面一向都很嚴格，甚至被批評太嚴格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定要為國人的健康把關。第二個，國人很關心什麼？是疫苗的價格。因為昨天你有回答其他委員，國產疫苗可能會比 750 元高一點，我今天看到媒體報導，可能將近要 810 元左右，750 元與 810 元之間的價差大概 8%左右，請問預算未來會如何調整？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有新編二百多億元預算，所以在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因應。

何委員欣純：再請問，為什麼昨天部長會回答國產疫苗的價格會比 750 元高一點？

陳部長時中：因為預採購，當然不便透露價格。

何委員欣純：你昨天說不便透露價格，但我不是真的要問價格，我認為身為專業的指揮官，應該要讓國人清楚知道，我個人的理解不知道對不對，請部長參考。第一個，國產疫苗新上市，新上市的成本高，本來價格就會高一點，因為未來的市場規模還不確定，甚至我們對疫苗國家隊有信心，臺灣完全施打之後，還可以外銷，進而取得國際認證，這個我們有信心，並接受國外的訂單進行交易、幫助友邦等等，所以未來的市場規模可能會愈來愈大，在市場規模愈來愈大且量產的情況之下，價格可能會慢慢的比較低一點點，這大概是一般市場機制的邏輯。目前國產疫苗的價格高一點點，是不是可以適用我剛剛提到的市場邏輯？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這樣子，因為現在它還沒有通過 EUA，未來通過 EUA 可以使用，目前是在臺灣市場，接下來還有一些國外的三期或其他的臨床實驗都必須要做，才真的能夠適用比較寬的範圍或是國外的市場有可能會取得，所以有很長的路要走。

何委員欣純：因為有很長的路要走，但在現階段，我希望部長能用簡單易懂的方式讓國人瞭解，而不讓國人誤解，若是誤解就會衍生出不實的資訊或抹黑造謠，這對防疫是非常大的打擊，所以部長辛苦了，但真的要用一般人聽得懂的話語來解釋給國人聽。

接著最重要的第三部分，未來有國產疫苗，以及現在分批進來的國際疫苗，蘇院長說 8 月底有千萬劑疫苗要進來，要如何非常有效率且照著順序表的分類做施打，這是很重要的，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的沙盤演練及全面擴大施打疫苗的計畫，有沒有盯緊？

陳部長時中：有。前兩天我們就已經全面公布，預計一週至少要施打 100 萬劑的計畫，當然是希望可以施打到 130 萬到 170 萬，但現在最大的困難在於疫苗能不能如期到貨，如果大量進來，我們有信心在短時間內有秩序地施打完。

何委員欣純：拜託部長一定要跟各地方政府溝通好，不能讓他們各行其事。

陳部長時中：是。

何委員欣純：不然會打擊國人對政府在施打疫苗順序上的公信力，以及對國家的信心。其次，很多人很期待施打疫苗，如何有順序、有效率地讓每個國人都能打到疫苗，這是大家對政府的期待。

最後，紓困部分也很重要，衛生福利部是否能幫忙他們？相信很多人都跟部長提到，急難紓困現在的條件是一戶限一人，我碰到一個陳情問題，沒辦法回答他，北漂的年輕人來臺北很認真工作賺錢，自己養自己，他媽媽在電話中跟我講到哭了，去年就領不到紓困補助了，今年也一樣領不到。這戶人家有北漂青年，自己賺錢供自己吃住、付租金，現在工作受到影響，他打去急難救助專線問能不能申請，結果得到的答案是沒辦法。其實這樣的個案很多，希望部長能夠檢討。

接下來這部分也涉及經濟部，歐盟宣布非成員國進入歐盟，須施打核准的 4 種疫苗。現在國內的機械業、工具機業、手工具業，很多都是出口外銷，替臺灣拚經濟的產業，這些產業別的人必須去爭取訂單、參展，因為國際的會展已經開始要恢復辦理了。部長或次長，這些必須出

國進入歐盟的人，可不可以列為優先施打疫苗的順序？

陳部長時中：我想經濟部當然有一些相關產業的需求，還是要列出先後順序，在這一波的一百二十幾萬大概是納不進來，未來有更多疫苗進來的時候，我們會考慮。

何委員欣純：所以未來有更多的疫苗大概要到幾月？部長也沒辦法說得準，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很難把這個講得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經濟部應該非常清楚，現在國際會展恢復辦理，大概都在下半年度要一一舉辦，國內有很多必須去參展的、拚出口外銷——我是說參加展覽、必要的產業界人員，他們期待政府能夠幫幫忙，畢竟歐盟已經開出這樣的條件，沒有施打疫苗就進不去。

陳部長時中：不是，沒有施打疫苗並不會進不去，會有比較嚴格的檢疫規定，那是有可能的，但不會進不去。

何委員欣純：部長請把這個訊息與經濟部兩個部會一起合作，讓產業界清楚，好不好？很多產業界的人員是認為，歐盟如果沒有施打這 4 種疫苗是進不去的，那會影響到出去拚經濟的障礙及門檻，所以拜託了，好不好？

還有很多有關紓困以及跟各部會相關的問題，我就一一以書面提案請大家協助。疫苗進來全面施打，而紓困部分，拜託讓每一個需要得到政府幫助的人都能夠找得到窗口，得到政府的幫助，大家一起挺過去，臺灣加油！謝謝各位部長，大家辛若了。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接著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8 分）衛福部陳部長及勞動部許部長，這段時間，尤其是 6 月初以來，大家在討論防疫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就是關於移工，6 月初我們看到苗栗電子廠發生大規模的群聚事件，其實讓大家都非常擔憂。我知道這段時間，其實衛福部及勞動部有研擬一些針對移工的防疫策略，之前在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上也有公布。但坦白說，我對於目前在移工防疫的作法是有一些擔憂。針對昨天苗栗縣長徐耀昌的新聞，他說了一句話：「命都沒了哪來的人權」。我想先問陳部長、許部長，你們同意這句話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不認同。

洪委員申翰：陳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生命的價值是建構在人權及基本價值上面的。

洪委員申翰：謝謝兩位部長。坦白說，看到這句話，我其實非常擔憂，也感到很生氣，因為這句話其實是把防疫跟人權這兩件事情對立起來，好像我們只要保障了基本人權就會對防疫有所損害，或者是我們為了防疫可以踐踏基本人權，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情。以累積一年多的防疫經驗來看，真正能夠把防疫做好的作法，其實就是好好保障基本的人權。

以下有幾個議題，第一個，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很麻煩的問題，6 月 5 日暫停移工轉換雇主以後，這段時間我收到了很多的訊息，我可以跟兩位部長說，我們聽到很多仲介為了怕移工跑出去

跟其他人接觸，所以不斷的灌輸移工一個訊息，包括我都有看到他們貼出來不同語言的資訊，仲介跟他們說，如果出去後染疫了，或被匡列成接觸者，這些相關的篩檢、檢疫、醫藥費，甚至如果造成業主停業，全部都要他們負擔這些損失並賠償，這些訊息都白紙黑字貼出來給移工看，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我想問陳部長，如果你是那個移工，如果你真的懷疑自己可能染疫，你會不會想要逃跑或乾脆失聯？因為很擔憂要擔負很多的賠償費用，乾脆逃跑、一跑了之，你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對於相關規定過於嚴格而引發對立，這是各國都有的經驗，因為過於嚴格而致虛報不實，這也都是大家的經驗。所以怎麼樣相對上就人性、合乎法律的規範來執行相關的檢疫措施，我相信是有必要的。防疫上面，當然不管是移工或本國人都一樣，只要被列為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就必須要被隔離起來，違反規定當然有相關的處分，但其他的並沒有那樣的處分。

洪委員申翰：但是我要說，現在我們在很多地方看到用這種恐嚇式的、不正確的訊息，利用資訊的落差正在恐嚇移工。現在大家很擔心的一個問題是，移工接收到這樣的訊息後，可能他懷疑自己染疫或者可能有接觸史，因為他擔心要負擔仲介跟他說的這麼鉅額的賠償費用，乾脆就逃跑，這是現在我們很擔心的，所以就像剛才部長說的，如果今天我們用過於高壓、不合理、踐踏人權的方式去對待，最後他的決斷就是逃跑、失聯，可能會造成防疫更大的漏洞及更大的風險，這是我們現在非常擔憂的狀況。

在 6 月 5 日暫停移工轉換雇主以後，甚至連期滿轉換或者是已經取得轉換許可函的移工，都不能轉換雇主。請問許部長，這項措施預計會執行多久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就是現在實施三級警戒期間。

洪委員申翰：同樣的我們也接收到很多的陳情，在暫停轉換雇主以後，很多的雇主反而跑來說移工逃跑了，因為他不知道這個暫停轉換會到什麼時候，而且在暫停轉換的期間移工是沒有收入的，也許原雇主要照顧他的生活起居，但其實原雇主也不是很願意，因為原本是照顧 2 個月就好，現在不知道會拉多長，要再多拉長 2 個月、3 個月還是半年，這些都不知道，所以原雇主其實很不情願，移工本身也很擔憂，他原來有要寄收入回家的需求，現在都沒有辦法。所以在這個狀況下，他很容易就會想要跑出去打黑工及想要逃跑，這就是現在我們遇到的狀況，因為這項暫緩移工轉換雇主措施，沒有跟大家講時間點，也沒有配套。針對這個狀況，許部長覺得該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其實當初暫緩措施在發布的時候，就有說明是在實施三級警戒期間，現在是到 6 月 28 日，隨著三級警戒如果解除，這個禁令也會解除。其次，如果現在已經到期了，因為沒辦法轉換，我們希望雇主能夠先短暫地繼續雙方的僱傭關係契約，直到三級警戒解除之後。另外，剛才委員提到的，如果雇主不願意的話，我們對移工也應該有一些配套予以照顧。

洪委員申翰：剛剛說到 6 月 28 日這個說法，其實是不太切實際的，因為事實上就算你問旁邊的陳部長，三級警戒會不會只到 6 月 28 日，我認為有非常大的機會會再延長。所以延長到什麼時候，其實並不知道。我今天要提出來的問題是，我認為在這個作法上面，包括紓困部分，是不是有可能針對這些期滿轉換或者是已經拿到轉換許可函的移工，給予一些生活上的補貼，讓他可

以拿到一些收入而維持基本需求，他就不會有很大的動力想要跑出去打黑工，或者是變成逃跑的狀況，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研議？我向勞動部查了，現在准許轉換雇主或者是尚待雇主接續聘僱的移工，目前大概不到 1 萬人，其實是可以有條件地給他們一些生活上的補貼，以安定目前疫情之下針對移工作法的體制，部長可以承諾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問題，我們會來研議。

洪委員申翰：如果願意研議很好，但我也希望相關的補貼一定要讓移工可以真的拿到，而不都只是仲介或雇主拿到而已，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有兩則新聞，關於在醫院裡面有很多的看護人力，坦白說大家都心知肚明，有非常多是失聯的移工，或者是無證的移工。去年 2 月 28 日，陳部長也說了，如果大力去查察的話，恐怕會導致醫院裡面照護人力形成空窗，這是大家都清楚知道的，因為價格的因素，所以他們在醫院是有市場的。所以我們心知肚明，在整體照護市場裡面，尤其是醫療院所，這些無證的或者是失聯的移工，其實已經承擔起非常大的人力需求。但我擔心一件事情，這群無證的移工現在在醫療院所這麼高風險的地方，我們對他們的防疫策略、計畫到底為何，部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陳部長時中：就是外聘的，基本上都是長期跟醫院有合作關係所以醫院長期對他們都有一定的教育訓練。

洪委員申翰：我想再請問一個更直接的問題，因為我們開始列疫苗施打優先順序，照護機構相關人員有擺到優先順序裡面，可是無證、失聯的移工，承擔大幅人力需求的這些人，他們不在名單上，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在第一類風險裡面的工作場域，如果有合約關係或者是外包人員，也都列在第一波的施打名單內。

洪委員申翰：如果是用比較地下化的方式聘僱的無證移工，按照目前的規範，他們也有資格及條件可以被列入優先施打順序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應該是沒有，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列冊，我們有討論這個問題。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風險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優先思考一下？當然我知道，要幫無證移工優先施打這件事情牽涉到很多的配套，有很多要準備的工作，但是他們的風險確實可能比其他的來得特別高，是不是至少訂定一個更完善的防疫措施？就他們的染疫風險，列入優先施打順序的參考或期程，這部分可以請部長思考及討論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研究看看。

洪委員申翰：最後一件事情，對很多基層醫療人員來說，他們所強調的問題是，關於醫療人員在醫療院所裡面染疫、職業病認定的問題，現在勞動部給的說法是看疫調，可是我們知道在現在有很多確診案例的狀況下，疫調可能沒有辦法做得那麼確實，如果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把醫護人員、醫療人員認定為一個比較高風險的族群，如果醫療人員染疫就自動被視為是職業病，我們找到大概有 12 個國家是用類似的作法，不用再讓承擔風險的醫護還要再去跟醫院 argue

到底是在這邊還是在自己的社區染疫，這其實對醫護來說是一個比較大的保障。我想問許部長有沒有可能試著朝這個方向，參考其他國家將 COVID-19 列為職業病？就是在職業風險上訂定一個比較明確的指引，給基層醫療人員更多保障，可以嗎？

主席：請許部長會後回復，好不好？職業病的認定不是有對外講了嗎？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我們會來研議。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21 分）陳部長早安，行政院這星期告訴立法院 8 月底前會到貨 1,000 萬劑，7 月底前努力看看，6 月的話可能靠捐助的 200 萬劑，我想這些資訊某種程度上是要傳達給臺灣的全體民眾，我們要想辦法先活到 8 月底，不要因為沒有疫苗、因為肺炎而病死，也不要因為三級警戒還沒有解封而餓死，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非常嚴重，我們必須要檢討為什麼臺灣會有這麼混亂的疫苗取得策略。首先在進口方面，前幾天質詢部長時，我看到到貨率非常淒慘，看起來您也一籌莫展，對於接下來怎麼拉貨好像也說不出一個方法，所以接下來要請教的就變成是國產跟代工這兩條路徑，臺灣的全體覆蓋率到底有沒有辦法達到至少百分之六十、七十。在國產的部分，昨天自從高端解盲之後有許多討論，剛剛前面委員的質詢我也都看了，我想先跟部長回憶一下，蔡總統在 5 月 31 日針對國產疫苗特別發表談話，這兩句話非常重要，我複誦一次也希望部長記在心裡：疫苗是要打入人的身體，所以安全跟有效是我們最重要的先決條件，政府一定會依照國際科學的標準進行嚴格把關。部長，您記得總統的這一番提醒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一直都是我們的基本要求。

高委員虹安：非常好，所以在這樣的基本要求底下，我們就來檢討「安全有效」，「安全」的部分在我們選擇了重組蛋白這條路徑的時候，基本上這種疫苗類型本身的安全性就相對比較好，所以關於國人期待看到的「有效」，希望食藥署也能站在國人的身邊一起監督藥廠達成「有效」這件事情。但是非常遺憾，昨天早上食藥署匆匆公布的 EUA 評估標準，雖然網站上宣稱是參照美國 FDA 的指引，說我們有疫苗的安全考量，但是保護力這件事情，其實美國 FDA 的 EUA 也都特別提到，WHO 的標準也有，請問部長，昨天早上 EUA 這個評估標準的 50%的保護力這件事情不知道為什麼好像不見了，如果你們是參考 FDA 的話，抄應該要抄全部，怎麼在這裡沒有看到 50%的保護力呢？

陳部長時中：選擇跟保護力 50%以上的相關疫苗比較，其綜合抗體跟其他表現是不是有相同的等同性，由專家就科學資料去研判。

高委員虹安：既然您講到科學資料，我想再請您說明一下，以食藥署的 EUA 評估標準，該怎麼樣向國人保證保護力有達到 50%？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審查委員會就科學的資料去做判定。

高委員虹安：考試的時候一定會分成出考題跟改考卷，所以出考題的部分看起來就沒有在標準裡面，那審查委員要怎麼按照標準審查呢？

陳部長時中：出考題我們有根據 EUA，當然是緊急公共衛生事件裡面的醫療需求，看我們的需求怎麼樣，當然你要把考卷訂到 100 分、101 分也不是不行。

高委員虹安：我們絕對沒有要訂到 100 分喔！

陳部長時中：但是這個還是要靠審查委員會的決定。

高委員虹安：您提到審查委員會，我想就是食藥署內部的專家，我先講一下，剛剛你也看到蔡總統提醒您國際科學標準是很重要的，所以像是取代三期是用免疫橋接這件事情，想先請教部長，免疫橋接是不是我們全球首創的 EUA 發給方式？

陳部長時中：全球首創的……

高委員虹安：全球首創的意思就是有沒有其他國家的先例是……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其他國家有沒有……

高委員虹安：有沒有其他國家的先例是可以用免疫橋接取代掉三期，該國家就可發給 COVID-19 疫苗的 EUA？

陳部長時中：就是說其他國家有沒有在進行中……

高委員虹安：對，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資料沒有完全，但是在 WHO……

高委員虹安：怎麼可以沒有完全？你今天都已經把 EUA 文件放上來，怎麼可以沒有完全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說是不是在進行中，這我不知道。

高委員虹安：不是，這不是進行中，我們現在要的就是……

陳部長時中：聽我講完嘛！我說這是不是有在進行中的，我沒有辦法完全瞭解，但是用這樣的方式通過的，目前我手頭上並沒有得到這樣的資料。

高委員虹安：所以意思就是臺灣……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 WHO 裡面，這個事情是一直在被討論的。

高委員虹安：對，討論，但討論不代表有其他國家真的採用以免疫橋接取代掉三期不做，就可以發給 COVID-19 疫苗的 EUA，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還沒有這樣子被通過的。

高委員虹安：請教一下，我剛剛為什麼會一直關心保護力？雖然前面有很多委員都一直講：不要扯國產疫苗後腿，我們要全力支持。但是我站在一個國人的心理，我會希望食藥署也跟我們站在一起，希望食藥署扮演好角色，監督疫苗在最後打到人體的時候，它的安全有效是正確的。我必須很不好意思地說，你現在講的國際標準其實根本就不是國際標準，蔡總統說要符合國際科學標準，但你現在所使用的免疫橋接取代三期發給 COVID-19 疫苗 EUA 的方式，就是沒有其他國家用過。我覺得這件事情很可怕，因為如果國產疫苗的保護力不如預期，但又買了 1,000 萬劑，相當於臺灣有 500 萬人會打到國產疫苗，如果保護力不如預期，我告訴你解封之後疫情可能會很容易再爆發，好像穿了國王的新衣一樣，根本沒有達到他們預期的保護力。之前您說過一句話：世界怎麼跟得上臺灣的腳步。我覺得在全球首創的 EUA 這件事情上，世界確實還沒有跟上臺灣的腳步。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美國 FDA 在審查 Pfizer、Moderna 跟 Johnson& Johnson

的時候，他們是全程直播、萬人同上，可以提問，科學家們可以看審查的過程，我覺得這個活動是有辦法取信於民的，剛剛前面也有委員講，現在社會大眾對國產疫苗有諸多不信任，請問食藥署可不可以比照辦理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如果食藥署和本身的委員有這樣的問題或想要這樣做當然也可以，不過我們要尊重審查委員會。

高委員虹安：沒有，要請您承諾啊！

陳部長時中：你不要請我承諾，世界的其他國家有哪個這樣子做的呢？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比照比較高的標準，如果可以讓民眾信任國產疫苗，我覺得這是好的事情、好的方向。您剛剛提到需要審查委員同意，現在就是有部分民眾對於國產疫苗的審查過程或總統的信心喊話都有很多疑慮，所以為什麼要線上審查、全程直播？就是為了要消除大家對於審查委員跟審查過程的疑慮，結果你竟然告訴我必須要審查委員同意，我覺得這不太有邏輯，所以部長是不是承諾未來真的可以做全程直播？您剛剛講 6 月要做 EUA 嘛！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這樣的打算。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沒有這樣的打算？

陳部長時中：因為大部分國家都沒這樣做，讓委員能夠在不受外界的對立壓力之下做學術上的完整探討，我們認為這樣子反而會產生比較公正的結果。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樣啦！也不想要提舊事，但是 3+11 的決策會議紀錄到現在沒有的這件事情，其實也是民眾對於指揮中心沒有信心的一個很大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講過 3+11 這件事情我負責了。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在這邊只是提出一個良心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照一定的程序。

高委員虹安：希望您可以採用這樣的方式消除國人的疑慮……

陳部長時中：那委員可以講說指揮中心的會議每場都直播來辦，那我們什麼事情都不用辦了。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說每一場會議都要直播……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公開地表達……

高委員虹安：我說的是打到國人身上的疫苗取得 EUA 審查的會議上，我們需要知道真相……

陳部長時中：3 天加 11 天有經過一定的政策、一定的會議程序跟我面報，我下的決定……

高委員虹安：我們需要知道有哪些委員投同意票、哪些委員投不同意票。

陳部長時中：請不要一直拿這些東西來污衊我們。

高委員虹安：部長，你一直打斷別人的發言，這樣好嗎？

陳部長時中：不好。

高委員虹安：我今天是提問方，您照著我的問題回答，這是我們的議事程序。

陳部長時中：我想先回答你的前一個問題。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剛剛已經追問你了，如果您不想這樣做也沒關係，我只是想要知道一個答案——為什麼你不這麼做？下一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

高委員虹安：代工的部分，其實跟我們產業相近的日本跟韓國，他們都是努力進口、代工授權、自主研發，但是我們看到 AZ 曾經找臺灣代工 3 億劑疫苗，部長說不是臺灣不願意，而是有人不太喜歡，請問「有人」是誰？

陳部長時中：有人不太喜歡，當然你想也知道，我也不用再說……

高委員虹安：請明確回答我「有人」是誰？

陳部長時中：我明確跟你講，在量能上我們沒辦法符合那麼大的劑量。

高委員虹安：沒有，您昨天講有人不太喜歡，請問「有人」是誰？既然都在立法院講了，議事紀錄也留了，我們想要明確追問「有人」是誰？

陳部長時中：我常常在講，委員也不用故意這樣問，這都是一些外力的影響。

高委員虹安：我們想要知道為什麼外力可以影響我們放棄代工的策略？所以這部分我覺得……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說因為這樣而放棄，我說也有人不喜歡……

高委員虹安：您說一方面，一方面就是……

陳部長時中：最主要在量，我們沒辦法跟上那麼大的量。

高委員虹安：好，我覺得部長答詢時說「一方面有人不太喜歡」這句話確實讓大家有很多想像空間，所以我覺得您答詢的時候必須小心，如果這個問題、資訊的回答並不是很明確，您一定要注意發言。最後一個問題，今天我們看到媒體及市議員的爆料，有關於國產疫苗的採購契約草案，請教部長這個採購契約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高委員的時間到了。

高委員虹安：您看一下採購契約，這個很重要，如果真的洩漏出去，是不是保密出問題？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洩密當然要查，這都有保密的規定。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是不是要瞭解一下這個合約？現在不管是媒體或市議員的爆料都已經出現了。

主席：讓部長拿回去瞭解一下再回復高委員，好嗎？

高委員虹安：這部分我最後跟您做個建議，如果依照這個合約，第一個，它的價格已經是全球數一數二的貴；第二個是不平等的合約條款，如果廠商證明已經盡最大的努力，我們沒辦法追償已經支付的契約價金。針對這兩件事情，目前媒體跟市議員的爆料已經讓民眾覺得契約的簽訂方式是相對不平等……

陳部長時中：這類的疫苗採購合約都是這樣，國外的疫苗也全都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部分對民眾來講確實是需要說明的。

陳部長時中：如果不簽這樣的合約，根本就沒有廠商，如果照你說的是不平等條約，我們一劑疫苗都買不到。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個合約出來之後，社會上確實有很多討論，包含是不是買貴、不平等，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再追蹤輿情的發展，我在這邊提醒一下。

陳部長時中：前一段時間，大家都講買再貴也要買……

高委員虹安：國產疫苗有優惠價格……

陳部長時中：再怎樣也要培植國家的產業……

高委員虹安：國產疫苗有承諾優惠價格……

陳部長時中：大家不要昨天講的話，今天就忘記了。

高委員虹安：不是啊！而且性價比啊……

陳部長時中：今天講的話，明天你又忘記了。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忘記，我覺得國產疫苗的性價比如果是好的，貴一點也無所謂啊！

主席：高委員，時間到了。

高委員虹安：如果今天我們可以應付病毒的突變、如果我們可以取得國際的認證、如果我們的三期試驗跟國際標準一模一樣，貴一點無所謂。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打下去，大家都不生病、馬上好，再貴也要買。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您這樣講有點氣話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氣話。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謝謝部長，您辛苦了。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我是跟你說這有一定的程序、手續在走。

主席：好，部長辛苦了，謝謝。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4 分）主席、與會的各部會首長、與會同仁。部長早，辛苦了！尤其在疫情期間，陳部長及衛福部同仁的努力、打拚，全國有目共睹。但其實剛才我看部長的備詢，也有不同的聲音，現在全國都關心疫苗的問題，我們在服務處面對民眾時，他們第一個問題都是何時能打到疫苗，昨天我們的國產疫苗也解盲了，國人都非常高興，解盲後我們最關心它的安全性及保護力，也就是時效性，請部長針對這個問題跟所有的民眾說明，若是安全性、保護力的時效性都沒問題，也請部長大聲跟民眾講已經解盲的國產疫苗何時可以施打，讓民眾解除疑慮。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早，昨天由該公司公布解盲結果，最主要是把原來施打安慰組跟實驗組的資料分開，看看各樣的表現跟比較。針對昨天的報告，第一點，因為我們是三千多人的人體試驗，所以數據上的安全性沒有問題，而且是比較好的表現；第二點是陽轉率，換句話說，這個疫苗打下去刺激人體的免疫反應是有效的，達 99.8%，這也是一個好的結果；另外第三點還提出中和抗體的比值，這個中和抗體比值本身是好的，但是中和抗體是不是能直接證明是確效的，這需要學者、專家的解讀跟判斷；第四點是 3P 檢驗，就是連續生產 3 批並檢驗品質，它的製程是穩定的。基本上大概是這些，所以確效上還需要更多的證據，並經過專家的解讀跟判斷才能說是否真的有效。

吳委員琪銘：好，非常謝謝部長明確的說明。因為國人關心它的安全及時效性，在部長說明後，我們的國人應該對施打更有信心，依照民調的顯示，大家對國產疫苗的施打意願超過一半，但還

有百分之四十幾的人比較信賴國外的疫苗，有關國外疫苗的採購也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有關國外的採購，大概去年的年中，我們開始聯繫比較有可能成功的幾家大廠並建立對談窗口，一直到去年 9 月底跟 COVAX 簽約，在 10 月底跟 AZ 簽約，本來 1 月 6 日準備跟 BNT 簽約，後來因故延宕，在 2 月 8 日跟 Moderna 簽約。簽約的時候，當然都是賣方市場，所以在國際的合約上都有所謂的延遲免責，換句話說，它給一定的目標期程，但不保證在目標期程內，它要根據國際供貨的期程做調整。不管是歐洲的 AZ 或是印度相關的工廠出問題等等，導致供貨延遲，我們也非常謝謝日本、美國在這時候捐贈疫苗，讓我們可以稍微喘口氣，不過目前我們仍然跟各國談，也跟各主要廠商持續做採購談判，我們也跟一部分的廠商談代工的可能性。

吳委員琪銘：針對國產疫苗，未來我們的民眾施打意願應該很高，但是百分之四十幾的人還是仰賴國外的疫苗，這一點我們不能鬆懈，還是要積極爭取，才能確保國內的疫情穩定，在這段時間，衛福部及部長真的很辛苦！不同立場的人沒辦法改變，但是你所做的，全國民眾都在看，一半以上都非常肯定，這樣我們就很值得。謝謝部長，你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接著請教內政部部長。部長，針對消防獎勵金部分，尤其疫情確診人數一直攀升，雙北確診人數最多，至於我們所發放的獎勵金部分，我也請部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現在我們對於消防人員獎勵金由消防署分配到各地方政府消防局，現在每運送一個確診或疑似確診者，都給獎勵金 3,000 元，我們編列相關預算讓這些辛苦的消防同仁能夠得到一些獎勵。另外我們當然會利用各種方式讓他們在運送過程中更加安全，所以我們對於各種物資的提供，一定是用多少補多少，這是一定做到的。

另外，出勤的時候一定要跟我們的相關單位確認，比如說先跟疫情指揮中心把要去的地方再確定，不能讓他們在那邊遶，然後在要去之前，我們必須把輕、重症做相關的確認，先用視訊等等，能夠先跟相關醫院聯繫的話，也讓他們先瞭解，讓他往哪裡送更加清楚，就不會把輕、重症等等混在一起。

另外，對於有一些不是確診、跟疫情無關的，我們在第一時間儘量立即用視訊及各種方法能夠做相關確認，然後到各個醫院去，來確保我們消防同仁在運送過程裡面，除了能夠獎勵以外，也必須對他們的安全能夠確保。

吳委員琪銘：好，部長，你也知道消防人員大家都很辛苦，尤其是穿了防護衣之後，現在雙北確診人數是全國最多。

徐部長國勇：真的很辛苦。

吳委員琪銘：發放獎勵金絕對要很公平、公正。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橫向聯繫是一樣的，我們各個縣市消防局互相支援，比如說在南北的運送過程中，就不會產生司機從臺北開到高雄後再從高雄開回來，這樣會很累，會把這些分段來做相關的處理。

吳委員琪銘：因為載送有些比較遠，有些比較短，有很多是北部南送，都要計算在內。

徐部長國勇：一般都是一趟，回來另外計算處理。

吳委員琪銘：有的縣市確診人數少，所以獎勵金在確診人數多的縣市，包含新北市，新北市有五千多人，臺北市好像有三千多人，你這個比例既然已經訂了，一定全部都要包括。

徐部長國勇：當然，委員的指導，我們照著委員的意思交下去做。

吳委員琪銘：沒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吳委員琪銘：謝謝徐部長，辛苦了。接下來請問請勞動部部長，我還是要針對勞工的部分，有一些臨時工是來自最基層，他們很多都沒有勞保，這次發放紓困金 1 萬元至 3 萬元，但是很多人都領不到，因為他們畢竟沒有勞保，他們都是臨時工，臨時工遇到疫情，老闆打個電話，他們就不用來了，他們變成是真正需要紓困的對象，他們是來自最基層，最有迫切性，部長，這個部分你要趕快研議，他們才是真正非常需要紓困。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臨時工的部分，我是鼓勵他們可以來走我們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他們可以到公部門所開的職缺上班，我們會有給他們每小時 160 元，每個月最多可以到 80 個小時。

吳委員琪銘：部長，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一般的工地、一般勞工，他們是工地來找的臨時工，針對這一類的，我們到時候用書面給你，你來研議一下，他們是真正需要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再跟委員要資料，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在吳委員怡玎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魯委員明哲：（10 時 45 分）部長早，首先我們要來討論一下國產疫苗的定位，昨天高端二期解盲，大家看到這個數據，朝向正面的方向來思考，我也有看到這樣的新聞，我想國內有疫苗應該沒有人會反對，所以我們都支持，但是怎麼樣才是給國內疫苗最大的一個支持？大家來思考，大家可以來討論一下。

事實上，不管是高端、聯亞，我們透過很多的新聞，看到他們也是充滿自信，我們看到國內有自信，我也是覺得非常、非常不錯，可是他們宣布完之後，食藥署馬上就出來說我們要通過緊急授權（EUA）沒這麼簡單，我們一定要跟 AZ 疫苗中和抗體效價來做個比較，不能劣於它。我聽完這個，坦白講，高端解盲，很多國人也是真的茫茫然，真的不知道現在衛福部的目標到底是什麼？

因為你們沒有做三期，它的保護力實驗沒有出來，你本身就只有中和抗體價效，甚至講濃度，這樣想要跟可能的保護力產生關聯，是現在國內想要採用的方式，但是為什麼選 AZ？為何比較組選 AZ？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在國內現在有辦法做的，國內現在有在打 AZ，那時候我們在第一期打的時

候，我們就有做相關的研究。

魯委員明哲：部長，我知道你也有一定的專業，這一年多你也蒐集數字很多，大家都知道疫情是國際疫情，大家也知道疫苗是國際的疫苗，那有國內的實驗的結果跟國外……

一張考卷會差 3 題，因為我們是亞洲人和美國人會差一些，拜託一下吧！

AZ 疫苗是目前全世界接種最多的疫苗，大概將近 8 億到 10 億都是 AZ 疫苗，因為便宜，各國的數據都出來了嘛！你們心裡也知道，也許你不知道，很多人都知道，報紙也登出來，它的數值大約是多少，可能有上下的差距，誰強誰弱你們心裡都知道。你不要看到這個最弱，確實它最弱，你們就挑它，挑它之後，這個部分你讓別人覺得選 AZ，我是講真的，我不亂講，AZ 疫苗現在美國 EUA 沒有拿到，美國的緊急授權沒有拿到，歐洲很多國家異議的問題你也聽說了，也謝謝日本，現在日本自己不用 AZ 送給我們，我們也感謝它。我講一句坦白話，我們現在沒疫苗，AZ 疫苗非打不可，但是 AZ 疫苗在世界的評價並沒有很高，我覺得我這句話是綜合所有訊息來源。

部長，我們國內疫苗整個研發的過程已經這麼長的時間，很多消息，總統都出來講話了，大家原本充滿了信心，國內疫苗廠商也充滿信心，結果一出來，我們絕對是莫德納的孿生兄弟，一衝出來之後，抱歉！莫德納放旁邊，我找 AZ 來比一下，這是什麼感覺？你知道嗎？現在你找 AZ 來比，大家的感覺是，我的天！怎麼會這樣比？等了半天，你們也宣傳了半天，廠商喊了口號半天之後，說我要出一道大菜了，請大家注意看，這個菜一定很棒，大家以為你這個菜要跟五星級飯店廚師比，大家以為你要跟米其林星級餐廳比，結果你一宣布，我的天！原來你是跟米其林輪胎旁邊快炒店比。我覺得也許這真的是專家學者決定，不是你決定的，因為你剛剛一直在講專家學者，我拜託你擴大一點找世界的專家學者，因為你這樣比較我是覺得非常、非常有問題。

再來有關中和抗體的濃度，如果比贏了到底是不是代表有效？其實也不一定嘛！是不是代表有保護力？也不一定嘛！因為要經過國際衛生專家討論，那美國到目前為止不接受，也許英國及韓國想要嘗試，所以國際上沒有定論啦！那我們要不要做這個創舉？

我再講一件事，你們現在這樣感覺有點刺激，不要講打臉，我不知道要如何自圓其說，先看你們要比較的中和抗體，今天報紙都有刊出，當然每一個測試案也許不太一樣。但你看目前人家測試出來的，還沒有拿到 EUA 的美國 Novavax 中和抗體濃度 3,900 最高，跟我們高端同樣使用重組蛋白，那要不要跟它比？它是美國現在已經做完三期試驗的，你要找它比呀！它也還沒上市，你找它比；或者莫德納的濃度是 800 也沒有很高，你找莫德納比較也可以；嬌生的濃度是 214、BNT 輝瑞的濃度才 157，那你找 AZ 濃度 136 相比，可是你比贏它然後呢？

在簡報的圖片上我有打兩個勾，為什麼打兩個勾？這個輝瑞 BNT 的濃度才 157，依你現在要比較的標的。可是在你今天的報告中，每個人桌上都有，第 13 頁中你是怎麼寫的？是你自己說的，都沒有一個是我說的，報告中的預期效益第 1 點：國際臨床實驗及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真實世界數據顯示 mRNA 疫苗的安全及有效性，以及處理病毒株之快速變異性均為上選（如莫德納及輝瑞）。這不是我說的，這是你的報告、你說的，所以我們用以測試要不要給國內疫苗

EUA 竟然是用如此標準，所謂上選的輝瑞濃度才 157 也很低，表示這個疫苗不是你們想像這般，所以大家很擔心。

圖片下方藍色的部分指出：國內之技術皆為重組蛋白，開發期程較長，不易應付突變之新冠肺炎。我的天呀！現在新冠肺炎的變異性、變種病毒是數以千計，你卻如此向民眾說明，你光比較這個很奇怪，你說很好的疫苗但濃度卻很低才 157，所以讓大家很擔心。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個數值 157 是相對低，我們國產疫苗的數值也會比這個高，不過中和抗體的橋接性還是要由專家來認定。

第二個，我們強調未來 mRNA 疫苗的製造也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在去年我們還沒有這個能力，今年中研院有開發一些相關實驗性的能力，所以我們準備跟國外談代工。

魯委員明哲：陳部長，別人可以逆時中，我希望你不要逆時中。要知道疫苗保護力專家怎麼說，我就舉你這專家為例，去年 8 月 12 日你在記者會上公開表示，疫苗基本的安全性及效果在第二期試驗中能得到一定的結果，但疫苗的保護力要在第三期試驗，而且要在疫區感染的環境中檢測才能得知，因此還需要時間觀察。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事實，我到現在也是這樣說，一樣的道理啊！

魯委員明哲：今天你不讓他送去戰場，所以說臺灣人是在做三期試驗嗎？又不是嘛！昨天高端說它要去歐洲做三期。

陳部長時中：這才是所謂的 EUA 緊急授權製造使用，那這個也不是我講了算數，這要靠科學的數據、專家的認定，國家都是這樣運作。

魯委員明哲：我拜託你可不可以在這件事上不要把臺灣縮小？我們需要世界的專家，全世界專家都還沒討論定論，你一直限縮在本國的專家。所以你現在不讓國內疫苗做完第三期的期中報告，有很多謬論，你上次記者會表示無論輝瑞或是莫德納也是做完第二期試驗就拿到 EUA，你是不是這樣講？

陳部長時中：他們送審時已經完成二期且進入三期，三期並未完成。

魯委員明哲：對，所以他們只完成二期嘛！所以我告訴你，你這樣的說法是打臉自己，因為昨天的報告只是高端的二期期中報告，它自己說後面還需要 6 個月的觀察。這代表什麼？用你同樣的邏輯，我們的高端只通過一期，二期還沒結束就拿到了，我希望不要這樣。

陳部長時中：那是預採購並不是 EUA，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魯委員明哲：最後，如果部長現在真的要在國際上創新、做一個創造者，你要拿臺灣作為實驗品，那我希望你在大家打疫苗時要講清楚 3 件事：第一，目前如果馬上在 7、8 月施打國內疫苗，無國際認證，施打完不見得可以出國，這一定要講；第二，沒有三期實驗因此保護力未知，這個要講；第三，如同你今日報告呈現，本疫苗為重組蛋白疫苗，對於變異病毒可能效果比較差。以上三點你請醫師要告訴國人。

而且很多人其實不知道，當民眾要出國卻打了沒認證的國內疫苗，一旦要出國時可以再去打莫德納嗎？不行嘛！因為疫苗會保持抗體一陣子，所以後悔都來不及呀！我真的希望你可以好好考慮。

主席：好，魯委員你的時間到了，還有其他委員在等，謝謝魯委員。

陳部長時中：都可以出國，只是各種檢疫機制可能各有不同。第二個，可能委員誤解 mRNA 疫苗自己就會在身體內變化來對抗變種病毒，不是，那是 mRNA 疫苗剪裁的基因不同，所以它可以比較快速的改變……

魯委員明哲：好，這是你的報告。

陳部長時中：我怕你誤會 mRNA 疫苗打下去就百毒不侵了，謝謝。

魯委員明哲：我今天提供相關建議，很多國內專家學者也向你建議，希望你能秉持醫學道德及良知。

主席：謝謝魯委員。向聯委會報告，今天的提案收件時間到中午 12 時，請大家儘速送件。待會在劉委員世芳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著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陳時中部長。

部長早，首先看到臺灣現在死亡率非常高，計算到 6 月 9 日的數字是 2.78%，而死亡率這個數字的分子是死亡人數、分母是確診人數。部長，你覺得這個數字有沒有高估或低估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這是現在的情況，而不是一個估計值，當然確診的也可能會比較多，因為可能還有一些母數是還沒有被確診出來的。

吳委員怡玎：對，也就是說死亡率的分母有可能被低估了，我們的確診數可能是低估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所以我們積極要來做一些採檢措施，希望能把潛在的病人趕快找出來。

吳委員怡玎：部長在前兩天有提到現在要擴大篩檢，讓基層診所也可以篩檢，其實把耳鼻喉科、小兒科、內科加一加有上千、上萬間診所，這些能量是很大的。你也有提到如果篩檢出陽性由健保給付，我建議去篩檢時確實有症狀就應該要由健保給付，這可不可以答應？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還是會列舉一些公費快篩條件，像委員提到高風險、有接觸、有症狀等都會列在公費快篩裡面。

吳委員怡玎：即使沒有接觸但是有症狀，還是可以公費嗎？因為要舉證有接觸其實也不容易嘛！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這都是我們的方向。

吳委員怡玎：謝謝。接下來有關我們的國產疫苗昨天解盲了，我這邊的數字可能跟剛剛其他幾位委員提供的不大一樣，但基本上方向是一致的。我們現在是要跟 AZ 比較，之前又說我們是莫德納的孿生兄弟，但國產疫苗所使用的技術其實跟 Novavax 比較接近，而 Novavax 的抗體效價大概是高端公布的 5、6 倍以上。我跟你都不是專家學者，我們不能說它是不是跟保護力成正比，但是到底什麼才會跟保護力成正比，有人知道嗎？不做第三期沒有人知道，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近來有人發表文章，做了一些模型，發覺中和抗體跟保護力有正相關，目前有的大概就是這個。

吳委員怡玎：當然是說有正相關啦！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怡玎：但是再怎麼有正相關，都比不上人家三期有好幾萬人做實驗來得讓人信服。

接下來這一張是之前你公告、告訴大家的，我們的國產疫苗跟 AZ、Moderna、BNT 的比較。你那時候只提到我們在一、二期收的人確實比 AZ、Moderna、BNT 都要來得多，但是你忘了提醒大家，他們在拿到 EUA 的時候，三期期中報告已經過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三期已經有提出，有一些有發表三期期中的一些數據。

吳委員怡玎：我們拿到的是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 BNT、Moderna、AZ 還有 Johnson& Johnson 其實分別都做，至少 AZ 有一萬多名以上的受試人數，而且我們來看一下他們期中試驗結果公布的日期，都是在美國或者是歐盟取得 EUA 的日期前。我只是提醒部長，我們真的不要創先例，現在還沒有發國產疫苗的 EUA，我們不要創世界先例。我們真的對自己比較有信心嗎？是大家的、我們國民身體的健康、免疫力比較強嗎？還是說我們的專家學者贏過全世界的專家學者？

陳部長時中：這倒也不是，因為那個時候數據相對都比較少，經過這半年來，相對的一些研究也比較多，我相信我們的科學家跟審查委員可以替大家做比較好的判斷。

吳委員怡玎：應該是說我們現在科學研究比較多，但是人體實驗研究更多啦！你看這三個在國際上已經打的 BNT、Moderna、AZ 疫苗，再加上 Johnson& Johnson，他們在世界各地都已經打了多少？我用白話文講，很簡單，打在實際感染或高風險感染區的人體身上，這樣子的信服力比任何 paper 都還要有信服力；不管是上怎樣的 jounal 或 paper，都沒有打在這些人身上具有保護力來得有信服力，這一點你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實驗的設計、取樣沒有錯誤的話，當然是滿具有說服力的。

吳委員怡玎：你的意思是，我們設計的實驗取量會比別人還要準確、比較公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說大規模施打的時候，有關於取樣，他還是有時間點，每個地方的時間點、發病的情況不一樣。如果對照組跟實驗組……

吳委員怡玎：就像你講的，發病的時間點不一樣。昨天公布高端疫苗的抗體效價，我們用的是什麼病毒株？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在裡面沒有用病毒株。

吳委員怡玎：我們到時候比較的是不是只用最開始，不是現在的英國變種病毒株？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開始還是用原始的，他們做動物實驗的時候還沒有英國的變種病毒株。

吳委員怡玎：那請問一下，現在在臺灣社區裡面最流行的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 B117 嘛！

吳委員怡玎：是英國的變種病毒株。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們只是說，剛剛公布的國產疫苗，它實驗並不是用現在社區裡面最盛行的病毒株。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疫苗都是用以前在攻毒的時候原始的病毒株。

吳委員怡玎：好啦！

陳部長時中：他們現在不是……

吳委員怡玎：很簡單，部長，我的時間有限……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給他打病毒，我們是看人打疫苗之後的抗體表現。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國產疫苗如果做得起來非常好，但是絕對不要急，因為現在打會有什麼副作用、有什麼不良的效果我們都不知道。我覺得不需要拿全國人民的健康……

陳部長時中：以三千多位的數目來說，安全性的實驗報告是可信的。當然委員擔心的確效性確實需要相關的……

吳委員怡玎：你用三千多人做實驗，請問現在 BNT、Moderna、AZ、Johnson& Johnson 加起來，全世界有多少人打？有沒有 3 億人？

陳部長時中：他們那時候的安全性在第二期的時候被確認，安全性那時候不需要到那麼多。

吳委員怡玎：安全性絕對可以確認，但是有效性呢？

陳部長時中：確效性當然要經過討論。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的意思是，花我們國庫的錢去買這個疫苗絕對安全，但是你不確定有效性，這樣給大家打 placebo 就好啦！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

吳委員怡玎：因為有效性都不確定啦！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現在綜合抗體是被確認的，然後要專家學者確認它的關聯性。

吳委員怡玎：OK，那我想請問你，BNT、Moderna 跟 AZ 在歐盟跟美國取得 EUA 的這個程序，你覺得是可信任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經過一定的程序，當然有它一定的可信度。

吳委員怡玎：那請問一下，為什麼臺灣給 BNT 的還是有條件的 EUA？

陳部長時中：因為目前還沒有人申請進口。一般我們在發的時候，沒有……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Johnson& Johnson 是誰來申請的？

陳部長時中：Johnson& Johnson 的技術性資料都由 Johnson& Johnson 公司直接提供。

吳委員怡玎：那誰來申請？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申請，他們直接提供原廠的，我們現在沒有原廠……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只是需要有人提供廠商的資格。

陳部長時中：對，開始審查我們就進來了。

吳委員怡玎：一定需要原廠提供嗎？代理商不行嗎？

陳部長時中：代理商可以，EUA 過了以後代理商來申請，當然有人申請，技術性資料提過來我們就會審查，已經有 EUA 就沒問題啊！

吳委員怡玎：OK，部長，我們現在真的很急迫的需要疫苗，但是大家對國產疫苗的信心沒有很足夠。我覺得國產疫苗這件事情是長遠的事情。我們國家做的疫苗，有哪一個是全世界第一個做出來的？這是我們都知道的狀況。新冠肺炎接下來是長久的，就像流感疫苗一樣，所以國產疫

苗做出來了，就算今年不開始施打，明年開始對我們國家的生技產業還是有幫助，對我們國家整個疫苗供應的穩定度還是有幫助。我認為不需要這麼急著打，就像大家今天在吵疫苗護照，我知道你要講的，民眾還是可以出得去，但是他可能要受不一樣的檢疫。對於不一樣的檢疫，我舉個例子吧！新加坡現在的檢疫是多久？21 天，也就是說，你如果需要出國長期在那邊工作、就學，沒有問題，21 天你可以，但是如果你是短期去出差、旅遊呢？

陳部長時中：新加坡的……

吳委員怡玎：要花 21 天的時間在那邊隔離。

陳部長時中：新加坡還是維持原來的，就是沒有這樣的障礙。

吳委員怡玎：現在臺灣人過去新加坡不用隔離 21 天嗎？

陳部長時中：其他國家是，我們不用。

吳委員怡玎：你確定？

陳部長時中：我要再查查看，至少 12 月 18 日那時候給我們的是綠色通道。

吳委員怡玎：那你看一下我們現在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可以。

吳委員怡玎：新加坡是不是還給我們 21 天？

陳部長時中：好，我再 check 一下。

吳委員怡玎：最後很簡單的談施打順序，有關最後公布的施打順序，請問一下 65 歲到 74 歲的跑到哪裡去了？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我們現在開到 75 歲以上。

吳委員怡玎：我是說你們公布的施打順序裡面完全沒有 65 歲到 74 歲。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現在的量比那個年齡層的量還要少。

吳委員怡玎：我們可以看一下確診的年齡層。

陳部長時中：如果沒有打那麼多的話，我們就會往下開。

吳委員怡玎：唉！部長，當然是往下開，如果疫苗充足的話，我們全部開嘛！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怡玎：我說的是優先順序，依優先順序要給誰打？

主席：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怡玎：確診率比較高的人打。對不起，請給我 30 秒。還有給死亡率比較高的人打，對不對？我們看到確診率比較高的是誰？65 歲以上的。死亡率比較高的是誰？死亡的比例有一半以上都是 65 歲以上的。現在 65 歲 74 歲的人在哪裡？我連你那個表格在哪裡都看不到。

陳部長時中：有，疫苗在這一波施打開放到一定的程度，我們就往下開。

吳委員怡玎：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最新公布的優先順序。部長……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 75 歲以上。

吳委員怡玎：你知不知道優先順序長什麼樣子？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只開放到前面的六類，第七類的可能就要審查名單。

吳委員怡玎：開到第十、第十一類的都沒有 65 歲到 74 歲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好像只公布到第七類，那是以前的名單，我們現在已經修訂了。

主席：吳委員，65 歲在後面。時間到了，待會兒他列一個表格給你，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好，65 歲到底在哪裡，請你給我表格。謝謝。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列進來。

吳委員怡玎：主席聽到了吧！現在還沒有把這個列為優先。

主席：我說他們有排出來的那一份。

吳委員怡玎：沒有，他們現在的優先順序裡面完全沒有……

陳部長時中：一百多萬……

主席：優先還沒有啦！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包含 65 歲以上。

主席：他是在後面。

陳部長時中：現在包含 75 歲跟長照機構裡面的相關人員。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你可以先公布嗎？

陳部長時中：已經公……

吳委員怡玎：你都可以公布到那麼後面了，為什麼 65 歲到 74 歲的沒有公布？

陳部長時中：這一波的量可能還不足嘛！

主席：還沒到啊！

陳部長時中：量還不足啊！

主席：還不足。

吳委員怡玎：我只希望很簡單的，我們要用科學防疫，用數字防疫，不是用政治防疫，我們看死亡率、確診率就知道了。

陳部長時中：75 歲以上的人跟 65 歲以上的人，有什麼樣的政治考慮呢？

主席：後面的委員都站起來在那邊 stand by 了，好不好？不好意思。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大家體諒。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0 分）我想要請教一下經濟部林次長，你曉不曉得金管會曾經在 5 月 20 日發布了一個新聞稿，就是從 5 月 24 日到 6 月 30 日停止召開股東會？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知道。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們兩個部會是會銜機關嘛！現在如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繼續發布三級警戒到 6 月 28 日的話，那就你所瞭解，這個新聞稿會不會繼續往下延？因為三級警戒目前看起來不會只到 6 月 28 日就結束，而且在發布這個新聞稿的時候，我們還是二級警戒，到 6 月 30 日的時候，可能是三級降到二級，所以很有可能 7 月、8 月還是維持警戒狀態，不敢講是二級或三級

。根據金管會的這個新聞稿，裡面提到 5 月 24 日到 6 月 30 日停止召開股東會，但是又提到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會開會日期要延到 7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那這兩個月的時間我們也很難確定，所以我要請教一下，今年的股東會按照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等，有可能會延到什麼時候？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林次長全能：委員剛剛問到會延到什麼時候，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再跟金管會密切交換意見。至於有哪些因應的方式，我補充說明一下，事實上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依據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規定，只要公司章程明定以視訊的方式進行，就可以透過視訊的方式來召開，這是非公開發行的公司，還有公開發行公司……

劉委員世芳：已經可以以視訊方式召開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大概有幾家？

林次長全能：大概七十多萬家。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現在可能要鎖定上市、上櫃跟興櫃公司的部分。

林次長全能：是。

劉委員世芳：就是從 5 月 24 日開始到 8 月底之前實體參加股東會，本來每年 5、6 月是旺季，現在大概已經不太可能，所以我們想要知道，如果我們臺灣未來是一個數位治理的國家的話，有沒有採取視訊會議的方式來開股東會的方向？

林次長全能：就我所知，我們也跟金管會密切在討論這樣的方式可不可以進行……

劉委員世芳：但是還沒有定案，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目前還在做進一步的分析。

劉委員世芳：我可以告訴你們，金管會告訴我說重要的是必須要修公司法才可以，就是回到公司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這個解套的方法真的是只有修公司法就好了，還是可以根據現行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或者是現在的嚴重特殊性防治條例的第七條來採取因應的措施？因為疫情總是會過去，而我們現在修公司法是為了長久之計，所以你要在公司法裡面修，或者你要在傳染病防治法裡面做特殊的解釋？坦白講沒有人知道到 8 月底之前臺灣的疫情會不會降到二級，也沒有人知道全世界的疫情明年的時候會不會轉好，所以在修法沒有辦法來得及的狀況之下，公司法有沒有比較寬鬆的解釋，可以讓上市櫃跟興櫃共 1,931 家公司採取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會？你知道為什麼？因為立法院已經要採取視訊，雖然朝野黨團協商時有其他在野黨有不同的意見，但是事實上這是一個趨勢、是一個方向，連很多需要有法律效力的包括司法院，這次也要求我們立法院要修法，讓他們未來開庭，或者其他司法警察都可用視訊會議的方式來處理，那為什麼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沒有辦法用視訊來處理？你覺得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林次長全能：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就是公司法裡面的規範，若是要修法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的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您剛剛提到在目前的狀況底下可否透過特別條例第七條的規範來執行，我想我們會趕快跟金管會密切研商，我們作為公司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會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那邊來做更好的處理，快速的來進行。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我剛剛提到了嘛！我們到 6 月 30 日之前還都是維持三級警戒，你再不公布的話，7 月、8 月的時候，一群人都要求要開股東會，這樣不好，連打麻將都有可能出現確診了

，更何況群聚開股東會，又拿一大堆紀念品等等。我同時要跟你講，有一些國家已經根據他們疫情的發展狀況作了處理，英國修訂了公司破產與治理法，新加坡制定了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2020，允許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國內這些上市櫃公司有很多是國際性的大企業，相信他們都可以接受任何透過電子、數位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在臺灣的數位治理狀況也不會比別人差之下，其實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是一個可行之道，但是可能到時候需要一個因應疫情需要的暫行條例，所以可不可以麻煩經濟部在短時間內最好在 6 月底之前提出這樣的因應措施，讓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的股東們有一個可以依循的方向？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趕快跟金管會那邊討論。

劉委員世芳：多久的時間可以處理？

林次長全能：您剛剛提到的部分，目前金管會對外的宣布是到 6 月底，所以一定要在 6 月底之前作出一個適當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希望 6 月底之前能夠趕快對外發布，因為這是一個技術的問題，也是科技的問題，並不是一個法律的問題，千萬不要把法律、疫情發展擋在前面，現在很多人都是在家學習，也跟數位發展有關，經濟部既然領導經濟的方向，希望能夠跟金管會好好來商量，越早發布越好。

林次長全能：我們來努力。

劉委員世芳：最晚是 6 月底之前，其實現在已經 6 月了，所以大概兩個禮拜的時間，你們兩個部會會銜一起對外公布，讓大家可以有依循之道，好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努力來跟金管會討論。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4 分）本席先請教育部潘部長，如果還有時間，再向勞動部部長請教關於部分工時的紓困問題。

潘部長，這段時間大家都辛苦了，今天主要有三個問題跟您請教，就是遠距教學的一些狀況、特教生遠距教學遇到的問題，以及建教生是不是能夠紓困。先講遠距教學，我想部長應該非常瞭解，去年我們就有提醒教育部要超前部署，教育部當時呈現的數字也的確都有超前部署，包含硬體的部分跟軟體演練的部分，當然現況會跟原來部署的不一樣，至少從 5 月 19 日開始的一些報導，我們看到弱勢學生有可能出現遠距中輟的問題，我們也看到在其他國家，疫情期間原本弱勢的人就會變得更弱勢，特別是偏鄉原本就資源不足。以目前看到的一些報導來講，當然是不是屬實還不確定。以雲林縣來講，只有拿到 700 張網路卡，其中像三崙國小因為位置比較偏遠，只分配到 6 張，所以有很多學生家裡沒有 Wi-Fi，只能靠手機分享熱點，如果超過一個小孩的話，其實教學就有困難，基隆市八斗國小也有類似比較被看到的這些狀況。6 月 4 日我們有民間團體的記者會，他們做了一個調查，以他們的調查來看的話，全班皆能線上學習的學生只有 50%，當天有出席的一位高中職學生代表邱同學也提到，他們同學有人家住山上，山上訊

號很差，甚至沒有網路，也沒有多餘的電子產品，這些狀況真的非常需要我們緊急的協助。

我這邊有兩點，我想教育部應該也在想解方，第一個是教育部現在就要盤點遠距教學執行的現況，因為媒體報導跟我們接到的狀況，當然不一定是真實的，在盤點之後，儘速補足停課不停學的軟硬體資源，顯然教育部去年做的部署，還有很多在執行上各校沒有落實或者資源不足。第二個，針對已經無法彌補的這些學生學習受到的影響，也要做調查，譬如有多少的遠距中輟生，是不是現在就提前規劃學習，讓這些進度落後的學生有一些協助的方案，他們遇到的就是無法上課、老師照顧不了的，是不是能夠給老師資源，不管是開學後或是暑假的期間，能夠補足他們這方面的不足。我先針對這兩點請問部長是不是能夠努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這一次全面停課不停學，我們之前有本來有做了盤整，甚至調度的這部分，其實也在做一個檢驗，當時所瞭解的大概有將近革十七多萬的學生我們需要去調度，也跟縣市政府有做了一個處理，但開始實施以後，也發現到還是有不足的地方。

范委員雲：的確是。

潘部長文忠：所以當時我們有再做一個緊急調度，尤其是像五大電信業，當時大家也很願意幫忙，提供了 4G 吃到飽的 SIM 卡大概有十萬多，後來我們有一些民間團體，他們也開始來號召用 4G 分享器，這個也都是後來開始實施後發現，然後政府與民間一起來做的。這部分我想就如委員所說的，因為實踐了，所以就會知道還有哪些是不夠的，我們會積極來做。委員提到的第二點，我們也有得到一些訊息，有些設備、設施夠了，但可能孩子或家庭沒有辦法給他支持，學下來效益還是不夠，所以這部分我也請國教署確實來為這個做努力，等疫情稍緩後，如果有一些發現可以來做補強性的學習，也希望老師可以利用其他的時間，這部分我想教育部一定會來支持學校給予額外的一點資源，能夠讓這些還可以再補強，對於線上學習比較不完整的這部分，來讓孩子的基本學習能夠達到我們原來預期的目標。

范委員雲：好。因為教育部這次的預算報告裡面有提到編列 5 億 8,000 萬元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像剛剛潘部長講的就是軟硬體資源你們都有陸續在做了，那這個部分我會有相關的附帶決議，希望能夠把這兩點，就是教育部的盤點，然後預先去補足他們回到學校或者是暑假的時候，是不是針對這個網路中輟……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這兩點我覺得都非常必要，有一些是因為民間緊急支援，但是如果萬一時間要拉得更長，也不可能一直都藉助這個，我們要把制度建立起來。

范委員雲：或者是請每個學校能夠確實知道學生的到課率，因為民間團體調查的是全部都到的只有五成的人，網路中輟的現象該怎麼補足，也希望教育部現在就開始準備。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范委員雲：再來是針對特教生的部分，我們剛剛講資源不足的時候他會更弱勢，同一天的民間團體報導，看到特教生裡面，有接近三成的人很需要專業老師的協助才能夠遠距，有百分之十五的家中設備不足，就算他資源足夠能夠上網，以視障學生為例，學習平臺可能沒有無障礙的部分，也無法放大或是語音讀取，原本他們有特教生的助理員，那也因為遠距不在現場，這些人如

果他的家長又是資源不足、需要工作的話，那部長可以想像這個狀況。這邊我要肯定的是，我有看到教育部其實有發出兩個公文，就是提醒然後協助，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求學校適性調整，如果資源不足的時候，其實它連不是特教生都顧不了，所以這邊我具體建議，也有一個提案，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成立一個專門小組檢討目前發生的問題，針對輔具、教材、轉檔、輔助教材與教具、助理員、IEP 個別協助的不同做一個評估，能夠提出有效的方案協助？除了你們 5 月 31 日跟 6 月 2 日的兩篇公告之外，更具體的是最近就來有這個專門小組，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特教生在這一波裡面一定是更加的不容易，所以那時候我們都發現了，也緊急做一些支援，包含有一些特教助理，如果他可以透過線上的一些聯繫，因為比如像視障孩子，在這一波的狀況是最不容易的，所以那時候也在說，因為視障的孩子在學校本來就有一些輔助的設備，想辦法能夠讓它變成可以在家裡使用，但是我相信這些連結都一定比一般生更不容易。我想委員提到的這個建議，我們也會藉由——現在已經緊急因應，但是未來面對這個也是可以再特別加強的一部分。

范委員雲：好，那就請部長特別加強，謝謝潘部長。再來是關於建教生，這個部分我們有看了一下，相關的部會都沒有給紓困補助，其實他們也都是來自弱勢的家庭，以他們受訓期間可能可以領到 2 萬 4,000 元，可能疫情期間會少了 7 萬元，那教育部連大學生都有緊急紓困助學金，可是這個可能是普遍弱勢的高中建教生，好像沒有被覆蓋到，是不是請部長回去瞭解一下，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的話，儘速提供補助好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之前確實也有委員在關切，我已經請國教署針對這一塊，因為他們有些是輪調制的，剛好就在疫情最嚴峻的這個時間，反而變成沒有辦法去做原來的建教合作，原來生活補貼的這一些，這部分我們已經盤點了，也會來專案協助屬於這個階段的建教學生。

范委員雲：那我也會繼續追蹤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感謝潘部長。最後要請勞動部協助的是，昨天就安基金已經有說會從就安基金補助部分工時勞工，那是不是能夠儘快公布，然後提高覆蓋率？因為根據勞保局的資料有 60 萬的人，我們也會繼續追蹤好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就安委員會通過，整個計畫完成我們就會儘快公布。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范委員雲質詢。接著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34 分）三位部長好，大家都辛苦了，今天不好意思把三位統統叫上來，因為我想藉由一個個案來談疫苗施打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國際機場，大家都知道機場是我們的國門，也是我們阻絕於境外最重要的防守防線，我們現在不是要往回看，我們是認為說往下看的話，現在雖然國內已經有一些疫情，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地走出國門，為什麼？因為還有很多其他更厲害的變種病毒，所以我們國門的防守還是要持續加強，我們要記取過去的教訓。可是我發現我們的航警局人員，他們有跟我們反映說，為什麼他們在施打疫苗的順位上搞不清楚自己

是哪個順位，然後有沒有造冊、去哪裡施打，機場裡面也沒有一個可以施打的地方，所以我們就拜託交通部來幫忙，也跟我們的警政署來協調，但是他們都說我們現在所有的疫苗都是交到地方政府的手上，所以中央單位反而還是要去拜託地方政府看什麼時候安排來施打，再加上這個禮拜各縣市出現這麼多打疫苗的亂象、失序的行為，我們不禁要問，機場裡面有這麼多單位，包含航警局、航空公司、地勤，也有不管是客運或貨運的這麼多人員，我們有沒有辦法有一個單一主責的窗口來協助他們做造冊認定？並且安排怎麼樣的醫護人員在機場裡統一做施打？我想這是非常關鍵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因為機場是由機場公司管理，是交通部管轄，不過在內政部警政署這邊，剛剛委員提到我們航空警察局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處理了，會把它列為優先，這一點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全體警察的施打率大概已經超過五成以上，大概將近 58%了，所以我想我們會很快把它列入，尤其在這一波，我們會把航空警察局列進去，關於這一點，我先跟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世杰：好，請教王部長，針對機場這邊，你們是不是可以安排統一的窗口來統合各單位？因為機場裡面的工作，當然我們要思考優先順位時，必須看他們具體的危險性，但是因為單位都太分散了，譬如警察歸內政部，其他的又不知道要歸哪個單位，這樣是不是會太過混亂？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黃委員報告，在機場有 CIQS，統一由機場公司來處理，包括場地的提供，因為在裡面 CIQS 的順序有的不大一樣，我們就按照施打的順序安排適當的空間，讓 CIQS 的相關人員可以施打，這由我們機場公司統一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好，我希望像這種行政上的協調跟 SOP 的工作應該要更積極主動，我們希望機場這部分就這樣處理。接下來請教陳部長，我們看到現在各地方政府發生這麼多失序的狀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既然訂了這個順位，表示這是防疫計畫的一部分，我們必須要貫徹執行，地方衛生局跟各醫療院所，我們現在連醫療院所、診所的施打都出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幫他們訂一個 SOP，誰來造冊、誰來整合，審核之後才是配發劑量，這樣才可以確保不會有趁亂插隊，甚至有特權的情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有訂，像這一批 124 萬劑，除了 75 歲以上的人之外，其他人還是要造冊，依據造冊來施打，75 歲以上的人只要看健保卡就知道他的年齡，我們現在在訂的是接近 75 歲，大概就可以打了，差兩個、三個月。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們也要想，因為現階段這 124 萬劑是我們計算過人數，前面的順位到 75 歲以上，全部都可以涵蓋了嗎？還是到後面會有一點不足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在前一波施打，尤其第一順位都打到 73%，因為禮拜三又開始可以打莫德納，所以我相信第一類都可以打到很滿。至於 124 萬劑是六類全部一起開，在那一波他也可以打，所以我相信在一、二、三類打的比例會很高。

黃委員世杰：但是現在是這樣，因為現在社會上大家普遍對於接種疫苗的意願以及期待的心情都很

高漲，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提早去做預防，因為我們一直在對外說到 8 月底前希望有 1,000 萬劑進來，這表示我們會一直往後開放，但是我們也知道前面的順位還是要志願的，這個沒辦法強制施打，所以順位一定會有打不完往後開放的狀況，在這樣的情形下，造冊之後，通知登記的時間順序，每一個行政步驟其實是很關鍵，因為這影響到大家對於施打疫苗分配的信任跟公平性，我認為中央要負起責任，不要都推給地方政府的衛生局，因為他們過去在處理其他疫苗……

陳部長時中：不能說是推給衛生局，這本來就是中央和地方的分工，不過我們會把方式訂得更清楚。

黃委員世杰：因為這個不難，我們希望把行政程序做到有秩序的、有人流控管的、公平的施打，其實這只是行政作業而已，如果我們不主動把這件事情做好，其實地方政府執行上就很多操作的空間，也會讓基層的醫療院所無所適從，因為這是我們接下來可以說是最重要的防疫工作，我認為超前部署應該是把這些不必要的困擾跟失序的部分事前都先處理掉，所以我希望指揮中心負起責任把這個 SOP 訂好，讓他們執行，這樣才會有可問責性，如果有做錯的地方，我們才能夠糾正。

陳部長時中：好。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1 分）陳部長好。先請教陳部長，我們知道現在大家都在搶疫苗，特權或者是權貴疫苗，甚至有人謠傳誰的好朋友都一堆打疫苗的，所以造冊真的是很重要，應該要公開透明。昨天高端的疫苗是公布二期的期中報告，全部完成的報告還沒出來，如果我們 CDC 就通過讓國人施打，那麼國人未來出國時，國外可能不會認同，所以在這裡還是要請部長針對這部分一定要跟國人說清楚，他們現在為了愛國打國產疫苗，但是未來他們出國可能還是要被關 14 天，這個部分拜託部長還是要講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這部分也不是一定會，兩種可能性都有，我們持續爭取。

陳委員椒華：好，即使不一定會，也請部長要講清楚。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椒華：你是很負責任的，我們很肯定，但是一定要講清楚，不然現在有很多國人不知道這個情形，就像有些學者提出國產疫苗要做備位的疫苗嘛！備位的疫苗就是要拜託我們 CDC 趕快去買國外已經通過、有保護力結果的疫苗，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我要談壹電視的篩檢，壹電視當天在篩檢的時候，6 月 9 日他們有 11 個陽性，但是 PCR 的結果卻是全部陰性，今天我們知道在陰性當中又有兩個陰轉陽。部長，其實國外有很多這樣的案例，所以在臺灣絕對不是一個特例，現在大家怕被擋、怕不能上班，所以可能有一些報告或者有一些結果可能不實，現在先請教部長，11 個陽性，但是 PCR 的結果卻是全部陰性，所以這個正確性是零，食藥署通過的試劑怎麼會這樣呢？部長可以說明嗎？

陳部長時中：試劑本身都會有一個限制性，這也是以前對於快篩，我們一直跟大家講……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試劑的限制性……

陳部長時中：都有。

陳委員椒華：可是這個試劑，食藥署幾乎要它達到 95%的正確性才能賣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都知道，到現在我們所做的大概都七成……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國外大概都是 90%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快篩沒有到 90%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現在做出來的是零嘛！陽性的正確性是零。

陳部長時中：委員不能用單一的案例來看。我們現在普遍的快篩，快篩陽性、PCR 陽性有七成多。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告訴我為什麼我們好幾個案例，包括朝陽大學，包括文化大學，包括壹電視，PCR 陽性的快篩結果正確率是零？

陳部長時中：整體到現在，我們從收到的數據大概是七成，個別案件我們在一、兩個禮拜前就講過了，就是快篩有它的限制性……

陳委員椒華：限制性也不會到零嘛！部長，你聽我講……

陳部長時中：那個是單獨的個案，你一個跟一個比，可能會是零，也可能會是百分之百。

陳委員椒華：那麼你講清楚問題在哪裡，為什麼有好幾個案例是零？

陳部長時中：試劑本身就有它的限制性。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怪到試劑？試劑是你通過的啊！

陳部長時中：不是，試劑本身……

陳委員椒華：好啦！拜託部長，這些快篩為陽性的件數，如果 PCR 陽性的件數為零，部長，你是指揮官，你有責任要查清楚，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試劑的限制就是這樣，兩個禮拜前……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試劑的問題，你也知道，在試劑的準確度方面，國外至少有七成嘛！

陳部長時中：對，臺灣也差不多是七成。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幾個案例都是零。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大數法則，你單獨抽幾個個案來看，它的變異性當然很大。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就是要請部長注意，如果有這種非常奇怪的案例，衛福部一定要去注意，現在偽陽性偏高，是不是有其他的原因也要注意，否則快篩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像居家檢疫也是很好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還是要強調，快篩本身就有它的一個限制性，採檢的樣本也有它的限制性，在家裡使用的，當然不正確性又更高，請大家要注意。

陳委員椒華：謝謝陳部長，你說限制性，我知道了。

我現在要請教育部潘部長，時間可不可以停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陳部長請回。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問潘部長，現在國外有很多居家檢疫、居家快篩，像德國的學生在家裡快篩，到學校上課前 15 分鐘，全部學生快篩陰性才能開始上課，請問部長，教育部可不可以參考來進行這樣的篩檢方式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整體在防疫上應該做什麼樣的措施，教育部都會跟指揮中心一起來研商。

陳委員椒華：拜託部長一定要注意，因為國外包括新加坡、德國、英、美，他們即使打了很多的疫苗，到現在還是在用快篩的方式檢查是不是有無症狀感染者。哈佛大學公衛的報告也證實，在疫苗施打率高的地方，如果沒有戴好口罩、沒有做防疫，確診數還是會增加。拜託部長，在學校的部分未來可以注意居家快篩嗎？

潘部長文忠：在防疫上我們還是跟指揮中心一起來……

陳委員椒華：謝謝。接下來有請勞動部部長，現在有很多很苦的家庭，他們要防疫、要照顧孩子，但是沒有防疫照顧假，或者是沒有津貼的補助，然而國外他們在家照顧小孩還是有津貼，還有郵務士以及銀行的情形也請陳部長注意，他們是不是可以列為優先接種名單？最後，現在很多勞工，尤其是一些服務業、物流業，他們的工時上限被鬆綁，部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現在如果讓勞工過勞會發生一些意外，勞動部到時候再來補救就來不及了。

主席：陳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簡單講，這不是鬆綁，本來勞基法就有規範，疫情是屬於事變，所以本來就可以有特殊加班的規定，但我們也會要求事業單位一定要給勞工充分的休息，該給的加班費一定要給。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真的是非常嚴重，如果他們過勞導致意外、生病，或是過勞的疾病，部長是一定要負責的。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0 分）主席好，兩位部長好。指揮官您辛苦了，不過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指揮官，因為大家這幾天都在關心到底要不要實施快篩，剛剛陳椒華委員也提到，德國從復活節之後，在學校裡由老師監督之下，連小學生都可以自己做測試，一個禮拜做兩次。現在部長也已經開放了，剛剛也聽到大概有兩家廠商來申請，如果連德國的小學生都會了，我們臺灣人很聰明，難道不會嗎？而且他們的篩劑很容易買，本席上次也跟部長討教過，也希望是不是能夠開放在超商等商店上架？請問指揮中心、衛福部，現在幾乎全民都很希望能夠快篩，我前兩天也聽到部長提到，像新北市確診案例很多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篩檢很澈底，我想瞭解一下，您是不是也會去鼓勵不管是企業或是居家篩檢上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的政策重點還是在熱區設採檢站，其他不管是推動在診所、基層單位裡面可

以快篩或企業快篩或在家家居快篩，這都是能夠把病人及早找出來的策略之一。

葉委員毓蘭：我們最好的策略就是能夠先把病人找出來，即使是沒有症狀或輕症者也可以早點被篩出來，然後接受治療，這應該是衛福部的目標吧？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葉委員毓蘭：剛剛陳椒華委員也提到壹電視，對於今天壹電視的這個消息，說實在我有點嚇一跳，因為柯文哲市長自己也提過說，過去臺北市在萬華快篩陽性跟 PCR 檢測幾乎是 95%……

陳部長時中：對，盛行率高的地方……

葉委員毓蘭：就會比較有效。本席很希望部長跟指揮中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 SOP，因為我們看到前天壹電視的情況，他們就跟坐雲霄飛車一樣，當測出 11 個陽性的時候，大家就很緊張，而到了晚上大家都很高興，好像全部都已經安全了……

陳部長時中：也沒有，PCR 檢驗是陰性也不代表他現在完全沒有染疫，只是病毒量可能還不夠，所以要隨時提高警覺，不用把檢測當作唯一的標準，大家要有心理建設。

葉委員毓蘭：是，因此對於快篩的部分也要拜託衛福部制定非常清楚的流程跟指引。

接下來我要請教徐部長，我覺得這段時間警察真的太偉大了，我特別找出了 1926 年「南無警察大菩薩」的海報，因為當時的警察勤務包山包海，民眾稱他們為「大人」。我們也看過指揮官曾經為警察哽咽，我知道徐國勇部長一向是最愛警察的，其實警察在疫情這段期間中的業務也很多，不管是失聯找人、疫情假訊息，或者是現在市場分流，警察也要去舉牌，我都在想，疫苗經常會碰到有的人不太高興，也許交給警察，搞不好警察會有辦法買疫苗回來。不過我看到澎湖縣政府幫他們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察）買防疫險，疾管署也買了 605 人的防疫險，每一個人算起來是 1,918 元，現在看起來，當然這兩天為了哪些官員定義可以打疫苗或不可以打疫苗，大家有點不平，可是就這些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曝險程度來看的話，內政部是否應該也要幫第一線防疫的警消來投保防疫險？我幫部長算過了，1 億 8,600 萬元，不算太多，請問部長，是不是該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對警察的關心，我們當然是非常感激及感謝，因為事實上在第一線做防疫的不是只有警察，還有消防、移民……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上面寫的包括警察、消防……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都有寫下來了，但是我要提的是其實還不只這些，包括醫護人員等等，所以……

葉委員毓蘭：所以請內政部去思考吧！連疾管署……

徐部長國勇：所以是不是要這樣的話……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時間非常有限，我還有一個非常重要一定要問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思考一下，我知道委員的心，我了解。

葉委員毓蘭：因為疾管署都幫他們保了，我們為什麼不能呢？然後，我要請教指揮官，依據昨天的消息，廣義的防疫工作人員還有 203 萬人還沒有打疫苗，但現在事實上效率是不太高的，打的

人平均一天只有九千多人，還來不及，我們可不可能……

陳部長時中：這是供應量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所以如果供應量夠的話，可以更快速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來準備。

葉委員毓蘭：謝謝，這就是很麻煩的問題，因為這兩天大家都在講死後才確診的狀況，連檢察官都站出來幫警察講話，因為新冠肺炎現在是第五類傳染病，本席一再去問衛福部都告訴我並沒有公告火化遺體的期限，警察和檢察官都已經在講，昨天的新聞是說雙北已經有 26 具不管是水流屍、跳樓或車禍，都有死後確診的問題，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請衛福部就承擔下來吧？

主席：請葉委員把握時間。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這不應該當做司法相驗，因為現在就是要料敵從寬，是不是請部長回去好好把遺體相驗的流程一定要確認出來，還有包括 COVID-19 的遺體處理的部分，到現在都還沒有明確，我知道大家事情很多，但是請辛苦一點。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質詢，請部長事後解釋答復。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59 分）請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部長上台。

主席：因為交通部長請假，我們請陳彥伯次長代替，還有經濟部是林全能次長。

陳委員玉珍：請大家保持安全距離，我一個、一個問。

陳部長，謝謝你那天在總質詢時答應我們離島的居民在居住地可以施打疫苗，避免再做移動，不過我看這一個政策下面沒有相當了解，因為我們金門鄉親有反映好像各地都沒有列冊，請你下去之後看看有什麼好的方法可以貫徹這項政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再提醒地方衛生局。

陳委員玉珍：部長辛苦了，謝謝你。

各位首長都辛苦了，本席接下來要請教交通部陳次長。這次疫情的影響是全面性的，各行各業都有被影響到，交通部轄下的行業相當多，需要紓困的單位也非常、非常多，去年交通部在相關的紓困補助中有提出燃料稅、牌照稅減半，次長記得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是的，我們上次一開始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去年嘛！去年有這項措施，為什麼今年沒有呢？今年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因為這次疫情對經濟層面的影響比去年還嚴重。交通部應該有想到吧？

陳次長彥伯：其實這次一路看過來，我們發現對相關貨運的衝擊比較低，所以……

陳委員玉珍：但是比如說遊覽車業者、計程車業者，或者是其他相關的業者、駕駛人等等……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像遊覽車，我們特別還有所謂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今年的紓困方案很多去年都有，這個我也理解……

陳次長彥伯：也有一些是不同的啦！

陳委員玉珍：我也請你去思考，因為……

陳次長彥伯：我們來研究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請研究一下燃料稅和牌照稅的問題，有些部分不一定是給錢，像牌照稅和燃料稅就可以比照去年的方式予以減半。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看一下相關的運輸業裡頭是不是有……

陳委員玉珍：還是有需要的部分，比如說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等等，以我們金門來講，小客車租賃業完全沒有生意，因為他們原來是靠觀光客，現在完全沒有生意，但是並沒有被列入紓困補助對象，所以是不是請你們下去瞭解一下相關的政策？

陳次長彥伯：小客車租賃業的代僱駕駛是有啦！剛才我特別提到汽車貨運、路線及貨櫃貨運業，其實現在的衝擊是比較低……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是小客車，觀光……

陳次長彥伯：委員特別提到的這個部分請容我們回去研究看看。

陳委員玉珍：他們的確是有需要，請你一定要苦民所苦。牌照稅和燃料稅減半既然去年可以做，今年更應該做。當然我們也知道受影響的行業……

陳次長彥伯：是有所不同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都知道哪些行業受到影響，請你……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因為今年就是遊覽車業者有補貼！

接下來請教教育部林次長，今年的家庭防疫津貼有補助孩童，包括國小以下，還有一些身心障礙的國中生和高中生，也就是特教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玉珍：那麼高中生和國中生的家庭為什麼沒有適用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兒少法相關規定裡面提到 12 歲以下的孩子不能獨留在家，必須要有家長的陪同，所以孩童的家庭防疫津貼主要是……

陳委員玉珍：難道國中生和高中生的家庭就沒有受到疫情影響嗎？

林次長騰蛟：國、高中的學生都在 12 歲以上，依照規定可以獨留在家庭裡面。

陳委員玉珍：他們可以獨自在家……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玉珍：但是這個防疫津貼並不是只有可否獨自在家這個原因，而是因為受到普遍性的影響，這是政府的德政嘛！

林次長騰蛟：對，希望補貼家長對家庭的照顧。

陳委員玉珍：我想你們應該也有聽到很多民眾的反映，就是只有補貼小學生的部分事實上是不足的，因為這次的情形滿嚴重的，也要考慮國中、高中的部分，他們都未成年，請你們列入考慮好

嗎？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因為預算事實上應該是充足的。

林次長騰蛟：預算部分……

陳委員玉珍：現在學生人數很少。

林次長騰蛟：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再儘量……

陳委員玉珍：好，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你們再研究看看。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玉珍：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林次長有關電價的問題。現在因為要配合政府的三級防疫，很多人都宅在家裡，水、電和通訊網路可能就會用得比較多。以用電而言，每年 6 月到 9 月本來就有 4 個月的夏季電價，過去一般民眾夏季平均用電 420 度，較非夏季高出 120 度，夏季電費較非夏季多出五百多元。全民為了配合防疫宅在家，水、電可能用得比較多，還有通訊和網路。現在很多民眾都沒有什麼收入，非常的辛苦，經濟部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考慮凍漲夏季電價？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夏季電價我們有評估過，事實上如果是住宅的部分，用電 120 度以下並不會受到夏季電價的影響……

陳委員玉珍：120 度以上的話呢？

林次長全能：根據我們的評估，在 120 度到 400 度之間的戶數相當多，如果凍漲夏季電價，其實最大的受惠者是那些用電大戶。

陳委員玉珍：這要分成兩個部分，我們先講民眾，再講商家。民眾當然也是配合政府嘛！現在民眾收入變少是普遍的現象，如果凍漲電價，是政府少收入，而不是叫你們再拿錢出來，只是你們的收入變少，這也是一種紓困的形式，所以也許你們應該考慮這點，包括通訊費用。我說的通訊費用就是網路這些。另外是企業用戶、商家的部分，因為現在很多營業場所也都沒有生意，如果他們的用電量沒有達到原定的契約容量，付的錢就是多的，這點你瞭解嗎？

林次長全能：那屬於基本電費，和原先申請的契約容量有關，如果他沒有用電，可以去申請契約容量的展延。

陳委員玉珍：這方面的費用可能需要政府協助減免，你聽得懂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跟委員報告，夏季電價的部分我們認為不宜凍漲，至於……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民眾反映在收入變少、整個經濟活動趨緩的時候，天然氣價格都可以不調漲，對於水、電、油這類的東西，政府也應該苦民所苦，何況並不是要你們拿錢出來，只是要你們少收一點錢，讓百姓比較不用那麼辛苦嘛！不是嗎？這個部分事實上是可以考慮的，而且民間也有很多這樣的聲音。

林次長全能：用電的部分昨天也有委員提起，我們會帶回去檢討。

陳委員玉珍：所以呢？

林次長全能：夏季電價凍漲的部分我們認為不宜，至於電價是不是要做什麼樣的全面處理，我們會審慎檢討。

陳委員玉珍：審慎檢討是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要看環境的狀況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玉珍：現在的環境已經相當不好了！

是不是因為今天來的官員層級不夠，所以沒辦法做決定？現在的情形大家都看到了，是很辛苦的嘛！各行各業、所有的百姓都受到影響，大家一起配合政府的三級防疫政策宅在家，而且不知道還要多久，政府是不是可以減免一些水、電費用或凍漲？像以前遇到經濟緊張的時候，油價也曾經凍漲，天然氣的部分你們現在也是配合政府的穩定物價政策在做，所以這是做得到的啊！不是嗎？可以慎重地幫我們考慮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做評估。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給我們答案？

林次長全能：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天然氣和油價的部分本來就是隨著機制在進行，至於電……

陳委員玉珍：天然氣的價格不是 6 月就不調漲了嗎？

林次長全能：那個部分是依相關機制在處理。

陳委員玉珍：油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呢？

林次長全能：剛剛委員一直提到的就是整個電費的減免，這個部分我們會審慎評估。

陳委員玉珍：水費比較少，那通訊費用呢？

林次長全能：通訊費用我們……

陳委員玉珍：這是交通部的，好。

我再請教一下衛福部陳部長有關疫苗的問題，請問國產疫苗緊急授權需不需要等到第三期試驗結果出來？

陳部長時中：目前在我們的緊急授權上面並沒有要求。

陳委員玉珍：沒有要求？

陳部長時中：是的。

陳委員玉珍：現在試驗結果出來了，看起來好像不錯，希望政府進行國產疫苗施打時一定要確保安全跟有效，這樣國人才能放心，這個非常、非常重要。我們非常缺疫苗，但是也希望能打到安全有效的疫苗，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跟聯席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上半場的詢答進行到下午一點，然後休息到下午二點半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10 分）部長好，我想最近你也是滿辛苦的，除了在我們這裡接受備詢之外，你另外也在指揮中心主持相關的記者會，但是有幾個問題還是想請教一下陳時中部長，如果在這邊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就更好。我首先看到你有對媒體表示，或者在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有提到我們其實過去跟現在都有在談所謂的幫疫苗代工這件事情，我聽起來大概就是講了兩家公司，一家是 AZ，一家莫德納，我想請教部長有或沒有這回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以前代工的是 AZ，在去年的時候就沒有談成。

蔡委員適應：有談過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談成。

蔡委員適應：好。那莫德納的部分，部長是不是有表達說希望有機會也可以跟莫德納來談代工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今年看起來中研院對於 mRNA 的技術有一些突破，所以我們有具備相關的技術能力，我們也跟莫德納提出來看是不是有這樣合作的可能。

蔡委員適應：已經正式提出了嗎？還是部長只是在這裡表達態度而已？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在他們公司裡面有表達這樣的……

蔡委員適應：已經有正式提出了？

陳部長時中：嗯！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已經有正式跟莫德納公司提出，當然莫德納公司會去做後續的評估適不適合等等，那未來這個代工，我不是很確定，我想請教部長，這個代工生產的劑量，是指臺灣需求的劑量就好了，還是也有可能是透過這個代工廠賣到其他的國家去？當然是由莫德納去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絕對不是我們訂購的量，那個量不足以支撐一個工廠。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包括臺灣的使用，以及它也有可能銷到其他國家，只是莫德納委託臺灣的相關廠商來代工嗎？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適應：因為部長剛才有提到說，這是我們中研院技術上的研發有突破，但是真正的代工應該不會請中研院來代工，還是請我們的企業代工吧？

陳部長時中：對，還是會做技術轉移。

蔡委員適應：他就技術轉移交給我們企業來代工？

陳部長時中：對，技術轉移。

蔡委員適應：所以看起來就是確定說，如果假設有的話，那這樣的產量當然也是超過國內的需求，也會送其他國家，但這是由莫德納公司自己來做後續的決定跟安排？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適應：如果技術轉移能夠成功的話，代表臺灣在這方面的技術也是更加的進步，應該是這個意思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在合作之間也會讓我們的技術更進步。

蔡委員適應：OK，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滿不錯的，也許可以繼續努力，因為莫德納也有通過許多的認證，基本上還算是滿有效的一個疫苗。接下來我再問你國產疫苗的問題，看起來最近這幾天談論到國產疫苗，大概有談到三個部分，一個是有效性，有沒有效；第二個是未來它在國際上能不能通行無阻；第三個是有人提到價格合不合理的問題。那我也要請教一下部長，我知道有很多人問過，但我也想請部長在這邊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這個是衛福部公告未來要採取所謂的 EUA 緊急授權的審查，沒有錯吧？這是衛福部網站上面看到的內容。那我想請教一下，目前高端疫苗或者聯亞疫苗，他們已經送件了沒有？審查送件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送 EUA？

蔡委員適應：對。

陳部長時中：還沒。

蔡委員適應：都還沒有，所以我看媒體上的公布大概也沒那麼快，也許他們還要再一個月左右的準備時間才會送來衛福部做 EUA 的審查，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可能也不用，聯亞當然是會超過一個月，那高端會比較早，因為聯亞還沒有解盲，聯亞施打二期的速度大概比高端晚了一個月。

蔡委員適應：是，所以看起來高端大概最近這兩個禮拜就會送件進來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有這個可能。

蔡委員適應：那這個送件進來的審查就是按照這個圖示所說的，就是瞭解血清中的抗體等等資料，那這裡面也有許多人問到，當然 EUA 就是一個專家會議的審查，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嗯！

蔡委員適應：那因為昨天公布之後，我看到媒體的報導，大概有兩個不同的意見，一個是認為國產疫苗做得還不錯，一個是有人說這是不是政府護航故意要讓它過關，那我認為是這樣子，到時候這個專家會議的審查，結果完之後，衛福部有沒有考慮把這個專家會議的結論公布出來，讓大家更加的安心？有沒有可能？

陳部長時中：可以公布相關的會議紀錄，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就是我們專家會議針對高端疫苗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適應：讓國人能夠安心，我也相信禁得起外界的檢視，不論它有過沒過審查，我覺得應該要公布，因為未來這是我們的國產疫苗，要打到全國的國人身上，我覺得有這個必要。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它目前是通過二期而已，其實我們在許多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通過二期。

蔡委員適應：還沒通過二期？就是公布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適應：很多國際上的疫苗，甚至做到第三期的中間才會通過 EUA，所以相對之下，當我們要審查這個的時候，我認為越公開透明是更好的一件事情，我想部長也支持這樣的狀況。再來我要請教關於國際認證的事情，目前來講全世界在做國際認證，大概就是看歐盟或者是指 WHO，這應該沒有問題。目前看起來我們的兩個國產疫苗，不論是高端或者是聯亞，通過完之後它的下一步重要的關卡，就是能不能取得第三期大規模的實驗，以及未來能夠取得歐盟或世界衛生組織的清單，部長這樣講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一般大概有兩個方式，一個是大家現在普遍在用的，就是進行第三期，然後做一個確效的報告，另外一種就是我們現在的免疫橋接，現在有提出來，各國專家正在討論。

蔡委員適應：好，那你覺得我們這兩家公司未來是不是應該也要取得國際上的認證，這是必然的趨勢？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疫苗能夠取得國際的認證，在外銷等各方面都會有相當的……

蔡委員適應：甚至是國人就會更有意願來施打。

陳部長時中：當然。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這裡有出現一個資料，這是網路上在流傳的，我想這個應該是真的啦！就是衛福部疾管署的契約，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流出來，但是網路上已經傳得滿天飛了。我看了招標的文件裡面，我們當然是緊急授權聯亞跟高端，這裡面其實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雖然第一期跟他們簽訂了這個合約，可是你們並沒有提到未來這個疫苗能不能取得國際上的認證問題，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原因就是我們的疫苗打下去是永久有效的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不是。

蔡委員適應：有效期嘛！對不對？也許一年、也許兩年，現在還在討論階段，所以可能兩年後、一年後還會再打一次，所以我要跟部長講的就是說，當未來國際交流越來越頻繁的時候，能不能取得疫苗護照就是關鍵，也就是說取得國際認證的疫苗你打在身上，你有疫苗認證，或是所謂的綠色認證護照，你才能很方便在國外走，不用再去隔離。如果我們國人打的是國產疫苗，但是到了明年後，你下一次再打的過程中仍然沒有取得國際認證的話，我要請部長就要去考慮一下我們要不要繼續施打國產疫苗，因為在這個階段，我們覺得安全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打國產疫苗，先讓國人有保護力，可是在第二階段，當我們未來有出國需求的時候，我認為如果國產疫苗還沒有辦法達到國際認證的話，那我們是不是還要對它進行後續的採購，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好好的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有這樣的思考，當然我們希望它這次開始之後取得 EUA 在國外來做三期，相對會比較順利一點。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們的合約我看起來是到今年年底，只到 12 月而已，所以我要跟部長講說，如果明年度國產疫苗仍然沒有辦法取得國際認證的話，下一次要不要繼續採購國產疫苗，我希望衛福部內部好好討論一下，這也給國產疫苗壓力，也讓國人知道說，因為事實上到了明年度之後，國際上的疫苗產量會越來越多，對我們臺灣來講，在採購也越來越方便的情況之下，是不

是還要優先採購國產疫苗，衛福部在這個部分要好好的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蔡委員適應：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美玲及吳委員斯懷均不在場。接著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2 時 19 分）部長你好。去年我有質詢過在疫情期間，電影或是電視的連續劇要繼續拍片的話，一定要有一個統一的指示，你也有講文化部會回去參考，那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回去參考後的結果為何？文化部有沒有一個針對影視工作的防疫標準公告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現在正跟影視公司還有一些公衛專家在擬訂，並有參考 CDC，我想近期內會公布。

陳委員柏惟：部長，半年前我就拜託你要做這件事了。

李部長永得：是。

陳委員柏惟：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公告，事實上現在 CDC 的標準是「工作要繼續做，但要儘量避免工作以外的群聚」，然而影視工作會遇到民眾，他們到底要聽誰的？如果他和女主角拍吻戲時到底要不要戴口罩？這個問題我半年前就提過了，坦白說，我認為這半年來文化部完全沒做這件工作。我的辦公室有和文化部聯絡，我們還用好萊塢、迪士尼的標準，提供國外當時防疫的文件給文化部，文化部的回文就跟我寫過去的東西一樣。而我又詢問能否公告影視工作者周知？你們說不行、這要聽 CDC 的。那麼我們要文化部做什麼？你們是影視工作的主管單位，這些影視工作者如果沒有政府的指導，他們根本就不敢出門，我問這份公文能否作為他們的工作指導標準，答案卻是不行，那麼他們到底要聽誰的？因此，我在此再度具體要求，這是和生活有關的事，這不是為了要拚奧斯卡、金球獎等等，請你們儘速訂定防疫指引，並且公告，讓他們得以參考。如果可以拍，就讓他們拍；如果不能拍，你們就告訴他們不要拍，不要讓他們沒有標準可以依循。

李部長永得：其實最高的指引還是要根據 CDC 所訂的指引來處理，所以包括演員……

陳委員柏惟：但是各部會有各自專業的狀況要跟他們講。

李部長永得：對，專業狀況就是比如演員到底要不要戴口罩……

陳委員柏惟：這半年來你們針對這件事情努力了什麼？

李部長永得：對，我承認這件事情我們的進度是非常慢。

陳委員柏惟：儘速訂定防疫指引並公告，謝謝部長。

接下來有請勞動部部長，坦白說，我知道這段時間各部會都有不同的紓困措施，但對民眾來說，每一項都要找不同人，所以今天我也要找很多的部會首長，其中和你相關的是，40.8 萬元是以 108 年的所得為認定標準，既然你們要排富、要紓困，你覺得大家有困難，要補助這些勞工，不管是以職業工會或是 40.8 萬元等的標準，但問題是為什麼是以 108 年為標準呢？雖然在行政程序上，現在還在申報 109 年的所得稅，但是你們難道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來判斷這些人

到底有沒有困難嗎？因為這會造成幾項問題，第一，真正需要的人領不到，第二，他們抱怨不知道要找誰回報。我具體向部長提出建議，對於這些攤販、自營業者、沒開發票且沒繳稅的店家，或是 108 年、109 年所得不同的自營工作者，你們能否研究有什麼方式讓這些人真的能夠得到幫助？請你們回去再研究一下好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柏惟：接下來是有關教育部，我們從小到大讀書的經驗是，放學以後如果父母沒空，還要將孩童送到補習班，但是我們的政府很體貼，後來研究了一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意即可以用公立的方式讓孩童留在學校，請老師或是安親人員、教育人員到校照顧學童。全臺灣共有 1,841 間，其中 1,635 間是自辦，206 間為外包，總共九成的課後中心有近 3,000 名特教助理員沒辦法申請紓困，請問次長，我以上的敘述是否正確？目前沒有吧？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沒有錯。

陳委員柏惟：我們中部地區有很多通車往返的相關職業者，因此我收到陳情之後，在 6 月 3 日發文請你們研究，請問你們是否有在進行？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對課照老師及特教助理員的關心，目前這些屬於部分時間來學校兼職或是兼課的部分，我們都有納進紓困對象做研議。

陳委員柏惟：所以你們會往幫助他們的方向去努力？

林次長騰蛟：是的，目前正在研議。

陳委員柏惟：好，謝謝。

最後請問衛福部長，對於 AZ 最大的爭議，我們不要講副作用打了會酸痛或是其他，最主要是在血栓的疑慮啦！在歐洲國家，他們也說這個有可能會是政治的風險，畢竟有些國家先拿到，所以後來變成一種鬥爭的口水戰，但實際上從科學的數字來講，最大的問題是它有百萬分之三的血栓機率，在我們參考了科學的數字、國際研究之後，百萬分之三的副作用是什麼意思？意思是假設全臺灣 2,300 萬人都注射 AZ 疫苗的話，大概會有 69 個，69 個比立委的人數還少，所以事實上數字是非常、非常少，但是連一個我們都不希望他在打疫苗的時候發生問題，所以是不是有機會研議，包含孕婦、醫務人員或有相關慢性病史的能夠優先施打 Moderna 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婦產科醫學會有提出相關的建議，目前我們也請專家在研議中。

陳委員柏惟：我們希望可以得到一個明確的回覆，就是你們做出來的研究結果以及婦產科醫學會那邊的相關訊息能夠公告周知。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27 分）蘇部長好，我要跟你討論一下，現在規劃的疫苗購置費用是 382 億元，原先規劃是 115 億元，今年要新增 267 億元，總共 382 億元，且不知道未來是否還會追加。我

們也知道疫苗跟疫情的變化有很高的關係，這是第一波的疫苗，萬一變種病毒再起來，說不定未來還要購置其他疫苗，所以到時候預算會不會要再增加，會不會變成倍數上升，我們現在都不知道。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政府的財政紀律，現在公債未償餘額已經高達 6 兆元，我們今年的預算……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個是預算數，不是實際執行數。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我們今年的預算已經舉債 1,675 億元，占總預算 7.8%，而這一次的紓困預算 2,600 億元也要全數舉債，按照法律，特別預算其實不列入舉債上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以信：這個我知道，可是如果實質把它加起來計算，我們實質的舉債比例已經高達 20%，所以我說它已經超過財政紀律本來所要求的 15%，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 15%的問題，我要跟你討論有什麼方法解決這個財政紀律的問題，方法不外乎兩個，一個就是節流，一個就是開源，現在疫情當前，節流很困難，國際疫苗採購是賣方市場，我們決定不了價格。

我現在要提出來的是一個開源的方法，根據目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公益彩券的發行盈餘可以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以及社會福利支出，而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可以讓政府來辦理醫療保健的業務，所以在解釋上面，如果要用公益彩券的盈餘來支應全民疫苗購置與施打的費用，事實上於法有據，與法律沒有違背。如果用公益彩券的盈餘來支應疫苗的購置與施打費用，這樣可以大幅降低紓困預算舉債的壓力，我也調查過，從公益彩券發行以來，每一年度的銷售總額和盈餘分配就在這張表上，去年度銷售高達 1,300 億元，其中的盈餘分配有 300 億元，我今天要建議的是要把餅做大，不是要去分現有的餅，而是把餅做大。要怎麼樣做大？就是在不影響目前發行期數的公益彩券下，財政部可不可以考慮發行專期的疫苗彩券，特別將它的盈餘用來支應疫苗採購和施打？如果這樣做，我們可以把數百億元的預算省下來，這數百億元的預算是我們的納稅錢，而且如果今天是發行疫苗彩券，大家會增加它的買氣，增加買氣之後，你還可以幫助弱勢。因為是用公益彩券的盈餘來支應，所以它不會算入紓困預算的上限，不會算在那 8,400 億元裡面，所以這不只能降低我們舉債的壓力，也讓我們在預算上有更大的空間，還有未來這幾百億元，甚至說不定要上千億元的錢，我們都可用公益的盈餘來支應。事實上公益的目的不就在這邊嗎？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可不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解決我們財政上的問題、財政上的紀律？部長，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事實上從委員的表中可以看出我們前年度的銷售額這麼多，但盈餘才 300 億元的情況，如果針對特定的事件發行公益彩券，比如說剛才委員提到防疫的特別公益彩券，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看看……

陳委員以信：可以考慮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像現在疫情期間，要買的人很少，特別是那種立即型彩券，比如說刮刮樂等，現在市面上很少看到人出來，彩券行也很少人去買，因為疫情的關係，甚至我們現在還要對彩券行做紓困，所以如果那個量沒有出來，你發行這個彩券……

陳委員以信：這個東西你要研究，看要怎麼樣透過數位的方式或其他的方式來做。

蘇部長建榮：對，這是一種方式。

陳委員以信：但今天是幾百億元的錢，如果這幾百億元的錢能夠用這種公益的方式來支應，而且老實說，這個是多少的問題，你能夠補多少，事實上對我們的舉債就有舒緩。部長也知道疫苗的採購不曉得多少，我今天就是要開一個制度上面的門，既然你今天告訴我法律上沒有問題，可能作法上或程序上我們再來想，但如果這個門可以開，事實上會解決很多問題。我今天已經寫了一個相關的法律提案，是在特別條例裡面，就是要授權我們能夠用公益彩券的盈餘來支應疫苗的購置費用和施打費用。如果這個錢不夠，當然還是預算給；可是如果可以補，預算就省了啊！所以我希望財政部能夠積極地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公益的意義，對於公益的意義，我們看到今天都已經被他們擠滿了，每個地方政府有要的，衛生福利部也有要的，全民健保也有要的。

蘇部長建榮：是，這邊就是由管理委員會去分配給地方政府還有衛福部。

陳委員以信：對，沒錯。所以我現在的意思就是，在這個餅以外，公益的目的是什麼？不就是為了我們全民的利益？現在這個疫苗的施打，就是全民最大利益之所在啊！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財政部是不是能夠儘量排除這些困難？我們來思考未來這段時間，就專期的疫苗彩券的盈餘才是用於疫苗購置，其他的不影響，我們來設計好不好？補多少是一個到時候實際上面的計算，如果今天大家買得多、補得多，我們就比較有盈餘可以用，即使補得少也沒有關係，但是這個門必須要財政部來思考、來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非常謝謝委員！我想就像一般所認為的，也許未來疫情會變成流感化的情況，將來疫苗的採購可能長年要編列這個預算，對於委員這樣的出發點，我們回去研究看看在法制面或實務面上有沒有可行的方向。

陳委員以信：積極、正面思考好不好？我是在幫你們開源。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2 時 34 分）部長辛苦了，謝謝你還留在這裡，我知道你因為疫情很忙碌。現在疫情比較嚴峻一點，所以大家都很努力，我在此要呼籲所有的醫界要全力支持政府，包括中央疫情中心，全力來抗疫，現在是團結一致、全民一心的時刻，請大家全力來支持。我相信我們的政府和相關單位都很努力，若是有什麼問題，醫界的所有人員一定會給你最大的戰力，來支持政府、維護人民的健康，請部長安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為了要讓醫療繼續為防疫來打拼，有幾件事情要拜託部長幫忙。首先，我在此懇求中央疫情中心拿出你們的公權力，這次的莫德納疫苗直接都撥給專責醫院，各縣市診所中那些懷孕、免疫失調、血小板低下的醫生、護士或藥師等等，他們都在等莫德納疫苗，但是都撥給醫院，他們沒得施打！我這幾天都在……

陳部長時中：他們現在可以打，現在在名單內。

邱委員泰源：但都在醫院裡面，醫院不釋出啊！過去還有衛生局可以幫忙安排，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說實在的，我必須要公正地說，有些縣市，包括新北市的衛生局局長也打給醫師公會理事長說，他會要求醫院一定要留一些給診所中懷孕等人員施打，但是不是每間醫院都願意那麼做？你們是不是可以用公權力來處理這件事情？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好，我回去後會立即處理。

邱委員泰源：我說明一下沒開放的部分：第一，沒有開放給診所人員，那診所人員要怎麼處理？所以我才會拜託你託給醫師公會，看有多少，他們可以在三天內幫你打完。你們過去交給衛生局，可能他們在處理上比較慢或是有其他的原因，當然這部分需要檢討，但總不能檢討到基層診所都等不到莫德納疫苗，我是比較不擔心 AZ 疫苗，AZ 疫苗可能下禮拜就就會有很多下來，但是對於懷孕、免疫失調的人，像剛才陳柏惟委員也有提到，婦產科也是站在孕婦的立場在爭取，而且我知道報紙有報導，中央應該還有 8 萬劑的莫德納疫苗還沒有配出。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到 8 萬劑，大概是七萬多。

邱委員泰源：所以我懇求部長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不然他們真的每天都沒辦法睡覺，我也沒辦法睡覺，像我昨天整晚沒睡都在處理這件事情，這 8 萬劑中，拜託你撥個 1 萬劑給第一類診所……

陳部長時中：沒有，本來那 8 萬劑是預計要給前面那些人打第二劑的，所以不是我們留著不分出去，而是牽涉到第二劑的問題，因為它在時間上彈性比較低一點。

邱委員泰源：好啦！不然拜託部長去跟醫院講一下，還是請衛生局去醫院瞭解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來想辦法，對於一些免疫失調或懷孕的人，我們一定會來解決。

邱委員泰源：明明登記的名冊都在那邊了，他們卻還等不到，不然真的就像右邊這篇文章說的，整天一直傳，電話接不完。所以拜託部長，這真的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第二點，對於婦產科，未來是否有規劃孕婦優先施打莫德納疫苗？我剛才有聽到部長說這部分已經委託專家在處理。還有醫療器材專業人員，這部分可能也有其他委員提過，在 22 萬的從業同仁當中，有 1 萬 7,000 人與第一線醫院人員具有同樣染疫的風險，我們真的也要把他們列入考慮，他們比 part-time 的志工都還有可能會接觸到醫療人員，這部分要麻煩專家優先考慮，因為我們是反映民意。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第三點，今天也有在爭論，這一次疫情又比去年更嚴酷，部長和相關團隊都很用心讓我們醫界有能力來抗疫，這一次應該更能增加戰力，在此本席要提出幾項訴求，拜託部長能夠予以協助：第一，防疫物資必須持續充分，我相信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經費應該也 OK。第二，有關繼續先暫付醫療院所資金因應，我想應該有許多委員會提出主決議，目前醫院協會及健保署已經有共識，我們就按照這樣的共識去處理。其實基層診所的損失非常慘重，至今還撐在那邊是因為診所不能倒，我們希望基層診所能以 108 年同期核付費用之九成五，以此來簡化健

保費用申請審查，這部分請衛福部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能夠做的部分希望你們趕快做好，其實這些去年都已經做過了。另外是展延醫事人員教育及相關證照更換、持續透過紓困補助及稅負減輕等協助醫療院所順利運作，這部分可能也要拜託財政部予以協助，繼續這樣處理。第三，因應擴大篩檢及加速疫苗施打，未來醫院、診所及社區接種站三箭齊發。過去診所都可以一邊看診、一邊打預防針，而現在診所的患者已經很少了，請問部長，未來診所是不是還可以一邊執行一般門診、一邊施打疫苗？現在衛生局規定只能專責施打疫苗，但病人可能會說他感冒想要順便拿藥，這時候診所就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因為診所通常只有一個醫生，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處理一下？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解釋還是跟原來一樣，不會因為施打疫苗就掛一個號，也就是說，如果有生病需要由醫師診斷，比如因為拉肚子去掛號看健保，但施打疫苗是另外一回事。

邱委員泰源：這個問題現在就要釐清，因為各地診所都準備要衝了，但是現在卡在一個問題，也就是診所能不能一邊施打疫苗、一邊看診？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一些區隔，也就是動線的區隔……

邱委員泰源：上次部長曾經在這個場合說過，除了施打疫苗之外也可以有診療行為，總不能要診所開兩個診、請兩個醫生，否則就是不想要讓診所施打疫苗嘛！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還是一樣，打疫苗歸打疫苗，看診歸看診，有些醫療行為是必要的，但我們希望動線能夠稍微分流，不要大家擠在一起就好了。

邱委員泰源：本席想要確定如果必須有診療行為，當然可以看診，只是動線管控的流暢度一定要做到最好。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部長可以放心，包括臺南、高雄等縣市政府都已經和診所商量好了。

陳部長時中：好的。

邱委員泰源：老實說，並不是全部的診所都想施打疫苗，因為那也沒有很輕鬆。

再來是政府宣布全民疫苗施打免費，但是醫療院所不可能無以維生，據本席所知，相關經費目前編列 40 億元，本席在此提出一項訴求，那就是至少補貼每劑行政費用 150 元及專業注射費用 100 元。本席也曾問過柯總召，他說這樣不就等於要花 500 元？

陳部長時中：沒有啦！哪有可能！

邱委員泰源：其實專業的價值很高，雖然我們現在要共赴國難，但是你們要讓他們能夠基本維生，這樣大家才能一起打拚。

陳部長時中：打疫苗真的也要大家共體時艱，這方面可能沒有辦法領取太高的費用。

邱委員泰源：對，這是醫療界的訴求，以上幾點希望承辦單位能夠研究該怎麼處理，本席近期內也會再請教相關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跟醫院已經談好了，至於基層的部分，我們會再與健保署討論相關方案。

邱委員泰源：另外是關於沒有參加健保診所的問題，現在有許多智慧診所也要投入防疫，其實智慧診所也很難經營，所以本席希望對於沒有參加健保的診所也能加以照顧，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必須先瞭解一下。

邱委員泰源：請你們去瞭解他們遭遇到什麼問題，可以協助就儘量協助。

陳部長時中：好的。

邱委員泰源：醫界一直在努力配合政府，但我們建議醫療不能再持續降載，現在許多醫院都有開刀延誤、癌症治療延誤的情形，將來恐怕會出大問題，所以應該設法讓防疫與醫療分流。其實我們也一直在研究盡速建立醫療分級分流的安全體系，包括在所有的工作當中，分配醫院做多少事、基層做多少事，慢慢呈現既可以防疫又可以把醫療照顧好的狀況，這才是長久之計。相信部長應該也很清楚，這部分要拜託大家一起來打拚。

前一段時間醫院的量能比較緊繃，所以我們動員四大部隊，萬名基層醫師防疫總動員，他們的主要任務包括社區篩檢站、身心壓力醫療照護、急慢性病照護、社區疫苗接種等四大部分，這些人都已經等在那裡了，這些部隊政府都可以使用，希望能夠儘量發揮他們的功能。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

邱委員泰源：最後，竹竹苗防疫聯盟非常努力，包括衛生局、理事長也都非常努力，像林智堅市長、陳其邁市長、鄭文燦市長都與醫師公會合作無間，這些軍隊都是疫情指揮中心可以使用的。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做得很好，他們說要決戰於社區、強化基層診所轉介通報，這些都是陳其邁市長所分享的防疫策略，大家真的都很努力在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甚至有一位柚子醫師說即使都沒有生意，他還是要留下來等待一位患者，因為那個孩子氣喘，如果他不替這個孩子看診的話，當晚那個孩子可能就慘了。希望大家能夠繼續打拚，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湯委員蕙禎發言完畢為止。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47 分）部長辛苦了！這兩天媒體都在報導疫苗施打之亂，甚至爆出特權說，請問部長，這樣的狀況到底是因為特權，還是因為疫苗不夠？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以這個亂象來講的話，大概是有一點特權，要不然怎麼會有多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是疫苗夠，完全是因為特權？所謂多出來是指地方施打得不夠快，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也不是，其實他們有名冊的聯繫，有時是地方怕到最後沒有疫苗，或是中央配發疫苗的速度有時跟不上，這些都是因素。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要回到更早之前，亦即你們是多早以前跟地方政府說他們必須開始施打疫苗，包括造冊、哪一些優先次序以及給他們多少時間的準備，我覺得這是一貫的，不會只有下游端，一定是從上游開始作業，然後一直到下游，每一個環節都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準備時間基本上都不長，因為這次的情勢一直在變，比如 3 月 23 日開始打疫苗的時候，基本上根本沒有人要打……

江委員啟臣：3 月 23 日開始施打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沒有人要打……

江委員啟臣：一開始大家的意願不高，中間因為情勢變化，大家的意願變高了，所以才會產生地方施打不夠快的情形，請問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一開始的時候確實很慢，所以我們一直獎勵，希望能夠趕快擴大……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個問題涉及到你剛才所說的幾個環節：首先，所謂疫苗足夠到底是指總量足夠，還是階段性足夠？其次，施打能不能配合得上，這是你們準備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部長應該要明講，而不應該只是說這完全是特權的問題，我認為這是整體系統性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也有系統性的問題，也有分發的問題，但是也有一些相關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看現在一些檢調也跑去查，你們去查沒有關係，但我覺得行政部門不是把它推給特權，好像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不是這樣子。施打疫苗涉及整個系統，你要準備好，包括怎麼樣啟動，以及啟動遇到了哪些變化之後怎麼樣因應，這是中央、地方同樣一個系統在 run，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這是大家要合作才做得好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件事情發生，你們應該要去檢討環節出了哪些問題，接下來你們有把握疫苗開始進來之後，要怎麼樣施打才會順暢，才能夠大家真的施打得到，又能夠有秩序嘛！

陳部長時中：前兩天我們公布了未來如果疫苗比較足夠的大型施打計畫，我看到各地方也都報上來，都有積極在準備。

江委員啟臣：部長，所以我認為這不應該只怪罪在某一個原因，這是系統性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定要合作的，我們要分配得快速，地方要能夠接得上來……

江委員啟臣：部長，昨天國產疫苗解盲，我必須講，我們當然樂見國產疫苗有進展，可是我認為這跟同步採購現在我們需要的、更緊急的、有國際認證的疫苗是不相違背的。

陳部長時中：對。

江委員啟臣：它本來就可以同步進行，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讓大家覺得好像我們孤注一擲，只在等待國產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沒有！

江委員啟臣：要等到什麼時候，大家是沒有辦法知道的，也是一個家數，包括三期要不要做、能不能得到國際認證，我想部長也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告訴我們什麼時候，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這個狀況底下，本來就應該雙管齊下，多個管道並進……

陳部長時中：有！

江委員啟臣：去取得現在能夠解決我們最需要的疫苗問題，這才是關鍵，你同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同意，一方面外交體系也在努力，我們跟各大廠也都在談判，再來增購……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過去這段時間政府花了很多心力，不管是補助或表達對國產疫苗發展的重視，包括蔡總統自己都出來講，再加上疫情的變化及嚴峻，所以國人會有一種感受，就是疫苗不是應該拿來救人命的嗎？我們應該拿疫苗來救國人的命，怎麼現在感覺是用人民

的命來救疫苗？那就不對了！

陳部長時中：不會是這樣的情形，恐怕……

江委員啟臣：這是人民的感受，大家認為我們現在急需要疫苗來救我們，怎麼會感覺現在是我們要用自己的命來救疫苗，那不對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幫忙我們宣導一下，疫苗是要幫助國人、保護大家健康。當然，國產疫苗是掌握這樣的生產線，對於長久而言主動性高……

江委員啟臣：部長，如果是這樣，根據昨天 TVBS 電視臺做出來的民調，現在願意施打高端疫苗的民眾只有 7%，照排序，施打意願最高的是美國及德國的輝瑞 BNT，有 34%；其次是莫德納，有 19%；再來是 Johnson& Johnson，有 10%；最後是高端疫苗，有 7%。我要講的是，這個信心度很低，你如何去提高施打的信心呢？要用什麼來說服大家能夠施打國產疫苗？我再連帶問一個問題，很多人想要知道，很多國家、包括歐盟的邊境管制措施出來了，有所謂的疫苗護照或 travel document，去年我就質詢過你了，請問我們的呢？我們有沒有？接下來我們有沒有要開始規劃我們邊境的 travel document？認證是什麼？打了哪幾支疫苗可以進到臺灣來？我們有沒有確定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的資訊組也在做相關的準備，我們現在最主要是參考 WHO 的比較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用 WHO 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我們用 WHO 的平臺。

江委員啟臣：那就會變成如果我們的國產疫苗沒有得到 WHO 的認證，就算打了我們的疫苗，也進不了我們的國門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不是用那種護照的概念……

江委員啟臣：那是用什麼？

陳部長時中：而是證件的概念。

江委員啟臣：對，文件，就是類似 SARS 的時候，我出國也拿過健康證明這種文件，對不對？就是 health document。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有一點健康聲明的樣子。

江委員啟臣：它就是一個健康聲明。

陳部長時中：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些國家、甚至有些學校的入學，是把這個聲明當成 requirement、要件，不是一個參考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每一個要求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它變成你能不能進來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對，在混亂期的時候，每一個要求都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你們要及早準備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好。

江委員啟臣：去年 11 月我質詢的時候就問過你，我也預測這件事情一定會來，現在來了，其他國

家開始在做了，我們做了沒？我們的標準是什麼？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要傾向用 WHO 的健康平臺來做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那個健康平臺就是 COVAX 認證的疫苗啊！

陳部長時中：到底要認證什麼疫苗，當然是取決於每一個國家的事情，這是另外一回事。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要認證的疫苗是哪幾支？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要認證它裡面傳出來資料的可信度……

江委員啟臣：會有哪一些在裡面？就是我們要求其他國家進來的人要附帶哪些健康證明文件？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比較傾向只要廣泛被認可的就可以……

江委員啟臣：廣泛被認可？

陳部長時中：但是進來我們國家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自己做一些檢驗。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對他們做什麼檢驗？

陳部長時中：一般還是要 PCR 及抗體檢驗。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很多國家都有的，疫苗的部分呢？

主席：謝謝江委員。江委員，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疫苗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疫苗比較採用普遍認可吧！

江委員啟臣：普遍認證的？

陳部長時中：對。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國際認證的。

主席：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也希望我們的國產疫苗要多加油，不要到時候連自己的國門都沒有辦法認證我們的國產疫苗，那是會自我矛盾的，部長，這是我們要面對的現實。

主席：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抱歉，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你早上有提到 AZ 代工的問題，當然那個已經過去了，我們現在更期待的是 Moderna 的代工有沒有可能在臺灣發生？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在談，現在我們稍微有基本的技術平臺，中研院有了，去年我們有這個能力……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可能？機率大概多高？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繼續談，這是有關他們全球布局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提供一個建議，如果我們私部門的廠商及公司企業沒有那樣的意願及 capacity 的時候，有沒有可能用國家的力量？用國家的力量來幫忙代工這些好的疫苗，為什麼？因為這涉及二代疫苗的超前部署。我們不是不相信國產疫苗，可是現在國產疫苗連第一階段的三期都還沒有通過，對不對？可是其他國家的疫苗已經在進行二代了。這個疫苗不會今年就這樣沒有了，對不對？

主席：江委員，湯委員已經等很久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我的建議是，為了超前部署，在代工的部分，你們應該考慮用國家的力量去整合、爭取。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你的看法，如果對方願意，我們就用國家的力量一起來做。

江委員啟臣：對，人家如果願意，我們應該用國家的力量來爭取代工。再者，想辦法超前部署二代疫苗。

主席：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第一代已經過去了，過去有幾個月就這樣蹉跎掉了，我們要好好部署二代疫苗，好不好？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58 分）主席及各位首長。我想先請教衛福部陳部長，現在已經是下午 1 時，馬上 2 時又要開始召開記者會，辛苦了，我們要為你打氣，因為公道自在人心，從去年到今年一年半的時間，中央與地方都努力不懈，守護著全民的健康及生活，是全球防疫模範生。如今面臨第二波的疫情海嘯，產生疫苗之亂，紛紛擾擾排山倒海而來，民眾一直希望我們轉達，希望為部長打氣，因為大家辛苦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

湯委員蕙禎：昨天高端國產疫苗解盲成功，我們看到民眾在 LINE 群組歡呼，振奮人心，他們說公道自在人心，防疫守護的國家隊加油！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我有一個昨天來的陳情案件，因為這次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死亡人數就飆升到 350 人以上，很多亡者的家屬面對這樣突然來臨的噩耗根本是措手不及，而且火化的速度又很快，家屬一直覺得明明都還活著，怎麼馬上就要面臨死亡，甚至就要火化了。家屬沒辦法見到最後一面，非常悲傷，親友也沒有辦法前往慰問或協助，因為大家也擔心會被感染。在這樣的情況下，辦喪事變得冷冷清清，可能要由一個比較可以理事的人去處理喪事，因為家裡面還有人住在醫院，這種情況講起來，我們如果將心比心，真的是很不忍心。現在他們一直有個期待，就是希望能夠考慮將他們列入施打疫苗的優先順位，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因為打疫苗後最少要十四、十五天才開始會有一個基本的保護力，所以如果因為要辦喪事然後馬上去打疫苗，恐怕效果不彰。

湯委員蕙禎：這是他們的請求啦！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湯委員蕙禎：我想這應該是心理上的因素比較多，因為他們也隨時擔心萬一突然又有親人走了，他們的壓力是大到已經沒辦法入睡，所以他們希望衛福部能夠納入考慮，這件事請部長再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我瞭解。

湯委員蕙禎：雖然辛苦，但這是他們的請求。

陳部長時中：好。

湯委員蕙禎：另外，他們也建議衛福部能夠去協調縣市首長，請他們的參議、參事或顧問去慰問家屬，因為這些人比較可以協助他們的首長打電話去安慰，讓這些家屬可以將心裡面的苦放下，認為自己不是孤兒，至少家屬有什麼諮詢、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可以表示一些溫暖，用電話來關心，我想這是人情能夠做到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跟他們打個商量？我想這應該不是很難的事情，這個部分就請部長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湯委員蕙禎：謝謝，部長請回座。

繼續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部長，每次一談到紓困，勞動部的問題一定非常多，因為蘇院長一直有個想法，就是在預算的謹慎使用下，要給衝擊最嚴重的個人最大的協助，當然也會給予企業協助，希望民眾能夠度過難關。我覺得這一次做得不錯，預算一通過就開始受理了，現在透過線上受理的效果也還不錯，所以這部分的成績很好。但是院長也有說過，怎麼樣救急、救窮，更精準地找出還有哪些是被政府遺漏掉的人，當然我們現在有看到一個問題，比如說一定收入以下的部分，現在我們是依照 2019 年也就是兩年前的收入低於 40 萬 8,000 元為標準，這樣的人才可以領取補助，但兩年後的情況已經不同了，因為受到疫情比較大的衝擊，如果採兩年前的收入 40 萬元以下的標準，也許他那個時候的情況不錯，年收入可以達到 50 萬元，但現在已經很慘，慘到連吃飯都有問題，這個時候我們這個條件就變成是一個很奇怪的限制，因為 2020 年的資料根本還沒有出來，我想這一點一定會有很多委員提出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湯委員蕙禎：另外，我們對於小吃店、攤販的補助，我想一定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來，甚至有一些自營業者沒有 401 報表，因為他們的收入並不是很多，沒辦法請會計事務所作帳，所以他們沒有那種表，但是他們有繳印花稅，也有繳一些定額的稅金，關於這個部分，我已經有提出一個建議，像這樣的情況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考慮？他們其實有繳稅，但為什麼會碰到這個情況？尤其有些是政府要求他們停止營業的，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其實他們也是有勞工保險。像最近有一個學校附近的廠商，因為學校整個停課，而他是幫人家影印，做影印的工作，收取一些勞力的費用，可是因為現在一下子沒有學生了，根本沒有這筆費用的收入，像這種情形，我們應該可以考慮採取變通的方法，可不可以考慮？請教部長。

許部長銘春：這一次紓困方案推出以後，可以發的我們當然都儘快發了，目前已經申請的部分，當然那時候的標準也是想要快一點發放，所以才會循著去年的模式，不過有關於 109 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依照他的申報或預核的資料來做認定，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研議當中。當然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部分，可能也有牽涉到經濟部，我們再就現有的問題去做盤點，再來做檢討，好不好？

湯委員蕙禎：另外，在 6 月 15 日以後可以開始受理 10 萬元的勞工紓困貸款，現在聽說只釋放出 50 萬個名額，但去年就有九十一萬多人提出申請，核貸了 91 萬 8,000 人，我想 10 萬元的額度

並不是很大，以前我在勞工局上班的時候，每次一碰到那種經濟萎縮必須要紓困、甚至停工的時候，我們就請這些人來上課，然後給他們生活津貼，其實那只是一點點錢，他們也沒辦法安心的上課，倒不如給他們 10 萬元的貸款，因為這個貸款還是要償還的，但是這 10 萬元對窮人來講其實是一個強心針。另外，還有租金的問題，現在的情況是他們租了店面卻沒辦法給租金，如果政府貸 10 萬元給他們，他們可以趕快付租金，所以我覺得 10 萬元的貸款額度應該可以再加碼一下，這是不是可以納入考慮？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一次雖然是決定 50 萬個名額，不過未來我們會看整個紓困申請的狀況，再提到行政院跨部會的平臺上去做研議。

湯委員蕙禎：好，我想這些都是需要深思的地方，因為 50 萬個名額跟去年比起來，真的是太少了，因為今年的情況更嚴峻，我想今年可能連 100 萬個名額都不太夠，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再觀察一下，如果真的不夠的話，可能要再緊急地去做一些調度，或是去調整、協調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指教。

湯委員蕙禎：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金委員素梅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30 分）快篩的部分，昨天的政策是說要廣設社區，然後協助企業自主，導入診所自費，鼓勵廠商引進在家快篩，這個政策在這個時候推出，次長，你覺得以你的專業，這時機點會不會造成快篩在盛行率比較低的地方，它出現陽性但不等於確診的比例會很高？如果一旦比例相當高，會不會增加對醫療單位的負擔？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當然在抗原快篩的部分，它不如 PCR 的檢測，它有一定比例的偽陽性，特別是它的偽陽性還會隨著盛行率而有差異，不過因為考量到我們進入社區感染的階段，很多已經有……

邱委員志偉：社區的感染是局部，它有熱區……

石次長崇良：所以我們有 4 個……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是普設？

石次長崇良：第一個是熱區社區篩檢站的設置，第一個策略是熱區社區採檢站，所以它還是會有折衷……

邱委員志偉：截至 6 月 11 日總共設置了 111 站。

石次長崇良：對，比較屬於熱區。

邱委員志偉：熱區就是雙北？

石次長崇良：我們建議衛生局，根據我們的分析、它的確診個案分析、相關的足跡。

邱委員志偉：全國都有社區採檢站配置嗎？全國都有嗎？

石次長崇良：比例不同、點及數量不同。

邱委員志偉：我不曉得今天的結果是怎麼樣？高雄市是連 5 加 0，所以如果在高雄市社區設篩檢站，有沒有這個必要性？

石次長崇良：因為要看一段時間，一天、二天大概不好說，如果看一段時間沒有，當然社區篩檢……

邱委員志偉：你看一下朝陽科大前進指揮所，它篩了一千多劑，只有 29 個是陽性，後來採 PCR 檢驗，全部都是陰性，代表說偽陽性機會，比例非常高。

石次長崇良：偽陽性跟當地的盛行率相關是沒有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的前提是要盛行率高才適用，盛行率低的地方設置類似普篩的社區篩檢站，有它的意義嗎？這是有疑慮的。

石次長崇良：這個政策應該這樣說，社區篩檢站應該在熱區設置。第二個是企業部分是基於內部管理的需要，特別是移工的密集，它有這個需要，它自行去做，所以我們只是訂出一些他做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這個方向要做，但是你要做得精準、做得確實到位，有需求才做，而不是所有地區、所有縣市都要廣設，這部分你要特別注意一下。

石次長崇良：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為什麼特別請經濟部林全能次長？工研院針對唾液快篩，去年編列 1.2 億元，它的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工研院在我們前期整個紓困預算，編了 1.2 億元，做分子快篩，那時候不是用唾液，是現在傳統的鼻咽喉分子快篩的試劑及檢測的設備開發。

邱委員志偉：你告訴我最後的成果嘛！

林次長全能：對，這已經申請到衛福部去年 7 月 6 日 EUA 專案製造。

邱委員志偉：它是用唾液還是用鼻咽喉？

林次長全能：現在是鼻咽喉，現在開發完成。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你去年的成果，我去查了一下，工研院給我的資料，它發展的是 iPMx 分子快速檢驗系統，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對。

邱委員志偉：高基準 90%以上，高靈敏性，0-7 天，病毒濃度低的時候可以驗出來，高輕巧、600 公克、易攜帶，然後高效率，一小時之後知道檢測效果，經過國際機構盲測，其效果媲美國際大廠，我國專業核准，109 年 7 月已經獲證，也經過國際獨立第三方能力試驗，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對。

邱委員志偉：盲測檢驗結果全數正確。

林次長全能：但是這是採檢鼻咽喉，現在要開發的部分才是唾液，你剛剛講的是我們現在開發出來

的，以鼻咽喉試劑採檢，它確實像委員所提到有很高的準確率，很快速，可攜帶式，但是這個部分是針對鼻咽喉採檢。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嗎？

林次長全能：確定。

邱委員志偉：技術處今天有沒有代表來？這是技術處給我的資料，去年成果 1.2 億元是針對唾液。

林次長全能：不是，是鼻咽喉，現在才要開發唾液，這是我非常確定的。

邱委員志偉：而且它已經技轉，技轉給國內廠商。

林次長全能：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技轉給國內廠商，你知道嗎？

林次長全能：知道，有 2 家廠商在做。

邱委員志偉：目前指揮中心雖尚未徵用，但工研院技轉廠商已備齊生產量能，指揮中心可應防疫的需求向該等廠商採購使用，目前產品充足。

林次長全能：對，但是這是採檢鼻咽喉，而不是委員所講唾液，我非常確定是這樣子的。

邱委員志偉：難道我看不懂中文嗎？還是技術處隱瞞我？

林次長全能：我不知道技術處給你哪些資料，但我很明確跟委員報告，確實是……

邱委員志偉：有關工研院唾液快篩編列 1.2 億元成果做了這些回復，今年又編列 1.1 億元要做更精進的作為，從來沒有講到鼻咽，全部都是講到唾液快篩，白紙黑字：「工研院唾液快篩，去年編列 1.2 億元成果」，你看一下！

林次長全能：不是，它應該寫錯了。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寫錯……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肇中：跟委員報告，去年確實是口咽、鼻咽……

邱委員志偉：你們內部控管資料，送來國會資料要很精準。

郭專門委員肇中：是。

邱委員志偉：它寫唾液成果，不是嗎？有講到鼻咽嗎？

郭專門委員肇中：去年是鼻咽，鼻咽比較單純？

邱委員志偉：你 1.2 億元是怎麼花的，你也不知道？到底是用到鼻咽還是唾液，你不知道？我看到他給我的資料是 1.2 億元的成果是非常好，高靈敏、高精確，國際認證，技轉國內廠商，你們卻沒有去徵用？

郭專門委員肇中：去年確實是用口咽、鼻咽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回去內部檢討，白紙黑字，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你有沒有看到？白紙黑字，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完全沒有一個字講到鼻咽，完全是唾液。

郭專門委員肇中：我們可能是依照委員的題目……

邱委員志偉：你們回去檢討，到底是你這邊講得對，還是你們技術處講得對，因為今天沒有技術處代表……

郭專門委員肇中：抱歉，我是技術處郭……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內部提供給我的資料。

郭專門委員肇中：報告委員，我們是針對你的題目回答，因為第一題是工研院唾液快篩去年編列，所以我們就照這個題目回答，很抱歉，我應該改成去年……

邱委員志偉：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郭專門委員肇中：是。

邱委員志偉：再請教一下石次長，新加坡確診者的人數已到 6 萬人以上，死亡只有 33 人，我剛剛出來之前看了一下，今天又有死亡 24 人，確診人數二百八十幾人，這樣看起來，已確診加死亡人數來看，大概占十分之一，將近 10%，當然換算成精密，比較精確計算 2.5%，也遠高於全球平均死亡率，新加坡只有 33 人，為何新加坡可以做到 0.01%死亡率，為何臺灣做不到？

石次長崇良：我們跟委員報告，整個這一波染病的確診者年齡分布族群有差異，不過我們現在也採行一些正向的措施，包含這些高風險的長者會先提早接種疫苗，另外我們也有抗體治療，下週就會開始使用在這些輕症……

邱委員志偉：這樣會有效減少高齡者死亡率？

石次長崇良：如果從文獻來看，可以降低一些轉成……

邱委員志偉：變異病種致死率特別高，你要學習新加坡的經驗，看他們如何去控制它的死亡率，所以這個部分我提醒你回去多研究一下其他國家比較成功的作法。

我還有一點時間，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及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

部長，有關於打工族部分，到底有沒有紓困？這個部分勞動部說要動用就業安定基金，目前估計出來，要補助的人數有多少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估出來再排除掉重複的應該會有 47 萬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補貼的內容呢？

許部長銘春：以一次性生活補貼 1 萬元的方向來規劃。

邱委員志偉：所有疫情之中只有 1 次 1 萬元，不是一個月？

許部長銘春：現在都是一次性發放，其實目前的紓困方案大概就是一次性發 1 萬元或 3 萬元。

邱委員志偉：那就業安定基金的規模可以因應嗎？目前有 47 萬人。

許部長銘春：目前可以容納得下，要 47 億元。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打工族受到的影響不只有一個月，如果就業安定基金規模可以因應的話，我希望能夠從寬編列。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部分跟全職的生活補貼一樣是 1 萬元，所以我們……

邱委員志偉：打工族反而更弱勢，因為他們沒有正職也沒有其他相關的保險及保障，所以更需要政府在補貼方面有更多的協助，這部分希望部長再回去研究。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主席我再一分鐘。有關農委會針對去年營運困難農漁會的補貼，去年

編列大約 2 億元，實際上撥付大概不到 8,000 萬元。那今年疫情比去年更加嚴重，目前編列的預算卻比去年還低，所以這部分有很多地方漁會、農會跟我反映，是不是懇請農委會比照去年營運困難的農漁會再進行補助？這部分農委會目前的規劃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整體經費是 196 億 6,000 萬元，但是其中以農漁民的紓困為優先，然後也是優先來做防疫。那如果是農漁會這一方面要看我們的財務狀況。

邱委員志偉：大家普遍的想法是今年疫情比去年嚴重數十倍，但是相關的補助比起去年連一半都不到，會有這種差異感、不公平性，去年沒有這麼嚴重結果你編列那麼多，今年嚴重了十幾倍你反而編列比較少，這部分民眾感受會不一樣。

主席：請農委會回去檢討，納入滾動式檢討。謝謝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4 時 43 分）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官員大家好。本席抱著非常沉痛、不忍的心情在這裡質詢，我們看到全世界給臺灣大概一年多的時間準備，但卻是因為官員的傲慢、自大及自滿造成臺灣現在的困境。衛福部，現在累計確診的人數有多少？截至目前死亡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羅委員好。截至今天確診人數是 1 萬 2,220 人。

羅委員明才：死亡人數？

石次長崇良：三百七十幾位。

羅委員明才：我們為這三百多位不幸去世的人民感到憤慨，而且這樣的數字還持續不斷增長，歷史會記住所有的一切。當然一年多前我們邊境管制做得很好，所以我們在寶島臺灣，大家還有一個呼吸自由空氣、自由進出的小空間，但是破口究竟在哪裡？好的時候你們爭相居功，發生事情時呢？

我們看到這個影片上面寫得很清楚，部長在今年年初陸續向人民報告，說臺灣幾月可以搶到 2,000 萬劑新冠疫苗，最快 3 月供貨，還講得很清楚 1,000 萬劑為 AZ 疫苗，手上有把握的應該將近 2,000 萬劑。因為你們如此公布、因為全民相信你們，結果大家都鬆懈了，我問了很多人，當初開始打疫苗的時候，很多人覺得貨源充足、有陳部長的保證，他是大家的神啊！那麼崇高的神講的話大家都要聽啊！我們因為他講的這些話，大家就鬆弛了沒有立刻去打。

上一次陳部長來這裡的時候，本席已經無條件全力配合，他要多少錢、要多少經費統統都支持，結果現在卻產生一連串的問題，造成那麼多人民的死亡，請衛福部說明一下，為什麼不斷的跳針？為什麼不斷出問題？今天又要來要錢了。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疫苗採購其實都有簽訂一些合約，不過大家也瞭解全球疫情很嚴重，特別是這些疫苗供應廠所在國家的疫情很嚴重，所以影響到他們的供貨，才會造成今天我們沒辦法如原先預期拿到這些疫苗。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仔細地去查過？沒有破口、沒有一開始的病源發生，就不會造成今天的後果，究竟破口是在哪裡？第一時間為什麼不趕快處理？國外有一年多的經驗，難道你們志得意滿、難道你們不會天天檢討嗎？再加下去已經花了將近 8,400 億元，就作出這樣一個成果，你滿意嗎？你講一下你的職稱。

石次長崇良：我是衛福部常務次長石崇良。

羅委員明才：次長，你對你們的防疫結果滿意嗎？你捫心自問你對得起國人嗎？

石次長崇良：我想去年這樣的防疫成果是全民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

羅委員明才：我們給你拍拍手。可是為什麼今年會有破口？

石次長崇良：我們也相信接下來大家共同的努力，也能讓疫情受到控制。

羅委員明才：前面那個 OK，我們都贊成啦！包括陳部長來這裡，我們立法院全力支持你們、無條件支持你們。可是現在出問題了。

石次長崇良：現在的疫情更嚴峻，我們更需要全民的團結跟支持，才能夠度過這個危機。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查出來了嗎？究竟破口是出在哪裡？

石次長崇良：我想這個破口大家都已經很清楚了，但是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就是……

羅委員明才：我不清楚，請你回答。你說大家很清楚，你告訴我誰清楚？

石次長崇良：現在這一波的疫情主要在萬華這個地區散播開來的，所以這個地方是一個破口。

羅委員明才：你說萬華，那萬華的前一手是哪裡？

石次長崇良：就是萬華這個地方，這一波的疫情主要就是萬華這個地方開始。

羅委員明才：那這個地方是誰帶進來的？萬華在去年也沒有疫情啊、半年前也沒有疫情啊！第一個時間點是由什麼地方破口帶進來的？你在這裡還要保護誰嗎？

石次長崇良：再往前的話，當然到目前為止還沒辦法很清楚的掌握，不過這一波疫情很清楚的就是在萬華。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就是有失職的地方嘛！這跟一個水庫一樣，潰堤的第一個時點，如果你用手指堵住、用生命堵住、用最大的資源堵住，就不會破堤啦！本席實在是很氣憤，但是這筆帳歷史永遠會記住。

現在的確是同島一命沒錯，我們更應該在這個時間好好發揮能量，把神經繃緊，不然的話，每天下午兩點半看到報出來的數字不斷增長，讓人觸目驚心。我們痛的不僅僅是官員的無能，更替這些死亡者及其家屬感到憤憤不平。你們有沒有算過等到這波疫情比較可以控制的時候，臺灣死亡的人數大概會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我們沒有辦法對未來作預估，我們只能把握當下盡全力。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錢我們就給錢，你們要人員編制我們也給人，結果這個情況看起來卻是越來越惡化。

另外，從去年全世界發生疫情開始，我們就已經制定紓困條例並編列紓困金額，請問朱主計長，截至目前為止，預算有多少？總共花了多少？未來還需要多少現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前面三次總共編列 4,200 億元的預算，目前大概已經用了 3,100 億元左右，這一次我們則是編列 2,6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疫苗如果要確實到位，以國際價格來看，大概需要花多少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第一期編列 115 億元，這一次又編了兩百多億元，總共 340 億元，就疫苗採購而言，目前經費是足夠的。就像剛才石次長所講的，現在疫苗沒有辦法進來，主要是因為廠商沒有辦法按時供貨。

羅委員明才：但你們是給錢的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有編列經費，大院也充分支持。

羅委員明才：現在針對疫苗的部分花了多少錢？總共買到多少疫苗？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疫苗的部分，包括預付款在內，目前總共支付 51 億元。

羅委員明才：手上確實拿到的疫苗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這可能要由衛福部來說明比較恰當。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目前已經要施打的是七十幾萬劑。

羅委員明才：其中有幾劑是我們花錢買的？

石次長崇良：這些都是我們花錢買的，總共有七十幾萬劑，目前打下去的……

羅委員明才：一劑平均是多少錢？

石次長崇良：因為有的是預付款，目前還沒有到貨，所以不是這樣子算。

羅委員明才：平均一劑大概是多少錢？

石次長崇良：因為各家廠牌不一樣，差距也很大。

羅委員明才：AZ、輝瑞的部分呢？

石次長崇良：因為全世界都沒有公布價格……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計長，等到疫情過去之後，相關數字可不可以公布？

朱主計長澤民：等到決算以後，數字都會公布。也就是說，等到這筆特別預算決算以後，任何數字都會公布，但目前他們是採購合約，所以不能公布。

羅委員明才：聽說未來買國產疫苗一劑平均要八百多元，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其實這跟國外的採購都是一樣，在合約上都是對價格要保密。

羅委員明才：不管是國外疫苗或國產疫苗，只要有效就好，當然我們也希望國產疫苗有效，但如果買了 1,000 萬劑的國產疫苗，後來卻出狀況，發現它沒有效，請問這要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核准它的 EUA 之前，一定會經過專家評估，確認它有效，我們才會……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多加油。

另外，有關紓困的部分，有許多微型企業、無特定雇主的勞工、弱勢朋友、單親家庭及年長老

人都沒有領到錢，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以普及的方式來處理，一人先發放一萬元，這樣效果又快、人民又有感覺，整體經濟才不會垮掉。聽說疫情過後，小型企業可能會倒一半以上，請主計長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正宇、余委員天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55 分）部長好，這次疫情來得如此迅速，以致大家都有措手不及的狀況，也因此政府展開紓困 4.0，現在我們就是在討論紓困 4.0 的問題。前一段時間本席也曾經主張在排富的基礎下普發現金。站在政治層面的考量，普發現金大概是最不會扣分的，因為人民都是怨無不怨少，但你們有你們的考量，你們認為應該要把預算花在真正因為疫情以致薪水減少的人身上，這就是你們的出發點。而且同樣的預算除了補助勞工之外，企業也是需要紓困的對象，因為企業如果倒了，勞工自然就沒有工作。本席可以接受你們這樣的出發點，但我還是要說這次的疫情和去年已經不一樣了，去年我們整體上守備得很成功，所以我們還有編列振興預算，也就是鼓勵大家去消費。但是今年的狀況卻不一樣，今年必須全面做好封鎖的防線，所以我們鼓勵大家儘量不要出門、儘量在家消費，宅在家就是防疫的功臣，我們希望人民都能一起配合。

這次紓困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採取以 108 年的所得申報為基準，也就是以 108 年的狀況來認定今年的紓困，其實那已經是兩年前的財務狀況，結果我們卻用這套標準來處理今年的紓困，這一點大家根本無法接受。本席有看到一些陸續的報導，其實部長都有在檢討，包括綜合所得 50 萬以下是屬於貸款的部分，如果是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則是屬於紓困的範圍，到底這兩個標準有沒有辦法用 109 年度的申報資料為基準？也就是說，民眾只要在這兩個年度（108 年度或 109 年度）當中有一年的綜合所得低於勞動部所列舉的 40 萬元及 50 萬元的門檻，到底他們有沒有辦法成為紓困的對象？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針對綜合所得 50 萬以下的貸款部分，如果民眾提出 108 年度或 109 年度的相關資料，只要符合我們就可以考量。另外是關於職業工會的部分，這部分牽涉到預算的問題，因為原本預算都已經算好了，當初之所以會用 108 年度為基準，主要也是希望能夠快一點，現在國庫署也有給我們 109 年度的預核資料，目前我們也在研議檢討當中。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有一個態度，其實相關數字是可以匡列出來的。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 109 年度的綜合所得申報有延後，請問財政部蘇部長，雖然申報延後，但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辦法將你們所掌握的資料馬上提供給勞動部？也就是說，事實上已經申報的資料，你們有沒有辦法提供給勞動部？如此一來，就可以把這塊餅放大，讓這些需要紓困的人也可以得到紓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有一個方向，比如有稅額試算的大部分都是薪資所得比較簡單的，其中大部

分可能都符合勞動部紓困的條件……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應該是大部分都符合，因為每個人每年的申報落差不會太大，但總是有一些人在 108 年度不符合，可是 109 年度就符合了。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在基層遇到這些人陳情的時候，我們回答不出來，不知道怎麼給他們一個答案，讓他們知道為什麼自己不在這次紓困的範圍，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很扎實地聽到基層民意的反映。對於這次的紓困，我再說一句話，相信財政部長最知道，這幾年臺灣的經濟可以說是非常地好，過去每一天股市的成交量能達到 2,000 億元就讓人偷笑了，但是今年度股市平均的成交量是 4,000 億元耶！這是很大的成長。既然有這樣的經濟成長，我們還把自己侷限在用去年度的紓困來看待今年度需要被紓困的人，我覺得這件事情不對，而且這件事情可以被檢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與勞動部都已經在做了，我們儘量提供相關的資料，第一個就是扣繳資料，因為扣繳資料就反映在他的所得。

蔡委員易餘：是啊！

蘇部長建榮：扣繳資料在月底之前就報到國稅局了。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們現在申報也延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個是試算的……

蔡委員易餘：但是你如果把這一塊也納進去，我想可能會加速這些人申報的動作。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我們會就這個部分跟勞動部一起解決。

蔡委員易餘：而且現在都是網路申報，報稅也不會構成群聚，可是至少可以讓他們對於 109 年也是有紓困的可能有一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就已經跟勞動部一起解決了。

蔡委員易餘：好，請兩位部長先回座，下一個問題我想請教教育部。部長好，因為這次的疫情，我知道有很多政策事實上都在做，以因應疫情的調整。這次三期的警戒從 6 月 14 日再度展延到 6 月 28 日，基本上對學生來說，這個學期已經都在家就學，可是停課不停學是原始的態度，但是我要跟部長反映，停課不停學對於偏鄉、偏遠地區的孩童而言，確實有受教權的不公平，所以我們能不能具體地直接跟學生說，乾脆今年就讓他們提早放暑假了，下一個學期再視疫情的狀況決定是否要提早開課？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比較不會讓現在的小朋友在學習的過程變得無所適從？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再一次把停課不停學延展到暑假，因為這段時間有一些學校也都在做相關的期末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事實上有的學校做得很好，但是畢竟這還要看學校的能量、資源的問題，沒辦法一體適用到所有的小朋友。

潘部長文忠：對，本來在這次我們的安排裡面也都留有比較彈性多元的方式，讓學校及老師可以視

實際情況做安排，所以這個階段如果馬上變成全部課務都先告個段落或怎麼樣，對其他很多學校不太容易適用……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覺得整個延後反而是公平的，因為這涉及到每一個小孩子……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現在家長及老師們都還滿辛苦的，但是我們比較希望，因為整個疫情到底會發展到什麼情況……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現在對於疫情、做防疫不容易掌握，沒關係，這一點你們一樣是……

潘部長文忠：但是跟委員報告，對偏鄉或這次學習上可能比較有不足的地方，我已經請國教署研擬一些方案，就是如果告個段落、疫情平穩下來，學校有提出要幫孩子再補強課程，我們會準備一些資源來支持，這樣比較能夠投入到……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要投入一些資源，讓這些小孩子可以補回這段時間沒有辦法完整受教的……

潘部長文忠：讓學習的結果更完整一些。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第二個問題，現在因為大學生受疫情影響，所以我們有提供大學生住宿的相關補貼，不過有人反映高中這一端還是有部分的學生也是在外住宿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可以比照大學生的部分，但還是有個前提，就是這些學生的家庭確實有受到疫情影響，經濟上有困難……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認為標準如果一致就沒有問題，我是說大學生的標準是怎麼樣，高中這一端還是有部分……

潘部長文忠：對，倒不是普遍住宿生就補助……

蔡委員易餘：像如果住在嘉義縣，想去市內就讀高中，事實上都會選擇在嘉義市住宿，如果學生符合條件，有沒有辦法……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符合因為疫情影響下，家庭經濟有干擾……

蔡委員易餘：當然，全體是一致的。好，沒關係，謝謝部長的回覆。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以這個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石次長。次長好，我想要請教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但是基層很多人問我，我也需要給民眾一個答案，就是看起來昨天已經有一支國產疫苗二期解盲成功，至少確保了這個疫苗是安全的，之後要再拚三期，將面臨到防護力會到什麼程度，以及三期之後會有國際認證的問題，這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我們一定是百分之百支持。我到現在還沒有施打疫苗，就是為了要施打國產疫苗。可是大家有疑問的是，國產疫苗跟國外的疫苗可不可以混打？比方我現在已經打了一劑 AZ 疫苗，第二劑如果選擇國產疫苗，是否安全？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我先打國產疫苗，第二劑打其他的國外疫苗，是否安全？第三個問題是，假設我第一劑打了高端的疫苗，第二劑打了聯亞的疫苗，是否安全？以及未來在申請外國的旅遊時，在疫苗混打的情況之下，外國對於這樣的旅遊文件是否會一致？可不可以簡短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蔡委員好。我想跟委員逐一地說明，第一個是疫苗混打的問題，現在其實國際上已經有一些疫苗在做這樣的研究……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我有看到輝瑞疫苗及 AZ 疫苗是認同的。

石次長崇良：對。

蔡委員易餘：遇到國產疫苗的狀況呢？

石次長崇良：所以我們國產疫苗可能也需要做一點臨床的試驗，來證實混打之後效果怎麼樣、有沒有產生一些特別的副作用。第二個，大家關心國際認證與否，其實最重要的還是關係到跨境進出的……

蔡委員易餘：對，跨境進出是否需要被隔離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對，有沒有一些比較特殊、比較方便的作法，不需要入境之後還要做隔離。現在有些國家有的是根據你打的是什麼疫苗，有的是根據你是哪個國家來的，就是綠區的……

蔡委員易餘：就是每個國家會有不同的審查方式。

石次長崇良：對，作法都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這個階段國產疫苗二期剛通過，接下來還有另外一支國產疫苗也要公布二期的結果，你們可能要趕快著手做更進一步的 paper，去證明到底國產疫苗可不可以跟其他的疫苗混打，如果可以的話，是在怎麼樣的情況……

主席：蔡委員，時間到了。

蔡委員易餘：以及未來我們會爭取到什麼程度，我想衛福部都要再努力，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要求國產疫苗要進入臨床三期，一定會要求它。另外，剛剛您提到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做臨床試驗。

蔡委員易餘：好，就是照我們的節奏，該要求的要趕快要求，這樣百姓對我們整個防疫才有信心，好不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5 時 8 分）主席好，我想請教一下衛福部石政次。次長好，我想先請教你一個問題，好心肝診所的事情也是很多民眾在關心的事情，最近有媒體名嘴爆料，用志工的名義去好心肝診所打疫苗的人裡面，有很多是小英總統的好友及衛福部陳時中部長的好友，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鄭委員好。第一個，我們並不清楚這個名單，不過每個人都有很多的好朋友，我們不可能要求好朋友一定要怎麼樣，我們對好朋友沒有辦法約束，這個還是個人的行為，要為自己負責。

鄭委員正鈐：對於這樣的行為，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石次長崇良：當然，我們指揮中心在目前這個階段因為疫苗的數量有限，都會訂出一些優先順位，所以我們會要求所有的醫療機構都要按照這樣的順位來施打，不應該有一些特例。

鄭委員正鈐：次長，你說不應該有特例，感覺這些用志工名義去施打疫苗的人好像就罪該萬死，我覺得好像整個衛福部也是這樣的態度，覺得他們如何、如何地不應該，不過我本人覺得這些人坦白說也情有可原，因為他們要保命，累積到昨天為止，臺灣確診的人數總共有 1 萬 2,509 人，本土就有 1 萬 1,303 人，死掉 385 人，死亡人數這麼多，SARS 時才七十幾個，足足多了 5 倍以上，民眾怎麼可能不擔心？怎麼可能不害怕？這 385 人裡有很多可能都是我們認識的親朋好友，大家心有多痛？太魯閣事件死掉的人大概也只有到目前為止的八分之一左右。所以我要講，像昨天有一位以前也跑過立法院的記者，他從身體不適到送醫不治不到 24 小時，所以你看這當中有多大的問題？有沒有廣篩？PCR 怎麼處理？疫苗怎麼採購？如果我們疫苗採購的時間抓得更好，能夠真的像日本超前部署多買了這麼多疫苗，現在還可以來捐贈給我們，我們才真的覺得是一個超前部署的情況。現在就是因為疫苗不夠、疫苗不夠、疫苗不夠，所以大家為了要保命，想出各種的方法，身為我們國家衛福的主管單位、疫情的主管單位，你們不會覺得羞恥嗎？還一直在講上半場我們如何、如何，是全球的模範生，但下半場就「走精」了。

所以我要問一下，疫苗肯定是我們要解決這次疫情最主要的方式，到目前為止，對於臺灣到底會有多少疫苗真的是整理不出來、亂七八糟，蘇貞昌院長有蘇貞昌院長的說法，小英總統有小英總統的說法，陳時中部長有陳時中部長的說法，很多時候其實都會有一點點的衝突，我們大概把它弄成一個公約數好了，一個簡單的說法就是到 8 月底會有 1,000 萬支的疫苗，到這個月底會有 200 萬支疫苗，請問次長，這樣的數字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當然，這是我們的目標，供貨市場隨著疫情的變動都會有變化……

鄭委員正鈐：你們把所有的問題都推到了供貨市場上，廠商都推到所有的通路商當中，包括冷鏈物流都是你們的理由，可是很多國家他們真的是超前部署，讓他們老百姓得到非常、非常好的保障，你看現在這個部分，我們統計到目前為止，所有的疫苗包括 AZ、莫德納、COVAX，不管國產或受贈的，我們全部把它統計起來，到目前為止，衛福部提供出來的數字是跟 AZ 下訂單 1,000 萬劑、跟莫德納下訂單 505 萬劑、跟 COVAX 下訂單 476 萬劑，國產這邊是 500 萬劑，兩家共 1,000 萬劑，而我們想要看的是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多少疫苗到臺灣來，但我們看到很多的數字都填不進來，6 月份到目前為止，我們也填不進來，到 5 月 31 日之前大概可以累積總共有 286 萬劑，包括美國和日本的捐贈，其他的部分都是空白。按照陳時中部長講的部分，比較能夠確定的是莫德納，可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填不起來，可是至少我們看到了一個數字，如果按照目前講出來的，在 7 月份時會有 591 萬劑，打問號的地方我們都還沒有去計算，6 月份的時候還沒有到，可是因為小英總統直接講到 6 月底會有 200 萬劑，我們扣掉了莫德納之前的 15 萬劑，還有 180 萬劑。請問次長，6 月底會不會進來？

石次長崇良：當然……

鄭委員正鈐：沒辦法回答，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疫苗沒有上飛機之前，我們也不敢……

鄭委員正鈐：統一的說法都是這樣子，所以為什麼民眾這麼擔心，要想盡各種的方法去打疫苗？因為大家要保命！什麼時候我們的社會變成這樣的悲哀？要打一個疫苗這麼不可得。我想要問一個狀態是有關科學園區，因為我從科學園區的選區出來，科學園區現在爆發移工確診的案例，非常嚴重，全球都在關注，因為我們的護國神山群大部分都在這個地方，所以甚至有美國國會議員都覺得是不是要特別多捐贈疫苗給臺灣，讓臺灣能夠把北、中、南的科學園區先顧住，我想請教一下次長，科學園區這些工作的人，大概放在第幾期的施打順序？

石次長崇良：我想百工百業我們都同樣的重視，我們會按照疫苗供貨的情形隨時來調整。

鄭委員正鈐：是，你們不是排了 10 類出來嗎？科學園區排在第幾類？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第七類所先列入的就是要維持整個社會運作必要的……

鄭委員正鈐：第七類，對不對？科學園區排入第七類，我們看到剛剛這個數字，如果按照第一類累積到第七類時，總共是 353.5 萬人，原則上這樣子的疫苗數，如果我們不是保留兩劑，在 7 月份事實上大家是可以打到疫苗的，次長，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目前就是估算到第七類。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打到疫苗？

石次長崇良：就是按照我們現在的供貨跟發布的訊息。

鄭委員正鈐：沒有辦法給時間，對不對？所以按照現在包括從小英總統、行政院長到衛福部長，甚至包括你，一路下來所開出來的支票都是不曉得能不能兌現的，所以整個科學園區影響到全球經濟這麼嚴重時，什麼時候能夠打到疫苗也不曉得，我本來還想問的一個狀態是移工怎麼打？整個新竹地區有將近 6 萬 9,000 名移工，他們很多都在這個產業當中，這個部分他們怎麼去打？次長有沒有答案？他們在第幾類？

石次長崇良：移工就跟我們的國民是一樣，我們都會同時來兼顧，按照次序。

鄭委員正鈐：第十一類是不是？就像我們五十歲以下大概都是第十一類，是這個意思嗎？

石次長崇良：到時候會公布。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些移工也是放在這樣子的順序，如果有一些移工年紀在五十歲以上，就按照國人的方式來打，是這個意思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按照這樣同等的地位來看。

鄭委員正鈐：所以因為沒有疫苗進來，對於什麼時候臺灣到底能不能走出困境？科學園區是不是能夠保得住？我們都非常的擔憂。所以我剩下最後的時間，我想跟次長講一件事，昨天國產疫苗所謂解盲的部分，我們看到它要申請衛福部的 EUA 是用中和抗體效價來做一個判準，對不對？其說法是，基本上它要能夠在第二期的臨床有 3,000 人以上，它的中和抗體的平均效價不能夠低於 AZ，可是我看了所有的數字，中和抗體效價在不同的研究報告當中有不同的數字，包括 Novavax、輝瑞、莫德納、AZ 及我們的高端，都有不同的數字，可是它的保護力才是真正的重點，因為不管其中和抗體效價是從一百多到三千多、將近四千，重點在保護力到底夠不夠，我們現在不曉得國產疫苗的保護力到底夠不夠，很多學者專家提出來講，用中和抗體效價來評價它的保護力是有問題的，今天一個中研院之前的抗 SARS 英雄也跳出來講我們的高端並沒有把英

國的病毒株納入進去，而你們衛福部的報告當中也特別提到了一個點，就是說目前我們的蛋白質次單元技術沒有辦法去處理病毒變異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還要再去推 mRNA 的技術，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連衛福部都知道現在我們國產的疫苗當中，對於我們這一波最主要是英國病毒株的狀態，可能沒有辦法很有效地去保護的時候，你現在如果馬上讓它得到 EUA 開始施打在國人的身體上面，到時候如果它的保護力不足，該怎麼負責？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了。

石次長崇良：我簡單跟委員說明，病毒株變異是全球疫苗的挑戰，即使是現行已經有證的疫苗都無法確保它對變異株絕對會有效。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你們自己在報告當中都已經提到不同的技術對於不同的病毒株會有不同的效果，而你們的報告當中很直接地講到蛋白質次單元的使用技術，對於病毒的變異，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效果，如果在這個時間你們都知道這個狀態，但你們卻還要用中和抗體平均效價來當作要不要給予 EUA 的部分，我覺得等於是陷所有的國人健康於不顧，所以我們希望對於這樣的問題能夠好好地去解決。

最後一個部分，之後給我一個我們國家對於疫苗護照相關的辦法，因為我目前看不到我們任何的超前部署，你到時候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因為我想要問的狀態是……

石次長崇良：在目前的階段不可能有疫苗護照，這是防疫優先……

鄭委員正鈐：當然，可是因為歐盟 7 月份就要開始推疫苗護照，日本也要跟著走，如果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國人到時候打疫苗，我想要問的是當國產疫苗如果進來的時候，科學園區這麼多工程師，他們可能都有經常要出國的狀況，他們要打的是國產疫苗還是國際認證的疫苗？

主席：謝謝鄭委員……

石次長崇良：現階段我們不會有疫苗護照的政策。

鄭委員正鈐：是，我們國民到時候要打疫苗，可以選擇要打國際認證過的疫苗或是國產疫苗？他們有沒有自由的選擇權？

石次長崇良：我們目前都還是同意讓民眾有選擇權。

鄭委員正鈐：有選擇權，就請你儘速進口足夠的國際認證疫苗，這才是真正的可以選擇，我們擔心到最後面的時候，其實是沒有辦法選擇的，因為只有國產疫苗，而國產疫苗的保護力還是被嚴重質疑，這樣對老百姓來講，他就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之下，要被迫進入國產疫苗的三期臨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傅崐萁、吳斯懷、林文瑞、邱議瑩、鄭運鵬、羅美玲、莊競程、趙正宇、陳素月、陳瑩、費鴻泰、余天、管碧玲所提書面質詢，以及委員賴品妤、陳超明、李貴敏補提書面資料，均列入本次會議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質詢

一、紓困及振興 4.0 恐不足?後續振興經濟有何規劃?

1. 去年剛爆發新冠肺炎時，面對全世界經濟受到空前的衝擊，各國紛紛大舉匡列預算來救經濟，包括：英國提出 3300 億英鎊、法國 3000 億歐元、德國 7500 億歐元、義大利 3400 億歐元、西班牙 2000 億歐元、日本 2 兆日圓、香港 1200 億港幣、韓國 100 兆韓元，皆是透過大規模的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讓企業能支付生產成本、勞工薪資、銀行貸款，但我國的行政院只編列 600 億的紓困振興預算，不僅杯水車薪，更沒有實質幫助到業者，所以當時本席同樣站在這裡警示蘇院長，絕不能以台灣今日之疫情發展，作為台灣所受產業衝擊規模的判斷。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造成全球經濟及產業發展動盪不安，未來不僅將發生嚴重的產業斷鏈危機，更可能影響台灣經貿發展，籲蘇院長及財經內閣切莫錯判情勢，應立即擴大紓困規模拯救台灣的產業與經濟。
2. 後來行政院也從善如流，再加碼 1500 億元、2100 億元兩次追加紓困振興預算，共 4200 億元來紓困以及救經濟，

而這是在上個月中疫情大爆發前所編列的預算。

3. 但是這次疫情從 5 月 15 日開始大爆發，在此之前共 1290 例確診、12 例死亡，我們就編列 4200 億來因應，而這次從 5 月 15 日到上週日 6 月 9 日就累計 11,968 例確診、333 例死亡，確診數是先前的 10 倍、死亡數是先前的 30 倍，且案例數還再持續增加中，尚未有下降的趨勢，但行政院這次紓困振興預算 4.0 卻只增列 2600 億元，即便再加上剩下 1600 億元的匡列額度，也只有 4200 億元。請問經濟部，這樣的預算規模真的能幫助國人紓困嗎?真的能因應我們接下來的經濟衝擊嗎?

4. 行政院在編列預算時總是見樹不見林，從第一期匡列紓困預算時便是如此。這次紓困 4.0 行政院編列 2600 億元，包括防疫 734 億 3370 萬元、紓困 1865 億 6630 萬元，很多都是先前紓困預算的延續性政策，總體預算規模也沒有比較多、更沒有創新的作法。上一次振興經濟的預算有包括三倍券共編列 511 億元，行政院說估計創造 1000 億元商機；而文化部藝 FUN 券編 12 億元、客委會浪漫客庄旅遊券編 1.32 億、農委會農遊券編 12.5 億、教育部動滋券編 20 億元，總共 45.82 億元，這 4 類振興券，主計

總處說可創造超過 104.3 億元的產值。算一算先前整個振興的預算共匡列 556.82 億元。

5. 雖然這次紓困 4.0 主要是以支應防疫跟紓困為主，但這次疫情大規模的擴散，加上現在因為疫苗尚未全面施打，疫情還沒完全控制，有專家評估要真正的達到病例清零至少也要一年，所以這次對於經濟的衝擊勢必超過去年的影響程度，我們必須先未雨綢繆。目前紓困及振興預算匡列的天花板是 8400 億元，若加上這次追加的 2600 億元已經匡列 6800 億元，剩下 1600 億元的額度，請問之後打算匡列多少預算額度來刺激消費、振興經濟?

6. 我們看到美國拜登總統在今年三月簽署通過 1.9 兆美元的「美國救助計畫」。其中，包括發放每人 1400 美元的現金支票給年收入 75000 美元以下的個人或者年收入 15 萬美元以下的夫妻，共編列 4000 億美元，這筆預算便占整體刺激經濟方案 1.9 兆的 21%以上。在先前美國刺激經濟方案公布後，高盛 (Goldman Sachs) 便評估今年美國經濟成長率，預測從去年負成長 3.5%成長至 7%、摩根大通評估美國成長至 6.2%、IMF 評估美國成長至 5.1%。

美國景氣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	2021 年		公佈預測時點
	經濟成長率	通貨膨脹	
IMF	5.1	N.A.	2021 年 1 月
世界銀行	3.5	N.A,	2021 年 1 月
摩根大通	6.2	2.5	2021 年 2 月
高盛	7.0	2.3	2021 年 2 月

7. 去年由於我們的邊境管境很好，讓我們成為防疫模範生，更讓我國在全世界疫情嚴峻的環境下，還能維持不錯的經濟成長率，去年(2020)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 3.11%，第 4 季 GDP 成長率更達 5.09%。現在超級三級警戒繼續延長，基層百業苦不堪言，在疫情大規模爆發前，央行對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4.53%，主計總處先前公布的預測是 5.23%，沒想到上週五主計總處卻將經濟成長率上修至 5.46%。主計總處甚至還說，從未評估這波疫情衝擊製造業生產線，對全年 GDP 的影響有多少？請問朱主計長，您上修經濟成長率的依據是什麼？難道這波史上最大疫災對我國經濟完全沒有影響嗎？主計長你說過如果第三季後期疫情控制，在不影響製造業出口狀況下，今年預估今年經濟成長較二月 4.6%大幅上修至 5.46%，創十

年來新高，去年美國因疫情的情況下，2020 年 GDP 是負成長 3.5%，主計長今年是否太樂觀?

8. 2020 製造業占比全國 GDP 約 31.72%，但近期國內已有電子公司外籍移工群聚感染，指揮中心要求該公司外藉移工停止上班。如果已經傳染到各廠，造成國內各大廠群聚感染，我們有準備好措施了嗎?如果製造業受到疫情影響，對我國衝擊有多大?面對各國都陸續解封，我們開始被疫情所影響，訂單是否都轉移到其他國家?我們有因應措施?

近五年各國經濟成長率

時 間	台灣	中國大陸	香港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2016年	2.17	6.8	2.2	2.9	3.2	1.7
2017年	3.31	6.9	3.8	3.2	4.3	2.3
2018年	2.79	6.7	2.8	2.9	3.4	3.0
2019年	2.96	6.0	-1.2	2.0	0.7	2.2
2020年	2.98	2.3	-6.1	-1.0	-5.8	-3.5

註：2020年皆為概估統計（advance estimate），日後會再修正

單位：%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製表：于國欽

9. 再來，央行楊總裁日前也評估說國際看好今年台灣的經濟成長，包括: HIS market 在 5 月 18 日的預測值，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為 5.95%，本土疫情發生後的 5 月 21 日左右，包括 Barclays（巴克萊）的預測值 6.10%、UBS（瑞

士銀行)為 5.95%、BofA Merrill Lynch 較低但也有 4.80%、JP Morgan（摩根）達到 7%，最新的 Goldman Sachs 在 5 月 26 日的估值是 5.64%，其他如信評機構穆迪預測也接近 6%。但是國內的疫情到底會持續到什麼時候還未可知，再加上我國疫苗施打何時能達到全體防護利率六成以上，沒有人可以明確地掛保證，請問楊總裁，難道我們的經濟完全不會受到影響嗎?我們是否可以如此樂觀?

二、全球停滯性通膨將至，台灣疫情加劇應升息還降息?

1. 這次紓困預算第三次再追加 2600 億、上限匡列至 8400 億，執行時間至明年的 6 月 30 日，約一年的時間。而去年 3 月 19 日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央行宣布降息 1 碼，重貼現率降至 1.125%，創下歷史新低，而今年國內從五月中開始爆發本土 COVID-19 疫情，疫情可以說是來得又急又猛，衝擊不少內需產業。雖然央行在 6 月 3 日宣布，提高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額度至 4000 億元，並延長企業申貸期限及放寬貸款申請條件。請問楊總裁，央行可能再降息嗎?

近十年央行重貼現率變動

年別	重貼現率 (%)	年別	重貼現率 (%)
2012年	1.75	2017年	1.375
2013年	1.75	2018年	1.375
2014年	1.75	2019年	1.375
2015年	1.625～1.75	2020年	1.125
2016年	1.375～1.5	2021年 (註)	1.125

註：2021年為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製表：呂清郎

2. 事實上，隨著世界各國因為普遍施打疫苗，經濟逐漸復甦與開放，而台灣卻在此時突然疫情加劇，可謂面臨「升息」或「降息」進退兩難的局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指出今年（2021 年），因為疫苗問世後，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反彈達 5.8%，36 個會員國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3.3%，創下 2008 年 10 月以來最大增幅。許多專家認為經濟成長伴隨的通貨膨脹已經逐漸失控，未來通膨率恐高達 12%。
3. 特別是美國，隨著物價上漲的疑慮加劇，經濟學家全面上調未來一年美國通膨預期，而消費者對未來一年的通膨

預期也升至十年最高的 4.6%。有越來越多經濟學家預期，明年初以前美國的通膨率將會走高。

4. 根據彭博每月最新調查，經濟學家上調了美國至明年第 1 季底為止的多項物價壓力指標，包括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個人消費支出物價指數（PCE），以及不計食品和燃料的 PCE 核心物價指數；ING 首席國際經濟學家奈特利也說：「美國經濟的供應能力可能無法趕上需求成長，從晶片到勞動力供應等供應短缺問題，已經非常明顯」、「我們認為，通膨率維持高檔的時間可能在比美國聯準會的預期更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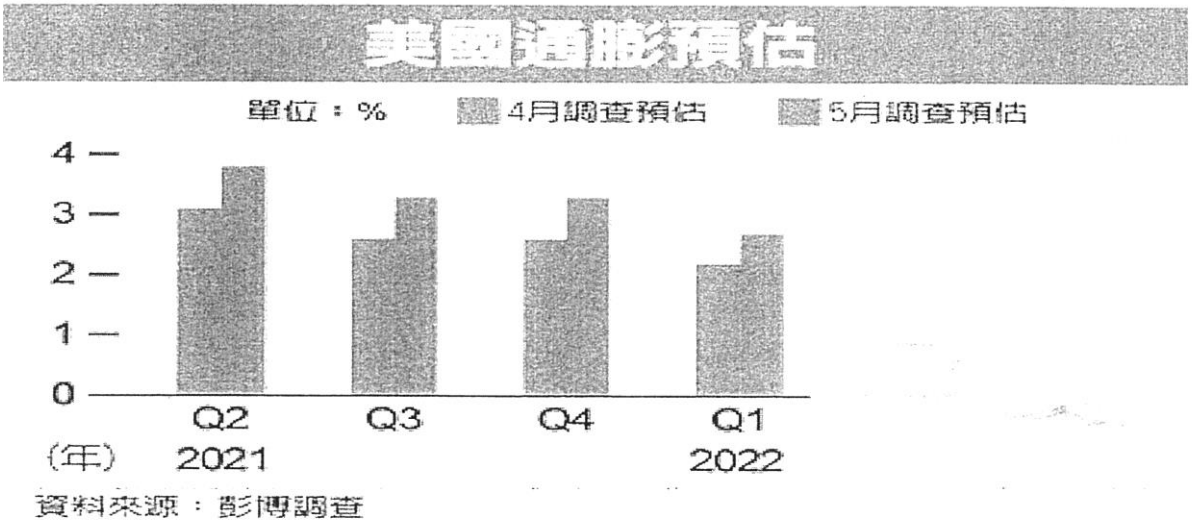

5. 而國際油價也同步飆漲，受美國、中國等大國石油需求回升，抵銷伊朗重返國際油市的衝擊。截至上周 6 月 3 日，

西德州一桶達 68.76 美元、布蘭特漲破每桶 70.80 美元、杜拜每桶 69.09 美元。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4 月發佈，2021 年全球石油需求的預估量由每日 588 桶上修至 595 萬桶，5 月月報更進一步預期下半年需求動能可望持續改善，而伴隨著油價上漲，物價勢必有所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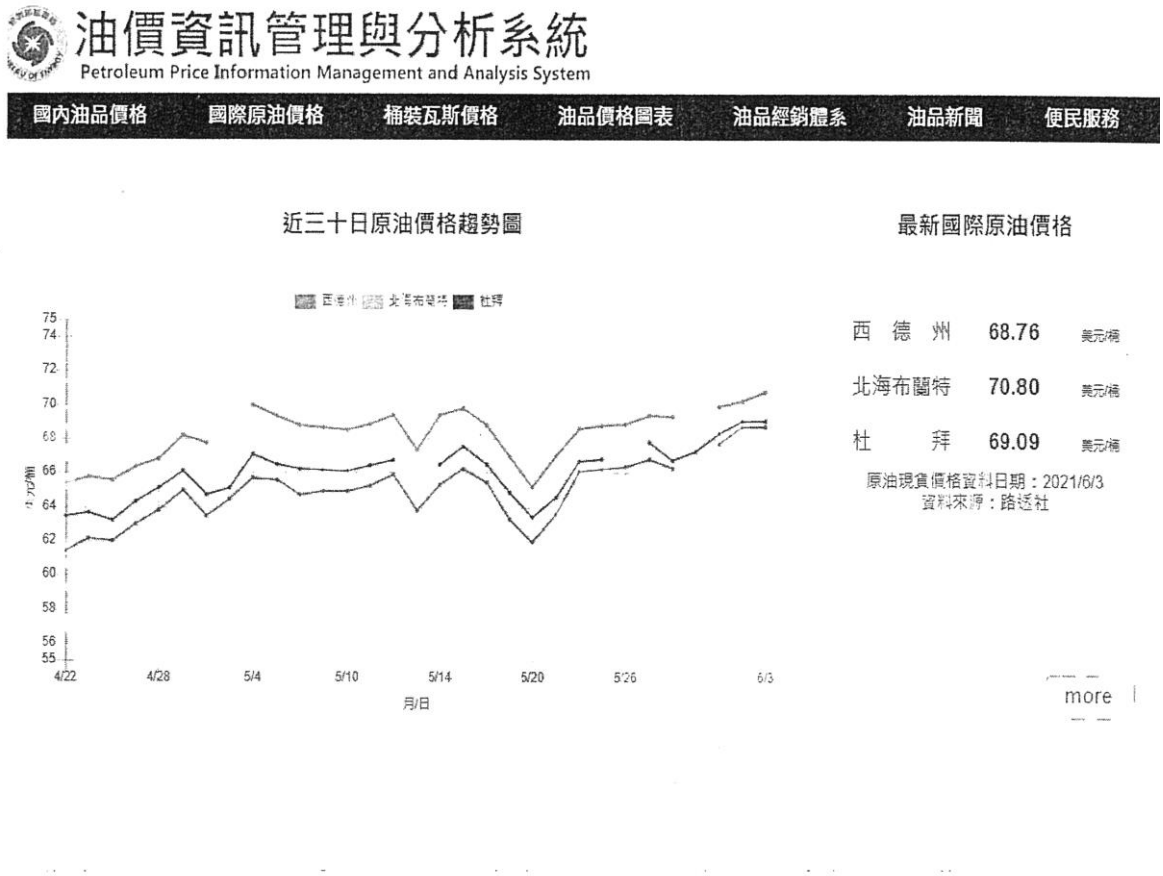

6. 中華工商研究院也評估，拜登公布 1.9 兆美元經濟復甦政策、新冠疫苗及產油國協議減縮庫存的激勵下，市場對

燃料需求回升的期望，國際油價突破 70 美元，較去年上漲 30%以上，牽動整體材料成本上升，企業獲利普遍減縮。萬物齊漲下，廠商無法即時調整適應，很快地就會進入衰退期，帶來失業率提高，GDP 也會受到嚴重的衝擊，這種現象稱為「停滯性通貨膨脹」。而停滯性通貨膨脹在經濟停滯的情況下，物價依然上漲，就業與消費呈現萎縮，為抑制這種現象，通常各國政府採用升息來降溫。

7. 雖然美國 FED 強調是短期現象，目前並沒有升息的急迫性，然而巴西、土耳其、俄羅斯面對停滯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先進行升息，這對新興市場國家等於提出一個警訊。

- 土耳其:2020/12/24 調升至 17%、2021/3/18 調升至 19%
- 巴西:2021/3/18 調升至 2.75%、2021/5/6 調升至 3.5%
- 俄羅斯:2021/3/19 調升至 4.5%、2021/4/23 調升至 5%

8. 倘若停滯性通膨出現在國內，經濟會停滯甚至衰退，物價持續攀升，引發民間消費支出縮減、廠商獲利率降低、失業率攀升等情況，引發更嚴重的經濟衰退。請問院長、楊總裁，如果美國 FED 或是各國皆紛紛宣布升息，而根據楊總裁對於台灣經濟成長這麼樂觀的情況下，為避免停滯

性通膨台灣是否跟進升息?倘各國宣布升息的同時，而台灣仍處在疫情嚴峻的情境裡，究竟是要降息還升息?

三、國內疫情蔓延，恐增加失業率及倒閉潮

1. 美國去年在疫情爆發之初受創最慘的餐旅業再遭重擊，在 4 月疫情最高峰時期，失業率破紀錄為 14.7%，單月就業人口流失 49.8 萬人，其中 3/4 源於餐飲場所。商業服務與零售業就業人口分別增加 16.1 萬、12.1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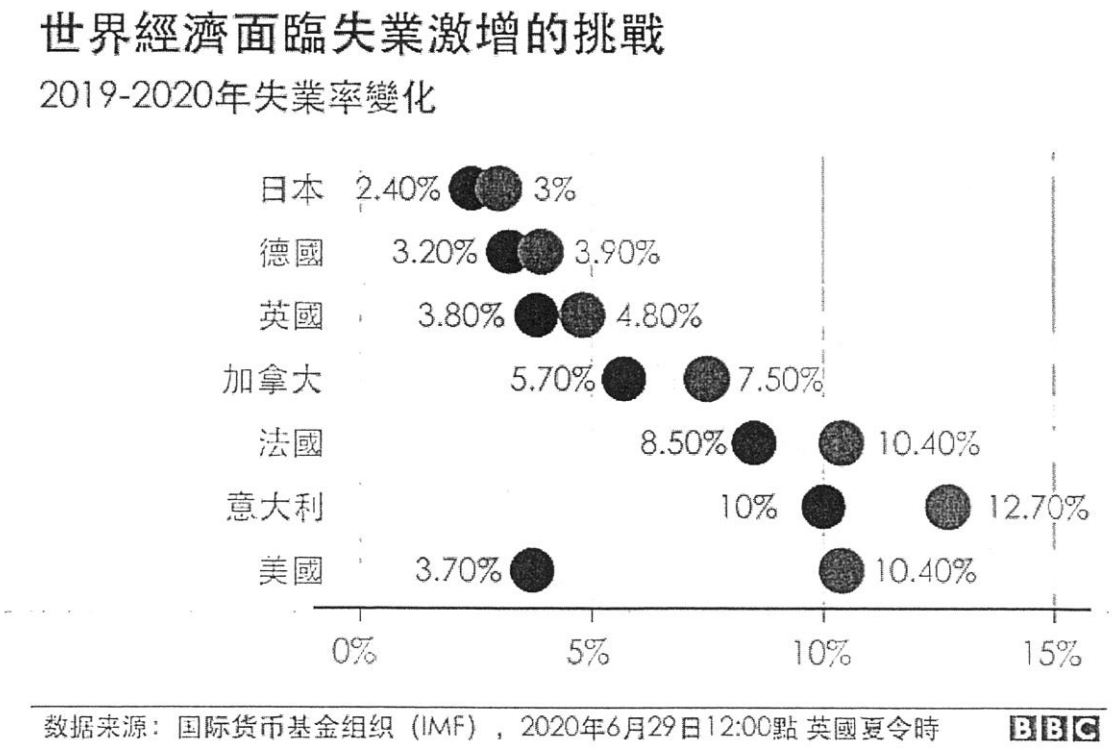

2. 上半年全世界各國失業率激增，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的數據，全世界失業率都迅速增加。

3. 去年英國疫情爆發，英國政府宣佈史無前例的財政救助計劃，慷慨解囊希望遏止新冠病毒肺炎衝擊下各行業的裁員大潮。英國財相蘇納克（Rishi Sunak）宣佈，為了保護就業，政府將為因病毒疫情無法工作的僱員支付八成的工資，每月最多可達 2500 英鎊。

4. 去年台灣因疫情防疫有佳，根據勞動部調查，約 7%勞工有被裁員、減薪、不加薪或服務單位倒閉等困擾，且 2020 全年失業率，平均為 3.85，年升 0.12 個百分點，創近 4 年新高。

5. 本土疫情嚴峻，各行各業的業績衰退也直接影響了勞動市場，紓困 4.0 目前僅只能「救急」，企業主如果停業時間過長，虧損過多，免不了有縮編的止血狀況出現。在疫苗接種前，需靠政府紓困支撐；但目前疫苗明顯不夠。

6. 根據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調查，124 家連鎖總部的 3062 家門市，有 2292 家幾乎停業或完全停業，其中餐飲業占 6 成 5；疫情重災區前三名連鎖業，依序是婚宴會館、中小型餐廳及手搖飲業。中小型餐廳靠外帶苦撐，但不知能

撐多久。世界都已經示範過疫情所面臨的衝擊，店面稱不下去而導致倒閉的，造成員工失業，勞動部有預判了嗎?

7. 因全國防疫升至第三級警戒後，製造業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也意外攀升，日前勞動部發布最新無薪假統計，目前有 467 家、5,065 人實施無薪假，為今年高點，較上一周增加 22 家、940 人，人數一周增加逾兩成，以製造業增加 933 人最多。

近期主要產業實施無薪假情況

產業		實施無薪假家數	實施無薪假人數
製造業	金屬機電業	19	262
	資訊電子業	8	236
	化學工業	18	102
	民生工業	16	1,055
	合計	61	1,655
批發及零售業		114	724
運輸及倉儲業		32	836
住宿及餐飲業		41	4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	89
支援服務業		121	746

註：勞動部2021年6月8日發布實施無薪假有467家企業、5,065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　　江睿智／製表

8. 目前三級警戒持續到 6/28，疫苗還不足情況下，未來還會不會延長也不清楚，主計總處今天公布 4 月失業率降至 3.64%，經季節調整後的失業率則下降 0.01 個百分點至 3.71%，創下 21 個月以來最低紀錄，但 5 月開始疫情越來越嚴峻，緊接著畢業季又要到來，媒體關注應屆畢業生就業是否會受到疫情衝擊，進而導致失業率攀升，勞動部預判這次疫情可能帶來多少失業率?對於這些失業問題有無配套措施?

四、國際疫苗護照將臨，台灣如何因應?影響出口?

1. 日前歐洲聯盟（EU）拍板，批准「數位疫苗護照」在全境通行。今年夏天，只要是打過 2 劑疫苗的人，都能持該證明在歐盟境內、以及申根簽證國做商務或一般旅行。旅遊期間不必隔離，也不必接受其他篩檢。而目前歐盟已批准的疫苗只有四款:輝瑞(Pfizer-BNT)、莫德納(Moderna)、AZ 和嬌生（Johnson&Johnson）。

2. 這份名為「歐盟數位新冠證明（EU Digital COVID Certificate)」的系統啟動後，歐盟呼籲 27 個成員國，

必須在 7 月前建置完自己的認證核發系統，讓民眾能取得個人的接種、篩檢證明。歐盟並沒有統一核發「疫苗護照」，而是將權責交給成員國政府，建置他們自己的認證機制和「護照 App」。而歐盟則負責建一個統籌系統，蒐集各國認證的數據、連通民眾手上的 QR 碼（民眾的醫療資料），讓他們持該碼通行各國。至於非歐盟會員國的人民想入境怎麼辦？雖然可以持證明入境免隔離、免額外篩檢，但前提是要打完前述 4 種疫苗。

3. 比利時政府隨即配合歐盟宣布，7 月 1 日起啟用 2019 冠狀病毒疾病疫苗接種證明，來自歐盟境外的旅客須在抵達前 14 天以前完成接種歐盟核准的疫苗，且入境後當天需接受篩檢，陰性者無須隔離。

4. 除此之外，日本打算跟進歐盟，根據日經報導，今年夏天可能會先推出紙本護照，到了年底再改為數位版本，可能是以手機 App 形式推出。日本政府規劃疫苗護照將由地方政府簽發，並列出接種者姓名、疫苗製造商和接種日期等資訊，並且跟國家疫苗接種紀錄系統做連結，以保證準

確性。交換生、商務人士、留日外國人，都是疫苗護照的預期用戶之一。

5. 紐約州也推出疫苗護照「Excelsior Pass」App，是以 IBM 的「數位健康通行證」(Digital Health Pass) 解決方案為基礎，該解決方案奠基於區塊鏈技術上，再加上加密技術，得以在驗證使用者健康狀態的同時保障其隱私。使用者可下載支援 Android 或 iOS 的 Excelsior Pass Wallet 程式，它以 QR 碼來儲存 COVID-19 的疫苗施打與檢測結果，至於活動方則應下載 Excelsior Pass Scanner，來掃描該 QR 碼以確認民眾的健康狀態。紐約州長 Andrew Cuomo 也表示，隨著愈來愈多的紐約人施打疫苗，Excelsior Pass 將成為經濟復甦的下一步，在繼續對抗病毒的同時，也能安全地重返經濟活動，同時保障民眾的個人資訊安全。

6. 現在歐盟、日本、美國各州相繼提出疫苗護照，歐盟甚至直接點名只能打輝瑞、莫德納、AZ 和嬌生這四種 WHO 認證的疫苗，相信未來會有越來越多國家祭出類似的政策。

然而，日前蔡英文總統在國產疫苗還沒通過藥證時就表示，國產疫苗(高端、聯亞)將自七月供應一千萬劑；而中研院院士也出來說，AZ、莫德納(Moderna)、輝瑞(BNT)、中國國藥疫苗，各自使用不同的製造技術，但台灣的高端、聯亞、國光皆採用尚未通過 WHO 認可及核准的蛋白質次單位疫苗；連知名美國生技公司諾瓦瓦克斯（Novavax）研發的蛋白質次單位疫苗，雖已完成蛋白質次單位疫苗部分第三期臨床試驗，至今卻遲未送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FDA）審查認證，台灣又如何做到？甚至斷言，若以國際或 WHO 上疫苗核准 EUA 的準則，國產疫苗七月是不可能通過的。

7. 連完成蛋白質次單位疫苗部分第三期臨床試驗的 Novavax 都尚未通過認證，更遑論現在國產疫苗連第三期試驗都不做，更不用說要通過 WHO 認可及核准。請問經濟部、衛福部，經貿往來與交流講求的就是效率、便利性，倘若未來越多國家要求入境者只能施打 WHO 核可的疫苗才能入境，這樣施打國產疫苗的民眾是不是都出不了國?商人都做不了生意?

8. 查看我國近年來對歐盟的進出口貿易額皆是呈現逆差，2017 年逆差 9.6 億美元、2018 年逆差 5.7 億美元、2019 年逆差達到 49.8 億美元、2020 年更是逆差達到 60.4 億美元。請問院長，倘若指揮中心未開放民眾可以自選疫苗廠牌，請問今年台灣對歐盟的逆差差距是不是會再拉更大?歐盟疫苗護照政策施行後，對於台灣對歐盟貿易往來的衝擊會有多大，經濟部有沒有評估?

9. 再看看日本，2017 年台灣對日本逆差 213.7 億美元、2018 年逆差 213.5 億美元、2019 年逆差 207.8 億美元、2020 年逆差達到 224.8 億美元。雖然日本尚未明確限制入境者施打疫苗的廠牌，倘若比照歐盟作法，今年預計會逆多少貿易額?對台日貿易的衝擊又有多少?

我國對歐盟出進口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月)別	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17年	470.6	8.2	8.8	230.5	7.3	10.6	240.1	9.3	7.2	-9.6	-37.9
2018年	512.0	8.3	8.8	253.1	7.6	9.8	258.9	9.1	7.8	-5.7	-40.5
2019年	531.1	8.6	3.7	240.7	7.3	-4.9	290.4	10.2	12.2	-49.8	768.1
4月	38.8	8.0	-0.1	20.0	7.8	-3.1	18.8	8.2	3.3	1.2	-51.7
5月	44.3	8.7	-3.8	20.5	7.4	-9.8	23.8	10.3	2.1	-3.4	419.6
6月	46.6	8.9	7.1	20.5	7.3	-9.5	26.1	10.7	25.1	-5.6	---
7月	42.5	8.1	2.3	20.1	7.1	-1.9	22.4	9.1	6.3	-2.3	265.7
8月	42.1	8.2	-3.1	20.4	7.1	-3.6	21.7	9.5	-2.6	-1.2	18.7
9月	48.0	9.1	3.1	19.5	6.9	-12.9	28.5	11.4	17.9	-9.0	399.1
10月	40.5	7.5	-7.3	19.9	6.9	-6.9	20.7	8.3	-7.7	-0.8	-24.2
11月	43.9	8.3	18.7	17.6	6.2	-1.9	26.3	10.8	38.2	-8.7	731.7
12月	58.0	10.3	29.5	21.9	7.4	-3.5	36.1	13.4	63.4	-14.3	---
2020年	518.8	8.2	-2.3	229.2	6.6	-4.8	289.6	10.1	-0.3	-60.4	21.5
1月	39.0	8.4	-14.4	19.8	7.9	-11.2	19.2	8.9	-17.4	0.6	---
2月	37.5	7.9	13.3	17.7	7.0	9.9	19.8	9.0	16.5	-2.1	140.5
3月	44.6	8.3	-6.6	21.0	7.4	-4.1	23.6	9.3	-8.7	-2.6	-34.3
4月	39.9	8.3	2.8	16.3	6.4	-18.6	23.7	10.4	25.6	-7.4	---
5月	38.7	7.9	-12.6	18.0	6.7	-12.1	20.7	9.3	-13.0	-2.8	-18.0
6月	37.6	7.6	-19.2	16.7	6.2	-18.4	20.9	9.4	-19.9	-4.2	-25.4
7月	38.6	7.6	-9.1	17.9	6.3	-10.9	20.7	9.1	-7.4	-2.9	22.0
8月	46.0	8.2	9.1	19.9	6.4	-2.8	26.1	10.6	20.4	-6.2	409.6
9月	44.7	8.2	-6.9	18.4	6.0	-5.8	26.3	11.2	-7.7	-7.9	-12.0
10月	48.2	8.5	18.9	20.8	6.5	4.7	27.4	11.1	32.6	-6.6	724.9
11月	46.9	8.0	6.7	18.9	5.9	7.4	27.9	10.5	6.3	-9.0	4.0
12月	57.0	9.5	-1.7	23.8	7.2	8.8	33.3	12.2	-8.0	-9.5	-33.6
2021年1至3月	150.0	8.3	23.9	67.5	6.9	15.2	82.6	9.9	32.0	-15.1	276.5
1月	47.4	7.6	21.5	23.3	6.8	17.5	24.1	8.6	25.7	-0.8	---
2月	45.4	8.9	21.0	19.6	7.1	10.7	25.8	11.1	30.2	-6.2	196.8
3月	57.2	8.4	28.4	24.6	6.8	16.9	32.7	10.1	38.6	-8.1	215.5

我國對日本出進口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月)別	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17年	625.2	10.9	4.0	205.7	6.5	5.7	419.4	16.3	3.2	-213.7	1.0
2018年	669.6	10.8	7.1	228.0	6.8	10.8	441.5	15.5	5.3	-213.5	-0.1
2019年	673.3	11.0	0.6	232.8	7.1	2.1	440.5	15.4	-0.2	-207.8	-2.7
4月	52.0	10.7	-7.0	16.7	6.6	-6.3	35.2	15.4	-7.4	-18.5	-8.3
5月	50.0	9.9	-9.1	18.8	6.8	1.4	31.2	13.5	-14.4	-12.3	-30.9
6月	58.8	11.2	3.2	20.6	7.3	1.0	38.2	15.7	4.4	-17.6	8.8
7月	54.4	10.3	-9.2	18.5	6.6	-8.6	35.9	14.7	-9.5	-17.5	-10.4
8月	52.3	10.1	-1.2	19.7	6.8	10.3	32.6	14.3	-7.0	-12.9	-24.9
9月	58.7	11.1	3.2	20.6	7.3	1.4	38.1	15.3	4.1	-17.5	7.5
10月	60.5	11.2	1.9	20.6	7.1	1.3	39.9	15.9	2.2	-19.3	3.1
11月	60.2	11.4	11.5	20.4	7.1	5.1	39.8	16.4	15.1	-19.4	28.0
12月	62.8	11.1	15.7	19.7	6.7	5.5	43.2	16.0	21.0	-23.5	38.0
2020年	692.9	11.0	2.9	234.0	6.8	0.5	458.8	16.1	4.2	-224.8	8.2
1月	49.2	10.5	-11.2	19.1	7.6	-10.2	30.1	13.9	-11.9	-11.0	-14.6
2月	59.3	12.5	35.1	20.0	7.9	30.0	39.4	17.9	37.8	-19.4	46.9
3月	62.4	11.6	-2.8	20.0	7.1	-2.7	42.4	16.7	-2.9	-22.4	-3.0
4月	56.5	11.8	8.7	19.7	7.8	17.5	36.8	16.2	4.5	-17.2	-7.2
5月	54.6	11.1	9.3	20.3	7.5	7.5	34.4	15.5	10.4	-14.1	14.7
6月	57.7	11.7	-1.9	18.3	6.7	-11.2	39.4	17.8	3.2	-21.1	20.1
7月	55.0	10.8	1.1	17.8	6.3	-3.4	37.1	16.3	3.4	-19.3	10.5
8月	54.6	9.8	4.4	18.0	5.8	-8.4	36.6	14.8	12.1	-18.5	43.2
9月	56.7	10.4	-3.4	19.0	6.2	-7.6	37.7	16.0	-1.2	-18.7	6.3
10月	62.3	10.9	3.1	21.5	6.7	4.7	40.8	16.5	2.2	-19.2	-0.5
11月	60.3	10.3	0.1	19.9	6.2	-2.4	40.4	15.1	1.4	-20.5	5.4
12月	64.1	10.6	2.0	20.3	6.2	3.3	43.8	16.1	1.4	-23.5	-0.2
2021年1至3月	194.5	10.7	13.7	63.3	6.5	7.1	131.2	15.7	17.2	-67.9	28.6
1月	64.2	10.3	30.5	23.3	6.8	21.6	41.0	14.6	36.2	-17.7	61.5
2月	57.6	11.3	-3.0	20.1	7.2	0.5	37.5	16.1	-4.7	-17.5	-10.0
3月	72.6	10.7	16.3	20.0	5.6	-0.3	52.6	16.3	24.1	-32.7	45.9

說明：本表為「一般貿易制度」統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已對民眾的生命、健康、經濟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 疫苗沒到前，人民只能自求多福嗎？

蘇院長說 8 月底之前有 1000 萬劑外國疫苗進來(還缺 2500 萬劑，至少 3500 萬劑才夠)，再分配到各個醫院去注射，至少要到 9 月底才能打完全體國民的三成，台灣 7 成的人打過疫苗，才有群體免疫效果，不足的 2500 萬劑什麼時侯到達，政府無法承諾，初步估算假定後續疫苗到貨一切順利，至少要到年底疫情才會緩和下來，社會生活才能恢復正常。9 月之後呢？台灣沒有群體免疫，學校敢正常上課嗎？企業敢正常上班嗎？請問部長，疫苗沒到前，人民只能自求多福嗎？

二、 國產疫苗能獲得國際認證嗎？

如果不能獲得國際認證，貿然施打把國人當作白老鼠，是執政者應有的作為嗎？擔任食藥署疫苗審查委員的中研院士陳培哲，五月底因不滿政治介入而辭去審委職務；他宣稱國產疫苗很難在七月取得緊急授權，還說「審查最大的困難，就是蔡總統」。真正的問題，在缺乏第三期的大規模有效性試驗下，政府就想匆匆將它推上陣，這是讓科學家深感不安的事。可議的是，主事官員搶在解盲前借刀殺人，對吹哨者急於滅口。這種做法，還更像「東窗事發」。指揮中心刁難民間引進疫苗，陳培哲抨擊政府傲慢，把權力放在人民生命之前。請問部長，國產疫苗能獲得國際認證嗎？

三、 死亡率全球最高，如何因應？

國內疫情累計三〇八死，本波疫情已有二九六人死亡，致死率創新高，達百分之二點八，超過全球致死率百分之二點一。逾九成死者六十歲以上，八成三合併多重慢性病，此為兩大死亡原因。調查發現，近兩成死者確診至病故不到三天，目前家戶感染率持續升高，已達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陳時中說，努力十月底能讓全國六成民眾打完第一劑，但第二劑時間就很難掌握。陳也坦言，十月底的六成第一劑覆蓋率目標是依據可能目標量能估算，「不敢保證」。請問部長，如何有效降低人民死亡率？

四、　醫療量能不足死亡率可能下降嗎？

英國變種病毒傳播力太強，確診者感染後快速變重症，導致醫院隔離病房、負壓病房不敷使用，收治率太低，才一再發生病人尚未入院就死亡，令人擔憂的三個問題，高死亡率、死後確診高，及年輕人死亡率增高的疫情三高現象。

發病者從確診到死亡速度變快，上周統計平均經歷 8.3 天，最新資料顯示，高達 18%的死亡者是在發病後 3 天內就過世。更可怕的是，台灣死後才確診的比例過高，以 5 月 28 日為例，當天死亡人數為 19 人，死後確診者為 9 人，一半死亡者是死後才確診，這實在是非常罕見。請問部長，醫療量能何時才能趕上救命需求？

五、　生命無價，道歉就能遮掩政府失能嗎？

幾百位病逝者有多少人是無法跟家人說再見？有多少人因本身也被隔離無法為病逝家人辦好後事，也未能見最後一面？有多少人在被隔離後，無助的等待檢驗報告中就離世，又有多少人知道確診卻無法送醫而在每日擔心死神降臨的憂懼中過活呢？請問部長，你對得起這幾百個家庭失去至親之痛嗎？

六、　負責國家安全的軍警消是否該提前施打？

國軍官兵、警消人員已經有確診出現，警消已列入優先施打

序列，國軍值勤方式有別於其他公部門，軍團級以上高司單位值勤規劃原為戰備需求，現在用分流分班值勤不符實需，三軍部隊都是群體生活、出操、輪值戰備，根本無法做到分流分班的基本隔離措施。

現在部隊的狀況，並非真正與外界隔絕：例如離家近的官兵還是可以外宿，洽公、採買、差旅，每天都還得進行。即使利用視訊會議等方式，也不可能把軍人都關在營區內，不可能斷絕對外接觸。外界疫情正在流行，遲早還是會被傳到營區內。更何況新冠肺炎在潛伏期就有傳染力，量體溫也無法測出；甚至還有大量無症狀確診者，從頭到尾都不知道，自己可能將病毒傳給同袍。

國軍防疫真正重點，是用最快速度建立快篩機制，進入營區者就必須接受篩檢，一旦陽性就要進一步檢查，同時避免與他人接觸。國軍營級部隊有醫務所，有相關醫護或衛勤人員編制，執行這些工作的能量不成問題。請問部長，能否盡快協助國防部建立快篩機制？

而國防部目前以勸導方式要求官兵避免跨區休假，執行面有很大困難，無法有效阻斷感染源，外離島官兵更不可能長時間管制休假，休假不正常影響軍心士氣甚鉅，整體而言，只有盡快讓全軍官兵施打疫苗，才能恢復正常戰備輪值，維持軍心士氣，有效確保國家安全。請問部長，能否早一點讓官兵施打疫苗？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1. 衛福部部長在今年 2 月份召開記者會時曾經公開宣布，台灣整體疫苗購買量約落在 3000 萬至 4500 萬劑。目前台灣人口大約 2350 萬人，若以目前市面上的疫苗來看，每人需注射兩劑。所以就採購數量與國內人口數相對照來看，我國所購買的數量也是剛剛好而已。

   但是世界諸國採購疫苗數量皆是該國人口的數倍之多，依據國際媒體報導，日本疫苗採購量的覆蓋率約 130%，南韓約為 135%。而歐美等國更是大肆搶購美國購買量高達 12.1 億劑；英國談妥的購買量為 3.67 億劑，加拿大為 3.62 億劑，歐盟共計 15.85 億劑。

   請衛生福利部書面回覆，我國相關單位是否針對世界各國超買疫苗之原因進行研究？其原因為何？相較於我國只下定剛好數量的疫苗，兩者之優劣為何?此外，疫情指揮中心是否已經預劃明後年新冠肺炎疫苗之採購數量?

2. 目前世界各國逐步進入所謂的後疫情時代，歐洲聯盟（EU）拍板，批准「數位疫苗護照」在全境通行。今年夏天，只要是打過 2 劑疫苗(歐盟已批准的疫苗包括：輝瑞、莫德納、AZ 和嬌生)的人，都能持該證明在歐盟境內、以及申根簽證國做商務或一般旅行。旅遊期間不必隔離，也不必接受其他篩檢。而根據日經新聞報導，日本打算今年夏季發行「疫苗護照」，以提振商務旅行和其他經濟活動。

   試問我國目前是否有推動疫苗護照相關規劃？面對世界各國逐步開放觀光與商務交流，我國政府是否已妥善規畫因應方針？具體措施為何?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紓困申請網站大塞車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今年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發放方式大變革，申辦方式變更為即時入帳及線上申請。但有民眾發現，只要登錄勞保局網站，就能確認自己是否具領紓困金資格，「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從 6 月 7 日起會開放網路登錄帳號，不過今年擴大適用的自營作業者多達 85 萬人，網路流量預估創下最高。

不過 6 日晚間網站大塞車，有網友甚至等了一個下午才進入網站，甚至有要排隊 700 分鐘（約 12 小時）才能進去，引發網路熱議。

勞保局網站是否有預期這麼多流量一口氣登入？未來有相同情況如何改善？

請領「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需符合以下條件，凡是 4 月 30 日前在職業工會投保、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新台幣 40 萬 8000 元、未請領其他機關補助或津貼者，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的人可領 3 萬元，2 萬 4000 元以上者則可領 1 萬元，預計 185 萬人受惠。

也有許多民眾抱怨，明明是 5 月中才宣布三級警戒，但是卻設定 4 月 30 日前在職業工會投保，有些民眾五月初才加保就無法領取紓困金。**勞動部對於此事如何解釋？未來是否修改規定能認定從寬？**

無薪假補助受制雇主，部分勞工紓困受阻

這波疫情衝擊全國產業，許多勞工被迫放無薪假，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6/8 前已有 467 家企業、5065 人實施無薪假，比上月 394 家企業、3782 人增加不少，政府也持續「安心就業計畫」，受到減班影響的勞工可申請薪資差額的 50%補助，每月最高可領 10900 元。

但對有些勞工來說，要領到這筆補助可說是困難重重，因為若勞雇雙方對減班沒有經過協商，雇主也沒有向政府機關通報，受無薪假影響的勞工就無法適用「安心就業計畫」領取補助；而且部分工時勞工要先和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勞動部才能計算減少工

時配發補助，如果有雇主不願協商通報，或勞雇雙方沒有約定正常工時，勞工就無法獲得補助，讓弱勢勞工的處境更加嚴峻。

不管是「安心就業計畫」還是「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都要透過雇主才能申請，**請問能否由勞工自行申請補助，或實質認定受無薪假影響的條件？以免一些勞工受制於雇主，無法獲得紓困補助。**

另外，針對這次疫情衝擊最大的商業服務業，經濟部也提出紓困方案，若營業額減少 50%以上的，可申請營運補貼，額度是每位正職員工 4 萬元，而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命令停業的業者，可申請停業補貼，額度是每位正職員工 1 萬元，並給予每位員工 4 萬元的薪資補貼。

這個方案是透過企業申請，款項也直接匯給企業，**請問經濟部，要怎麼確定企業真的有把補貼交給員工？是否能區分營運費用跟薪資的補貼，讓企業與勞工能分別領取其該有的補助呢？**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五月中旬，台灣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三級警戒，行政院也提出特別條例修正案，並提出紓困 4.0 特別預算。其中，勞動部負責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補貼方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發給新台幣 1 萬元，未超過 2 萬 4,000 元，發給新台幣 3 萬元資格。

但是排除條件，110 年 4 月 30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保，且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未請領其他機關所性質相同補助、補貼或津貼。

惟武漢肺炎疫情是於 108 年底爆發，許多受雇勞工是在 109 年失業，在領取失業補助後，並轉入職業工會，這批人是受疫情影情最嚴重者，但因 108 年尚有工作收入，卻被失去補助資格。

在野的國民黨一直要求，普發現金，不分貧富或者有無需要，發給每人 1 萬元。行政院不同意的理由，在於錢要用到刀口上，補助給有需要的人。然而，109 年失業，無收入者，卻不在紓困 4.0 方案的方案中，顯然在設計上有很大的缺失。

因此，要求勞動部應該修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補貼資格，排富條款應修正為 108 年、109 年度，其中一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申請者若不符 108 年收入條件，應等到 109 年所得稅申報截止後，財政部可提供查核後，在符合條件之下，給予補發。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建請各部會研議將設籍前新住民與永久居留證持有者納入現有紓困方案

此次各項紓困方案中，勞動部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安心就業計畫」，交通部的「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補貼」，以及農業委員會的「農民生活補貼」等，均有將設籍前之新住民納入。教育部的「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紓困計畫則是將永久居留證持有者納入。

根據移民署統計，截至110年3月，我國已有569,329名新住民，其中有約15萬人因為居留期間或其他原因尚未設籍。設籍前新住民雖沒有國籍，但身為我國國民之家人，亦在家庭、經濟等各方面貢獻台灣；2萬7千餘名的永久居留證持有者亦長期在台灣工作生活，也在此次疫情當中一同抗疫，共體時艱。

此外，外籍人士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需報稅。只要在臺灣賺取所得，就需和我國國民一樣，負起納稅的義務，也需要繳交勞保等保險費用。

為保障這些一樣為台灣打拼的新住民與永久居留證持有者，建請各單位如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等部會，研議將設籍前之新住民與永久居留證持有者納入此次的各項紓困方案，減緩在台生活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因疫情所受的衝擊。

二、建請教育部規劃受疫情影響甚鉅之僑外生的紓困方案

教育部目前的「大專校院受影響學生」紓困計畫，無論是「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是「緊急紓困助學金」皆需要有中華民國國籍才能申請。

然此次疫情影響廣泛，許多仰賴打工的學生收入都受大幅減少。亦出現因疫情產生財務困難之外籍生的退學潮；淡江大學1個月內多達168名外籍生申請出境，輔仁大學也有200多名外籍生申請離台，台師大、真理大學、台北大學等都有相同情形，平均約1到3成左右。

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在台灣大專院校境外學生總計 98247 人（學位生62387人：外國學生32040人、僑生24315人、陸生6032人，非學位生35860人）。

若在台境外生因疫情引發退學潮，不僅對台灣大專院校招生帶來重大影響，也不利我國延攬、續留外國專業人才。為保障這些在台灣就學境外學生繼續就學的權益，建請教育部規劃將受疫情衝擊，打工收入占生活支出一定比例以上，且打工收入大幅減少，生活產生嚴重影響之僑生、外籍學生納入紓困方案之中。

例如提供疫情期間急難補助，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如：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基本生活經濟援助。也可參考台灣大學的「希望餐點計畫」，運用電子貨幣或儲值卡，供學生去合作店家消費。

或是參考日本学生支援機構的「緊急特別無利子貸与型奨学金」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規劃疫情期間專案貸款。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針對此次聯席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本席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　防疫部分

1. 根據行政院提出之報告，目前全國專責病房床數（含負壓隔離病房及專責加護病房病床）共計約 7,200 多床，空床數 4,000 多床，空床率約 55%。集中檢疫所目前有 5,800 多間，尚有 3,100 多間空房，防疫旅館目前共有約 2 萬 1,000 間，尚有 1 萬 5,400 多間空房。然而日前卻發生疫情嚴峻之雙北地區病床不足、檢疫所不足之問題，不但導致醫療體系負擔過重，甚至有救護車連遭數家醫院拒收之情形，究竟是相關調配、準備工作不足，抑或是中央、地方協調不足，亦應隨時檢討改進，避免影響防疫及民眾就醫權益。
2. 根據行政院報告指出，8 月底前約可獲得 1000 萬劑疫苗，後續大量快速施打疫苗之準備作業應儘早完備，不容再有失誤，尤其各優先類別眾多，目前已經發生造冊不實之現象，更有台北市診所違規取得上千劑疫苗，並施打非優先名單人員，引發民眾不滿。再者，雖因疫苗不足而不得不規劃優先施打順序，未來疫苗分配除了應該兼顧地區、職業、族群等公平考量外，對於多數未能納入優先名單之民眾，亦應加速取得疫苗，讓民眾可以早日施打。另外，此次疫情造成老人重症、死亡率偏高，參考國外均將老人列為優先施打對象，指揮中心應檢討考量是否將老人施打列為更優先順位，並按照年齡施打。
3. 我國疫苗採購寄希望於國產疫苗之 1000 萬劑，然而國產疫苗遭

有心人士以不實訊息打壓下，使部分國人對於國產疫苗品質產生信心不足之現象，不但對後續防疫造成嚴重威脅，也為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埋下禍根，相關單位應妥為處理。

二、　紓困部分

1. 此次紓困項目眾多，涉及產業、民眾數目龐大，而申請條件五花八門，各部會雖已經各自業管項目上網，但是彼此間欠缺整合，導致民眾使用不便，行政院應出面整合，要求建立各部會整合紓困平台，提供民眾一站查詢之便利。
2. 此次個人紓困方案總發放人數從去年 400 萬人提升至今年 730 萬人，在「求快」的前提下，紓困對象及方案多由行政部門單獨決定，且欠缺詳細調查，導致不少經濟受影響之民眾未能獲得紓困補助，以教育部為例，例如學校停課之後，編制內教師及員工權益完全不受影響，但是編制外的代課老師、課後輔導之鐘點老師等等，3 個月無收入，嚴重影響生計。而教育部雖已編列補助營養午餐廚房廚工薪資補貼，但僅限於公辦公營之學校廚工，為數眾多受學校委託之公辦民營營養午餐廚工卻未能得到補助。考量以上鐘點工時人員或廚工，大多收入不豐，一旦沒有收入，經濟生活將陷入困境，相關機關應該儘速盤點，並聆聽基層聲音，補足紓困之遺漏。
3. 此次紓困預算中，為了穩定就業，編列大筆預算補助企業營運及員工薪資，但從去年紓困執行結果可知，存在不良企業或雇主一邊領取補助，一邊減少員工福利，導致勞工對於補助看得到、吃不到，甚至也有雇主與員工通謀詐取政府補助的情形，在考量紓困救急的前提，行政部門雖然可以簡化行政流程，但事後仍應加強稽查，對於不法詐領補助者，除追回補助外，更應嚴加查辦。

4. 我國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眾多，更容易受到單一事件的衝擊，承擔意外之能力也不足大企業，而且中小企業型態多元，需要不同的紓困模式，相關的紓困計畫應該更為細緻，且更著重於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才能達到紓困救急的目標。
5. 此次疫情嚴峻，全國皆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指揮中心呼籲全國民眾儘量減少移動及群聚，包括要求醫療院所減少非急迫性的醫療活動，對於基層診所營運造成嚴重衝擊，去年雖然對於部分受嚴重衝擊基層診所提供補助，但條件仍然過嚴。今年疫情更為嚴重，基層醫療院所受到衝擊更大、範圍更廣，包括小兒科、耳鼻喉科、復健科等等，比一般時期收入減少甚多，考量基層醫療院所站在防疫第一線，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之辛苦，亦應儘速研擬補助方案。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高速公路局：

一、因應全國進入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端午連假國道交通需求量預計將大幅下降，高速公路局並已取消高乘載管制、夜間暫停收費等疏運措施，採入口匝道儀控管制以控管進入國道之車流。惟國道服務區係民眾中途休憩、採買物資之重要處所，連假期間仍可能有大批人潮湧入，帶來群聚感染之風險，故服務區之防疫措施仍有加強之必要。

有鑑於此，爰建請高速公路局研擬相關措施，除於全國十五處國道服務區落實「實聯制」外，並應於端午連假期間啟動各服務區賣場容留人數之管制，以降低民眾感染風險；同時應嚴格採取「一車一人」之模式，限制每輛車僅得由一人進入服務區賣場採買物資，避免不必要之人流移動及社交活動，以達到民眾消費需求及防疫控管之平衡。

二、受疫情升溫影響，國道交通量減少約 30%至 50%，用路人多因此怠於注意車況、路況，致近期嚴重超速之情形大幅增加，追撞及自撞事故頻傳。於疫情期間，事故

處理更徒增用路人及警消、醫護之感染風險，耗費珍貴醫療資源。

有鑑於此，爰建請高速公路局於端午連假前針對違規及肇事熱點重點規劃事故防制措施，並協調聯繫國道公路警察加強違規取締，增加巡查次數，以提高用路人之警覺。對於因事故處理而與民眾、醫護有所接觸之人員，應即協助提供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並採取分流、消毒等防護措施，以防範內部群聚感染。

公路總局：

一、行政院於 6 月 3 日通過紓困 4.0 特別預算案，並由各部會擬訂具體紓困措施。其中，公路總局針對汽車運輸業推出駕駛人薪資補貼、營運補貼、防疫專車補貼等方案，總額逾 42 億元。惟現行各項紓困補貼皆未及於公路客運業。據悉，公路總局將以公運計畫另行處理，依據運量下降幅度分級補貼客運業者營運費用，並未規劃客運駕駛薪資補貼等相關方案。眾多第一線職業駕駛之經濟壓力恐難以緩解。

有鑑於此，爰建請公路總局擴大薪資補貼之對象，除計程車駕駛人、遊覽車駕駛人及租賃車代僱駕駛外，並應針對公路客運駕駛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以減小客運業運能及營收下滑對第一線造成之衝擊，同時避免紓困措施由雇主獨享，損害客運業員工之權益。

二、查公路總局所擬訂之公路客運營運補貼方案，係以本年度 1～4 月之運量為基準，計算業者載客量減少之幅度以給予分級補助。惟今年 1 月份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群聚感染事件之影響，部分客運業者之營收即已大幅下滑逾 50%，倘又以該月份之運量為計算標準，恐無法確實達到紓困之目的。

有鑑於此，爰建請公路總局規劃調整紓困方案，擬訂更為周延之營運補貼措施，確保補貼之費用可有效彌補公路客運業者之營業損失。

台鐵局、高鐵公司：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呼籲民眾於端午連假避免長距離

移動，台鐵、高鐵並已採擴大「類梅花座」配位方式，疏運期間各車廂之承載率亦限制於兩成以下。惟目前雙鐵仍有約 8 萬之訂票數，站務人員及列車員恐難避免與人群接觸。近來台鐵已陸續發生列車長、便當銷售人員確診之案例，高鐵亦有清潔人員、車安保全染疫，倘未加強防護措施，極易於連假期間造成防疫破口。

有鑑於此，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鐵公司於端午疏運開始前，針對疏運重點車站可能與民眾接觸之工作人員，以及各班次列車之值勤人員，優先關懷其身心健康狀況，並安排進行 PCR 核酸檢測，避免無症狀感染者於連假期間值班，造成群聚感染之風險。

衛生福利部：

一、 近日，我國訂購及國外捐贈之 COVID-19 疫苗陸續到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將依據專家會議規定計畫，評估群體風險性，陸續公布全民免費接種之順序。惟身心障礙者迄未被列為優先施打對象，其多重弱勢困境恐因疫情而再度加劇。由於醫療資源取得之障礙，身心障礙

者長期屬於健康不平等之受害族群，世界衛生組織及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均強調，身心障礙者存在較高之感染風險及重症機率，政府機關應積極提供防護與協助措施，降低其染疫甚至死亡之風險。

有鑑於此，爰建請指揮中心優先開放身心障礙民眾施打疫苗，並應訂定相關作業指引，依其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之不同，分別提供就近接種、到宅接種等支持服務，以確保疫苗接種過程之無障礙，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安全。

二、疫情爆發後，全民防疫需求急遽增加。自去年起，衛生福利部即已結合各地方政府，針對社區中部分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遊民，依其需求發送關懷口罩。惟近來疫情加重，全台均已進入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管制措施再度強化，大量支持服務被迫中斷。身心障礙者取得民生、防疫物資之難度大幅提升，生活負擔加重，亟需必要之防護與協助。

有鑑於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除向各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及相關單位撥配其所需之口罩、防護面罩、隔離

衣等防疫物資外，並應協調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依照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遊民等弱勢族群之人數，於三級警戒期間優先配發民生必需品及防疫物資，以提供適足之社會保障，確保其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

三、 因應防疫措施之調整，政府機關大量實體臨櫃作業均已停止辦理，中央並陸續推出「臺灣社交距離 App」、「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等線上服務，並預計於六月完成「疫苗接種預約平台」之建置。惟電腦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之設計，倘未落實無障礙與可及性之原則，將使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取得相關服務，阻礙其基本權利之實現。早於 109 年度，身心障礙民間團體即指出健保署口罩庫存查詢網站、口罩實名制線上預購等政府網站系統均缺乏無障礙設計，致身心障礙者於防疫政策下陷入困境。

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製作疫情線上資訊、建置線上服務網站及設計防疫相關手機程式時，應確保全面遵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

及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獲取疫情資訊、便捷利用線上服務。

四、近期醫療資源緊缺，眾多民眾皆反映孕婦於醫療院所內接受產檢、手術時，難以維持防疫安全距離，極易與染疫高風險者產生長時間接觸，其健康安全恐難獲保障。且國外研究業已指出，感染新冠肺炎之孕婦有較高之死胎、早產及其他疾病發生率，實有優先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必要。惟現有疫苗中，僅莫德納、輝瑞等 mRNA 疫苗副作用較少，對懷孕婦女相對安全。

有鑑於此，爰建請指揮中心針對我國已獲得之 15 萬劑莫德納疫苗，優先安排孕期醫護人員施打；並於醫師個案評估可行之情況下，開放其他懷孕婦女接種，以維護其健康安全，保障孕婦及胎兒之權益。

五、因應近期疫情升溫，防疫需求增加，各縣市醫療院所、防疫旅館均持續收容新冠肺炎患者及接受集中隔離、檢疫之匡列者。於此期間，各機構每日均需使用、汰換大量具感染性之衣被，致相關洗滌業者之工作量大幅提升。惟眾多業者反映，衣被換洗人員於第一線參與防疫系統

之運作，長期暴露於染疫之高度風險中，卻因其並非醫療院所之編制內人員，迄今仍未優先列冊施打 COVID-19 疫苗，工作安全難以落實。

有鑑於此，爰建請指揮中心研擬調整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之順序，將負責醫療院所及防疫旅館衣被換洗業務之工作人員列入優先施打對象，以確保其生命健康獲得保障，得以無後顧之憂投入防疫戰線。

六、 因應近期公共運輸班次減少，造成民眾通勤途中群聚感染之風險上升，各縣市政府均已要求公車業者於尖峰時段加密班次，以加強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惟搭乘公車無須量測體溫，防疫措施尚顯不足，各公車路線之司機員長期於密閉環境中接觸大量乘客，無異於暴露在高染疫風險之下。為兼顧民眾日常通勤需求及公共運輸第一線工作者之安全，公車司機員實有優先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必要。此外，各大眾運輸場站之清潔人員，其工作量亦於疫情期間大幅提升，且伴隨高染疫風險，健康安全迄今仍難獲保障。

有鑑於此，爰建請指揮中心考量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公

共運輸場站之特性，將公車司機員、車站清潔人員及其他相關第一線工作人員列入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之對象，提供適足之防護措施，以確保日常大眾運輸得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維持其載客量。

七、自五月份以來，中國廣東省爆發新一輪新冠肺炎疫情，並於境內發現印度 Delta 變種毒株。據悉，該變種病毒潛伏期短、傳播速度快、病毒載量高，傳播率較其他變種高出 30%至 100%。現有之 COVID-19 疫苗是否對其仍有充足之防護力，迄今仍有疑慮。倘於疫情嚴峻之當下，印度 Delta 變種毒株傳入台灣，恐導致防疫漏洞再次擴大，醫療系統並有崩潰之虞。

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審視現有之邊境防疫管制措施，提前填補可能之防疫漏洞，以確保將印度 Delta 變種毒株阻絕於國門之外；同時並應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及早研擬防堵措施、應變方案，避免病毒進入社區造成防疫體系之全面癱瘓。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針對這次紓困 4.0 的補助，本席已經有收到領隊導遊的陳情，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去年同樣紓困可以領到 3 萬元，後來去年 10 月時振興觀光又可以領取 3 萬元，加起來去年在補助方面就可領 6 萬元。但是今年在蘇院長公布紓困 4.0 的時候，很多領隊導遊認為蘇院長說去年有領補助的領隊導遊，今年會自動匯入帳號，沒想到觀光局單方面又加入但書，一定要有帶去年下半年安心旅遊團的才能領。但目前是「國外領隊導遊」都還在失業中，國境也未開放，無團可帶，為了等待國門大開，都只能儘量打工糊口等待，因而造成導遊與領隊的反彈。

這其中關鍵的問題出在哪裡？雖然同樣是紓困，但是實際上觀光局能支出的經費卻大幅減少，僅有 56.2 億元，帳面上看起來相較與過往只剩下三分之一左右，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而民眾認為政府明明都了解紓困的重要性，為何還要另外設但書，認為要紓困就要一律公平，不要另外設門檻。

本席也覺得另加門檻的作法是不公平的，目前觀光導遊的訴求是(一) 請求「增加」補助：「上過 15 天課，領 18960 元補助的導遊與領隊」每人 補助 1-3 萬。(二) 持有有效的相關證照即可補助 1-3 萬。因為考量到上次「紓困 3.0」全部的觀光各業都有補助，唯獨

沒有補助導遊與領隊，加上且這次多出的加碼補助有帶國內安心旅遊團的導遊領隊，幾乎涵蓋在領過「紓困 1.0 與紓困 2.0」的導遊領隊中，也就代表全國導遊 44,272 人、領隊 65838 人共 11 萬人當中，補助不到一成。最大的問題在於所謂的安心遊 2 天 1 夜，不是想帶團就一定有團可以帶，觀光局沒有注意到這點，因而引發反彈，還請觀光局研擬配套措施。

另外提到教育部現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申請資格僅限定：國小以下孩童（包含國小學生及學前嬰幼兒），以及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但是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含國中小學生），於目前全國停課期間，家庭防疫照顧需求程度較高，本席認為應研議擴大發放家庭防疫補貼對象至國中學生，以減輕國人家庭防疫照護之經濟壓力。

而在餐飲業部分，因全國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三級警戒」迄今，全國餐飲服務業禁止內用服務，一律改採外帶食用，致使多數餐館、婚宴廣場等餐飲服務業營業收入下滑，但是營收減少未及五成，卻未能獲得中央政府紓困補助，本席認為經濟部應研議就一定比例營運減收之餐飲服務業，給予本國全職員工每人薪資相當比例之一次性營運補貼，以減輕疫情對餐飲業帶來的衝擊。

委員陳瑩書面質詢：

針對台灣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指揮中心宣布全台進入三級警戒，行政院隨即提出針對各行各業之紓困方案，各行業皆可向主管機關提出員工「薪資補貼」，但實務上，該「薪資補貼」為直接匯入事業單位帳戶，不會因此提供給受影響員工。

雖稱「政府照顧企業」、「企業照顧勞工」，但實際上，目前已有許多事業單位勞工面臨「減班」、「減薪」的情形，甚至是「放無薪假」!雖現有制度對「無薪假」設有相關通報規定，也有針對「無薪假」規劃紓困方案，但疫情間的無薪假包括「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則不在規範內。

各部會針對主管項目之行為，進行「薪資補貼」，但該補貼不會直接補助勞工，此為不爭之事實，除非該行業為指揮中心宣布「停業」項目，才會有「每人 3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共 4 萬元，規定須匯給員工，且必須該員工於該月薪資不及基本工資，若非此況，「薪資補貼」仍歸事業單位作為營運經費。

本席相當贊同政府應該幫忙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但不該冠上「薪資補貼」後，即認為政府已考量所有事業單位勞工可能面臨的困境，或認為所有事業單位勞工，政府都有照顧到!

凡以員工人數計算之薪資補貼、 薪資補助、 營運經費等，事業單位勞工無法獲得是事實，請立即檢討「排富後納入補助對象」，並於三日內回復本席。

有關各部會針對「停業」事業單位進行「薪資補助」方案，請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分別統計申請案件數(及人數)、核准案件數(及人數)，並將人數以「員工是否低於基本工資」分別統計。

另，6 月 9 日公告勞工「紓困貸款」10 萬元，設有 108 年存款不得超過 50 萬元之門檻，勞工可能目前正處於困境，竟以 2 年多前的資力情形，判斷勞工是否需要紓困，此規定欠缺客觀判斷依據，應立即取消此限制，避免需要貸款之勞工，因此規定而無法取得急需之資金，請立即研議取消此限制，並於三日內函復本席。

最近苗栗京元電子公司的外勞群聚感染事件恐形成破口造成更多企業及民眾的感染。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的努力之下，相信這次的事件應該可以控制下來。

該事件影響的並不是單一的廠家；然今天防疫上為什麼這麼困難，源頭其實是因為 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業的一場大火，兩名泰國籍外勞不幸燒死在廠區內！

在人權團體要求「廠住分離」，於是我們把外勞通通限制，不得住在工廠的宿舍裏面。所以，現在很多外勞宿舍區，散布在各個社區裏面，而且不同企業聘僱的外勞，都住在一起；一旦有人感染了，很多企業都受到波及而不自知，非要等到自己的員工也染疫了，經過疫調才發現原來是在宿舍群聚感染的！

我們從這次整個苗栗縣三家不同企業的感染人數知道，這樣的群聚，其他事業單位根本來不及去因應處理像這樣以外勞宿舍為中心的放射性傳播模式。

其實，敬鵬大火的事件，本質上是消防及火災爆炸的預防，只要廠區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外勞有沒有住在廠區裏面，跟外勞會不會發生災害，沒有必然的關係！難道火災發生的時候會只挑外勞睡覺

時才發生，白天上班的時候就不會發生!？我們的本勞就可以睡在廠區，外勞就不可以，這實在是很奇怪的邏輯！

對於外勞確診者的疫調，目前指揮中心在人力、物力上有沒有困難？防疫的重點，會不會考慮外勞宿舍區的交互感染？一旦第一個外勞被確診，其他同住外勞的聘僱單位，會不會被第一時間告知？多久時間被告知？有沒有標準操作程序，要求其他事業單位必須如何配合？

另外快篩陰性的勞工，是不是每 14 天都要再做一次，直到打了疫苗為止？目前正在使用的快篩試劑總共有幾種？現在很多企業都在自我快篩，對於比較不準確的試劑，有沒有建議先不要使用？

有關外勞防疫建議如下，第一：很多賣外勞的小商店還在開，如何實名制，如何防疫請指揮中心重視。第二：很多中小企業的外勞，可能自己租房子，散步在社區裏面，仲介不一定掌握的到。第三：仲介人員要協助疫調或防疫翻譯，直接接觸到可能感染的外勞，建議可以優先打疫苗。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所得稅申報六月底不延長，政府根本不知民間疾器苦！

◎ 6/15 後開放臨櫃，會不會成為防疫破口？
◎ 每年都須繳交的綜所稅、營所稅，因為疫情關係三級警戒延長到 6/28，全國民眾生計、收入、生活大大受到影響，避免雨天收傘的狀況，繳稅是否能順應疫情放寬到七月底前截止？
◎ 財政部說，目前全國已有七成民眾繳納稅款，有沒有想過剩下三成，數百萬的民眾為什麼尚未繳納？除了報稅習慣外，也有可能是因為手頭吃緊、生活困難，因為受疫情影響，造成關店、停工、失業，而有龐大的經濟壓力？
◎ 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然而因為疫情三級警戒是百年來的災情，且早已宣佈至少要到 6/28 日，6/28 能不能解除都還未定之數，財政部連多放寬一個月、半個月都不肯？國庫會因為晚一個月而一滴不剩？還是只為了作業方便，而讓受疫情影響的國人承受壓力？
◎ 受到疫情影響的民眾很多，更多的是無奈的中產階級，多少人是紓困沒份、疫苗排在最後幾類，還要被迫六月底強完成報稅？開放臨櫃繳稅，更會增加群聚感染風險，以及公務同仁的負擔，財政部要有同理心！
◎ 除個人報稅外，公司行號仍有由會計師核計查帳報稅之需要，因此無法避免人員流動。鑑於 109 年、110 年 5 月所得稅申報適逢疫情延長報稅期限、且全國三級警戒至六月底。請財政部再予延長延長綜所稅、營所稅申報至 110 年 7 月底。

孕婦應列入優先施打 mRNA 疫苗（莫德納、BNT 輝瑞）！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預計昨天會下發「莫德納」疫苗，供各縣市分配施打。
◎ 但中央從疫情爆發以來，都未將孕婦列入優先施打順序，也未明確規範建議優先施打何種廠牌的疫苗？
◎ 以國外經驗來看，美國 CDC 建議孕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同時也提出警告，孕婦如果感染，會比一般人更容易併發重症；最新外電研究也指出，「輝瑞」和「莫德納」疫苗對孕婦是安全的。
◎ 國內部分，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也在日前發佈聲明，依照英國、德國疫苗注射建議，在 mRNA 疫苗充足時，產婦應以 mRNA 疫苗(莫德納、輝瑞)為主；高醫院長鍾飲文也建議，莫德納疫苗應優先讓孕婦、及對 AZ 疫苗嚴重過敏者施打。
◎ 在考量上述國外及國內醫界組織的建議下，少子化問題嚴重，孕婦風險高，希望政府將孕婦列入施打國內目前已到貨的「莫德納」疫苗，打一劑保兩命！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 余 委員 天 對第 1 次臨時會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出質詢。

說明：

1. 本次紓困預算追加，經濟部、勞動部，以及衛福部均提出與去年多數相同之紓困方案，惟其中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名額限縮，從去年預定名額 100 萬人，實際申請完成 92 萬餘人，縮減成今年預定 50 萬人申請，但今年 5 月中旬我國疫情惡化迅速，升級三級防疫措施，對我國企業及勞工影響甚鉅，顯見勞動部此次追加預算提出勞工貸款方案不敷實際所用，請勞動部提出說明及滾動檢討時程。
2.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是以今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為基準計算，惟 5 月我國升級三級防疫，許多企業採取分流上班因而有些業者實際雇用人數增加，因此企業申領補助發生落差，建請經濟部研議放寬投保月份認定為 4 月或 5 月以後月份。

委員管碧玲書面質詢：

壹、教育部應盤點校園內受疫情影響之鐘點教師，並且開放鐘點教師之紓困

為因應疫情發展，教育部正式宣布於 5 月 19 日開始，全國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並進行線上學習課程。

一、鐘點教師因投保資格不符勞動部標準，因此遭紓困 4.0 漏接

此次紓困 4.0 方案，教育部發給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大及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等支持教育體系之民眾。

課後照顧、自辦課後班、代課兼職等領取鐘點費用之教師，卻因投保單位在學校，因此不符合「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生活補貼等資格，且他們在校兼職期間享有勞保，也遭排除於緊急紓困對象之外。然而對於「有課才有薪資」的校園內非典型勞動者而言，停課之決策，顯然已經影響生計。

二、教育部應盤點校園內非典型勞動者，以確保教育人才皆能得到紓困之保障

校園內的非典型勞動者，對於支持教育體系有相當貢獻，教育部應盤點各學校鐘點教師之人數，並評估、規劃可行之紓困方案，以確保教育人才皆能獲得紓困方案之保障。

貳、疫情下之租金政策規劃應超前佈署，確保人民之生存與生命安全

一、2020 疫情以來，各行各業皆面臨大幅度之營運衰退，六成以上民眾生計遭疫情影響

據全國商業總會 6 月 8 日發布之產業調查，各產業之衰退情形嚴重（附表 1 ）。以餐飲業者為例，其中 55%之業者選擇暫時停業、歇業、 80%以上餐飲業已開始實施無薪假，更有 13%考慮裁員。與 2019 年同期之平均營收相比，除服務業衰退 56%外，農漁業有 80%以上之衰退、金融保險業也面臨 65%之營運衰退。

並且根據媒體之民調，65.5%之民眾收入受疫情影響，且若疫情無法在 6

月底得到控制，有 68.1%之民眾表示，可能將面臨失業或無薪假的問題。

二、請內政部與財務部參照各國政策，於疫情警戒升級期間，保障租客之權利

民眾倘若面臨收入短少、就業困難或失業的情況，房租等壓力將可能使民眾落入無家可歸之情形。各國因此規劃租金補貼、租金延遲交付等政策，且頒布禁止逼遷令，以確保居住正義之實踐，保障人民之生命安全。

如美國由聯邦法院頒發禁止逼遷令、房租延長繳交期限；德國則保障租戶，不會因疫情持交房租而被解除租房合約；新加坡政府則針對商業租戶，規定政府、房地產業主以及中小企業租戶共同承擔租金義務，商業房地產租戶可免租 4 個月，工業和辦公房地產租戶則是 2 個月，由政府和業主各承擔一半；香港則是能夠申請租金寬免。

有鑑於疫情影響民眾生活以及收入甚鉅，且可能影響租金之繳交，為確保 300 萬之租屋民眾疫情期間之生存空間，爰建議內政部、財政部參照他國作法，擬定短期內凍漲房租、禁止逼遷等相關政策。

且為有效隔絕不必要之人員流動，於三級或更高級警戒期間內到期之租約，爰建議評估是否在短期內無條件延長租約，或由政府提供協調之機制或管道。

參、為有效降低確診者失聯之情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精進電子圍籬系統

一、為監控武漢肺炎疫情之傳播，電子圍籬自 2020 疫情發展以來，已有一定程度之發展，

自 2020 疫情發展以來，為嚴格監控武漢肺炎疫情之傳播，我國在邊境管制採取以行動電話基地台紀錄偵測受管理者之手機註冊訊號移動管理之「電子圍籬」方式，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升級為「電子圍籬 2.0」。

二、2021 年雙北先後傳出大量確診者失聯之情形，故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精進電子圍籬系統

然 2021 年 5 月疫情進入社區感染階段之後，5/23 先傳出 90 名確診者失聯，至 5/25 雙北市有超過 300 名確診者失聯。北市稱失聯原因系「採檢時資料填寫不完整、數字或地址不正確、字跡難辨識」；至 6/5 北市府則稱「之前確診者與快篩陽性者都沒有電子圍籬管制」，以致 5/31 發生一確診者竟可搭乘飛機出境之離譜案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稱「過去針對確診個案框列必須框列必須居家隔離的接觸者採電子圍籬管理，6/1 起全台確診者與快篩陽性個案都納入電子圍籬管理」，顯然電子圍籬系統並未跟緊疫情發展而預先準備或調整。

本席對此於 5/24 函請疫情指揮中心研擬將 2020 年 3 月起於邊境檢疫系統採取之「掃描 QRCode、輸入資料、發收簡訊確認手機號碼、出示手機確認始得通關」之方式，迅速轉用於全國篩檢作業，避免疫情擴大、篩檢人流迅速大增時造成更多應管制而失聯之情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隨疫情發展，提前研判並動態調整電子圍籬系統管理方式，精進疫情之管控。

肆、因應國內疫情發展迅速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強化防疫之正確、有效宣導

一、自 2020 年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陸續通知國內之廣播電視、衛星電視等內容傳輸平台，辦理徵用防疫宣導

武漢肺炎於 2020 年初自中國爆發擴散後，我國快速反應採取邊境管制，並立即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0 年 1 月 22 即陸續通知國內有線、無線電視、衛星頻道、廣播電台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等，辦理徵用防疫宣導。

據通傳會統計顯示，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底，上開各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等業者配合播放之防疫宣導則、次數，以 2020 年 4 月

達防疫宣導密度之高峰，其後相關宣導數量隨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平穩而迅速減少（圖一）。

二、目前未見防疫宣導之統計隨疫情嚴峻增加，故要求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恐未因應疫情變化，及時強化宣導

惟今年 5 月上旬國內疫情發展迅速變化，5 月 12 日全國進入二級警戒、5 月 15 日雙北進入三級、5 月 19 全國皆進入三級，然查至 5 月底之防疫宣導統計，5 月份並未顯著增加，各業者或平台仍維持如疫情平穩時期之低度宣導情形(如附件所示)，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恐未因應疫情變化，即時強化及督導防疫宣導。

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法令，立即強化防疫宣導次數及密度，傳播正確有效之防疫相關資訊，避免坊間錯誤或扭曲之資訊破壞防疫工作。

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發布「疫苗接種配合事項指引」，供各縣市政府及合約院所遵循辦理。

有鑑於近日以來，有地方縣市的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出現接種效率不彰、接種公告臨時發布或未公告即執行接種等情事，引發地方醫護團體及社會巨大爭議。前述情事亟待改善調整，以避免影響我國整體防疫策略效果，以及人民對政府整體防疫之信任度，故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擬定並發布「疫苗接種配合事項指引」，供各縣市政府及合約院所遵循辦理。

一、為保障優先接種對象之權益，需要更明確細緻之疫苗接種配合事項指引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已針對各地方政府及接種合約院所制定「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惟近日仍發生地方縣市的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出現臨時公告或未公告即執行接種等情事，引發地方醫護團體及社會巨大爭議。故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就配合事項中有關接種流程與動線之行政作業事項，擬定更細緻之「疫苗接種配合事項指引」，務使各接種對象能夠及時、明確地接收公告資訊。

二、各縣市已成功經驗應參酌之，以利提升各地接種效率

舉例來說，高雄市政府這段期間的接種工作井然有序、效率極高，除了曾在 6 月初在 3 天內就把配發之 2.7 萬疫苗 100%全數施打完成外，高雄市政府的疫苗接種作法為預先列冊，由各公所里幹事通知指定施打地點，同時施打地點也備有名冊以茲核對。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彙整各地有效率之接種作為，納入前述「疫苗接種配合事項指引」，以利提升對整體政府防疫效率及信任度，並避免各縣市政府出現公告標準不一之情形。

陸、2021 年疫情對產業影響更為嚴峻，勞工紓困貸款標準應合理

本年度(110 年)紓困 4.0 方案就勞工紓困貸款部分，較 2020 年勞工紓困貸款，新增「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條件，為利於紓困 4.0 預算能夠協助到有實際需要的勞工，請勞動部紓困 4.0 之勞工紓困貸款方案比照 2020 年方案不納入所得限制，或檢討現有紓困 4.0 勞工紓困貸款條件，制定條件更合理、寬鬆之方案。

一、現有年收限制條件下，將有勞工須承受疫情重大衝擊

紓困 4.0「勞工紓困貸款」條件之一為「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方可申請，惟許多勞工 108 年收入穩定(年收總額 50 萬元以上)，今年(2021)遇 5 月爆發疫情後，收入卻大受影響，造成許多勞工減薪、無薪，甚或失業。舉例來說，年收 50 萬以上之餐飲業受雇者，此次受疫情影響之衝擊很大，且可能持續數個月之久，此類型勞工雖 108 年收入穩定，今年卻因沒有申請勞工紓困貸款的資格，極可能面臨個人財務週轉問題，故政府應給予協助，以度過難關。

二、紓困貸款對政府負擔較輕，應積極提供勞工協助

勞工紓困貸款並非純補助性質，其本金及利息仍須返還，對政府財務負擔相對不高，建請勞動部紓困 4.0 之勞工紓困貸款方案比照 2020 年方案不納入所得限制，或檢討現有紓困 4.0 勞工紓困貸款條件，制定條件更合理、寬鬆之方案。

行業別	營運衰退情形	無薪假實施比例	考慮裁員比例
餐飲業	80%	80% （55%暫停營業、歇業）	13%
旅宿業	70%以上	25% （50%自主停業）	10%
觀光旅遊業	95%以上	全面暫停營運	
小客車租賃	85%-90%		
遊覽車客運	98%		
金融保險業	65%	41%	
農漁業	80%以上	30%店家停業／歇業	
花卉輸出	50%	98%	
寵物業	95%以上		
糕餅業	61%	26%	
茶輸出	40%-80%		
汽機車商業	80%		
不動產經紀 不動產代銷	70-80%	70%	
景觀工程業	70%	70% （75%暫時歇業）	20%

表一

通傳會防疫工作成果報告統計表(逐月統計) 更新日期：110年6月1日

統計期間	有線電視（64家業者）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MOD-1家業者）		無線電視（5家共計20台）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共計198台）		全區性、大功率、中功率、小功率廣播電台（共184家）	其他				
	防疫宣導訊息之跑馬方式文字（單位：則）	防疫宣導影片播出次數（單位：次）	防疫宣導訊息之跑馬方式文字（單位：則）	防疫宣導影片播出次數（單位：次）	防疫宣導插播式字幕播出之總則數（單位：則）	防疫宣導影片播出次數（單位：次）	防疫宣導插播式字幕播出之總則數（單位：則）	防疫宣導影片播出次數（單位：次）	防疫宣導內容播出次數（單位：次）	於指揮中心知悉媒體清訊說明作正，協請媒體回應、轉電加強自律之總次數	參加疫情指揮中心召開會議總次數	其他配合防疫措施發函業者之總次數	NCC邀集業者研商協助通傳會防疫次數	發布新聞稿（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轄請廣電媒體自律、平衡報導與落實事實查證，相關論述應遵守政府防疫報導或評論規定次數，亦請ISP業者與社群媒體應注意法遵、知特定媒體針對出現違法自律之名稱加強自律，工輸業者寫應政府防疫面被影響以免。電郵通知
109年1月	25478	0	0	0	8680	0	5208	0	0	1	8	5	1	4
109年2月	1274284	91516	134119	890	431280	9460	4752	82788	23625	0	15	11	6	1
109年3月	1729885	117060	193040	1216	555840	11200	0	112560	28560	0	12	2	1	4
109年4月	2260454	138512	243598	1424	732960	13040	0	131052	34470	0	14	11	4	1
109年5月	1686180	116861	239128	1216	518820	10620	0	106731	28875	0	10	4	0	0
109年6月	1102866	94279	282430	218	135000	3500	0	35175	30625	0	7	4	0	0
109年7月	823330	71424	259578	140	107100	2800	0	28140	24500	0	8	0	0	0
109年8月	956016	79297	409267	119	94080	2380	0	23820	20924	0	10	7	0	0
109年9月	709506	53715	337992	81	68940	1620	0	16200	14325	0	3	4	0	0
109年10月	849054	65052	398552	99	83160	1980	0	19800	17784	0	4	4	0	0
109年11月	605811	49388	363189	75	80280	1500	0	15000	13425	0	4	4	0	0
109年12月	673659	49338	233556	81	45900	1620	0	16200	14499	0	4	0	0	0
110年1月	879450	62486	242114	108	90720	2700	0	21486	20505	0	5	8	0	0
110年2月	589485	47438	268380	81	60660	1200	0	17208	14823	0	3	4	0	0
110年3月	888942	60855	445739	105	95220	2160	0	21384	19764	0	5	4	0	0
110年4月	756063	49108	329877	84	74880	1620	0	16038	14823	0	4	4	0	0
110年5月	776756	56678	537590	137	101520	2740	0	27126	25226	0	6	4	0	1

圖一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目前教育部提出之補習班紓困方案，限定員工必須登錄在補習班管理系統，才能領取補助；查補習班實務運作，未必登錄所有員工，若以登錄與否為紓困標準，恐致有任教事實補習班老師無法獲得紓困之情事。爰建請教育部研擬彈性認定標準，儘量擴大紓困能量，以確實協助補教業者度過疫情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委員賴品妤書面補充資料：

紓困大方向：三項提問
1. 所得稅應該要可以用 2020 年的報稅資料去申請，並且將 40 萬 8 千的門檻拉高。 2. 研議「普發紓困津貼」。

本席針對紓困方案，有三項大方向想請教財政部和勞動部。

第一：台灣的疫情在 5 月升溫，達到三級警戒，而許多民眾是這一波開始受疫情影響，公司歇業、倒閉，變得沒有收入，但是紓困門檻之一是報稅所得要依據 2019 年資料。

很多民眾在 2019 年的時候，收入還是正常的，但 2020 年、2021 年卻受到疫情影響，這樣根本無法反映現在狀況。

而且，目前就是在報稅的時間點，民眾正在檢視 2020 年的收入狀況，再對應到 2021 年的現在，可能就正沒有收入，財政部依然還是使用兩年前的資料，這對民眾來說，非常緩不濟急，也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當下的困境。

而且，現在公佈的標準是 40 萬 8 千元以下，本席認為目前已經有非常多民眾生活困難，並不能說收入沒有低於這個門檻的，政府就假設其現在還是收入穩定。

所以，本席提出二點要求，請財政部和勞動部去研究，給予一定的調整：
1.若今年已經報稅的，應該要可以用 2020 年的報稅資料去申請，從優、從寬去辦理。

2.研究是不是有可能把 40 萬 8 千的門檻提高，因為 2019 收入超過 40 萬 8 千的民眾，不表示現在就還能穩定收入，政府應該盡可能照顧大家。

針對上述二點，請儘速研議。

第二：研議「普發紓困津貼」。

本席認為現在財政部和勞動部應該要考慮研議「普發紓困津貼」，目前台灣疫情已經比 2019、2020 年都更加嚴峻，各形各色的職業態很多，根本沒有辦法用什麼門檻來去分類，反而更容易創造不公平，也會遺漏到很多沒被照顧到的民眾。

本席建議財政部和勞動部思考、評估，若未獲紓困、且符合排富條款者，直接普發一萬～三萬。

第三：勞動部紓困申辦不能只到 7 月 5 日，必須要有延長的彈性

除了前面提到的兩點還要去研究補救方案外，各部會目前無論電話諮詢或是網路申請都塞車，需要申請或諮詢的民眾皆求助無門，部會回覆也只是要民眾持續嘗試。

但是，紓困的申請時間就只有一個月，對民眾來說非常倉卒。

同時，本席認為也要考量到民眾的數位落差，而且現實準備上，資料整理有許多也會出現遠距對接的困難，只給一個月的時間，太過倉促。

本席希望勞動部可以研議彈性放寬時間，先送件、先認定完成的案件，就可以先發放，但收件的時間應該要延長到 7 月 15 日或 7 月底，給民眾更多準備的時間。

紓困方案的內容，三大方向提出選民問題：

1. 有沒有機會去取消「綁定事業單位、職業工會」這件事情，實質從寬認定。
2. 都有投保符合資格，但是時間上勞動部是否考慮放寬，包含 5 月投保的民眾？

另外，針對紓困方案的各別內容，本席分三個大方向來提出選民實際遭遇到的問題，就教各部：

第一：勞動部應該要思考有沒有機會取消「綁定事業單位、職業工會」之限制。

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實質從寬認定，並且去整體規劃發給全職、承攬、兼職勞工的相關補助。否則執業的樣態很多，下述提到三種狀況，皆是本席接獲之大量陳情：

1.承攬人員或者是類似承攬人員

他們雖和公司為承攬關係，但沒有相關工會，勞保還是由公司投保。疫情期間案件全部停擺，原先以件計費完全沒收入，又不符合衛福部及勞動部的紓困條件，目前完全沒有辦法獲得幫助。

像是國小的課後照護班教師（採鐘點制的），和代理教師不同，他們在停課時，也無法到校上班。

這種狀況在補習班也一樣，規定是全職員工，但是補習班的時薪勞工、兼職、以及鐘點制的教學人員，也都沒有包含。

舉例來說，文化部有推出藝文工作者承攬紓困，本席認為勞動部和教育部都應該要去研議這塊，使上述提到的民眾也有機會獲得幫助。

2.專業打工族亦同，他們未具有學生身份，靠打工維生，受疫情影響減班，但他們是由雇主投保的「部分工時勞工」，就被排除在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這第一道門檻之外。

本席知道 6/8 勞動部長亦承諾會動用就安基金每人補發一萬，但是怎麼發、資格怎麼認定，本席希望勞動部可以從寬認定，盡量照顧到大多數的人。

3.有很多小攤販、小商家，其無加入職業工會、沒有稅籍資料，疫情影響了生意。本席知道目前的作法是請他們嘗試申請衛福部的急難救助紓困，或是 10 萬元的紓困貸款。

以上這三種類型，都是第一階段就被篩掉的民眾，但是他們受到的影響卻很大。本席要求勞動部要評估怎麼幫助到大家，不要讓這些民眾感到沒有被照顧到。

第二：有投保符合資格者，勞動部針對時間是否考慮放寬？

目前勞動部的方案，需要在 2021/4/30 前投保到職業工會的民眾才能被納入，但是，疫情在 5 月中大爆發，有許多勞工是在五月才加入投保，五月底公佈的紓困方案，本席認為應該也要納入 5 月初投保的勞工。**本席理解勞動部需要投保、報稅資料來認定，用四月底的資料在作業上已經很耗費能量，但是五月疫情爆發至今，也並不能確定未來的狀況，很多勞工非常憂心；本席認為勞動部應該對這群民眾其他補救的方案。**

另外，還有第二種被遺漏的民眾，就是目前自營工作者所得條件都符合，但因為當初公司已經解散、停業，所以他們的勞保是直接保在勞保局的，這群人也不能領紓困。

對此本席也覺得不合理，這些人當時勞保年資合計已滿 15 年以上，而離職的原因是因為公司倒閉而被資遣，或是他服務的單位有另訂自動退休辦法，他就辦理退休但還不到申請老年給付。

這兩種民眾，勞動部是規定可以繼續在勞保局加保勞保。現在他們都是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也有保勞保，但保在勞保局的勞工卻不能請領紓困，這並不符合公平原則。

對此本席認為勞動部要去思考補救方案。

第三：補習班業者。

1.教育部針對補習班的全職人員的紓困補助款發放時間未定，導致很多從業人士無所依循。本席就教教育部，相關期程何時會公佈？請務必讓相關人員儘速理解方案，度過疫情難關。

2. 目前雖有公布補教業者的紓困貸款辦法，但各銀行似乎尚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舉其中一例來說，銀行仍會要求申請者提供 401 報表，但補教業者用的是其他資料，使得補教業者不知所措、銀行方也無所依循。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該儘速公告詳細辦法及期程，並且與業者、銀行充分溝通細節，讓紓困申請更為便民、更符合關業者實際需求，也避免增加銀行職員行政負擔。

以上本席提到的，希望勞動部、教育部和財政部相關部會都要負起責任儘速研議，目前公布的方案即使無法改變，也應該要協調出其他補救方案。

行政院長已經指示，紓困 4.0 的目標是「不容許哪一個人斷炊，沒有被照顧到」，本席希望前面提到的幾個問題，各部會都能積極協助民眾，盡量從優、從寬認定，幫助民眾度過疫情的難關。

委員陳超明書面補充資料：

一、補助地方政府少之又少，如何防疫又紓困？

1. 第三次紓困追加預算共編列 2600 億元，防治 734 億 3370 萬元，紓困 1865 億 6630 萬元，但本席整理一下，補助各縣市政府僅 30 億 8950 萬元，僅 1.1%。

2. 其中，補助縣市政府「振興部分僅 2.1 億元」,「防治部分僅 28 億 7950 萬元」，以目前疫情嚴峻來看，補助各縣市防疫預算只佔全體防治預算 3.9%。等於全國 22 縣市，一個縣市僅有 1 億 3000 萬元的防治經費，中央抓錢又抓權，對於第一線防疫的地方政府經費實在吃緊。

3. 面對疫情，縣市政府只能用預備金支應，苗栗縣二備金編列 5000 萬，面對疫情實在艱困，中央應對第一線防疫的縣市府經費上更多支持。

4. 上次朝野協商達成共識，追加的紓困預算上限達 8400 億元，各地方政府須獲得 10%的協助，本席認為數字好看協助很少。

三、苗栗疫情嚴重，亟需中央支援

1. 竹南、頭份快篩需要醫護人力、防疫後送車隊、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加強防疫旅館，收治快篩陽性或輕症的鄉親。

2. 集中檢疫所必須快速成立，縣府提出斗煥坪及亞太學院宿舍都被中央否決，原因為何？是否請中央直接決定，苗栗的集中檢疫所該設置在哪？

3. 醫護人力、後送車隊、防疫旅館如果遇到困難，請中央介入協助。

4. 針對防疫旅館補助部分，請中央提高補助金額，因為現在以居家傳播為主，常常一人確診，全家都要隔離。目前防疫旅館補助 1 天 1 千元，以房價 3 千元為例計算，民眾還要自費 2 千元，15 個晚上就要 3 萬元，以一家四口計算，高達 12 萬元。

四、紓困亂象 辦公室決策 不解百姓苦

1. 紓困 4.0 上路，跟上次一樣哀鴻遍野，由於三級警戒延長至 6/28，學生直接放暑假，導致今年紓困背景與去年不相同，亂象沒減，哀怨更多。

2. 本席最常聽到的是，為什麼我不能領紓困?!

- 情境 1：雙薪家庭，由雇主投保，家中有 12 歲以下小朋友，僅獲得一次性 1 萬元防疫照顧津貼。

→ 學校不上課，家長必須請防疫照顧假，由於無給薪，等同無薪假，卻只有 1 萬元補助，為配合停課遠距學習，1 萬元連筆電都買不起。

- 情境 2：雙薪家庭，由雇主投保，108 年個人綜所稅在 50 萬以下，家中有 12 歲以上學生，無法獲得補助，僅能申請 10 萬元紓困貸款。

→ 從事服務業的家長，公司配合防疫措施休息，等於修無薪假，又因疫情，學生無法打工，家中大人小孩皆無收入，卻僅能申請貸款，變相雪上加霜。

● 情境 3：自營工作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因排富門檻，補助看得到吃不到。

→ 自營工作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要申請紓困，其條件必須排富門檻為 108 年個人所得未達 40 萬 8000 元，申請者嘆 108 年沒有疫情影響，收入肯定會超過門檻，同時，疫情今年來得又快又急，怎麼跟 108 年對比?排富門檻建議使用當年平均每人 GDP(80 萬 2151 元)來做標準，應較為公平。

● 情境 4：醫護防疫津貼大小眼

→ 原先新冠肺炎醫護防疫津貼僅有專責人員與急診人員可以領取，但疫情爆發以來，全體醫護人員配合指揮，皆有機會接觸的疑似確診個案，卻無法請領防疫津貼

● 情境 5：無收入，又須繳貸款，雪上加霜

→ 此波疫情觀光、餐飲業影響重大，民眾收入減少，但多數民眾必須負擔房貸、房（店）租、帳單、綜所稅、孩童學費、生活費、卡債等開銷，並非政府一次性紓困就能協助，金管會應針對民眾還款與各家銀行協商展延期限。

委員李貴敏書面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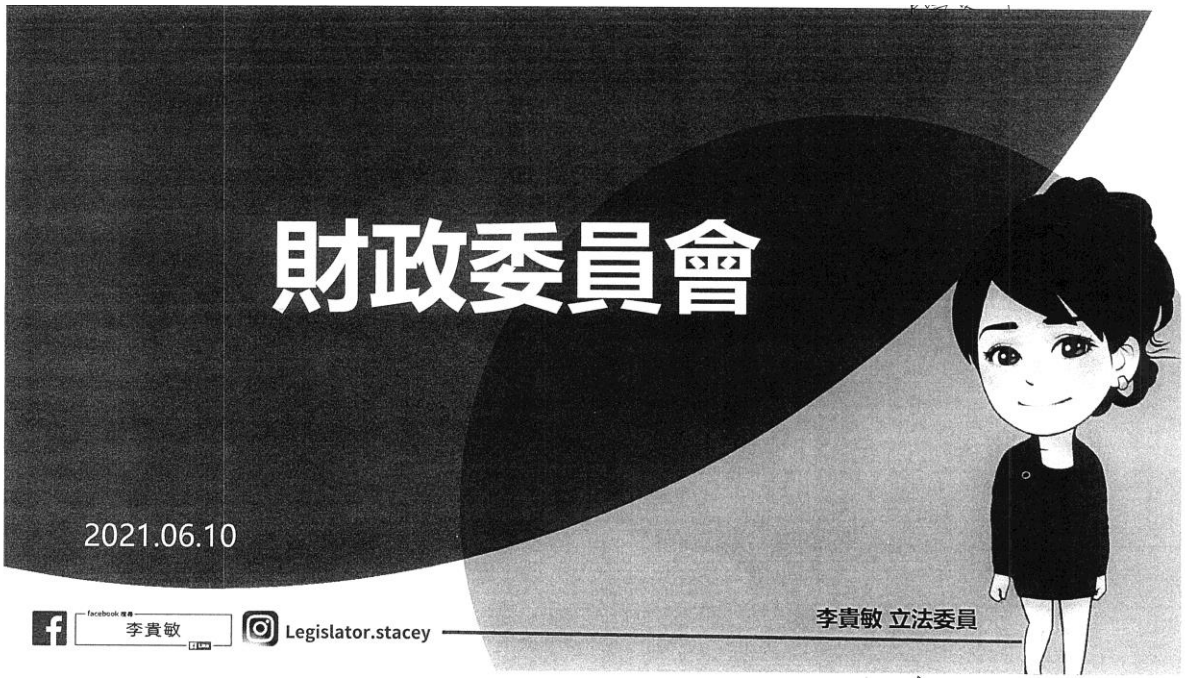

政府不仁，以百姓為芻狗

- 準備足量疫苗是政府無可推卸責任?
- 政府何其殘忍！人民何其無辜！
- 疫情大爆發來勢洶洶，台灣人民真的撐得到八月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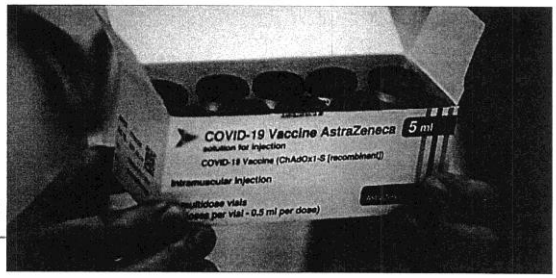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BBC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疫苗支票跳票數十次?

- 去年保證，已經做了超前部署，有了口袋名單。
- 擔心台灣與各國『超買』疫苗?
- 已簽約數家將付訂金?
- 今年2月說莫德納疫苗505萬劑最快5月到
- 3月行政院長蘇貞昌的施政報告今年第二季「確定可獲得2000萬劑」
- 這些疫苗到現在連影子都沒有看到。這算不算假訊息?需不需要負政治與行政責任? 要不要道歉?

圖片來源:台視

李貴敏 委員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疫苗-不願面對的真相/國王的新衣

- 實際到貨少之又少，大多數仰賴美、日捐贈救濟
- 救濟和採購魚目混珠
- 所謂「超買、疫苗在口袋」全是天大的謊言與吹噓！
- 世界各國都在超額購買，只有台灣反其道而行。明明現在手上的疫苗到貨有限，居然可以提前宣布今年度疫苗採購已經足夠。
- 多數國人處於極度焦慮與不安 - 用腳投票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官僚殺人

- 陳時中在疫情爆發前投書英國「金融城早報」表示，台灣是全球應變疫情成功的國家之一、台灣能幫忙建立全球衛生體系。
- 對比看看國際重要媒體接連質疑台灣政治防疫，自我吹噓官僚作風，以致在防疫下半場因為疫苗短缺問題而嚴重破功，實在讓人不勝唏噓。
- 以高高在上的姿態和官僚的口吻對民間採購疫苗設下層層阻礙
- 消極被動、從嚴審查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圖片來源:中央社

失控的疫苗採購

- 原廠證明書到底是甚麼？法源依據是甚麼？
- 是不是民間要先採購，再拿來政府申請能否進口？
- BNT疫苗明明就是政府願意接受的疫苗，卻因為大中華區總代理商是大陸企業，所以從去年開始就政治防疫，把可以幫助人民的救命疫苗拒於門外，抹紅抹黑
- 市場上的現貨不積極進行採購，來解救台灣的燃眉之急，卻要人民再撐幾個月等待二期解盲結果未知的國產疫苗。
- 醫界人士認為，二期試驗只能夠證明該款疫苗可以產生抗體，但是抗體並不等於保護力。三期臨床試驗才是測試有效性和安全性。政府對此醫學倫理完全無感嗎？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病毒跑得比政府快多了

- 生命權是憲法所保障的公民權，國家權力必須節制，避免對公民生命權造成無可挽回的作為。
- 過去一年的超前部署都是在吹牛，台灣民眾才會被嚇醒。
- 防疫慢半拍：疫苗採購/快篩普篩/擴大採檢量能/建置負壓隔離病房/啟動封城/防護衣儲備/呼吸器生產/確診資訊。
- 疫苗採購全黑箱
- 疫苗承諾跳票連連一全球皆知的防疫笑話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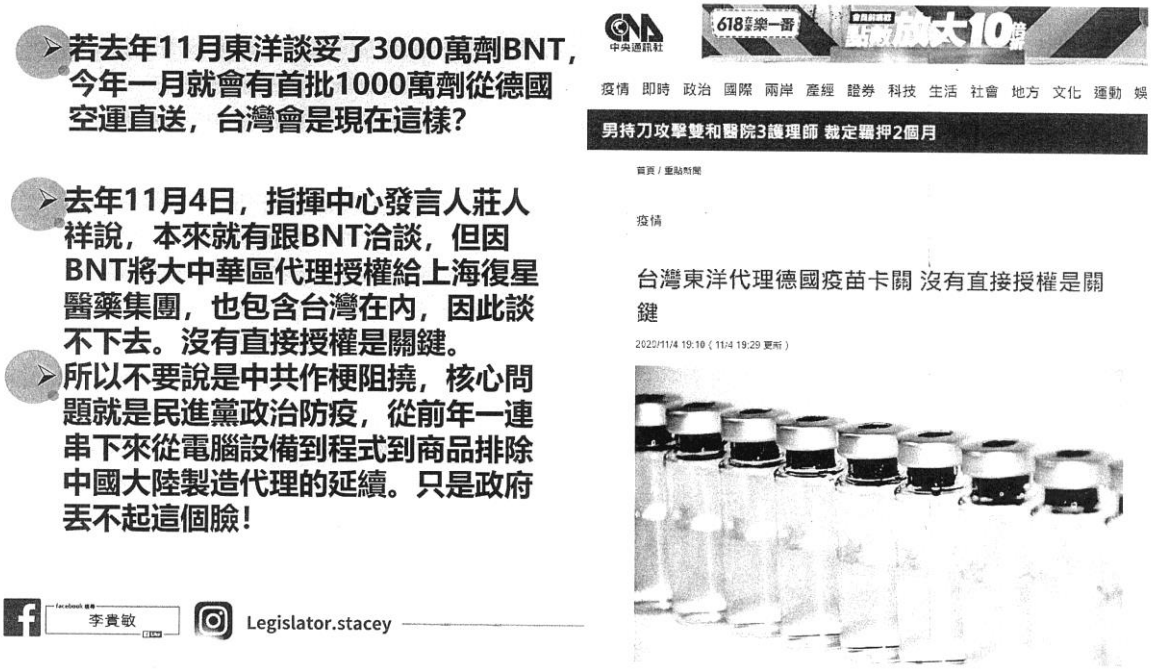

主席：休息 10 分鐘後，進行預算提案宣讀，宣讀完畢以後，將於下星期二繼續開會，進行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含臨時提案，共九百多案。

壹、預算數部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600 億元

(一)債務之舉借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2,600 億元

二、支出　2,600 億元

(一)歲出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2,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4 億 4,455 萬 2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4 億 4,455 萬 2 千元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2 億 0,895 萬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2 億 0,895 萬元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278 億 5,005 萬 1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0 億 9,000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583 億 7,173 萬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582 億 6,173 萬元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223 億 9,72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57 億 9,296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66 億 0,433 萬元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96 億 6,059 萬 7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8,090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95 億 7,969 萬 7 千元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791 億 6,837 萬 5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632 億 4,143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59 億 2,694 萬 2 千元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45 億 4,905 萬 1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45 億 4,905 萬 1 千元

第 11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448 億 8,450 萬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448 億 8,450 萬元

第 1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4 億 6,489 萬 8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4 億 6,489 萬 8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本次追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 2,600 億元係全數「舉債」支應，而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惟查，首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歲出財源，係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其餘才以舉債支應。而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顯示(請參行政院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歲入歲出賸餘 1,295 億元，其中 850 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 445 億元則為收支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至於原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555 億餘元則全數未予執行。又查，截至 108 年底之累計賸餘約 645 億餘元，而 109 年 2 月首度編列特別預算時，係採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職故，截至 109 年底累計賸餘既已達 1,113 億餘元，本次追加預算之財源宜部分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至少 600 億元支應之，以減少債務舉借之數額。

提案人：李貴敏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並規定全國學生應停止到校上課。然過去有不少弱勢學生係仰賴學校營養午餐獲得溫飽，並將學校剩餘飯菜打包回家作為晚餐。

為避免學校因疫情停課導致弱勢學生頓失家中伙食來源，爰請教育部與衛福部針對弱勢學生個人及家庭飲食需求，加強推動飲食提供(發放適合成長期孩童之食物包，如保久乳或豆漿，或安排定時送餐)或發放代餐券，並應定時進行關心慰問等措施。請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王美惠　[illegible]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第 1 次、第 2 次追加預算已編列 4,199 億 4,700 萬元，連同本次追加預算案 2,600 億元，已高達近 6,800 億元，所需經費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餘均為舉債支應，以截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80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8 萬元，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5 兆 8,6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9 萬元，平均每人增加 2.1 萬元，為免未來債務存量快速攀升，行政院實應妥善配置及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強化債務管理，及妥適規劃債務清償，以維持財政紀律。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緊迫，各機關雖未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然因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 2,600 億元，連同前 3 次特別預算總計近 6,800 億元，卻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359 億 1,413 萬 2 千元。茲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 110 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並列入年度結餘數繳庫。各機關更應明訂相關撙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撙節經費之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李貴敏

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有鑑於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勞動部、文化部等各部會，皆有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編列，為確保 COVID-19 疫情受損者及時取得所需資金或補貼渡過難關，各部會應參酌國內外防治及紓困措施、國內過往之執行效率與缺失後，明訂具體之紓困方案及相關補貼措施，並公告其發放對象、條件、日期及方式等，以確保紓困預算之有效運用。各部會更應務實執行以確保無紓困資金普及受損民眾，絕無使用於國內外各類平面或媒體宣傳，亦無為消化預算而要求原本無意貸款者申貸。各部會也應相互聯繫以確保各類紓困或補貼擇一適用，而無重疊不公情事，更應善盡職守落實監督確保紓困資金不挪作他用，以維護國人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此外，各機關為務實執行，應訂定相關查核辦法並落實辦理，以避免紓困、補貼及貸款等之經辦機構行政費用不同、計算標準雜亂不一，導致同樣的補助項目，因不同機關補助其標準不一，而屢生不公或爭議之情事。又為國家資源之合理、公平及有效分配支用，行政院應確實審核各部會前揭方案及措施，以確保紓困之標準及公平有效性。

提案人：李貴敏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本次追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除因疫情受損者應迅速予以補助外，諸多機關均編列各類補助經費。惟因前揭預算之財源均由舉債支應，為資源合理及有效利用，並確保資源用於實際需要者，各機關應明列並公告補助項目、標準及上限，以及審查作業標準。行政院亦應及時建立整合系統避免重複或濫用情事，並於官網公告審查及執行結果。也應責令各機關公開透明其作業並妥善保存所有核定及發放名冊，以供查核。審計機關則應落實相關查核工作，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

提案人：李貴敏

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鑑於國內疫情嚴峻，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較為緊迫，所編列計畫極為籠統，無法看出真正計畫詳細項目，因特別預算財源均為舉債支應，為使有限資源真正花在刀口上，撙節支用經費，爰應請各執行機關必須將經費確實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餘，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更不得用於捐助財團法人或其他單位。審計機關亦應落實相關查核確認上情，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李貴敏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有鑑於 COVID 19 疫情嚴峻，第三級警戒業已延展至 6 月 28 日。因而公私部門多配合採分流措施在宅辦公，也呼籲全民宅家不出門。職故，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費用勢必增加。尤其，6 月份後用電開始進入「夏季收費」模式，更加重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茲為鼓勵民眾安心宅家抗疫，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實應採取優惠配套，減免或優惠水電費及上網通訊費用及各項規費、手續費、服務費，以降低民眾之負擔。為此，行政院應立即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劃並督導減收或優惠費用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5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全台民眾均籠罩在疫情的陰影之下，而財政部仍堅持於 6 月 15 日開放臨櫃報稅，此舉不但違反指揮中心戶外群聚不得超過 10 個人的規定，更造成 82 個分局與稽徵所的第一線稅務人員面臨可能受感染的壓力。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除應緊急採購足額的防疫物資，提供給一線的工作人員使用，更應定期於各申報據點辦理員工快篩，讓員工能更安心辦理稅務申報工作，也有適時阻斷隱形傳播鏈，避免造成疫情擴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9

主決議

案由：鑒於新冠疫情延燒重創許多產業，疫情嚴峻很多行業都受到影響更有店家去年才因疫情申請紓困貸款，目前還在繳納當中，又遇到嚴峻的疫情雪上加霜，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協助方案，針對受影響的行業提出具體措施予以協助。另有公有市場陳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針對公有市場比照去年疫情減租,減輕攤商的負擔，一起團結抗疫度過難關。綜上，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提出解決方案，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鑑於紓困4.0方案疫情紓困貸款開放申請在即，但現行金融機構行員採行AB班上工，實體分行人力量能不足，且部分因疫情而有營業時間縮短之情形，若未來民眾須親自前往金融機構申請或對保，恐將導致文書辦理速度緩慢且使行員及民眾皆暴露於染疫及群聚風險。請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協同金管會針對降低金融營業場所染疫及群聚風險進行規劃及檢討，研議將部分金融服務全數轉為線上或遠距金融服務(如APP或網路轉帳、線上申請及填寫貸款資料等），以及服務分流等方式（如民眾得線上抽取號碼牌、每間分行限額服務人次、分日提供不同金融服務等）改善金融營業場所之染疫風險，並加速辦理紓困貸款申請之程序。請於二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賴香伶　林思銘

1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教育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並規定全國學生應停止到校上課，轉為線上教學課程。然有不少學生及學生家長或可能擁有硬體設備，卻可能不善於操作使用，致使部分學生難以銜接線上教育。如線上課程需要使用載具(平板電腦、手機或是筆記型電腦)，並應具備寬頻網路(學生家裡需有WIFI或是藉由手機門號分享網路熱點)、視訊課程需使用軟體或網頁(如下載軟體、網頁切換、帳號登入等)。

爰此，為避免部份學生及家庭因數位能力落後而成為疫情弱勢，難以實現疫情中的停課不停學，請教育部與中央相關行政部會共同合作，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研議辦理一對一輔導或諮詢機制，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學生家長熟悉網路操作及設備建置，確保每位學生皆可順利獲得線上教育資源。請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王美惠　1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教育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並規定全國學生應停止到校上課，轉為線上教學課程。然有不少偏鄉學生或經濟弱勢學生因缺乏線上學習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或缺乏寬頻網路資源(如偏鄉網路訊號較差、或家中未購買寬頻網路服務等)，致使部分學生難以銜接線上教育。

爰此，為使偏鄉學生或經濟弱勢學生於疫情中實現真正的停課不停學，請教育部與中央相關行政部會共同合作，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加強學生線上學習載具之租用及發放、補足學生寬頻網路資源之不足，確保每位學生皆可順利獲得線上教育資源。請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王美惠　[illegible]

13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

主決議　鑑於紓困4.0方案疫情紓困貸款及補助開放申請，但現行紓困補助及貸款申請或需綁定銀行帳戶，然有部分民眾過去因債務問題而致帳戶遭凍結，是否仍得以符合領取補助及貸款申請資格，及是否得以現金或匯票等方式領取相關紓困補助或貸款，請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及文化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相關說明及研議。請於二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廖萬堅　王美惠　高嘉瑜

14

新冠疫情持續傳出變種病毒，世界各國皆以優先採購國際認證疫苗為主，以應對未來新冠疫情可能流感化的衝擊。我國目前採購數為兩千萬劑，佔全體國民 0.84 倍，不夠全體國民施打第一劑所需數量。且疫苗採購到貨量，香港已到貨 11.99%、印尼 21.26%、美國 28.58%，台灣到貨率僅 6.54%，明顯呈現落後狀態。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亦坦言，「國產疫苗有不被國際認證的風險。」，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成立談判採購小組，設立專責窗口加速採購國際認證疫苗，以提高我國國際認證疫苗量。

提案人：

15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國籍航空機組員返國檢疫措施，由「5+9」（居家檢疫五天採檢陰性再自主健康管理九天）調整為「3+11」。之後臺灣本土疫情大爆發，外界認為放寬「3+11」政策是主要破口，使得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台灣確診人數已經超過 1 萬多人，死亡人數超過 300 人，指揮中心至今卻仍無法清楚解釋，將航空業從業人員隔離期間降低為 3+11 的決策過程，甚至推稱沒有會議記錄，迴避外界監督。

有許多確診者因為全家染疫，親人皆在隔離中而無法見到親人最後一面，每一個往生者都代表一個家庭的破碎。若是因為政府行政疏失導致錯誤的政策，政府就應給予不幸死亡的確診者賠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深究指揮中心決策過程是否符合傳染病防治法、港埠檢疫規則等規定，並對於確診往生者家屬提出相關賠償機制，才能真正避免重蹈覆徹。

提案人：

16

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政府要求進出公共場所採實聯制以了解民眾行蹤，有些地方採用政府設計的 1922 簡訊，有些則是填寫商場自行製作的表單系統，不管何種方式，民眾勢必都面臨犧牲隱私的選擇。

在英國曾發生民眾發現自己收到不知名的廣告郵件，最後發現是某家提供 QR Code 實聯制服務的廠商，將個資資料提供給其他企業去發送廣告。台灣雖然未有個資保護機關，但仍有其它的獨立機關可進行監督，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針對電信業者進行監督。

為保障民眾個資隱私，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詳述我國實聯制政策，當民眾將資料給予店家或政府時，除了防疫之外，能否再運用於其他用途，若允許某些例外，這些例外又是依照什麼程序授權等，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電信業者之相關監督措施為何。

提案人：

17

疫情嚴峻下，行政院開發簡訊實聯制，民眾到店家消費都必須掃描 QR Code，記錄活動足跡，以利疫情指揮中心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染疫者及其接觸者足跡。但近期有不肖人士偷偷更換店家的 QR Code，民眾若一時不查，掃圖後就會連結至高額付費號碼，不僅荷包大失血，個資也因此外流。爰提案要求行政府應責陳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同時精進相關機制以避免不肖人士能藉此詐財。

提案人：

18

為數眾多的台灣中小企業，是維持台灣經濟的一大重要命脈，更是經濟型態下的主流，台灣疫情目前諸多不確定性，下到一般民生經濟，上到高科技全球供應鏈，從高科技大廠員工接連染疫來看，若無法儘快獲得控制，且短期內若無法解封，對我國經濟、企業營運乃至社會民生問題，都將帶來極大的影響。

去年服務業受到疫情衝擊所申請的紓困貸款，迄今大多已屆還本金的時程，面對今年國內疫情大爆發，許多產業恐面臨無力償還貸款的困境，融資貸款展延的需求勢必增加。爰提案要求行政府應責陳相關單位協助企業進行協商，展延還款期限或提供相關紓困協助，以降低企業資金斷鏈風險。

提案人：

19

主決議

有鑒於政府一再告知民眾，現行所有國際認證之新冠肺炎疫苗，原廠均要求僅限與政府單位聯繫協商相關採購事宜。又我國政府一再宣揚台日、台美關係友好，且日、美等國皆於六月初，提供國際認證之疫苗，以協助我國度過此次疫情危機。爰要求外交部秉持台美關係友好，積極協助衛福部，價購取得已於美國國內獲得緊急授權、認可之新冠肺炎疫苗，以解決我國當前疫苗不足之窘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illegibl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國發會

頁次：

案由：台灣從 2019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惟地方創生均是以適地發展之產業為主，且多與旅客觀光有極高的連結，因政府公告三級警戒，使得若干地方創生事業因此受阻，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儘速針對本次疫情影響之地方創生事業進行盤點，並擬具相關協助措施，避免我國地方創生因疫情而中斷發展。

提案人：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5 月中旬持續惡化，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每日確診數百人增加不曾間斷，累計迄今已逾萬餘人，查疫情紓困補助僅限基本工資以下人員，對一般認真工作的多數繳稅上班族並不公平，爰提案要求財政部依據主計總處公布所得在平均薪資以下之勞工，即課稅級距，全(110)年綜合所得稅率在 30%以下者，少課徵 5%，以符合上班族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爆發，全國進入第 3 警戒，造成各行各業或個人租金壓力遽增；然目前政府已對社會住宅店鋪或住戶進行減租，各縣市政府亦也提出減租方案，惟為鼓勵公司法人或個人之房東能對承租戶於疫情期間予以減租，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公司法人及個人之房東，如對承租戶予以減租，應於二週內研擬給予營業稅或綜所稅之稅負減免優惠，以減輕承租戶之租金壓力，共度疫情期間之經濟危機。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財政部

案由：財政部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發布之《防疫期間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明定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110 年 1 月至 6 月應繳租金減收二成，委託經營之公有場館，110 年 1 月至 6 月應繳經營權利金減收二成。設定地上權之非公用不動產，110 年 1 月至 6 月應繳地租減收二成。然而，有鑑於疫情衝擊過大，應提高相關減免之成數，始能達到紓困之目的。因此，要求財政部應調整上述措施，將防疫期間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減收成數提高至五成，並延長適用至 110 年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2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透過賦稅方式，方可照顧到每一位誠實納稅者。爰要求財政部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依照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稅負課徵基礎，以減輕民眾負擔。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玉珍 李彥秀

主決議

因疫情升溫全國各級學校自 5 月 19 日起全面停課，致使全國營養午餐業者收入劇減，且專營學校營養午餐之業者無法轉型經營其他餐點，延長停課等同停班，不僅完全無收入來源，尚須負擔廠房租金、人員薪資等。然根據政府目前公布之紓困補助辦法，只同意補助本國籍全職員工之薪資，對於大量聘僱兼任員工之營養午餐業者僅是杯水車薪。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將營養午餐業者納入強制關閉業別處理，並給予兼職員工薪資補貼，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維

26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國人感染人數遠超過預期，死亡人數亦逐日攀升，顯見國內疫情極為嚴峻，造成第一線醫護人員工作極大的負擔。今雖政府已提供相關防疫加給或津貼，但因工作環境、工作壓力與相關防護設備，均仍有改進空間，早與政府原先假定狀況有所出入。為表示國家對第一線醫護人員堅守工作崗位之感謝，爰要求財政部針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人員，於防疫期間所領取之補助或津貼部分，給予免納所得稅或補貼所得稅金額之優惠。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彭溫茹

27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影響各級產業甚鉅。企業不但無法營業又必須支付員工薪水與租金，造成營運成本大增。今產業面臨此巨大改變，政府應以身作則，主動予以協助，並為私人企業之表率。爰要求經濟部和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及財政部國產署，將前期紓困方案之國有房舍、土地降租延長一年，並因應此次疫情狀況，加碼提高至降租四成，以協助產業共度難關。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0 年 5 月 12 日，財政部基於疫情可能升到第三級警戒，加上營所稅申報相對容易受疫情影響，會議結論為延長綜所稅、營所稅申報期 1 個月，截止日從 5 月 31 日延至 6 月 30 日。

然而至今防疫警戒不僅實質進入第三級、且因為疫情延燒，三級警戒延長到 6/28。財政部卻貿然發佈 6/15 後開放各級國稅局臨櫃，不僅增加群聚感染風險，更造成公務同仁的負擔。

財政部統計，目前全國已有七成民眾繳納稅款，然而剩下的三成民眾至今尚未繳納，除了報稅習慣外，卻有更多是因為疫情而遭逢劇變、生活困難，甚有造成關店、停工、失業，而面對龐大的經濟壓力。

除個人報稅外，公司行號仍有由會計師核計查帳報稅之需要，因此無法避免人員流動。鑑於 109 年、110 年 5 月所得稅申報適逢疫情延長報稅期限、且全國三級警戒至六月底。爰提案要求，請財政部再予延長延長綜所稅、營所稅申報至 110 年 7 月底。

提案人：

2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全國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6 月 28 日。

疫情的延燒，財政部曾針對指揮中心強制關閉營業的「疫情慘業」，例如理髮業、美容院等，這些特定行業，在今年五月調減 50%，等於是減半課徵；其他行業則一律調減 30%；今年六月，進一步針對前述的理髮、美容院等特殊行業調減 100%，等於是免稅；其他行業一律調減 50%。但是調減幅度仍不足以反映營業慘況，行政單位顯然低估了全國第三級警戒給全民帶來的恐慌與生活壓力。為落實從嚴的防疫措施，民眾自主封成；民生產業及小店鋪亦在防疫規範下，縮減營業模式，甚至已經到了停業地步。

考量今年五月中旬起國內疫情日趨嚴峻，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應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主動免徵受疫情影響查定課徵營業人營業稅，直至第三級警戒解除當月，無論按月、按季查定課徵的小商家，都可受惠。稍微緩解小店鋪的生計壓力。

提案人：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5 月中旬持續惡化，每日確診人數累計迄今已逾萬餘人，死亡人數達數百人，顯示疫情控制出現問題。110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針對新冠肺炎篩檢、疫苗整備進行專案報告，稱採購國外疫苗約 2,000 萬劑可於第 2 季供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7 日於立法院 COVID-19 疫苗整備專案報告中，亦稱已於 109 年 3 月起蒐集國外疫苗研發情形，並於同年 6 月起積極洽購 COVID-19 疫苗，以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強化保護力及降低感染與疫情傳播。惟迄 6 月上旬僅進口 88 萬劑明顯不足，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於二個月內針對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及執行的適法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為了準備疫苗的施打，疫情指揮中心呼籲民眾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以利透過手機 app 預約施打疫苗，而這樣的預約方式，已令不少家有長者之家屬感到困擾。因為高齡長者少有手機，無法以手機認證身分預約；若是改用電腦，亦不是所有家庭都備有讀卡機、電腦等預約施打疫苗之必要設備，有些家庭可能也無能力購買。爰提案請行政院應提出更為多元友善的預約方式，以加速長者施打疫苗的預約與進度。

提案人：

五月中開始，從雙北到六都、以及老人比率特別高的幾個縣市，陸續宣布暫停日照活動。如同學校關閉孩童返家後的家長一樣，家有長者的家屬成為 24 小時的照護承擔者，而無法出門的長者，生活節奏突然改變，情緒與身心狀況都受影響，與家屬時起衝突，照顧困境重重。

在紓困政策上，有身心健康困境的長者，至今仍未受到政府關注，行政院「紓困 4.0」特別預算案，編列「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每人新台幣 1 萬元。但對於家有長者需照護者卻未見相應的良善政策，以政府目前處理健保大數據的技術而言，很容易就能算出有多少需求。

因為防疫而受到影響的照顧者，除了養兒育女者外，更有照顧失能長輩、成年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今年家庭看護移工進口凍結、日照據點因防疫關閉，家庭照顧重擔更沉重。爰提案請行政院對於須離職、請假照顧家中失能長輩者，也能有類似「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政策。

提案人：

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民眾準備居家屯糧的需求絲毫未減，政府宣導民眾減少外出採買，網路購物成為唯一選擇，加以天氣炎熱，水果、蔬菜、乳製品、水餃、肉類等冷凍食品都必須採用低溫運送。物流業者面對冷凍倉庫爆滿，運輸車輛全部動員加班也無法消化，各物流業者先前暫停部分地區的低溫宅配運送，但仍扛不住龐大的貨量。不論對種植蔬菜水果的農民、食品廠商以及需求殷切的消費者，暫停低溫物流都是無可承受之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成立專案小姐，協助解決物流業者困難，協調動員冷鏈設施、司機、車輛調度等，避免民眾被迫外出購物，增加染疫風險，或是民眾無法上網採購導致民間消費等經濟活動更加萎縮。

提案人：

3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

【 ∨ 】收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債務之舉借 2,600 億元

建議【 ∨ 】收入調整：1.債務之舉借 1,500 億元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00 億元

案由：

一、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國因疫情嚴峻進入三級警戒，中央政府針對疫情狀況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預算案，本次追加預算編列 2,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2 巷規定，本追加預算案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二、去(109)年 2 月首度編列本特別預算案時，即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經查 107 至 109 年度累計歲計賸餘有 1,113 億餘元，為避免政府債留子孫及維持財政紀律原則，爰要求本次追加預算收入，應該調整為債務之舉借 1,50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0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決議

案由：「新冠疫苗」到貨與接種數量資訊混亂，政府應盡速統籌各單位資訊，設立「新冠疫苗到貨數量與接種儀表板」，讓國人清楚了解新冠疫苗資訊，減少錯誤訊息傳遞，各界方能在正確的方向上，追蹤新冠疫苗到貨與接種情況！

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民眾十分關心「進口疫苗」、「國產疫苗」與他國「捐贈疫苗」各種到貨進度，政府究竟向國外下單進口多少，到底採購多少國產疫苗，或已經確定從他國獲贈疫苗數量，「行政院」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新冠疫苗「到貨時間」與「數量」一改再改，人民不安的心懸在半空！此外，各縣市累積所分配到的「新冠疫苗」數量、各族群「接種情形」與各新冠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統計，民眾也十分關心，為化解民眾與各界疑慮，政府應設立「新冠疫苗到貨數量與接種儀表板」，讓新冠疫苗到貨數量、時間與接種資訊透明公開，減少國人疑慮，加速新冠疫苗接種計畫，以保障國人生命健康。

提案人：林德福

36

主決議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已一年餘，當邊境篩檢策略未能奏效，又無法取得足夠疫苗的情況下，5 月國內疫情爆發後造成不少國人染疫確診，家庭成員因隔離、醫療等需求必須分散四處，面對 COVID-19 病毒侵襲人體，染疫者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病發、身亡，突如其來的生離死別，對每個家庭都是莫大的衝擊；據統計至 6 月 8 日，已有超過 300 名的國人不幸染疫死亡，確診人數則已破萬例。

疫情並非全然不可控制，但相較於世界各國對於疫苗取得的態度，我國顯然過於消極，加上鬆綁邊境管制措施，一連串的防疫政策失當造成今日本土疫情爆發難控，對於染疫身亡的每一位國人，政府必須負責。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對染疫亡故者其家屬必要之協助與補償措施。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案由：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有關原民會防疫特別追加預算之編列金額為零，顯示行政院嚴重漠視原住民族相關防疫及紓困措施，且無法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原住民族相關防疫及紓困措施。行政院除應補助鄉鎮市公所(部落)防疫預算外，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四項，准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動支原住民族部落防疫及紓困相關經費，以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及原鄉之防疫及紓困計畫。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Sra Kacaw

3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王決議

因應疫情期間，政府多宣導要求民眾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亦宣導減少群聚，以避免染疫。然，政府有許多證照或檢驗規定，均有一定期效，為免民眾因各類換照規定而提高群聚染疫風險。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所有證照換照規定，於三級警戒期間，自動展延其效力，直至解除三級警戒後，再依相關規定換發。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玉珍 [illegible]

3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自去年年初爆發擴散以來，去年三月、四月起各國紛紛搶購疫苗，反觀我們當初認為防疫做的好，無需向國外搶購疫苗，直到去年八月才決定向國外洽購疫苗，已失先機。今年 5 月中旬以來國內疫情嚴重惡化，亟待疫苗施打紓緩疫情，才警覺緩購疫苗是防疫策略最大錯誤，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爰要求政府於三個月內就疫苗採購決策錯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過去三波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經支用 4200 億元，政府並一再宣稱，防疫作為已經超前部署，但今年 5 月中旬以來，疫情持續擴散，嚴重惡化，目前全國已經處於第三級警戒狀態，對全民健康權益，經濟正常運作產生重大衝擊！爰要求行政院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防疫策略、防疫措施等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41

主決議：

有鑑於全國已升級為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不斷呼籲民眾減少人流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有因應防疫而必須停業、歇業之狀況，各行各業生計受衝擊之程度更甚去年，雖政府擬於近日推出紓困 4.0 方案，惟有關各部會經管出租之標的，目前僅有緩繳 110 年 6 至 8 月份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卻未有相關減免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於兩週內，盤點各部會經管出租標的於全國三級含以上警戒期間以日計算免收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以維民眾生計達到實質紓困之效。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

我國科技廠爆發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已有單廠本土確診超過百例以上，其中包含半導體封測大廠等重要外銷產業，已然影響我國半導體產業鏈與電子業，若疫情傳播狀況未能及時防堵，停工之下恐會重創經濟。而目前有效控制疫情的唯一辦法是接種疫苗，政府應積極取得足夠國人施打的疫苗數量，也應廣納民間善意，接受捐贈疫苗。

爰此，為保護我國主要經濟的產業鏈，同時提高疫苗接種覆蓋率，中央應開放企業自主採購疫苗，訂定採購疫苗指引規範，採比例原則部分捐贈政府、部分企業留用，透過例如像台積電等身兼台灣產業龍頭與國際產業重要的公司，以其國際影響力設法取得疫苗，保護我國經濟與企業，同時亦可為國民獲取更多疫苗，加快疫苗獲取率，提高全民疫苗接種率。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完成本次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並經立法院 5 月 31 日審議三讀通過，追加編列預算上限達 8400 億。

然觀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於振興紓困方案皆採取直接發放現金予個人或家庭。

今年五月中起，我國疫情再次爆發，相較去年更為嚴峻，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以致多數民眾生活再次陷入困境，惟目前紓困補助卻有大部分民眾領不到補助。爰此，要求行政院等相關部會，應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直接發放予我國國每人一萬元紓困現金。

提案人：

44

主決議

案由：

面對新冠疫情，政府理應培植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疫苗，但其風險在於研發結果的不確定性，將可能造成我國在疫苗施打戰略上的不穩定性，如此次的新冠爆發風暴，就可看出在疫苗佈局上的缺失。

而日本可即時可捐贈 AZ 疫苗的很大因素是在於，該國採取疫苗取得的策略，除了透過國際購買、自主研發之外，也跟其他藥廠進行「代工」的模式，不止日本，包含韓國、大陸、泰國等地都有幫 AZ 進行代工疫苗，如泰國疫苗大規模接種計畫正式啟動，所打的疫苗正是泰國「暹羅生物科學集團」和英國藥廠「阿斯特捷利康」聯手，首波在泰國製造生產的 180 萬劑疫苗。

爰此，我國的疫苗取得戰略，應盡速著手代工疫苗的布局，多元管道進行，避免再發生供不應求、民眾等不到疫苗施打的情況。

提案人：

45

主決議

案由：

指揮中心先前公布勞工或公務人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當日起至次日 24 時止，均得申請疫苗接種假；請假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申請即可，無需就診或其他證明。另針對勞工或公務人員請假者訂定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包含勞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公務人員不得因此影響考績等事宜，然而按照民眾施打的不良反應大部分為 48 小時內可緩解，為了鼓勵民眾儘速施打疫苗，建請行政院指示相關機關研議，將疫苗接種假定調為 2 日，且為有薪假，以利提升注射疫苗意願。

提案人：

46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新冠狀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每日皆有新增死亡人數，截至 6 月 9 日已累積 333 人因新冠肺炎病逝，致死率已創下新高，達 2.8%，已超過全球平均致死率 2.1%，其中有 35 人為到院前死亡，佔其中 11%多。

然我國因新冠肺炎死亡案例，可歸咎於我國政府防疫不力所造成，因我國至今仍未進行全面普篩、醫療量能不足情形無事先部署，在疫苗採購方面更毫無章法，我國現今採購疫苗情形，目前僅到貨 87.66 萬劑、到貨率僅 4.43%，進而導致我國接種率為全世界倒數。

查依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中已揭示：當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亦即政府基於法律限縮人民外出、受教育、工作等權利，其就需要付出特別照顧民眾之義務，其裁量權已經限縮至零。如果，因政府無作為導致民眾自由或權利受損，被害人當然就可請求國賠。

爰此，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故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對於此次因新冠狀肺炎疫情導致死亡之民眾，因給予其家屬申請國家賠償之權利，並從寬認定給予賠償。

提案人：

47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案由：

行政院推動「紓困 4.0 方案」，自 6 月 7 日起開放個人紓困新申請者與受衝擊產業的正式受理申請，至今仍持續呈現塞車情況，包含勞保局及衛福部的申請頁面持續呈現塞車情況，地方政府也陸續反映，大量民眾致電抱怨網站爆量問題，對抗疫情恐怕不是短期能解決。

爰此，要求政府同步進行數位轉型，加大頻寬流量，提供民眾更方便的網上辦理流程，避免塞車浪費社會大眾等待成本，為建立數位國家而努力。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第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千元　【∨】凍結：26,000,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數編列 260,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6,000,0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我國防疫階段已從邊境防堵上升至三級全面開設，因防疫影響之層級已遠超觀光、交通、藝文等特定行業之情勢，諸如家長以無薪之防疫照顧假照顧子女，或各行業以「無薪假」或是資遣員工方式因應消費劇減，範圍包含各店家、攤販、補習班、百貨零售業、餐飲業、健身房等，重創我國整體經濟活動。

再查國際先進國家面對新冠肺炎重創國內經濟，多以直接發放現金形式，協助民眾度過防疫升級乃至封城之措施，亦可減少防疫疲勞或因經濟因素所造成之防疫破口。如美國去年與今年各發放每人紓困發現金支票 1200~1400 美元(約 3.6 至 4 萬新台幣)；日本每人發放每位國民及有居留權的外國人 10 萬日圓(約 2.8 萬新台幣)；新加坡更以「同舟共濟預算案」(Solidarity Budget) 為名，提出 21 歲成人發放 600 元新幣(約 1.2 萬新台幣)等。相較我國當前紓困卻停留於去年疫情未全面爆發之發放對象，顯見有重大之瑕疵，更無法體現全國人民同舟共濟的目標，並引發巨大之民怨與圖利特定產業之質疑。

是以，為應對我國全面之防疫情勢，並為將來可能的防疫升級做準備，行政院應考量採納全民普發 1 萬新台幣之措施，而非侷限特定產業之作為，以避免防疫紓困掛一漏萬，並應對全面防疫之需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劉正鈞 林思銘 李彥秋 4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癌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紓困 4.0 上路宣稱依循「從優、從寬、從速」三大原則辦理，自疫情緊張三級警戒開設至今，受影響之範圍遠超過去年疫情，紓困 4.0 現金發放人數是 700 萬人，惟仍有 1600 萬人未收到紓困金，且國外紓困也是採普發現金模式，例如：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就全民普發現金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癌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紓困 4.0 發放紓困金竟是以 108 年收入作為計算基準，惟疫情爆發是在 109 年初開始，以 108 年未受疫情影響之收入作為判斷標準顯有不公。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就此缺漏部分提出因應精進作為與具體說明。

提案人：

5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為推進台灣經濟創新發展，並符蔡英文總統 2015 年所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綱領，行政院於 2016 年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並擬成立「數位發展部」統籌政府數位政策。

在產業發展上傾國家之力發展數位轉型，紓困方案卻背道而馳。企業紓困方案以實體內需產業為對象，數位產業多被排除在外，無法享有任何營運津貼。據台灣數位經濟平台協會統計，2021 年數位經濟因疫情受創五成以上者達 76%；創業者共創平台統計，數位新創團隊需要的政策協助，49%需員工薪資補貼、30%需融資貸款。顯見一次性營運補貼對數位產業續命之重要性，不亞於對融資貸款之需求。

2020 年數位新創即未享營運補貼支持，僅國發會推出「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以特別股認購方式提供融資貸款。相比其他內需產業皆可同時受惠於「補貼」及「貸款」，唯獨數位新創僅可申請具貸款性質之特別股方案，顯失公平。2021 年同樣未提供營運補貼方案，特別股方案又未延續，相關融資方案仍在研議中，引起新創企業廣泛憂慮。

為徹底檢討國家政策因應產業數位轉型，各項困政策配套是否能照見新興經營模式和項目，請行政院

1. 加廣紓困資格：將新創事業、數位經濟平台業者納入營運補貼金之適用對象。
2. 放寬紓困條件：因應新創事業「研發孵育階段尚無營收營運」「難有比較基期」之特殊性，研議放寬營收受創 50%之認定，給予補貼彈性。

52 1/2

3. 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被動受理」「主動認列」雙管齊下，經濟部應擴大與相關部會合作受理新創事業申請營運補貼，建議將現行國發會「台灣新創資訊平台」2809 家團隊皆納入紓困範圍，逐案協助。
4. 儘速定案「加碼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方案」:經濟部與國發會擴大合作，研議放寬減少 15%營收方能申請之規定，信保基金亦應提供十成擔保，並提高利息補貼，以改善去年「特別股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情形。
5. 針對新創事業承租國有新創育成基地提供租金全免或減免：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轄下五處）、科技部（轄下四處）、金管會（轄下一處）、農委會（轄下一處），應提供租金優惠，減輕新創事業營運負擔。
6. 根本改善之政策檢討：請主計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稅籍、業種分類，以利未來新興事業之認定更加適用、與時俱進。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案提案表

主決議：有鑒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自進入全國三級警戒後，目前仍未降溫趨緩，也導致建築及房仲業業績嚴重下滑，根據統計，台北市減少百分之四十九，新北市減少百分之五十七，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也減少兩成多，全國減少百分之三十三，顯見疫情對買氣衝擊甚鉅，也嚴重影響相關家電、裝潢、家俱等行業及其從業人員生計，百業嚴重受創，強烈衝擊民生經濟。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即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因新制將適用 45%、35%高稅率範圍擴大、期限延長，對於因疫情升至三級警戒所採相關措施，致未能於 7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眾，將影響甚鉅，且增加交易糾紛。綜上，爰決議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稅 2.0，俟疫情趨緩、經濟及產業復甦後，再行研議辦理。

提案人：陳歐珀

主決議：

考量疫情持續影響民生，全國正處於三級警戒狀態，整個社會底層經濟活動瀕臨停滯，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 2 成措施並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爰此，要求國產署重新考量，於三級警戒這段期間免繳租金，以紓解民困。

提案人：劉建國　洪申翰

連署人：何欣純　湯蕙禎

54

主決議

鑑於各地國稅局將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起恢復臨櫃報稅服務至 6 月 30 日為止。雖然國稅局呼籲希望民眾盡量採網路申報，以降低人流移動產生染疫風險，但因目前疫情嚴重，恐怕又引起新一波群聚感染問題。

因部分民眾仍有臨櫃申報需求，本席爰提案請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將報稅期限再延後一個月至 110 年 7 月底為止，以分散人流，減少群聚情形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53

主決議：

為因應武漢肺炎影響，造成國內整體經濟幾近停滯不前，更因此造成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經濟活動及其債務償還能力之影響鉅大，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受衝擊之民眾，除協調各銀行給予個人貸款展延之協處外，亦應進而再次協處針對其個人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如：房貸、車貸、信貸等個人貸款)，兩者均能辦理展延，而非僅擇一辦理，且並於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等相關事宜，俾便各銀行及國人均能共度過此波疫情衝擊之難關。

並進而所謂貸款利息之減點(降息)，俾輕人民於疫情中的壓力，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

傅崐萁 吳旭岑

吳琪銘 洪慧芳

56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我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中央政府為協助因疫情致經濟生活受到影響之國民，特針對特定對象發放疫情急難紓困補助，並為避免染疫及群聚風險，鼓勵民眾透過線上網站進行登錄及申請，但鑒於疫情紓困補助線上申請始開放，即面臨網路系統大塞車，爰請勞動部及衛福部針對此次網站系統難以負荷在線人數一事進行檢討說明，並研議政府辦理線上申請業務之改善方式。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郭書伶

5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經濟部

主決議　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宣導民眾減少外出，並僅開放民生必要場所，如大賣場、傳統市場、便利商店等。然鑑於該類型場所出入民眾控管不易，且店家難免因金錢交易、遞交物品難以避免與客戶接觸，其工作性質極具染疫風險。爰此，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針對民生必要場所之店家與勞工發放防疫裝備(如口罩、酒精、護目鏡之配給)或防疫補助津貼之可行性，並請於二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經濟部

主決議　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民眾藉由線上訂購餐飲及生活用品方式，避免外出染疫及群聚風險。

民眾生活型態轉變，國內外送、宅配之業務量也隨之大增，外送員及貨運司機等勞工難免因遞交物品、簽收貨物等業務內容必須與客戶有所接觸，工作性質極具染疫風險。爰此，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針對外送員、貨運司機發放防疫裝備(如口罩、酒精、護目鏡之配給)或防疫補助津貼之可行性，並請於二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賴香伶　林思銘

5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

主決議：

去(109)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保險業者推出防疫保單造成企業、商家及個人購買風潮；今年 5 月本土疫情升溫，防疫相關保單更加熱銷，陸續有公股金融機構出自照顧美意而替員工加保防疫險，惟因確診人數大增、防疫警戒升級、醫療量能吃緊、疫情風險大增等狀況，民間有些保險合約內容與理賠條件定義因疫情變化帶來影響而有不明確或存有爭論之處，使得理賠爭議易於發生。爰建請財政部事先與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者溝通釐清理賠認定標準與程序，以達到為員工購買防疫相關保單的目的。

提案人：

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部會相關紓困貸款業務，為符合防疫要求及減少群聚風險，此次紓困作業規劃及宣導以線上申辦為主，財政部也促請公股銀行採數位金融及簡化申請方式進行。在近幾年尤其去年疫情開始發生後部分銀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財政部也應此次疫情衝擊及辦理紓困相關作業，加速公股銀行數位轉型速度，以於疫情期間辦好紓困業務。爰要求財政部應檢視此次具備處理以線上申辦紓困貸款為主的數位化程度，並能因應大量的線上申請作業，及顧到申請民眾現實的數位能力落差，以使政府推出的紓困貸款方案達到協助符合條件的申請者取得的目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邱臣遠 蔡壁如

62

更新(定型動修)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自 5 月起，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說明：

「紓困急難」方向：針對現有紓困方案，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之外，並參酌下列建議，讓有急難需求的民眾，都能得到幫助。

一、教育部紓困措施

(一)「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貼對象新增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之單親學生。

(二) 社團指導老師、課後輔導老師、學校運動教練等非典型就業教育工作者，應比照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從業人員，每人最多補助四萬元整。

二、勞動部紓困措施

(一)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安心就業計畫」補貼對象應增列無與雇主約定工時之部分工時勞工，呼籲勞動部擴大認定，並要求雇主登載工時，因和雇主沒有約定工時的打工族群目前不適用「安心就業計畫」，但因為有投保勞保，亦不符衛福部擴大急難救助資格。日前許銘春部長承諾納入打工族群，應盡速調整或提出新方案。

(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放寬認定應修正為：

- 110 年 5 月 30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因紓方案於 6 月公布，放寬認定納保日期至 5 月 30 日應可排除投機納保之狀況，且納入更多自營作業、無固定雇主者。
- 109 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
  因 109 年度所得已經受疫情影響，不應該再採計疫情前的所得水準。此外，109 年即便未受影響，個人因素轉換工作型態亦可能造成所得改變，本次紓困方案應採計受疫情直接衝擊的「當下生活狀況」，而非前年生活狀況。
-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訂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維持不變。

三、進行跨部會協作

(一) 成立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簡化流程並杜絕假紓困之名的詐騙網站。

(二) 利用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讓民眾選擇最適方案且加快申請速度。

(三) 透過跨部會溝通，蒐集統整未能獲得急難救助之個案，予以協助。

(四) 重新檢討特別條例預算是否編列足夠，從長計議。

提案人：陳亭妃　陳　瑩　黃秀芳　陳歐珀　蔡適應
莊競程　陳秀寶

63

更新 (文字動修)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自 5 月起，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說明：

「馳援物資」方向：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盤點目前醫療物資，鼓勵各界捐贈所需防疫物資，減輕第一線負擔。

一、負壓艙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參酌前交通部長林佳龍日前號召企業集資，捐助「室外組合式負壓隔離艙」，多家企業踴躍響應，2 日內募集到 20 座，盼能拋磚引玉，為前線醫護盡一份心力。

二、檢測亭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鼓勵各界捐助檢測亭。感謝許多民間團體日前發起捐贈快篩站、工研院與經濟部研發的正壓檢測亭，空氣只能由內往外送，避免受汙染空氣進入，醫護採檢零風險，檢測亭內也裝設節能冷暖機，讓醫護人員在舒適的環境提高採檢效率。

三、快篩劑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鼓勵各界設置快篩站、廠商進口快篩劑，政府評估擴大快篩可能，持續超前部署。繼同意企業自行設置快篩站之後，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 9 日指出，正研擬於診所設置自費快篩，若陽性，費用由政府給付，增加篩檢量能。以德國和瑞士經驗為例，施打疫苗的同時也持續擴大快篩範圍、頻率，以配合逐步增加的人流，值得借鑒。

四、自動核酸檢測平台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鼓勵各界在小型醫療、養護單位推廣或捐助自動核酸檢測平台。自動核酸檢測平台只需 85 分鐘即可產生檢測結果，適合小型實驗室、養護機構、社區醫院、機場，有助提升 PCR 檢測量能，目前國軍及外交單位、地方衛生局有採購，建議持續推廣，支援社區機構。

提案人：陳亭妃　陳　瑩　黃秀芳　陳歐珀　蔡適應
莊競程　陳秀寶

64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自 5 月起，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說明：

「確實防疫」方向

一、強化市場分流機制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輔導市場自治單位與民眾落實依身分證字號分流。以新北市為例，公共場所足跡有 47%在傳統市場、26%在商場，顯見市場應加強分流。室內商場部分，也建議民眾自主分流或是人潮最多的假日進行分流，減少人群聚集。

二、科學提升篩檢量能

為防止篩檢站可能的群聚，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級政府研議增設篩檢站的需求，也鼓勵企業投入設置，照顧員工健康，確保經營安全。

三、確實執行疫調隔離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疫調不能中斷，隔離處置須迅速確實。以新北市為例，快篩陽性或 PCR 檢測確診後，處理流程緩慢，患者回家等待時間過長，造成家庭群聚感染數增加，而防疫破口持續擴大，此狀況亟須改善補強。

四、杜絕特權施打疫苗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各地方政府，施打疫苗絕對沒有所謂的特權，施打順序遵守指揮中心安排，讓第一線人員優先。在此譴責特權施打、安排失序的現象，疫情降溫後呼籲監察院介入調查，並要求指揮中心確實確實掌握與根據地方施打狀況，列入疫苗分配的調整要項。

五、端午連假線上團聚

為防堵疫情擴散，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呼籲國人勿返鄉過節，改與家人親友線上團聚，避免跨縣市移動成為疫情破口。特別感謝每一個台灣人的努力，留在原地是今年愛鄉愛土的表現，祝福所有國人端午佳節愉快。

提案人：陳亭妃　陳　瑩　黃秀芳　陳歐珀　陳秀寶
蔡適應　莊競程

65

主決議

自去（2020）年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發生後，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無合法居留資格）失聯移工，曾陸續提出「擴大自行到案專案」（移民署）、「就醫、篩檢特赦令」（台北市）、「出入萬華或周邊地區之外籍人士出面採檢或治療方案」（移民署），對失聯移工自前往採檢、就醫者，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的方式，增加失聯移工參與防疫的意願。根據統計，2020 年在台失聯移工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低，僅 4 萬 8 千餘人，但前揭「擴大自到案專案」結束後隔（2021）年，人數隨即又攀升至 5 萬 1 千人，顯見欲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與其透過威嚇，如何增加他們脫離失聯狀態的意願，並面對他們的處境，才是正本清源之道，爰建請相關機關（勞動部、移民署）研擬如何擴大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意願（包括提供移工自新機會，繼續以合法的身分在台工作）之政策，以利推動防疫工作，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6

主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於 5 月 17 日將防疫警戒至三級後，對我國內消費造成負面影響，為減緩提供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勞工衝擊，爰請行政院除提供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外，另交相關主管機關就如何增加採購及行銷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67

主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於 5 月 17 日將防疫警戒至三級後，因應措施即包括室內 5 人以上聚會，雖然指揮中心表示「聚會」並不包括「同住」在內，惟目前許多產業移工宿舍動輒超過 10 人，過往分日夜班上班的移工，到了假日因為不能外出、群聚情況更為頻繁，日前包括桃園市龜山區、新北市中和區、苗栗縣竹南鎮皆已發生移工集體感染新冠肺炎的案例，為確認是否尚有隱形傳播鏈的存在，建請行政院提供補助在台產業移工宿舍區進行常態抗原篩檢，協助防免疫病，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王定宇　高虹安

6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

案由：

行政院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評估」中，在「綜合評估部分」的項目中指出，歷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財源，僅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其餘皆以舉借債務支應。然而在舉債空間不足的情況下，恐怕會發生預算排擠的情況，無法幫助到真正受疫情影響的民眾和產業。

我國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持續攀升，已達 6.3 兆元，自 108 年底迄今僅 1 年 5 個月已增加 482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上升 2.1 萬元，若未妥善運用紓困預算經費、開源節流，恐讓人民負擔加重，且未來恐怕沒有舉債空間來因應國家變局，爰要求行政院依照財政紀律原則，提出長期妥善的財政規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illegible]　[illegible]　邱臣遠

6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

案由：

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我國自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造成人心惶惶，國人更自主進行「半封城」，造成全國民眾受到經濟、生活上的全面嚴重衝擊，其中又以服務業及其員工的損失最為慘重，整體服務業平均營收與 108 年同期相比衰退 56%，未在政府掌握之數的地下經濟、零工經濟、非正式部門，受害嚴重確未受保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產業、個人紓困標準繁雜瑣碎，卻往往掛一漏萬，獨獨遺漏最需要幫助的民眾，並造成行政成本升高，基層公務員苦不堪言，允宜歸零思考，加強改進。

應肯定社會上每個人都有存在的價值，對防疫都有貢獻。「防疫基本收入」，一、從身份別來發錢救濟，翻轉成只要是國民就有基本生存的權利。國家的角色，從負面的救濟，轉向正面的支持。
二、從民眾找證據證明自己需要被照顧，翻轉成相信民眾。寧可有少數人搭便車，也要照顧需要的人。讓台灣社會，從防弊升級為信任社會，一起渡過未來的難關。

爰此，要求行政院參照「無條件基本收入」（UBI）之精神，研擬「防疫基本收入」，三級以上疫情持續期間，讓每個國民都可以定期定額拿到基本生活的津貼，來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並加強考量永續原則，依照政府「財政紀律」狀況進行排富，讓最弱勢者皆能雨露均霑受到照顧。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臣遠

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主決議

台灣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至今，全台經濟停滯，導致「做一休一薪水減半」、「公車減班、司機薪水減半」、「安親班、托嬰、課後輔導...停課沒有薪水」、工廠作業員、各項服務業...等，百工百業皆受到疫情影響，目前的紓困方案，「個人補助」僅針對「投保工會」、「無勞保勞工」，絕大多數受薪階級皆面臨「減班」、「減薪」、「留職停薪」或「無薪假」之情形，但在此次紓困被排除在外。

政府對企業雖有薪資補助，希望保住企業，讓企業照顧勞工，進而保障勞工之工作，但目前實際受影響的勞工，無法直接獲得補助，生活直接陷入困境，面對疫情影響而無法獲得任何補助之勞工，共計至少 8 百萬人。

有鑑於目前的紓困方案，僅針對「投保工會」、「無勞保勞工」進行個人補助，仍有 8 百萬以上之受影響勞工被排除在外，疫情全面影響，補助應該全面普發。依照目前全國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介於 1.2 萬元至 1.7 萬元間，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普發每人 1.5 萬元之補助金，協助民眾渡過難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張廖萬堅　莊競程　陳秀寶　伍麗華
陳亭妃　劉建國　賴惠員　黃秀芳

7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經濟部

主決議：

行政院本月 3 日公告紓困 4.0 方案，針對受政府勒令停業及防疫政策衝擊的受僱勞工，其紓困政策需綁定事業單位，只能由資方通報和申請紓困方案，勞工沒有自行發動申請政府紓困方案的管道。若受雇勞工由事業單位投保勞保，則無法適用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1 或 3 萬；若雇主不通報減班休息，則無法適用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補貼減薪與補投保差額 1/2；因有勞保投保紀錄，也無法適用衛服部急難紓困 1-3 萬。

爰要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第三次追加預算發放紓困補助時：

一、　公告企業紓困資料。

二、　研議不需綁定事業單位，直接補貼勞工之紓困方案，保障受僱勞工之申請紓困發動權。

三、　主動稽查受紓困補助企業是否落實不解散、不自行歇業、不裁班、不減薪或不減班休息之補貼條件，並公告違反補貼條件之企業資料。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疫情指揮中心將全臺升至三級警戒，政府為紓困提出各式紓困方案協助民眾度過難關，惟每月仍有弱勢族群需繳納國民年金那保費，該族群受疫情影響更甚，建請衛福部及勞動部研議 6-8 月國民年金保費繳納時間延緩，分期攤至三級警戒結束後下月按月攤還至繳清，必要時規劃減半或免徵。

提案人：

7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三級警戒措施，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影響遠超去年。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會應優先盤點民間意見，納入紓困規劃，並降低申請門檻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線上申請量能，以避免去年紓困之亂再現，並減少群聚機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三級警戒措施(目前預訂延至 6 月 28 日)，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請行政院參考去年獲得紓困的產業規模及資金需求情形，檢視預算合理性，並盤點後續綠色復甦金額及相關情形，務使「紓困 4.0」(第 3 次追加預算)能真正保護到弱勢商家、勞工及租屋族。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7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案由：有鑑於今年疫情嚴峻，對於百工百業及人民帶來的衝擊更甚於去年，而目前政府所規劃之紓困補助，仍無法面面俱到，援助到所有亟需紓困之民眾，爰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排富普發現金』的政策，以甘霖普降全面紓困並有效振興疫後經濟。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7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案由：有鑑於第三次追加預算經濟部編列「擴大辦理事業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7.76 億元及新增融資利息補貼及手續費約 21 餘億元。然而對照交通部針對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航空業等；農委會針對農漁民、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及娛樂漁船業等；教育部針對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文化部針對藝文產業等，多未比照經濟部編列辦理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爰請行政院統一政策之一致性，調整各部會計畫，使各部會主管行業均能比照經濟部政策，享有「舊貸款展延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之紓困措施，並請行政院於二周內提出政策調整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7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財政部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嚴重，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影響遠超去年。爰請財政部研議於疫情期間**放寬微型企業紓困貸款**(包括餐飲業、機車業、寵物業、美容美髮業、烹飪業、糕餅業、禮儀業、葬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環境檢測業、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移民業、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洗衣業及出版業等)；另請研議提供**賦稅減免緩徵**(包括小客車租賃、遊覽車客運、汽車路線、日用器皿、自動販賣、酒類、電腦、醫療器材、家具、保險經紀人、美容美髮、廣告工程及景觀工程業等)，並請研議**提供舊有紓困貸款展延**(包括餐飲、旅館、小客車租賃、遊覽車客運、汽車路線、酒類、電腦、醫療器材、糕餅、自動販賣、洗衣、廢棄物、保代、廣告工程、景觀工程、印刷、出版及不動產代銷業等)。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2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本次紓困作業涉及部會眾多，紓困方案發放人數高達 730 萬人，各部會作業各自為政，造成民眾不便，應儘速建立跨部會紓困申請及查詢平台，以便民眾使用。

提案人：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自去（109）年為有效防制武漢肺炎疫情及因應其對國民健康之衝擊，而施行紓困振興措施後，行政院於去年間將各部會紓困振興資訊整合，建置了 1988 紓困振興專區網站，但該網站仍欠缺引導式、一條龍查詢服務，導致民眾面臨資訊量龐大、不知可申請何種方案的困境，也無法清楚有效率的提供民眾紓困最佳方案建議，進而造成各主管機關應接不暇及紓困專線塞爆，現有的 1988紓困專區網頁已流於形式。

爰建請借鑒國外與新加坡設立單一申請平台之作法，讓民眾透過表單輸入個人條件後，一站式篩選出找到適合自己的補助方案，符合資格者直接線上申請，核對資料無誤後撥款。係以引導式資訊查詢、線上申請系統整合為方向，盡速建置「微型一條龍式服務」之查詢申請一站式平台。

提案人：邱顯智　陳柏惟　王婉諭

連署人：陳椒華　林昶佐　余　天　賴香伶　張其祿　林岱樺

決議案

案由：

為加強紓困速度，增加便利性，也避免民眾群聚，有關紓困 4.0 相關紓困之申請多採取線上申請，各部會也於網站上登載紓困資訊，然而或因上網人數眾多，或是相關部會網站流量受限，導致民眾紛紛表示，難以登入申請系統，甚至查詢相關紓困資訊也要等待多時，爰此，建議行政院應督促各部會，加強改善相關紓困網路申請系統，加強各部會網站之可承受流量，以便利民眾線上申請紓困，及查詢相關資訊，並請提供改善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為因應本土疫情惡化，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發布公告，自該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公告中特別強調，全國標準一致，地方一體執行，以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與標準貫徹執行，惟究以實際，指揮中心頒布之因應指引，多屬原則性規定，地方政府實際做法不一，以傳統市場為例，有嚴格明定依身分證字號奇偶數分流，也有僅道德性勸說，致使防疫效果大打折扣，爰請行政院就各級警戒標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邱議瑩　林楚茵　張宏陸

8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疫情等級分四級，第四級之疫情情境係中國武漢地區出現嚴重肺炎疫情，我政府指揮體系應成立應變小組，第三級係中國疫情有明顯擴大情形，第二級係我國社區出現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第一級係我國出現社區傳播情形，顯見第四級最輕微，第一級最嚴重，必須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亦分四級，但第一級最輕微，第四級最嚴重，目前是屬於第三級：鑑於防疫宣導宜簡明一致，避免混淆，現行疫情等級分級及疫情警戒分級，應有嚴格區別，爰請行政院就疫情等級分級及疫情警戒分級區分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邱議瑩　林楚茵　張宏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對於願意配合政府住進防疫旅館進行隔離防疫之民眾，其防疫旅館住宿費用，目前部分縣市有的有補助、有的沒有補助；其次，工作地點與戶籍地點相同的有補助，不相同的卻沒有補助，鑒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全台遵守的防疫措施指引，須「標準一致、說法一致、腳步一致」，地方政府的管制作為與防疫措施，應依照指揮官指示辦理。故爰要求：（一）有關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而住進防疫旅館之民眾，其防疫旅館住宿費用之補助，全國應採取一致性原則辦理；（二）當民眾被匡列住進防疫旅館後，其去回程之接送問題、一採二採及結果公布時間以及其他相關衛教等問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亦應建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俾讓地方政府及民眾有所依循。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國內本土疫情近期迅速升溫，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宣布台北市及新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隨後即於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各縣市均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至 5 月 28 日，而後再於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14 日。此期間各級學校全面停課，部分企業因疫情停業、勞工分流或居家上班，影響民生層面甚廣。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係經行政院 6 月 3 日第 3754 次會議通過，歲出編列 2,600 億元，主要用於防治 734.3 億元、紓困 1,856.6 億元。惟 2021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再次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各級學校亦同步停課延至 6 月 28 日，因疫情停業或停班者，衝擊更加擴大。原編具紓困預算所考量時點及所支用內容，恐因上開情勢變遷而有未盡事宜。爰此，行政院應審慎滾動檢討、積極研商其他或後續紓困方案，俾利及時提出適切之救助政策。

提案人：陳秀寶

決議案

案由：

針對目前紓困相關預算共編列 2600 億元送至立法院，過去在討論紓困時，多次強調，必須要盤整相關紓困目標人口群的人數，再給予適當的協助，目前紓困 4.0 第一波已經於 6 月 4 日、6 月 7 日陸續開始，但是仍然有部分民眾表示，自己有受到疫情影響，但是在這次的紓困中並沒有被納入，爰建議，行政院督導各部會，針對紓困必須要持續滾動檢討確保有受到影響的產業、勞工，都能夠受到幫助。

提案人：李昆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本次預算追加案雖有針對投保職業工會及無保的勞工提供補助，但國內有許多勞工，被排除在這次紓困補助以外。鑒於武漢肺炎疫情延燒，各行各業持續受到衝擊，這次的疫情對地方產業的傷害更甚去年，許多勞工更是謀生困難，生計問題日益嚴重。紓困方案應該配合疫情發展以及人民需求，滾動式調整紓困方案，疫情的影響是全面的，補助也應該雨露均霑，請行政院擴大紓困標準，儘速研擬排富普發現金之紓困方案，以解民間燃眉之急。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88

決議案

去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國內民生經濟遭受影響，許多行業被迫停工、停業，尤其觀光產業遽減，影響民眾收入，為因應疫情影響，行政院推紓困方案，並於疫情趨緩後擬訂振興方案，推出 3 倍券以提升民生經濟。惟今年爆發之本土疫情，受影響之行業較去年更嚴重，指揮中心從 5 月 19 日起提升為 3 級警戒並延至 6 月底，目前行政院已推出紓困 4.0 方案因應，惟俟疫情趨緩後，亟需振興國內經濟，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各產業振興方案，如去年發放之振興券、旅遊補助等，期能協助國內經濟振興，恢復經濟民生。

提案人：劉櫂豪

劉櫂豪

89

141

主 決 議

自去年迄今，疫情所造成的巨大衝擊，不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也改變了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

工研院於今年三月曾依據國內外研究報告，就疫情下人群行為與企業營運方式的改變，做出幾點整理：包含零接觸體驗與服務的風行、社交互動行為的改變、遠距上班成為新常態、網購電商宅配加速發展、企業加速數位化、分散式生產模式避免風險等等。

而以台灣以傳統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結構，面對這些挑戰，是否能夠足以因應？例如企業數位化及遠距上班，許多中小企業並沒有足夠的基礎設備建置，造成遠距上班的困難；甚至也傳出有企業老闆基於傳統觀念，不讓員工在家上班，這不只造成防疫的問題，也顯示企業數位轉型的迫在眉睫。

另外，在新產業的部分，以健康照護產業為例，根據許多智庫的評估，傳統醫療模式雖然衰退，但是在疫情下，虛擬醫療、遠距醫療、AI 大數據等，均成為各國企業爭相發展的重點。尤其面臨醫院量能不足，許多患者必須在家，如何強化在宅療養、健康監測的技術就非常重要。

爰此，政府應就如何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預判未來產業發展之趨勢，預作研究，儘速進行相關政策之擬訂，以加速我國疫後復甦，並預先布局疫後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邱議瑩　　林楚茵　　張宏陸

90

決議案

案由：

目前發生紓困網站塞車之狀況，也有民眾反映上傳資料卡住，顯現目前使用網站申請紓困的人數可能超出原有伺服器之負荷，如果限階段遭受系統性的 DDoS 或其他類似的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除了申請紓困個資可能外洩，政府系統相關網站更可能因此癱瘓，爰此，建議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除加強資安監測，應研議提高資安防護層級，並針對相關經進改善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主 決 議

過去一年多以來，台灣成功地守住疫情，防堵境外，成果得到世界公認與肯定；然而，面對變種病毒來勢洶洶，造成快速的感染傳播，不僅在瞬間使得醫療量能遭受巨大壓力，造成醫療機構人員調度的壓力；而公務機關例如經濟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機關等等也陸續有人員確診，甚至是重要的主官也須隔離。

本次疫情在公務機關之影響雖仍不大，但未來如有更多的人員確診，可能將影響政府整體的正常運作。再者，國家重要關鍵設施的水、電、瓦斯、交通設施運作，若因人員染疫而影響業務之執行，將嚴重影響民眾之生活。

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就民間企業，頒布有繼續營運指引；然中央、地方各政府部門，及國家重要關鍵設施，若有人員染疫，其繼續營運計畫(BCP)、備援地點、替補程序卻無相關指引。又查各國如美、日，均有政府部門受災時如何持續運作之法規範，例如日本之「行政中樞機能維持計畫」。

本次疫情雖仍未嚴重至此，但政府仍應預作準備，以使各級政府部門受災後仍能正常運作；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擬訂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繼續營運指引，供相關部門制訂計劃之用。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邱議瑩　林楚茵　吳秉叡　張宏陸

92

決議案

案由：

目前因為疫情因素，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甚至是諮商的需求大增，然而目前所要使用的軟體及設備卻沒有資安相關之明確標準，針對醫療及諮商方面，因為會涉及病患的個人隱私，迫切需要有明確的安全標準，爰此，建議行政院研議協調各部會制定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等程式及設備資安標準。

提案人：李昆澤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近日傳出檢察官使用法務部指示的視訊軟體，但由於免費版本造成每 30 分鐘便會斷線，得重新再連線，亦傳出法務部目前可能無相關經費支持建置專用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線。

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公時，均能順利運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完善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同時，亦請行政院避免發生相關設備竟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前述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連署人： 蔡壁如

94

31

主決議

案由：本次紓困各項方案接以本國籍之國民為適用對象，然而在本國仍有許多取得永久居留權但尚未有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在疫情影響下，生計、收入同樣收到衝擊，對於這些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而言，同樣對我國創造經濟貢獻並納稅，卻同樣受疫情時沒有受到政府紓困照顧，顯然有失公平，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在各項條件與本國人相同時，應納入紓困方案之適用對象，並於兩週內提出相應之方案，並以書面報告答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余　天　　張宏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審查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疫情影響民眾生活及收入甚鉅，內政部及財政部應參照他國作法，擬定短期內凍漲房租、禁止逼遷等相關政策；且為阻絕不必要之人員流動，於三級或更高級警戒期間到期之租約，應無條件延長或由政府提供調解之機制與管道。

說明：
根據全國商業總會 6 月 8 日發布之產業調查，各產業之衰退情形嚴重（附表 1 ）。以餐飲業者為例，其中 55%之業者選擇暫時停業、歇業、80%以上餐飲業已開始實施無薪假，更有 13%考慮裁員。與 2019 年同期之平均營收相比，除服務業衰退 56%外，農漁業有 80%以上之衰退、金融保險業也面臨 65%之營運衰退。

並且根據媒體之民調，65.5%之民眾收入受疫情影響，且若疫情無法在 6 月底得到控制，有 68.1%之民眾表示，可能將面臨失業或無薪假的問題。

有鑑於疫情影響民眾生活以及收入甚鉅，且可能影響租金之繳交，為確保 300 萬之租屋民眾疫情期間之生存空間，爰建議內政部、財政部參照他國作法，擬定短期內凍漲房租、禁止逼遷等相關政策。

且為有效隔絕不必要之人員流動，於三級或更高級警戒期間內到期之租約，爰建議評估是否在短期內無條件延長租約，或由政府提供協調之機制或管道。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租金減收兩成措施，將陳報行政院後隨紓困條例延長施行期限。

然除國產署外，其他部會轄下亦有出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109 年 12 月 21 日財政部曾發佈台財產公字第 10935013610 號函，請應繳對價管理機關得審酌減收成數，實務上各對價管理機關即比照國有財產署減收兩成。

為加強政府紓困之力道，降低民眾負擔，請財政部於租金減收兩成延長施行經陳報通過後，比照 109 年之作法，同樣發案請各對價管理機關審酌減收成數。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主決議

所得稅申報期限將於本月底截止，然疫情短時間內仍有風險，且已對經濟造成龐大衝擊。為使民眾減少可能的臨櫃申報群聚風險，並使政府紓困補助美意不打折，爰請財政部研議再次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限，或以其他彈性方式處理逾期報稅之情事。

提案人：林楚茵

主決議

所得稅申報期限原於五月底截止，今年因疫情延長一個月，但觀COVID-19疫情短時間內仍然嚴峻、防疫再升級，且已對經濟造成龐大衝擊。為使報稅民眾減少可能的臨櫃申報群聚風險，爰請財政部研議是否能再次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限，或以其他彈性方式處理逾期報稅之情事，並持續推廣及輔導線上報稅的政策。

提案人：邱議瑩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疫情嚴峻，全國已升三級警戒。然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僅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綜合所得稅臨櫃報稅服務則是暫停至 110 年 6 月 14 日。考量全國三級警戒將持續至 6 月 28 日，疫情對於我國經濟、民生衝擊依舊，為避免民眾因疫情影響而無法於期限內繳清所得稅，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之三級警戒防疫規定，爰提案建請財政部延長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及暫停臨櫃報稅服務之期間，並於兩週內繳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江永昌　管碧玲　賴品妤
伍麗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因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繼續延續三級疫控至 6 月 28 日，要求關於室內與室外群聚人數之規定。然財政部卻公告，將從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因考量部分民眾仍有臨櫃報稅需求，各國稅局將全面恢復臨櫃服務，且申報截止日仍為 6 月 30 日。雖然財政部說明會妥善規畫高規格防疫措施，然這可能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室內群聚人數限制之規定，以及可能造成防疫破口。

故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是否需再延長結算申報之時間進行評估，並就如何繼續加強推廣與協助民眾進行網路報稅以減少實體接觸機會等情事，請財政部於一周內向本院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昶佐

連署人：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案由：
因疫情持續嚴峻，政府編列第三次紓困振興預算，以協助民眾度過難關，此預算全是以舉債方式編列。經查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重大欠稅案件件數與金額，呈現成長之趨勢，且大額欠稅（1000 萬元以上），就有 34.57 億元，占總欠稅額的 33.52%，欠稅大戶都是累計欠稅居多。此外，5 區國稅局更是每年新增 90 餘億之欠稅數。因此若是能持續有效之追回稅額欠款，對國家財政亦將有所助益。

然因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繼續延續三級期間，並要求各項防疫措施。故為同時讓追回稅額欠款之業務能有效持續進行，並同時確保同仁之防疫，爰要求賦稅署應就如何協助同仁於疫情期間，能安全執行相關稅款追討業務之方法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郭昌紘

連署人：

102

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因疫情轉為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繼續延續三級疫控，影響到之勞工個人與企業，將會比先前數量更為提升，影響的產業層面，也將更為廣泛。故為協助有需要之個人與企業，能快速取得所需要之紓困貸款，爰要求財政部應詢蒐各公股銀行之實際運作之需求及建議後，會商相關部會，一同協助各銀行更進一步簡化縮短，紓困貸款申請之相關流程或所需之文件，以達到快速協助民眾紓困之目的。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103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相關報導指出，銀行公會於 6 月 3 日開會決議「勞工紓困貸款將於三天內完成」，而 6 月 7 日又傳出財政部要求公股行庫限時回報企金貸款有無申貸進件？筆數及金額為何？之情事。

有鑑於現行各銀行分流上班現場人力吃緊和防疫安全考量，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6 月 3 日函覆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會表示：「因疫情因素，金融機構分流上班，貴總會建議不要限三天內撥款及避免行庫業績競賽等已納入考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針對本次紓困 4.0 等相關紓困方案，不要再有業績或排名競賽等要求，以強化員工於疫情期間之防疫保障，且避免造成員工不必要之負擔。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賴香伶

連署人：

104　95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財政部近來傳出要求公股行庫限時回報企金貸款情形，銀行公會傳要勞工紓困貸款最短 3 天內完成，對於各公股行庫分行人力造成極大壓力，甚至為績效而導致分流不確實，造成群聚風險。茲請財政部針對各公股行庫研擬「申辦紓困人員數量控管入行分流 SOP」以達確實分流、並嚴格禁止各行庫內部以任何形式辦理行庫間各項排名，同時勿將各行庫辦理情形資料公開、或減少公開資料更新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雖財政部否認有進行紓困績效評比，但有行員私下透漏，公股銀董事長會對分行經理請喝咖啡，口頭施壓之情形比比皆是。

二、去年紓困傳出有以「激勵措施」的方式變相評比紓困績效。

三、網路上將各行庫辦理紓困情形資料頻繁更新(每週兩次)，早已造成各分行無形的績效排名壓力！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0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每年 6 月適逢畢業季，今年大量應屆畢業生均面臨國內新冠疫情衝擊，就業機會大幅減少，讓今年畢業生面臨前所未有的就業困難，面對新冠疫情衝擊，雇主通常先以無薪假或減少工時因應，因此近來無薪假人數大增，預料低工時就業者也會增加；若疫情持續下去，廠商營運無法恢復，最後就可能裁員，造成失業率上升。以去年疫情期間為例，無薪假人數一度突破 3 萬人，工時未達 35 小時就業者 3 個月內暴增 20 多萬人，失業率則升破 4%；由於這波疫情更為嚴峻，對勞動市場衝擊勢必更大，而今年畢業生尋職勢必大受影響，失業率恐將明顯攀升。政府想要穩住疫情下的勞動市場，除了對勞工提供紓困及補助之外，而申請就學貸款之畢業生，須面臨繳還就學貸款之第一年，面對經濟壓力及就業機會減少，且大多數行業受到三級警戒的影響。爰此，請財政部針對向公股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今年度畢業生，應緩繳就學貸款（本金及利息），統一於明年度開始實施繳款作業，且不得計入今年度利息，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今（110）年 5 月起武漢肺炎疫情警戒急升、衝擊經濟造成國人薪酬收入普遍稅減。值此疫情肆虐之時，賃居者於經濟困窘下無法繳付租金，恐損及其受憲法保障之居住權；而渠等若因而遷入原生家庭或親友家中，復將造成親友間群聚而有助長疫情之可能。

又疫情趨於嚴峻以來，中央和地方政府數次命令特定行業別停業；國人響應政府號召減少外出、「自主封城」，亦造成店家營業額驟減、甚或決定自主停業。惟該等奉命停業、自主停業、及業績受疫情衝擊之店家，縱收入銳減，多仍繼續繳納其開設店面所需之租金。而商家若不堪租金沉重負荷致結束營業，所造成之經濟斷層亦將嚴重拖累後疫情時代之經濟復甦。

然查疫情延燒至今未見政府針對住宅、店面、營業場所之租金繳付困難提出何等之救急政策；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規畫租稅措施、促使出租人於疫情期間減收租金或寬限承租人緩繳租金，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江永昌　王美惠　管碧玲　伍麗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財政部針對國有非公用出租不動產之租金，目前紓困方案係以減租20%為原則，然而，今年疫情衝擊以內需產業為主，為秉持同島一命共體時艱之精神，同時為減輕國內企業及民眾負擔，建立由國家帶頭依照承租人類型於疫情期間提高租金減免比例之模式，以利政府政策宣示，以及引導民間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給予受疫情衝擊之企業或承租人減免租金或重新協商疫情期間之租約，爰提案建請財政部，依據以下原則研議提高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減租額度：

一、 若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停業之場所或行業，則於勒令停業期間，給予全額減免。

二、 若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而影響營業之場所或行業（比方說因全面外帶政策而受影響之餐飲業等），則給予更高額度之租金減免。

三、 不強制要求要有公證合約才能申請，以擴大並實際幫助到受衝擊的民眾或店家。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張嘉伶

連署人：

108

53

主決議

案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疫情指揮中心將全臺升至三級警戒，財政部考量部分民眾仍有臨櫃報稅之需求，6 月 15 日起恢復國稅局臨櫃報稅，考量第一線人員尚未打疫苗，若要採高規格防疫，建請財政部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每人一面罩等防疫物資，為避免過群聚，審慎評估是否需加開臨櫃辦理之必要性。

提案人：郭國文　　余　天　　張宏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109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5 兆 5,375 億元，較 108 年度決算審定數 5 兆 3,286 億元，增加 2,089 億元。而我國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持續攀升，自 108 年底迄今僅 1 年 5 個月已增加 4,82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上升 2.1 萬元。再加計本追加預算案預計舉債 2,600 億元，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攀升至 6.3 兆元，債務比率增加 1.36 個百分點。最後，109 年度我國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且迄今尚未改善，恐將衝擊未來勞動市場供給人力及政府償債能力。綜上，近年我國因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另一方面，我國人口總數於 109 年度首度呈現負成長，人口減少趨勢將不易扭轉，恐將衝擊未來勞動供給人力及償債能力。爰此，財政部應擬訂短中長期減債計畫，以減緩債務累積並進一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請財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於六個月內提出短中長期減債計畫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本次受疫情影響之衝擊範圍較去年更廣，金管會為配合紓困減輕企業個人還款壓力，已宣布貸款展延方案，然而同為金融業借貸狀況，壽險公司提供給保戶之保單借款部分，並沒有因此而獲得展延，爰提案要求金管會與壽險公會協商，於紓困期間之保單借款可延緩還款期限，及保單繳納延期等，以免保戶因受疫情影響收入狀況下，連帶保險之保障亦同時降低，並請金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余　天　　張宏陸

主決議

每年六月底前應召開的股東會，今年因疫情嚴峻而無法如期辦理。金管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所有上市櫃、興櫃股公司股東會延至七、八月份，並停止適用原本不在六月底前召開就裁罰的規定。然而，股東會係公司最高決策機關，同時也是股東瞭解公司營運情形、派發股利、選任董事、表決重大事項之重要會議。倘若股東會無法順利召開，除影響股利發放外，公司亦無法經由決議進行增資、發債、充實營運資金等強化財務結構之決策，且若公司須改選董監事，更將陷入經營權不確定，嚴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及股東權益。因此，經濟部、金管會應考量疫情狀況，順應國際趨勢，推動股東會線上化，協助公司數位轉型、精進公司治理數位化，以適應後疫情時代線上線下整合的新常態。

請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召開專案協調會，由金管會、經濟部商業司、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所等相關單位協調制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全線上或部分線上部分實體股東會作業準則**」，並陳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實施防疫特別處置，允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線上或線上實體混合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主管機

關可規定採報准制或許可制。

請經濟部會同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擬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全線上或部分線上部分實體股東會作業準則**」。

提案人　鍾佳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近日從新北雙和醫院、雲林縣長張麗善家族，到台北市好心肝診所的百瓶千劑疫苗等案件，特權施打事件層出不窮，對於國人信心與醫事人員、中央地方政府防疫人員與高接觸風險第一線人員之士氣，恐有嚴重負面影響。

為政策公開透明，使疫苗均能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順序及族群對象施打，並避免再有特權施打之事件發生，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責成各地方政府，公開不在優先類別上的特權施打名單。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連署人： 蔡壁如

113

3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政府目前各項紓困措施諸如「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為求便民大都採用有網路申請或郵寄申請等方式辦理，但原偏鄉數位落差情形嚴重，網路軟硬體設置況狀不足，雖然可以採取郵寄方式辦理又擔心發生群聚傳染情事，而且原鄉金融、郵政機構也多有缺乏。爰此，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研議建置統一機制，針對原鄉弱勢族人相關紓困方案之申請，得授權並補助地方政府統一收件、協助辦理。

提案人： 王函華 傅崐萁 黃秀芳

114

134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發會
主決議

案由：

此次疫情受衝擊嚴重之產業，除以內需業為主外，尚包括與內需產業深度合作之新創產業。根據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於5月18日針對會員企業發出了問卷，統計結果顯示，眾多會員企業提供線上串連線下（O2O，Online to Offline）之民生服務，八成以上會員企業因疫情防疫措施，營收平均驟降至少七成，部分會員企業甚至達九成之多，遭遇營運艱困、命懸一繫的疫情危機。

然而，新創事業礙於新興服務態樣及稅籍分類，在政府措施上始終無法成為被支持的對象。本次紓困方案，在經濟部商業稅籍分類中，協會會員企業除商業服務業之外，未能被認列分類；而偏向交通運輸類平台業者，則有部分如共享汽機車、共享停車格、乘車App服務等，因項目非交通部貨運、客運、航運特許行業， 也無法獲得紓困支持。

數位產業是國家未來長期發展有策略性意義的產業，國發會長期規劃及推動台灣數位轉型政策，同時去年疫情期間也曾推動「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對新創事業業態及受疫情衝擊狀況應有所掌握。

為避免疫情持續演進，新創事業卻始終遭紓困措施排除，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會同經濟部，妥善規劃新創產業稅籍分類及積極認定方式，及相關人員及事業體非貸款類之補助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規劃措施及辦理期程，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洪申翰　黃國書

115

103

主決議

說明：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嚴重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及政府各項勞務委託之辦理。疫情雖屬不可抗力因素，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展延或減項驗收，不致於造成公帑浪費或不當得利，惟就經濟效果而言，仍將對承攬方產生極大衝擊，且無法得到現有紓困措施支持。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疫情對政府採購之衝擊進行調查，以納入行政院對紓困之滾動檢討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應透過公共工程督導機制，全面檢視全國重大公共建設受疫情衝擊之情形、若重大工程出現明顯延宕應責成有關部會於二周內提出因應策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6

129

主決議

鑑於近日多名電視台主播、記者、攝影師確診新冠肺炎，甚至已有兩名記者染疫身亡，顯示媒體從業人員之染疫風險極高；且民眾高度依賴新聞報導以接收政府防疫政策等消息，政府也需新聞媒體廣泛宣導最新政策，顯見新聞是政府及人民之間的重要媒介。

爰此，請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盡速研議將第一線需外出採訪的媒體記者、攝影、工程人員等列入優先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名單，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及其接觸者的健康。

提案人:林楚茵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業務費 13 億 7,536 萬元及獎補助費 6,919 萬 2 千元，其中「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 」編列 3,452 萬 4 千元，僅以 8 處為目標值，明顯不足，求除檢疫所外，偏遠地區尚有線上學習、紓困申請、遠距醫療等急迫需求，需強化網路通訊基礎設施之建設，爰請通傳會與原民會共同盤點網路通訊需改善地區，整合原有之相關業務預算及本次紓困追加之預算，提升偏鄉、原鄉之網路基礎設施建制、提升網速及頻寬。

提案人：

118

主　決　議

單　　位：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案　　由：

因應疫情許多產業配合政府進行停班停業停課，雖政府已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但經查仍有許多業別的從業人員，因疫情衝擊被迫失去收入，亟需政府紓困措施予以協助，但卻未納入此次紓困 4.0 方案中。例如:國中小課後課輔老師、學校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代理代課老師、建教合作生、部分工時打工族、未加入公會無勞保攤商等。政府應考量這些從業人員之投保與就業實務性質，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紓困措施，將相關業別人員納入紓困方案中，照顧到更多需要紓困的民眾，讓政府紓困確實到位。

提案人：何欣純　王美惠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因 COVID-19 疫情升溫，自 5 月 19 日宣佈全國三級警戒，並於日前再度宣佈延長。教育部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全國停課，改採居家線上學習。

然而，目前全國尚有四所矯正學校，屬封閉式機構。因性質特殊，未具備遠距教學設備可以使用，亦無法使用線上多元學習資源，僅能看事先錄製的影片上課，缺乏師生互動，使原本已相形弱勢的學生，學習效果與一般學生差距更大。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及情緒甚鉅。

考量矯正學校屬於群聚機構，為兼顧防疫措施及矯正學校學生之教育權，爰請行政院督責教育部及法務部建置矯正學校之遠距教學與線上學習機制，以維平等，避免犧牲弱勢學生。

提案人：王婉諭　邱泓翔　鄭寶怡

連署人：

120

5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教育部、衛福部

主決議

鑒於 COVID-19 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政府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政院為減輕育兒家庭在防疫期間的負擔，故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由教育部編列「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助地方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所需經費 220 億 7400 萬元，讓家中有國小及國中、高中特教生以下孩童每人領 1 萬實質補助。

近期接獲家中有國中、高中子女的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陳情，因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故要請假在家照顧國中、高中子女，或因疫情導致失業等問題，結果對於該類別較為弱勢家庭，卻因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條件因素，導致無法領取該類家庭防疫補貼，有失公允。

其實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產生不利影響造成生活甚鉅，依衛福部提供數據 109 年底國中、高中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共為 9 萬 1291 位，對此，為讓家中有國中、高中子女的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做好家庭防疫、安頓生活，及讓政府其防疫補貼更加全面與公平，實質達到人民紓困。爰此，請教育部、衛福部會同相關單位應對家中有國中、高中子女的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比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政策方向進行研議與規畫並於 1 周內提出相關補貼報告與執行方案。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主　決　議

單　　位：行政院

案　　由：茲因國內疫情影響，實施第三級警戒期間，全國學生停課在家，政府目前對於國小以下(12 歲以下)的孩童以及國、高中(職)特教學生每人 1 萬元的家庭家庭防疫補貼，但是未能涵蓋國、高中(職)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例如單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應將其納入紓困範圍，爰建請行政院應即盤點考量紓困之範圍，應儘速滾動檢討以完整紓困措施更為細緻合理之政策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儒　王美惠

主　決　議

單　　位：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　　由：

茲因國際疫情影響，造成海運不便，造成原物料成本大漲，其中鋼、銅、鋁等金屬價格更是大幅上揚，中鋼公司採取較國際價格緩漲策略，希望能照顧國內產業，但屢傳通路業者出現囤貨、惜售並出現哄抬價格現象，造成下游工具機、螺絲螺帽、手工具機、機械業、家電等產業苦不堪言，尤其正值國內疫情嚴峻之際，政府陸續展開紓困措施，對於產業所需原物料價格不合理上漲，實不利台灣各項產業永續發展，爰請經濟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即徹查趁機囤積惜售、並有哄抬鋼、銅、鋁等原物料價格之不肖業者，應依相關法律查處辦理，以維持國內下游國際產業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王美惠

123

14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中央政府為因應此次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 4 度編列特別預算，各部會皆針對其所管轄之行業提出相對應之紓困方案，然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對於部分行業之紓困補助，補貼對象之資格限制在營業額減少 50%以上之事業，或酬勞減少 50%以上之個人，方可獲得一次性營運補貼。

然此一門檻過高，亦缺乏彈性，企業或個人並非只有營業額或酬勞減少逾 50%時，方會面臨到收入困窘之情形，為確保國內經濟穩定，並確保企業在疫情衝擊下得以生存，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研擬該增加補助級距，使受惠之企業或個人不限於營業額或酬勞減少 50%以上者，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江永昌　王美惠　管碧玲
伍麗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 4.0 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留（遊）學服務業」之紓困補助方案，其共同性質，便是綁定事業單位，也就是只能由事業單位來發動紓困補助方案的申請。

然而，相較於去年受全球疫情衝擊的出口導向製造業或者是航空業等資本額較為龐大，且受雇員工技術需求普遍較高可替代性較低之勞工，在這次紓困 4.0 需要補助的對象，有需多是事業單位資本額小、受疫情衝擊容受力低、資金流更為緊張，且員工整體薪資待遇、經濟衝擊承受能力較低而導致整體受雇人員流動率較高之產業。

針對前述產業，其事業單位所有人如若評估不申請紓困方案、不處理、待疫情過後重新另外開業較為有利，或許相較於去年需紓困之產業，其主動申請政府紓困方案之經濟誘因就更低。

然而，在前述現行相關紓困 4.0 方案均須透過事業單位發動申請的情況下，如若事業單位無論是因為甚麼原因，不主動申請，但同時也不發給員工薪資、不與員工進行工時與薪資協商、不處理歇業程序等，即便最後相關機關認定資方違法，亦無法處理疫情期間員工因此無法領取到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的問題。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整體通盤檢討，針對經濟部、教育部及其他紓困方案綁定事業單位之情況，應開放相關事業單位之從業人員，得依據實際工作證明向相關單位申請紓困補助，或者有其他相應之紓困管道，以避免發生因為事業單位不向政府申請紓困補助方案，而導致相關單位之受疫情衝擊從業人員，無法有其他方案領取政府紓困補助之情形。

提案人： 王婉諭　邱羅淳　賴香伶

連署人：

1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中，並無針對部分工時人員或鐘點制人員之補貼方案，而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以及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 6 月 8 日（二）立法院院會針對紓困 4.0 預算總質詢時，亦明確公開表示教育部國教署及勞動部目前均正在盤點及研擬相關方案，比方說透過就業安定基金來對部分工時人員及打工族進行紓困補助。

然而，有鑑於本次需要紓困補助的部分工時人員或打工族中，包括經濟部主管之「商業服務業」、「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幼）」、「大專校院受影響學生」、「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大及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與「留（遊）學服務業」之從業人員；還有文化部諸如「實體書店」、「出版社」、「劇團」、「個人工作室」、「表演團體」、「影視製作公司」、「電影院」、「音樂廳」之從業人員；金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員」；還有包括公立各級學校之特教、社團教師、課後輔導老師及公有場館之前台票站或後台技術人員等，均有許多係屬部分工時或鐘點制之人員。

為確保行政院新提出之紓困方案，能儘量照顧到各種非典型工作者，包括部分工時人員、鐘點制人員、打工族、兼職兼任人員等各種樣態，爰提案要求由勞動部主責，會同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與金管會等相關機關部會，全面盤點我國目前有需要紓困補助之非典型工作者類型，並確保相關受疫情衝擊與有紓困需求之非典型工作者，均能有相應之主管機關給予其需要之紓困補助，以確保不再遺漏。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126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國內疫情爆發以來，整體國內就業市場，雖然一方面有受停業或疫情衝擊影響產業之從業人員，可能工作量減少、減班休息甚至失業，然而，與此同時，諸如物流、外送、食品製造、零售或量販等行業，卻又發生相關從業人員被開放工時限制、被停休、被縮減休息時間，被要求要加更多班、跑更多趟來處理因應疫情而產生的業務需求。

因此，為於疫情期間儘量協調我國人力資源，爰提案要求由勞動部主責，會同交通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我國現行整體人力進行媒合協調，一方面能降低我國失業或無薪假之比例，另外一方面也能舒緩部分營業量暴增之產業對於人力的需求。

同時，亦請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有人力需求之產業，召集其同業公會及相關工會，進行有關人力調整與配套條件之集體勞資協商，以避免勞動部在疫情期間，僅只是開放鬆綁相關工時規範，卻沒有去處理整體人力媒合及鬆綁工時之相關配套條件。

提案人： 王如玄 邱鎮家 賴香伶

連署人：

127

主決議

說明：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至全國各地數個工業區，外籍移工管理係一重要原因。據了解某科技公司於疫情爆發前，疑有外籍移工有症狀卻未通報僅以一般感冒處理之情事。為加強外籍移工之管理，爰請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保障外籍移工人權之前提下，就國內外籍移工於疫情期間工作與生活管理擬定強化管理之措施，並課予民間外籍移工管理與使用單位必要之責任，以免疫情再次爆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主決議

此次本土疫情爆發，產業移工群聚感染確診數超過百人，而產業移工不僅於上班時間朝夕相處，下班後也會回到宿舍共同生活。

經查，移工宿舍多配有宿舍管理員，協助移工處理各式於台灣生活之疑難雜症，平時也需巡視宿舍協助保全措施。與移工生活密切相關之宿舍管理員除了肩負協助移工生活外，同時也承擔著台灣經濟發展關鍵一環。

鑑於此次產業移工群聚感染事件，爰請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將移工宿舍管理員列入優先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名單之可行性，以確保移工宿舍管理員獲妥適保護。

提案人：林楚茵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衛福部

主決議：

京元電子苗栗竹南廠之移工群聚染感事件，引起民間擔憂，擔心此傳播途徑對疫情防堵與產業營運造成影響。

查新加坡之確診案例，有 9 成為移工，且 30 萬移工中有 15 萬人感染，為新加坡確診之最主要群體。然新加坡肺炎死亡案例卻總共僅有 32 人，據報導 15 萬移工中僅有 2 位死亡。

因此，請相關政府應密切關注新加坡之移工防疫經驗，制定相關措施，以解決民間之憂慮。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30

337

主決議

茲因許多無勞保的非典型勞工，例如學校外聘的課後輔導、社團指導老師或是運動教練，以及社區協會帶小旅行的導覽/解說員或高山協作員等，均非屬政府認定的正式從業人員，且因仍具有工作能力，不屬於依賴人口，以致未能領取社會救助，成了紓困孤兒。

目前許多工作係因應疫情而生（如外送、關懷、管制、檢查…），或因為「既然暫停營業，乾脆內部整修」的邏輯轉換，非典型勞工可轉型成為防疫輔佐人力，減輕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荷，亦可協助機關藉此期間進行相關修復或調查等工作。

請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及農委會於兩週內盤點所管業務，針對非典型勞工的各種屬性，規劃「以代工賑」計畫，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因應受疫情影響之非典型勞工以工代賑計畫」書面報告，以呼應勞動部「安心立即上工」計畫，創造新生職缺，普惠失業中的非典型勞工。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影響，其中受衝擊最甚者為當屬觀光產業，其中旅行、旅宿、觀光遊樂、導遊領隊或遊覽車司機等，已有交通部納入紓困 4.0 的補貼範圍。然原鄉在地解說導覽人才、高山運補工作人員等，雖同為觀光產業之從業、輔佐人員，多數卻未能獲得紓困補助。爰請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原鄉自然資源管理機關，趁此管制人員移動及群聚、諸多遊憩景點暫時關閉時，盤點所掌業務，釋出計時工作機會（如景點、山道公共設施之修繕維護等），提報用人需求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利創造職缺、減少觀光從業人員之經濟衝擊。

提案人： 王麗蓮　傅崐萁　黃香菊

132

1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交通部

主決議：

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197 億元，提供 110 年農、漁民生活補貼及紓困貸款等協助，以穩定農業生產者之生活穩定。然，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之此刻，產地到餐桌的食物供應模式，已無法維持過去之模式，嚴重衝擊我國農產品之銷售，如何讓國民兼顧防疫及採買需求，農委會及交通部應共同研商並建置新型態農產供應鏈。同時，農委會因應疫情變化，應隨時調整全國農產品供銷策略調整，協助農民將配送所需費用納入生產成本之計算，或是透過適當的政策引導，支持農民參加農產品銷售之新模式。

農委會立即因應疫情，彙整線上購買農產之通路資訊，惟面臨運輸業者無法消化配送訂單，而暫停收、送貨等之突發狀況，民眾哀聲四起，農民痛苦連連。雖農委會隨即協調並成立「農產品物流調度平台」，惟農產品從採收、包裝到消費者手上，運送過程若有不當，將造成農產品損傷及品質下降，使民眾對台灣農產品品牌信任度下降，影響消費者再次消費之意願。農委會身為農產主管機關，除提供指定服務窗口外，應就疫情衝擊下的「農產加工、流通、銷售、運輸」進行農業政策轉型之評估，讓受到疫情而造成現行農業生產端與消費者需求端的失連（disconnect）情況能獲得改善，並在疫情影響時，亦能保有實用性，穩定國內基本生活的價值。

請農委會與交通部就上述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以支持本土農產品之銷售供應鏈，同時降載民眾去傳統市場或賣場群聚之壓力，以早日嚴重脫離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威脅。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主決議

根據交通部紓困振興 4.0 方案，計程車駕駛人可獲得薪資補貼三萬元（每月一萬元，補貼５～７月份），以舒緩疫情對載客收入的衝擊。然而，許多計程車駕駛的營業用小客車，係以汽車貸款方式購得。平均每月一萬元的紓困補貼，無從同時支應生活開銷與車貸本息。再者，計程車司機普遍存有個人信用額度不足的現象，常無法取得正規金融機構貸款，因此轉而向審核較寬鬆、撥款快速的車貸集團或民間融資公司申請車貸。但因為該等組織並非正規金融機構，未必如其他銀行一樣，配合政府紓困政策給予借款人還款寬限，使得此種管道申請車貸的計程車司機，因為疫情「繳不出貸款」的問題得不到緩解，最終可能面臨汽車被收回抵債的命運。

請經濟部、交通部研議下列作法，對有車貸壓力的計程車司機提供協助，必要時並勻支預算補助弱勢者：

一、由主管機關與融資業者協調，請求給予借款人疫情期間的寬緩措施，例如：得辦理延繳或減額繳納本息六個月。同時，由交通部自相關紓困預算項下，補助已辦理減額本息後仍無力支付，或無法辦理減額繳納的生活艱困者。

二、針對信用額度不足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取得勞工紓困貸款的計程車司機，由經濟部下的信用保證基金進行擔保，協助司機通過金

134½

融機構的授信審核。計程車司機以借得的十萬元紓困貸款，全額或部分金額辦理定存質押給車貸融資公司，以便換取一定期間（六個月）的寬限，延繳車貸本息。

請經濟部、交通部於兩周內評估上述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1342

134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鑑於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紓困振興方案」係以計程車駕駛人、遊覽車駕駛人及租賃車代僱駕駛為薪資補貼對象，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適用行業別運輸相關行業則以普通倉儲業為適用對象，致使部分受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半之業者或受貨運公司聘僱之勞保駕駛人沒有相關紓困管道；其中，原偏鄉汽車貨運業者收入來源與都會區業者有別，部分原偏鄉業者係以工廠及商家間貨料運輸為主，全國性三級警戒措施致許多商家、工廠自主暫停營業，連帶使這些汽車運輸業者及駕駛人收入。為此，爰要求行政院與交通部、經濟部及其他有關部會共同研議放寬現行措施，納入部分因疫情衝擊致所得減半之汽車運輸業者或駕駛人為相關方案之適用對象。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

主決議

案由：

科技部轄下之科學園區為我國產業重鎮，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兆元，出口額高達 2.4 兆元，就業人數 28 萬人(其中有 2.3 萬人為移工)，目前科學園區快篩站僅有 7 處，似有不足。而近日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出「企業抗原快篩執行原則」以及「移工防疫指引」，為避免疫情對我國產業造成衝擊，政府應就科學園區內為超前佈署防疫作為，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和勞動部偕同科技部共同協助科學園區內各廠商應其所需及時設置快篩站，以及不幸有確診個案時有充足之一人一室居住地點。

說明：

①經濟部工業局根據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出「企業抗原快篩執行原則」，企業可自費設置快篩站，工業局提供相關資料及媒合，而由企業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
②之後，勞動部再根據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出「移工防疫指引」之修正，要求雇主預先規劃 1 人 1 室居住地點，在移工工作或居住地點發生群聚感染時做好提前因應準備；若廠區有 1 名員工確診後，應即匡列職場密切接觸者，並確實執行居家隔離於有單獨衛浴設備之套房。勞動部將補助雇主必要防疫措施的部分費用，包括移工採檢後隔離期間費用，及鼓勵雇主降載移工每房居住人數轉住租賃建物、一般旅館或防疫旅館費用，並協調地方政府受理申請。
③目前科學園區員工 28 萬人，僅有 7 個快篩站，快篩能量似有不足，則無法及時隔離確診個案。

提案人：張廖萬堅

1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 4.0 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留（遊）學服務業」之紓困補助方案等相關部會之紓困補助方案，其給付方式，均為依照事業單位全職員工人數，再乘以一定定額金額計算。

然而，相較於去年受全球疫情衝擊的出口導向製造業或者是航空業等資本額較為龐大，在這次紓困 4.0 需要補助的事業單位，基本上資本額較小、受疫情衝擊容受力低、資金流更為緊張。

同時，本次需補助之相關行業，也有雇用人數較少且許多從業人員是部分工時之現象，而現行以全職員工作為營業資金補貼之計算基礎，恐造成事業單位認為申請補助亦不符合成本，因此乾脆不申請甚至寧願歇業之現象。

綜上所述，為保障受本次疫情衝擊之企業生存，穩定我國就業情況，共度疫情難關，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全面檢討現行以全職員工人數為基準來計算「營運資金補貼」之模式是否符合本次需要紓困之企業需求，是否可考慮調整，比方說能讓事業單位亦選擇以其經營成本之固定成數作為補助發放基準。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連署人： 蔡壁如

137

主決議：

為避免社區防疫發生染疫者因故不敢通報、就醫，以致延誤健康，或大社區感染之憾事。110 年 3 月 14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部長與台北市柯文哲市長聯合聲明，針對 5 萬名沒有合法居留權的移工(行方不明移工)，鼓勵他們出面採檢，不會因此就被遣送回國。除此宣佈之外，政策措施尚且不足。

不論受僱中移工還是行方不明移工，其與防疫人員語言多有隔閡，若因染疫撥打 1922 防疫專線，移工與專線接聽人員，恐因語言隔閡而無法進行應有之處置，須借助通譯。

今勞動部 1955 移工服務專線，係針對移工案件轉介與諮詢需求，提供熟閩移工母國語言人員之接聽服務。於防疫期間，應立即整合該資源就防疫相關事進行轉介 1922 之服務。

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即刻建立 1955 專線代移工通報 1922 專線之程序，並於三日內實施。

提案人：吳玉琴

13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自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爆發以來，醫事服務機構不但在服務量相對減少的情況下收入降低，同時又需增加支出添購相關防護設備，導致整體營運受到嚴重打擊。惟經查，醫事人員在這一波較去年來的更快、更嚴重的疫情影響之下，不論是提高醫事人員之費用成本比率或是對於提升暫付款免徵所得稅等去年度用以保障醫事人員權益之政策，在今年卻未能延續辦理，對於醫事人員之權益影響甚鉅。鑑於醫事人員在疫情下執行業務所受到的風險，政府相關單位實應詳加了解醫事人員立場之艱辛，並研擬相對應的措施，**故建議財政部應比照 109 年對於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之相關紓困政策，於今年度續執行提升暫付款免徵所得稅，並維持 109 年度調增執行業務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按原本費用率標準之 112.5%計算)，及增列醫療院所受雇之醫事人員報稅時防疫特別扣除額之稅務優惠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13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主決議：

本（110）年五月我國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百工百業進入空前的挑戰，此次行政院雖於最快時間擬定紓困方案，但之後若疫情沒有趨緩將重創我國產業，屆時失業人口恐怕會增加。根據 110 年國民年金保險推估，預計被保險人人數大約是 311 萬人左右，但如百工持續蕭條，恐怕人數將會持續增加，但恐因經濟因素之下，尚無力繳付相關保費，又今年 1 月保費費率調整為 9.5%，一年將多繳 660 元，增加被保險人負擔。

為協助我國國民度過疫情難關，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應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提出因疫情無法繳納的協助措施，除應比照去年國民年金監理會第 83 次會議決議，將「疫情」列入保險費逾 10 年得補繳之不可歸責事由，同時應比照勞動部 101 年 5 月 27 日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勞保局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提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協助措施，並應周知社會大眾，以協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度過此一難關。上述相關要求，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儘速提出相關支持措施，並應隨時因應社會之變化調整之。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14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1,444,5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8】 擬減列數：800,000 千 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包括發送實聯簡訊、暫存及配合有關機關基於疫情防治目 的必要之調取等作業所需經費 800,000 千元(預估 80 億則簡訊，每則 0.1 元計算)，惟依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 110 年 5 月 19 日偕同政務委員唐鳳、交通部長王國材召開「簡訊實聯制」記者會，宣稱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完全吸收費用，鑑於防疫期間，電信業者營業激增，利潤頗觀，且電信業者平日亦因消費者、業務需要對簡訊保管、暫存，將費用轉嫁由全民負擔，有待商榷，且特別預算財源由舉債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NCC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防治經費項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業務費」1,375,360 千元(P27)，其中列有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發送實聯簡訊等費用 800,000 千元，惟 110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偕同政務委員唐鳳、交通部長王國材召開記者會，宣布政府推出「簡訊實聯制」，簡訊完全免費；政務委員唐鳳於記者會中亦表示，所發送的簡訊均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本次追加預算均來自債務舉借，為因應疫情惡化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肺炎防治經費項下「業務費」8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142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業務費 13 億 7,536 萬元，其中新增疫編列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包括發送實聯簡訊、暫存及配合有關機關基於疫情防治目的必要之調取等作業 8 億元(預估每則 0.1 元)。惟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時，大內宣宣傳所發送之簡訊「均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卻列發送實聯簡訊業務費，顯與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有別。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5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7

第 1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千元　【∨】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醫療保健支出」目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1,444,552~~ 1,395,360 千元，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000 千元。

說明：

經查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推動「簡訊實聯制」，該制度系採與通訊公司合作之簡訊寄送落實相關足跡管理，惟其給付予電信業者之相關費用所需甚鉅，且當前亦肇生相關簡訊實聯制之詐騙情形。然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有「Line@疾管家」之相關平台，至今已超過八百九十萬以上好友人數，具有一定之影響力與普及性，其亦可提供民眾讀取「簡訊實聯制」之 QR 碼功能，惟仍須採簡訊型式寄發，顯有不足，且無法防堵潛在詐騙事件發生。

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研議針對「Line@疾管家」進行優化，開發以「Line@疾管家」讀取「簡訊實聯制」之 QR 碼後，直接以 LINE 平台發送訊息於「Line@疾管家」，而無須經由電信業者之傳統簡訊管道，以落實防堵詐騙，增加通報管道並簡化作業流程之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劉正鈞 林思凱 李德維

14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7

凍

第 1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業務費 1375,360
【V】歲出—【】減列： 千元　【V】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醫療保健支出」目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1,444,552 千元，提案凍結 業務費 1,375,3 二十分之一。

說明：

自防疫以來我國於防疫資訊極其混亂，官方亦有宣導內容前後不一致之防疫宣傳品傳播，造成國人無所適從，如「防疫大作戰-真的可以不用戴口罩嗎？」其宣導內容明顯有誤但仍可見於官方相關平台，另部分媒體於節目散布未經證實防疫資訊或是私自散播尚未公開之資訊，亦未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有效處置，更導致民眾防疫資訊混亂，且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等相關規定。

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官方資訊修正之公開查核平台或相關手段，以利民眾查核，並針對特定媒體散布錯誤或私自散布未公開之防疫資訊提出有效處置手段，以遏制特定媒體造成民間防疫資訊混淆，並促使民眾質疑政府於執法公平性與政府之公信力。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思銘 李德維

14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1 款 3 項 1 目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60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3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原編列 800,000 千元用於簡訊實聯制，提案減列 600,000 千元。

說明：
根據 5 月 19 日行政院實聯制記者會之簡報，行政院很明確表示，實聯制費用完全由業者吸收。行政院以新聞方式替業者宣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編列預算補貼，恐有圖利業者之嫌。縱使政府推動實聯制簡訊有相關行政費用，但亦不需高達 8 億元之費用。爰提案刪除相關費用 6 億元，以符合行政院所指稱「費用完全由業者吸收」之原意。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必填欄位）

1 款 3 項 1 目 6503851000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3

案由：

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 8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3。

說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研發「簡訊實聯制」系統時強調，「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完全吸收費用」。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回應，預算是給電信業者業務費，簡訊仍不收費。預算書「按預估 80 億則簡訊、每則 0.1 元計算」，共 8 億元。政府前後說法不一，應對外說明清楚，爰提案凍 1/3，待說明清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47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業務費 13 億 7,536 萬元，其中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 3 億 8,112 萬元、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 1 億 2,960 萬元，合共 5 億 1,072 萬元。惟檢視前期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72 億元，截至 110 年 4 月累計執行率為 87.13%，且各項防疫簡訊與實聯簡訊之單價不一致且差異頗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國家通訊委員會本次編列預算 1,444,552 千元，做為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台維運費所用。政府一再強調防疫的實聯資訊僅會做為防疫用途，不會任意使用，然根據卻有新聞顯示警方透過實聯制的機制與監視器逮捕竊賊。本席要求通傳會針對實聯簡訊一定要嚴守防疫簡訊僅做防疫使用的目的，不得逾越民眾授權範圍使用該資訊。

提案人：蔡易餘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近日媒體業從業人員於過世後發現確診之案件，為確保媒體從業人員之工作健康與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介入，指派專家針對媒體業的防疫措施做出具體指引，並於發生確診個案後派員進駐瞭解公司有無落實 SOP。

同時，亦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勞動部等相關單位，要求事業單位公開疫情相關資訊，包括成立應變小組及聯絡窗口，及時提供資訊並讓事業單位從業人員，並於應變小組中納入工會代表。同時，亦應由主管機關召集整體產業之集體勞資協商，建立確診個案之相應配套處理機制，包括當事人及接觸者之給假與後續相關快篩措施等。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泳晴　賴吉仁

連署人：

150

77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5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5 月中旬持續惡化，確診人數不斷增加，瞬間累計迄今已逾萬餘人，死亡人數達 300 餘人，政府肺炎防治經費編列「獎補助費」69,192 千元(P28)，列有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及補助無線廣播電臺等共計396家頻道電臺業者，協助政府播放防疫訊息，為提升人民收視(聽)防疫訊息，有效落實防疫措施，減少人民對新冠肺炎確診、死亡恐懼感，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完成上述所有電視頻道及廣播電臺有關政府防疫訊息播放日期、時段、內容摘要及次數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51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附帶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全國目前仍在三級警戒中，由於國內疫情仍不樂觀，第一線之新聞從業人員為公益採訪，協助政府落實克服疫情難關，達成全民防疫目標，屬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爰提案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評估對於第一線採訪之新聞從業人員，列入第二類施打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152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為因應防疫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追加預算案新增編列「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業務費 8 億元，預估每則簡訊 0.1 元合共 80 億則，該會初步統計 5 月 24 日至 30 日一週共發送 1 億則實聯簡訊；然而，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所發布之「簡訊實聯制」新聞稿敘明，所發送之簡訊「均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與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不同，應揭露說明實聯簡訊之經費負擔情形，以利預算審查及後續監督。

提案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NCC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千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14億4455萬2千元，其中「業務費」原列13億7536萬，提案凍結8千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新聞報導指出，六月初有地方警察透過店家監視器畫面加上防疫實施的「實聯制」來進行案件搜查，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於今年5月22日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第二項之規定，其蒐集目的有明敘，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綜上，實聯制實施目的為防疫所需，本不應留做其他用途，警方以實聯制管道進行調查非防疫事件恐有違法疑慮，除了造成民眾產生政府對於個資運用疑慮，更進一步更有憲法保障權利受損之虞。爰此，請通傳會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並加強「紙本及數位實聯制」之個資保護及運用事宜，並要求相關機關進行檢討，並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權利損害，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
第 1 款第 3 項第 1 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1,444,5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依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Facebook 粉絲專頁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2 時 40 分張貼之圖文顯示「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完全吸收費用」。 惟今卻編列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 800,000 千元，與行政院公開宣傳之政策實施經費不符。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規劃、執行簡訊實聯制，國家與廠商間之法律關係、履約內容及程度、所需經費如何計算之具體細節及行政院宣傳是否誇大不實等向本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7-28

1 款 3 項 1 目

預算數：1,444,552 千元

【v】歲出－　　【v】凍結：~~100,000 千~~ 100萬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編列 1,444,552 千元，凍結 ~~100,000 千~~ 100萬元。

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針對「簡訊實聯制」系統之推動已公開宣傳為「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完全吸收費用」，然卻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目，編列 800,000 千元作為「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擬以每則簡訊費用 0.1 元支付予電信廠商，實有欺騙民眾之嫌，業已引發全國譁然。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 100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郭昔伶

張廖萬堅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1 款 3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14 億 445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日前推出的簡訊實聯制，緩解商家只能依賴紙本或開設表單的問題，行政院也表示民眾使用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吸收費用。惟本次紓困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為此系統編列了 8 億元的預算。

預算編列說明，以 80 億則簡訊、一封 0.1 元計價得出需要 8 億元經費，惟並未說明估算方式依據為何，系統的建置和維運固然需要經費，但顯然不應是線性增加。且伴隨疫情的不可控制性，若未來低於(疫情緩解)或超出(疫情持續延燒)預期的時候，費用之核算方式將如何變化，亦需說明清楚。再者，簡訊實聯制並非單一且強制性的，仍有手寫紙本等其他模式並行，如此一來，是否有規劃完整的疫調 SOP 整合資訊，以及如何將不同形式的足跡統整疫調等，皆需進一步詳細規劃說明。

爰提案將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14 億 445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衛福部於一週內針對簡訊實聯制預算估算方式與細目分配，及如何整合不同形式與系統的足跡等問題，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後，始得動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日前推出的簡訊實聯制，雖緩解商家使用紙本登記或開設表單等問題，惟其並非單一且強制性，仍有手寫登記等其他模式並行，仍需規劃完整之疫調 SOP，方可將不同登記模式之足跡整合疫調。參據新加坡使用 TraceTogether 之經驗，每個人都要在手機上安裝 TraceTogether，或取得一個由政府發放的 token，出入公共場所時，均需使用 TraceTogether APP 或 token 才得以進出。此外台灣社交距離 APP 僅自動通知與確診者曾近距離接觸的人。且需自主與衛生單位聯絡，如果接觸者不願或延誤上傳，主管機關又無力協助敦促，都將導致 APP 效益不如期待。爰提案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簡訊實聯制台灣社交距離 APP 之使用，及民眾個資及隱私等問題，並評估新加坡 TraceTogether APP 用於我國之可行性，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會 高虹安 [illegible]

1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內政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
案由：
第 2 款 1 項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1,208,95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為對受疫情衝擊之產業提供必要幫助，紓困方案對各行業營利事業及個人皆提供營運資金補貼與貸款融資方案，設計產業中「時尚設計」、「視覺設計」與「平面設計」已納入紓困對象，惟「室內設計」及「建築設計」因主管機關內政部無對企業紓困方案，反成紓困孤兒，顯失公平。

現台灣室內裝修業營業登記 11744 家，室內設計師 14743 人；建築師開業登記 4519 人，在疫情間各項工程設計案皆暫停，影響收入，需款孔急。請內政部研議將「室內設計」與「建築設計」納入紓困對象，一併適用營運補助金及貸款方案之紓困政策。若受限於內政部無相關預算，應跨部會與經濟部合作，調配足額預算予以支應。

另，有鑒於疫情三級警戒，各項工程停工停擺，恐影響公共工程廠商履行合約工期延宕，內政部應主動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跨部會協商，協助放寬各公共工程契約之工程期程，以免得標廠商後續遭罰。

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6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　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自從 COVID-19 疫情升級至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來，警察防疫業務大增，防護衣、口罩等防護裝備需求亦提升。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告針對醫療機構，防護裝備採取申請之 2 倍安全儲存量撥補。針對消防人員，亦規劃新作法，消防機關申報 5 天防護裝備需求量，即預先撥補 5 天加上往後 35 天。內政部警政署為保障同仁執勤安全，自應從寬向指揮中心爭取防護裝備撥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林思銘　[illegible]

16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1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義之防疫相關工作人員，內政部自應依本條例，訂定發給津貼之法令，完整列入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等之防疫業務，俾利發給防疫津貼有所依循，並展現政府正視警察、消防、移民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付出奉獻，並且應該隨疫情發展，警察、消防、移民新辦理之防疫業務，滾動式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制訂所屬人員支領防疫津貼之法令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趙天麟
林昶佐　鍾佳濱

1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2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警察、消防、移民人員應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義之防疫相關工作人員，過去特別預算及二次追加卻均未列入，導致實務上，若干地方政府以公務預算支應獎勵金、加菜金等方式，慰勉同仁之辛勞。經查第三次追加之預算案資料，內政部之所屬業已規劃若干防疫業務擬發給津貼，然而由於前揭背景，內政部規劃之支領標準可能與地方不一致，甚至導致特別預算追加第三次通過後，中央津貼標準低於地方之情形，有違編列津貼經費體恤同仁風險辛勞之美意。爰此，內政部辦理防疫津貼業務及制訂修改相關法令等作業時，應完整盤點地方支付各項費用（名目不拘，包含津貼、獎勵金、加班費...等等）之標準，地方編列之預算仍足以給付時，應有機制確保同仁在中央、地方之給付間優先支領數額較高者。俟內政部就前揭防疫人員津貼，設立機制確保於中央、地方標準不一時，警消移人員得支領其中較高者，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3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依據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各機關得為從事防疫工作人員在 1,000 萬元理賠額度之範圍內，額外辦理保險，不受相關公務人員法令限制。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即依上開函辦理防疫保險，110 年 5 月澎湖縣政府亦為所屬 660 名第一線醫護警消等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防疫保險。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1000016442 號書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現行保險公司承作之相關防疫保險方案等資料，俾利內政部後續接洽警察、消防、移民人員之防疫保險事項。綜上，內政部實應積極辦理警察、消防、移民實際擔任防疫工作人員，以公費辦理額外保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辦理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思凱 李德維

16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4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自從 COVID-19 疫情升級至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來，警察相關業務大增，各地方政府均加強查緝禁止營業場所、查緝一般民眾未遵守防疫規定。另 110 年 6 月 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宗彥副指揮官於記者會表示，維護防疫旅館安全之業務，亦將納入防疫工作之津貼。惟上述防疫業務之相關預算，尚未呈現在此次送入立法院之預算案資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思凱　劉德非

16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5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全國 COVID-19 疫情已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消防人員有關防疫之業務大幅增加。現行消防政策要求消防人員盡量取得緊急救護技術員證照，實務上消防人員執勤接收 COVID-19 病患需緊急救護者，均評估後施以急救。因此，對 COVID-19 病患施以急救，應該納入特別預算防疫津貼給付之項目；另對病患施以急救後，消防人員之篩檢，共同執行職務工作人員之篩檢、同機關單位人員之匡列或分流等防疫措施如何進行，亦應有標準程序供遵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防疫津貼及後續防疫措施標準程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5

內政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 億 6,850 萬元。有鑒於我國邊境管制政策隨時視全球疫情發展而因應調整，全球疫情未來發展尚不可測，惟有防疫措施確實配合執行，才能發揮防疫作用。相關單位雖已建置各項智慧科技防疫系統，但亦有賴於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才能落實防疫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6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消防署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1,296 萬 2 千元，係執行港區防疫勤務所需超時加班費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所需獎勵金。參據消防署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0 日止全國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或確診 COVID-19 傷病患 1 萬 3,405 人，其中 5 月 15 日雙北地區升級為三級警戒，自 5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全國累計載送疑似或確診 COVID-19 傷病患達 1 萬 60 人，惟雙北地區均有發生消防員確診隔離情事，據消防署資料，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共 3 名消防員確診，分別為台北市 2 名及新北市 1 名。為因應大量確診者需要協助送至檢疫所或就醫，第一線消防隊員接觸病毒之風險高，若消防隊員確診隔離或自主管理將影響執行勤務，消防署應確保消防員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後之清消工作，以避免消防員暴露於感染風險。

提案人： 蔣萬安 張啟楷

167

主決議

因應疫情，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民眾出門必需戴口罩，部分店家必需停業，餐飲業必需停止內用，室外不得超過十人，室內不得超過五人等相關規定，針對這些禁止事項稽查，目前均由警政系統進行查緝。

知悉有縣市將開單取締甚至於罰單催繳的業務全部委託給縣市警局，然而基層警員在進行口罩取締或群聚取締時，卻無全國統一的 SOP，使基層在進行取締時，不僅無所適從，也有著染疫的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盡速制定相關稽查 SOP，提供給全國警局作為基準。

提案人：劉建國　法申彥

連署人：何欣純　楊瓊瓔

168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我國延燒，國內許多租屋族群首當其衝，除了面臨疫情因素導致收入減少外，相關生活開銷壓力仍持續甚至擴大，有鑑於此，減少相關開銷是目前協助民眾可以渡過本次難關的方式之一，爰此，請內政部應規劃於本次疫情期間及未來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減少租屋族群經濟負擔之方式，研擬透過獎勵及媒合機制促使民間房東主動減租或協助弱勢租屋族群承租房屋，以共同渡過難關，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從今年5月起，疫情日益嚴重，許多人因疫情影響，導致其工作受到影響，而有減班、停班或無薪假的狀況產生，致使其部分租屋族無法再負擔租屋成本，恐被迫流離失所，面對疫情嚴峻的情況下，保障該類租屋族的居住權利，實屬重要。而就保障民眾居住權利之方式有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另查住宅法對於經濟及社會弱勢者身分認定，除現行規定之11大類，另亦有規定適用得經主管認定身分。綜上，請內政部應於疫情期間內，因工作受疫情影響之租屋族群，應列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之對象。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為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政府將按月、依不同地區補貼租金12個月。而我國從5月起，疫情持續升溫且嚴峻，許多租屋民眾因產業需求減少，而被迫減班或放無薪假。面對疫情，房租也成為租屋族的壓力來源之一，而參考現行租金補貼多以中低收入戶為主，其本身就屬經濟上較弱勢族群，而疫情恐導致生活上及居住上影響甚劇，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於疫情期間，租金補貼金額擴大津貼額度，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租屋族渡過本次難關，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171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保障租屋族群措施，目前有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各類措施皆有優先順序及限制名額，然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許多符合資格然而礙於限制導致無法錄取上述三類之政府資源，租屋族因面臨減班或被迫放無薪假之情形，導致生活上面臨巨大經濟壓力，爰此，請內政部研擬疫情期間非屬以上三類但符合前述補助對象資格者，提出租屋相關證明，比照既有租金補貼標準給予緊急租金補貼，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政府為了使無自用住宅國民可以透過政府資源協助購買，保障其居住權利，故近年推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然而今年受疫情衝擊，許多民眾面臨經濟上莫大壓力，爰此，建請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房屋貸款緩繳或利息補貼延長機制，並應以防疫優先，提供網路申辦方式為之。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疫情持續升溫，進而使許多民眾生活上產生極大的經濟負擔，而我國租屋族群也受疫情影響，工作遭到減班或被迫放無薪假，而面臨房租無力繳納之情況，而社會住宅作為政府保障社會或經濟弱勢者之居住權最直接作法，應考量疫情當下，如何協助民眾減緩負擔，例如以直轄市、縣(市)為例，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宣布轄內社會住宅於疫情期間減租，並希望能帶動民間房東跟進，共度疫情難關。綜上，請內政部研擬中央興辦之住宅於疫情期間減租之可行性，並應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共同參與減租行列，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174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案由：內政部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12億895萬元，其中多以辦理防疫人員物資及檢疫、疫調等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查目前相關防疫工作若有接觸確診者之可能皆需穿戴C級防護服，而防護服著裝及卸除均有其標準流程，如以國防部化學兵群為例，針對各級防護服皆有一套嚴謹的流程，避免防護服效果不彰，且對於使用後之防護服均有標準作業流程，避免受污染之物品未妥善處理，綜上，我國疫情當頭，保障第一線防疫人員實屬重要，然而對於防護服使用之標準流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應擬定標準流程，並加強防護服使用之教育訓練，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王美惠

175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疫情持續升溫，進而使許多民眾生活上產生極大的經濟負擔，而我國租屋族群也受疫情影響，工作遭到減班或被迫放無薪假，面臨房租無力繳納之情況。而包租代管作為保障社會經濟弱勢者及無力購屋民眾的居住權利方式之一，政府也應考量疫情嚴峻當下，如何有效協助租屋族減少經濟上的負擔，爰此，請內政部研擬補助包租代管租屋族或業者，以利減少承租戶於疫情情間之房租負擔，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126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根據報載指出，近日傳有不肖人士擅自更改置於店外的簡訊實聯制QR Code，讓人掃完連結到奇怪頁面，引發網友在社群網站發文提醒，雖警政署165防騙網也於日前發公告提醒民眾多加注意。然而實聯制內容涉及詐騙外，亦有個人資料外流之疑慮，爰此，請內政部應不定期查核實聯制QR Code之真偽，並就冒用實聯制情形之處罰依據，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內政部

主決議　鑒於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各行政部會針對疫情受影響之勞工、公司行號等發放紓困補貼。然國內有部分勞工屬於加入以「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投保於合作社單位並承攬業務(如居家清潔服務、居家照顧服務)，雖因疫情導致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

爰此，請內政部及勞動部、衛服部等相關部會，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將投保於合作社之勞工納入疫情紓困對象，並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賴香伶　林思銘

178 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內政部

主決議　鑑於近期有不肖人士，寄發通知單宣稱將發放口罩給民眾，要求欲領取口罩者先行撥打電話登記個資後才能領取。惟當地里長說明並無此事，警方亦指出通知單上的電話號碼是165反詐騙專線所列的詐騙電話，可能是有心人藉此騙取個資。內政部應加強查緝相關不法情事，防免不肖分子假借防疫之名騙取民眾個資。請內政部於二個禮拜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財政、內政、經濟、教文、交通、衛環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紓困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全台消防員於此波本土疫情爆發後，皆已全力支援防疫作業，單是五月份全國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或確診 COVID-19 傷病患就有 1 萬 60 人，然而雙北地區均有發生消防員確診隔離情事，根據消防署資料，截至 5 月底共有 3 名消防員確診皆在雙北地區，考量到新北市確診人數已占國內確診總額四成之多，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消防員執行勤務之環境清消工作，若消防隊員確診隔離或自主管理將影響勤務，消防署應落實做好分流以及勤務調配作業，針對如何有效降低消防員感染風險之清消作業，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申翰 高虹安

180

財政、內政、經濟、教文、交通、衛環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紓困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全台消防員於此波本土疫情爆發後，皆已全力支援防疫作業，本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1 億 126 萬 2 千元，用於消防員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所需獎勵金，分別以高峰期及趨緩期估算，每次為 3 千元，然而目前國內疫情以雙北地區較為嚴重，尤其是新北市確診人數已占國內確診總額四成之多，內政部消防署針對獎勵金發放應以最快速度發放，根據載運比例滾動式調整，並評估依照載運距離遠近調整獎勵金額之可行性，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申翰　高虹安

18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立法院於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紓困特別條例」修正案，將特別預算總額提高至 8,400 億元。紓困金額提升一倍，應該將過去未納入紓困計畫，但有需求的群體一併考量進去，依然沒有看到對於「租屋族」的補貼預算。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並至少持續至 6 月 28 日，對我國各級民生產業衝擊甚廣。鑒於我國租金占所得比相當高，對於剛出社會的新鮮人來說，房租動輒就要薪水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且營業處所租金佔微型企業經營者營運成本比例不低，這些租屋族如因疫情導致不堪負荷租金，將流離失所，新創微型企業恐因財務困難而夭折風險提高。

歐美前波嚴重疫情經驗顯示，經濟面最受衝擊的是民生消費服務產業的從業者，而這些業者面臨財務危機，其所聘顧的工讀生、店員等也將面臨失業或是無薪假的惡性循環，因此在疫情下繳不出租金導致無處可居是無可迴避的問題。因此，中央政府應將此次紓困 4.0 擴及受疫情衝擊「繳不出房租」的租屋族，增列緊急租金補貼的預算。

台灣租屋黑市問題嚴重，以往的租金補貼對許多租屋者是看得到吃不到。但租屋黑市的問題並非現在可以解決，而緊急租金補貼是為了救急紓困，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協調，讓這次的租金補貼與租賃所得稅脫鉤，不要作為查稅依據，降低房東的疑慮。且若緊急租金補貼的審查標準降低，作業流程變快，可以吸引更多租屋族申請，也可以趁著此次的租屋補貼，讓內政部重新盤點租屋數據，加速租屋市場透明化的腳步。

爰此，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出「緊急租金補貼」方案，以及會同財政部討論緊急租金補貼不作為查稅依據等相關配套，以完善此次疫情紓困下租屋族的權益保障，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延燒、防疫工作日益沉重，警消醫護人員經常加班卻沒有足夠住宿床位可供休息。全國警消醫護竭盡心力保護民眾，防疫成效有目共睹。為建構友善職場，藉由合理、關懷與永續之辦公環境與待遇，提升防疫人員工作安全感及服務效能，爰要求內政部會同交通部主動與旅館業合作，比照台北市成立「警消醫護加油棧」，以公費支付因執行防疫工作而有需求入住旅館人員的相關費用，成為警消醫護等一線人員最強有力的後盾支援，讓所有因公執勤而有住宿需求的防疫人員，皆有舒適安身之處。並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工作進度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邱臣遠 張世琪 蔡壁如

18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8 頁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12 億 895 萬，提案凍結 100 萬。

說明：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2 億 895 萬元，係以辦理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為主要目的。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確診人數仍在高峰，前線警察同仁在面對未依規定戴口罩者以及支援協尋居家隔離對象等業務時，背負巨大身心壓力。近日陸續傳出有警察確診新冠肺炎，雙北地區已有四個分局員警染疫，近百名警察隔離，二間警所關閉，研判可能於協尋染疫的失聯者過程中遭傳染。惟迄今未見內政部之改善規劃與作為。

爰提案凍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週內，針對警察或警察局之防疫措施及作業程序改善，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根據內政部 2020 戶口普查統計，全台灣約有 102 萬戶租屋家庭，今年因新冠肺炎爆發，許多企業行號亦面臨停業或倒閉危機，讓許多民眾生計產生困難，尤其是租賃住所或營業場所之族群。經查，近日經濟部提出相關之紓困方案中，針對租屋族卻沒有相關補助。鑒於內政部為政府重要發放紓困重要之部門，為確保政府部門在發放紓困上可以更加全面照顧社會大眾，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應規劃相關紓困補助來協助租屋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受疫情影響的租屋者，提供相關租屋紓困補助，並儘速提案，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疫情嚴峻，第一線消防救護人員在協助防疫工作的進行、從事救護工作時，通常都是近距離的接觸民眾，防護裝備及物資的充足相當重要，但消防機關防疫物資補充頻率不及消耗、缺乏統一指引運作，需靠不斷的陳情才能獲得主管機關關注，在疫情之下，確保醫療體系不崩潰是首要之事，但消防體系如果面臨崩潰，救災各方面的影響亦會間接造成傷亡。爰提案請內政部消防署應盡速盤點與補足第一線基層消防救護同仁所需之防疫裝備，保障同仁執勤的安全。

提案人：

186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改變了全民以往的生活習慣，隨著越來越多確診個案被要求待在家中或檢疫處所，自五月以來已頻傳確診或疑似病例在家中或在外死亡個案，目前有諸多案例，衛生單位婉拒警察通報篩檢不願進行「行政相驗」，將問題丟回給警察轉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讓相關人員如警察和地檢署外勤相驗配置人力暴露在高度染疫的風險中。警察同仁在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時容易暴露在危險中，在疫情嚴峻當下，警察除了治安、交通工作必須維持常態運作外，更大幅增加了疫調、查察確診、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有無離開處所、防疫宣導、熱區及市場人流管制等等重要防疫工作。又因執勤頻繁接觸民眾，染疫風險也相對提高，致各警察機關多有傳出員警確診的消息。爰提案請內政部警政署應盡速盤點與補足第一線基層警察同仁所需之防疫裝備，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

提案人：

187

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依住宅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提供弱勢租屋者住宅租金補貼，110 年度約兩萬戶提出申請，惟三級防疫期間，此類弱勢族群承受更大之經濟衝擊。為全面照顧無力購屋之弱勢承租人，內政部應針對今年 1 月 18 至 2 月 5 日申請租屋租金補貼者，增加支付補貼金額之 50%，並直接撥付弱勢承租人，以落實為弱勢家庭解決困境之目的。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支付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8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

案由：針對內政部主管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應疫情提供承租人之紓困措施，對於住戶減租措施只適用於確診、居家隔離及無薪假者，無法全面照顧社會住宅之弱勢承租人。建議內政部應針對社會住宅承租人，不分身分全面減收租金 50%，以真正落實為弱勢紓困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18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響，移民署於本次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24 萬 7 千元。然鑒於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仍然過多，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逾期外來人口總數為 8 萬 2,900 人，且因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鎖影響，我國各收容所滯留人數情形漸增。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 1,323 人，已收容人數為 1,232 人，導致收容量能緊繃，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疫破口，建請移民署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並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加速收容人遣送作業，緩減收容所之收容負荷量，並積極查處逾期停留人口，以提升我國國境防疫之安全。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鄭正鈐 李德維

190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因需隔離及檢疫人數增加，警政署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 9 億 264 萬 1 千元，所辦事項包括：1.「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6 億 8,527 萬 8 千元。2.「超時加班費」8,936 萬元。3.「防疫物資、誤餐及油料費用」7,103 萬 1 千元。4.「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5,000 萬元及 5.「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經費」697 萬 2 千元。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而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鑒於本次肺炎疫情嚴峻，第一線員警查緝風險大增，經警政署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 2 日止，全國各警察機關確診 35 人、居家隔離 77 人及 63 人自主健康管理，甚有分局派出所全員居家隔離情事，影響警力甚鉅。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

提案人： 蔣萬安 張啟楷 19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內政部

主決議

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

惟內政部所編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尚未依據第三級警戒防疫措施，就住戶個人、軟硬體防疫措施、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集會活動等防疫指導措施進行全面編修，僅以新聞稿進行補述，以至於諸如住戶與社區服務人員於室外空間或公共區域需全面佩戴口罩，或社區大樓外部人員進入社區應落實「實聯制」登記等事項，皆未納入指引內容，易造成民眾誤解，恐影響防疫措施之落實；另針對社區出入門禁管理乙節，社區管理委員會基於防疫需求，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賦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社區自治事項權限，於疫情期間對社區大樓外部人員出入進行適當限制，主管機關應予以釋明，俾使社區管理委員會能取得執行依據，以避免社區人員出入頻繁而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爰此，內政部應於一週內邀集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之主管機關進行會商，並就因應三級疫情警戒相關防疫措施，完成「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之編訂，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92

14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　人，鑒於我國 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加上目前處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本次紓困方案之線上申辦期間，均有用到自然人憑證之必要，惟現在自然人憑證仍須臨櫃辦理。本席等認為，於防疫期間應盡量避免群聚增加染疫風險，建議內政部考量增列自然人憑證得以線上申辦，或與主管機關協調，相關紓困方案線上申辦，除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外，得改以身分證編號加上戶籍編號方式申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19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我國租屋族群人口眾多，因疫情影響生計導致繳不出房租，甚至擔心被房東趕走。「落實居住正義」一直是立法院努力之目標，疫情衝擊下更顯迫切。此次紓困方案中教育部提出大專院校生校外租屋租金之補貼方案，由 1200-1800 元不等，補助 3 個月金額，對於學生租屋族是相當程度協助，惟對於其他非學生租屋族群尤其初入職場工作者目前並無相關補助方案。

以救急角度來看，由於租屋市場黑市過大，建請內政部針對租屋族研擬相關補助方案，考慮直接比照中央租金補貼標準給予生計受影響之租屋族，先行兩個月，並且視疫情變化情況做滾動調整，俾利紓緩租屋族困境。

提案人:

194

14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近年來國內房價高漲，租屋已成為越來越多人的居住型態，據內政部統計，現今我國租屋需求人口數約 300 萬人，佔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另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青年勞工薪資水平多集中在 3 萬元，我國租屋成本對於我國薪資負擔大，在疫情下經濟面最受衝擊的民生消費服務產業從業者，致繳不出租金導致無處可居，此次疫情明顯較嚴峻，可預見影響時間更長，對租屋族的生活品質及心理狀態影響甚鉅。

依歐美防疫經驗及措施可知，為協助前開租屋族經濟受影響情形，疫情期間可針對租屋採取三大類政策：設置法令禁止房東驅逐（或要求凍漲租金）、減稅鼓勵房東降低租金，以及提供房客補助增加支付能力，經查我國尚未研議租屋族群紓困補助措施，建請內政部儘速研議針對租屋族提供緊急租金補貼增加支付能力及減稅鼓勵房東降低租金等相關協助措施，保障人民在 COVID-19 疫情嚴峻時期之居住權益。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吳秉叡　林昶佐　林楚茵

195

1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內政

主決議：

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民眾受到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大量解雇之事業單位數不斷增加，部分民眾甚至直接遭裁員失業，頓失生計，生活陷入困難。

查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 5 月 31 日通過後，各部會相繼提出紓困之相關方案。然內政部針對租屋族群，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方案。

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針對社會住宅租戶補助房租，補助金額逕撥予地方政府、國家住都中心；包租代管租戶者補助房租，補助金額循包租代管現行支付體系，直接撥予房東；領取現行租金補貼者，補貼額度加碼，補助金額循租金補貼既有支付體系，直接撥予受補助者，簡化行政成本。

並於疫情期間，因收入減少而產生經濟缺口之國人，開設單獨之租金紓困補貼方案。

請內政部就前揭措施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於一個月內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世堅 [illegible] 郭昱晴

連署人：

196

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歐美各國於疫情加劇期間，租屋者往往因繳不出租金導致無處可居；就此，歐美各國採取各種因應對策：疫情期間禁止房東驅離房客、明訂凍漲房屋租金、給予房東減稅換取降租等，以不同措施協助穩定租賃雙方關係，兼顧房東財產權與租客居住權。

而報載台灣現今已有許多民眾因疫情影響生計「繳不起房租」，內政部雖已宣示驅逐染疫房客屬違法行為，並呼籲房東與房客共體時艱避免中止租約，然見此次追加預算中毫無因應之預算編列項目，應予補救。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研議下列措施，及時給予租屋族協助，並請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1. 提前辦理本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時程，即早提供租屋族協助。
2. 本年度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專案放寬至「符合紓困 4.0 之弱勢族群、自營作業者、農漁民、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自營工作者、營業受衝擊 50%以上企業之員工，且有租屋事實者。」
3. 本年度租金補貼擴大補貼金額；仍領取前一年度申請之租金補貼者直接擴大補貼金額。
4. 就現行包租代管機制，補助房東以抵充房客應付租金。
5. 補助各地方政府、國家住都中心減收社會住宅租金。
6. 就因疫衝擊欠繳租金之租賃糾紛，設諮詢管道及協調機制。
7. 前述措施並應訂定專案實施辦法，並視疫情發展持續檢討。

提案人：范雲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民眾受到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大量解雇之事業單位數不斷增加，部分民眾甚至直接遭裁員失業，頓失生計，生活陷入困難。根據主計總處所提供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中，我國之消費者租屋指數從 2010 年 7 月的 96.01 截至今年 4 月的 104.43，已屆連續 130 個月房租不斷地攀升房租，漲幅之百分比約達 7.6。

查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 5 月 31 日通過後，各部會相繼提出紓困之相關方案。然內政部針對租屋族群，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措施。

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因疫情生活陷困之租屋者，檢附房屋租賃契約並符合存款新台幣十萬元以下及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兩倍以下之條件者，給予租屋補助。內政部應參酌各縣市租屋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等社會指標，訂定租屋補助紓困方案，並須於申請租屋補助之資料中明述，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租金補貼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課稅之依據。

請內政部就前揭措施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於一個月內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198

4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疫情嚴峻，內政部所屬警消人員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在原有已經繁重的本職工作，人力調度吃緊的情況下，仍盡全力完成分派任務，全民無任感佩。內政部於追加預算編列有各項配合防疫工作獎勵金，建請內政部應該縮短發放期間，及時加速發給同仁，以收獎勵慰勉之效。

提案人:

199

149

主決議

疫情對各行業衝擊重大，雖經濟部已針對商業服務業、技術服務業等營利事業編列紓困預算，然領有專業證照執業者之不動產估價師，卻因事務所非屬營利事業，而無法申請經濟部之紓困補助。

爰請內政部檢討現行措施，將此類非為營利事業且係依專法成立之事務所納入紓困對象。

提案人：林楚茵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警政署於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編列 9 億 264 萬 1 千元，所辦事項包刮「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超時加班費」、「防疫物資、誤餐及油料費用」、「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及「協助檢 疫場所勤務工作經費」。警察人員本就任務繁瑣，勤務吃重，遑論疫情期間有多項突發性之臨時任務，又警察人員執行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爰請警政署應寬列防疫物資之預算，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除加班費外，亦應加發勤務獎金，提升警察人員之士氣。

提案人： 32 陳等　傅崐萁　黃秀芳

201　1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持續延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協助防疫工作，進行未戴口罩者開罰、公告停業場所查察、易群眾聚集場所勸導、協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失聯者、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外籍人士健康關懷等勤務，頻繁出入人潮群聚處、醫療院所、社區鄰里等場域，暴露於高度風險環境下。

為保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生命安全，爰請內政部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就警察人員執行防疫勤務之人力概況、工作環境、危害之辨識、防疫裝備資源、緊急應變措施，暴露於風險環境之接觸對象、接觸頻率等，建置完整且適當的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確保警察人員的安全與健康，降低災害發生的可能性。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202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持續延燒，各直轄市、縣市消防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協助各類防疫救護工作，暴露於高度風險環境下。

為保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生命安全，爰請內政部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就消防人員執行防疫救護勤務之人力概況、工作環境、危害之辨識、防疫裝備資源、緊急應變措施，暴露於風險環境之接觸對象、接觸頻率等，建置完整且適當的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確保警察人員的安全與健康，降低災害發生的可能性。內政部並應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隊以中央專款補助或相類方式將防疫救護物資予以補足的安全物資存量。

另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災害準備金回歸防疫使用，不得再行為他類獎金使用。

內政部並應要求於疫情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暫緩或取消住宅用火警警報器及發放期限，減少基層消防同仁於疫情期間到府發放或安裝住警器而染疫的風險，並讓消防員能更專注於防疫及救災消防勤務上。

基此，請內政部於兩周內研擬相關措施，並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協調辦理前揭示事項後，將相關辦理結果及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20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65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 1,09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9】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教育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補助大專校院購置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100,000 千元，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購買本機關內部使用非屬執行防治勤務所需之口罩、耳溫槍、清潔用品等防治經費，得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鑑於教育部每年度預算均編列補助大專校院基本行政費用，且前於特別預算已編列補助大專校院購置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等所需經費 100,000 千元，爰應請各大專校院有實際需要，由各大專校院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不宜由教育部再編列特別預算補助，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第 3 款第 1 項第 2 目（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26,760,05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9-2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1,000.04億
提案說明： 查教育部所公布之紓困方案，提供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申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以及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 惟，去年相關紓困方案中，曾出雇主要求員工簽認切結「只領部分補助」、拿補助款「補貼」公司，雇主才願意幫忙，或是已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員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教育部申請薪資補貼。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對於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衝擊紓困補貼之事業單位，如以勞保投保資料勾稽事業單位員工數據以計算補貼，應勾稽後註記於員工勞保資料，使勞工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中可查得事業單位有申請紓困方案，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 2 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

20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款 1 項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26,760,05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因疫情被迫停課而暫停建教合作實習，導致實習生活津貼短缺，亦無從尋求紓困措施補助，然而建教合作學生多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實習生活津貼恐為其家庭主要生計來源，嚴重影響其生計。建教合作對於學生而言不僅是一份工作，更是學習中重要的一環，可協助學生於職場上學以致用、學有專精，然而因疫情被迫召回建教合作學生不僅影響其生計，更影響其受教權。

為維護建教合作學生受教權以及生計，建請教育部研議相關紓困措施，比照大專校院紓困方案提供建教生紓困助學補助，並與勞動部共商提供建教合作學生優先錄用「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機會，不使學生面臨生活困頓情況且影響受教權益，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3 款 1 項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26,760,05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全國經濟受疫情影響甚鉅，因應疫情恐影響至 110 學年度開學期間，經濟弱勢家庭以及受疫情影響家庭經濟之學生，恐將面臨學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無法繳納之困境。

教育部國教署曾於今年 1 月 12 日發函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宣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要求各國中小應關注學生家庭狀況，如發現有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力負擔代收代辦費用情形，學生導師應先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提出，由學校從相關經費優先補助，若有不足則向地方政府教育局申請，仍有不足之處，則由地方政府提報國教署籌措經費協助。

而今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之時，因疫情導致經濟受影響之家庭數量相較年初更為增加，應滾動式檢討相關補助措施，並將高中階段學生納入補助對象，不使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學。

建請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提出國民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協助方案，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6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本次追加 26,700,051 千元，其中針對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補助 800,000 千元。

再查，自五月十九日教育部發布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措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亦同時配合停課，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在家學習，又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課後照顧班以行政費及鐘點費計算，若未進行課程即未列入鐘點計算，致影響公立學校課後照顧人員之收入，而又於教育部六月三日發布之紓困方案中未列入紓困之對象。

另查，依教育部資料，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 2,596 校中，共有 1,841 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 1,635 校是自辦，206 校為委辦，約有高達九成的課後照顧服務班屬於公立學校，未被列入紓困之對象，致其課後照顧人員無法申請紓困補助。

據上，爰針對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業務費預算編列 60,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及具體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9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 】歲出：1,201,000 千元
【　】減列；【 √ 】凍結：120,100 千元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 1,201,000 千元，按 110 年 5 月至 7 月 3 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及從業人員人數，以每人 4 萬元計算，補貼一次。

惟為使運動事業相關從業人員薪資確實補貼前述員工之生活所需，教育部應研議由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補貼之行政手續，避免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爰提案凍結 120,100 千元，俟教育部研議運動事業從業人員之員工薪資補貼申請程序，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30

【　】歲入；【∨】歲出：1,201,000 千元
【　】減列；【∨】凍結：10%

案由：

依據體育署所提供之資訊，去年紓困 3.0 有關體育署補助及核發對象之類別與占比如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0.43%)、「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9.65%)、「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19.87%)、「運動表演業」(3.10%)、「運動旅遊業」(0.00%)、「電子競技業」(0.36%)、「運動博弈業」(51.44%)、「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1.50%)、「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8.65%)、「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4.53%)、「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0.47%)、「運動保健業」(0.00%)，顯見補助及核定家數最多者為運動博弈業，共 293 家，占了核定金額一半以上。

然而，紓困 3.0 有關運動事業第二次追加預算數為 4.9 億，執行率僅 40.27%，本次再度追加預算數為 12 億餘元，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一個月內盤點預計之紓困補助數額及核發目標，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湘 鄭吉伶

連署人：

2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42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 】歲出：3,036,000千元
【　】減列；【 √ 】凍結：**303,600** 千元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 3,036,000 千元。

惟為使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確實補貼前述員工之生活所需，教育部應研議由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補貼之行政手續，避免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爰提案凍結 10%，俟教育部於兩個月內研議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申請程序，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線上學習除需配置相關載具設備外，網路頻寬是順利推動重要因素，以往由於未進行相關大型壓力測試，致本次各級學校同時實施線上教學，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為此，教育部為紓解網路壅塞問題，提出線上學習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之方式，及提供無需帳號登入之線上學習資源，與徵用公視 3 台教學節目等配套措施。教育部前於新冠肺炎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及設備經費 2 億 4,800 萬元，內容包括擴充 TANet 教育網路中心與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之骨幹網路頻寬及設備，與擴充 TANet4 主節點之骨幹光纖網路及模組，但截至 110 年 4 月底均尚未執行付款；其中 TANet 骨幹光纖網路之擴充，雖已於 109 年 12 月間交貨，卻不符合驗收規定，廠商尚在補正中，而 TANet 骨幹網路頻寬及設備之擴充，110 年 3 月始決標，預計 110 年 7 月完成履約。鑑於全國疫情嚴峻，線上學習恐成常態，教育部應確實依預定進度辦理。爰請教育部針對施行頻寬不足及分流問題的配套措施後續發展與 TANet 辦理進度，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紓困預算中編列 5 億 8000 萬辦理擴充線上學習服務及數位學習內容，預計購置伺服器、儲存設備、資安設備服務及雲端備援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停課居家學習所需之行動網路、載具。考量因疫情停課緣故，現各級學校皆採線上授課及繳交作業，但實務上仍存有諸多問題，譬如各科老師規定繳交作業之方式皆不相同，包括 GOOGLE 雲端、LINE、e-mail 等方式皆有教師使用，造成學生及家長經常搞不清楚繳交方式。考量各大學多有使用線上教學平台供學生繳交作業，各校皆有一致規劃，使學生能有明確的規定可以依循，然中小學卻由各授課教師自行安排，導致學生及家長混亂，實有不妥。爰請教育部研議，該經費之運用應包含支援各級學校線上教學及作業繳交之共同平台。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近期大考中心 110 試辦考試報名系統發生部分學生報名資料遭不明人士瀏覽，據教育部統計，自本年度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間，報名系統內約有 2000 筆資料疑似受到非法接觸，佔總數 2.76%。然教育部在事隔一個多月後才通知考生，並提醒應提高警覺、防止受騙，顯然並非以最嚴謹之態度面對資安問題。

又國內疫情嚴峻，為兼顧學生健康權及受教權，多數學校已採用線上遠距教學，教育部先前才勒令不得使用有資安風險的視訊軟體，豈料仍有大學教師繼續使用有資安風險之軟體進行線上教學，而學生對該軟體之資安風險產生偌大之疑慮，並向教育部投訴，竟遭教師於課堂上點名。

由於近年來網路使用發達與頻繁，不僅可因應疫情透過網路線上學習，網路之誘惑及詐騙更是層出不窮，尤其學童在家可能面臨的網路安全威脅，除保護其線上個資隱私，亦應透過宣導使其認識網路詐騙。

基此，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因應疫情，並同時兼顧各項設備及網路的相關資安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強化資安防護，以應對疫情可能帶來之資安衝擊，以最嚴謹之態度辦理考試，將損害降到最低，並檢討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提案人： 王世堅 邱鎮湘

連署人： 蔡壁如

214

4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自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院委員已多次提醒及要求教育部必須針對遠距教學超前部署，教育部也已多次編列相關預算；然從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改以居家遠端學習開始，許多第一線學生、老師、家長反應缺乏實際因應的演練及準備，連教學使用的軟體、硬體及教學方式都未全面到位，更遑論妥善照顧每位學生之學習。

據教育部調查全國國中小學生線上學習設備及網路情形顯示，截至 110 年 5 月止弱勢家庭學生載具目前缺額 3.6 萬餘台，如扣除前瞻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預計購置數後尚缺額 5,312 台；而 4G 網卡及網路分享器目前缺額 2.4 萬餘台，如扣除縣市政府預計購置數後尚缺 2 萬台。

參考兒少團體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布的「兒少疫情中身心與生活適應調查報告」也顯示，全班皆能居家線上學習的國高中小學生僅佔 50%。部分學生更反映網路及硬體上出現數位落差，部分家庭僅有一台螢幕較大的電腦可供一位小孩上課使用，其他孩子只能透過手機上課，學習成效受到影響。此外，部分居住在偏鄉與離島地區的學生更表示，光是家中要具備電腦且能連上網就已是門檻。

由此可見，教育部這一年多來對遠距教學的準備仍有不足，教育部於本次追加預算中針對「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編列 580,000 千元，內容僅有概述性文字，並未述明具體方案。

爰提案要求，在實際執行本筆預算前，教育部應先全面盤點目前居家線上學習之「實際」執行現況，特別是針對資源不足之偏鄉、弱勢及特殊需求的學生，以實際調查及數據分析擬定具體可行之解決數位落差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陳秀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紓困預算中編列 5 億 8000 萬辦理擴充線上學習服務及數位學習內容，預計購置伺服器、儲存設備、資安設備服務及雲端備援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停課居家學習所需之行動網路、載具。現今各級學校皆採線上授課，然線上授課已實施近一個月，部分學生家庭內仍無平板或筆電，僅能用手機上課，螢幕太小不利學習，若前往學校電腦教室聽課，則又有通勤或群聚之風險，造成諸多不便，更甚，家中有超過一個小孩的家庭又需再添購載具，皆是額外負擔。爰請教育部應儘速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對行動網路、載具之需求，並於紓困 4.0 預算通過後儘速撥款，以利學生順利上課、不因家庭環境而受差別待遇。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楚茵　周春米

216

1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案由：

有鑒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5 月 19 日宣佈全國升三級警戒，並於日前再度宣布延長三級警戒，同時教育部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全國停課。

依國教署統計，109 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占學生總數約 8.18%，近期電信業者亦有捐贈一定數額之門號提供教育部統籌分配，然而偏鄉及弱勢之學童與一般學生相比已相對弱勢，實施遠端教學後設施設備不足，將可能致使其學習效果與一般學生差距更大。

為協助此類學生之學習狀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偏鄉弱勢家庭及學生調查遠距教學之需求（含硬體設備、網路等），以及提供偏鄉弱勢家庭無法使用遠距教學之補救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改善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世堅 劉 邱鎮軍 顏若芳

連署人:

63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1,090,000千元。

教育部自5月19日起全國停課，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惟經查，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於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因家中缺乏各類輔具協助，導致遠距學習面臨諸多困難，例如視障生所需之擴視機，部分合併肢體困難之特殊生亦有借用輔具之需求。此外，基層教師為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惟線上教學相關設備過去多以充實學校為重心，目前多由基層教師自行購置多項軟硬體設備，負擔甚大。

鑒於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全國中小學同步停課至暑假。為減少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環境障礙，並提供基層教師線上教學所需之設備，教育部實應積極規劃因應措施，包含放寬借用學校輔具及教學設備之規範、補助各級學校購置線上教學設備供基層教師得於居家使用，並提供相關教學製作之軟體或APP，俾利改善目前線上學習資源之落差。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黃世杰

連署人：洪申翰

218

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有地方政府要求教師為線上教學辦理進度，填寫自我檢核紀錄表，且該紀錄表需以紙本留存，並須逐級核章後各校留存。

因疫情停課期間，相關課程方以線上教學進行，教師亦減少到校時間。故相關紀錄，應基於同樣理由採用郵件或線上辦理並免予逐級核章，請教育部以行政指導方式請地方政府研議檢核紀錄表之郵件或線上填寫機制。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219

19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改以居家遠端學習開始，第一線學生、老師、家長反應現場發生許多問題，包括教學使用的軟體、硬體及教學方式未能全數到位，教學平台大當機，部分學生沒有足夠數位學習設備或無法登入課程，有些學校甚至宣布線上教學暫緩改為自學。

兒少團體 110 年 6 月 4 日記者會公布的「兒少疫情中身心與生活適應調查報告」也顯示，全班皆能居家線上學習的國高中小學生僅佔 50%，顯然遠距教學已造成許多資源不足的學生學習進度受到影響。

查教育部於本次追加預算中針對「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編列 580,000 千元，然其內容並未包含因居家線上學習困難導致部分學生學習進度落後之協助方案。

教育部一方面應儘速補足停課不停學之設施設備軟硬體支援，另一方面也應提前規劃復課後針對學習進度落後學生之補救措施。爰提案要求，在實際執行本筆預算前，教育部應先全面盤點目前居家線上學習中學生「實際」學習進度所受到之影響，特別是針對偏鄉、弱勢、特殊需求及資源不足的學生，擬定學習進度落後協助方案，其中應包含未來學生到校上課後之協助及補救教學，並於六週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自全國防疫警戒升至三級、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開始，學生心理也持續受到影響，雖然教育部已要求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進行「輔導、關懷」，近日並向衛福部釋疑，疫情期間若對學生通訊心理「輔導」，可不視為心理師業務。但這些措施無法取代原有諮商功能，且無具體實施原則可供學校及第一線工作者參考執行，實務現場實施困難。

因應疫情影響學生到校上課，學校遠距輔導與關懷學生已成為各校必行之事，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諮詢學校輔諮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以防疫為前提，儘速建立學校遠距輔導與關懷之參考原則，並請於二週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於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278 億 5,005 萬 1 千元，包括「醫 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0 億 9,000 萬元及「其他經濟 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及「補助經濟弱 勢學生居家學習所需行動網路、載具」共計 8 億 5,300 萬元，疫情期間，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且居家學習設備尚有不足。鑒於線上學習係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方向， 亦為疫情期間學習重要管道，除本追加預算案所編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等項目宜儘速辦理外，教育部應同時檢討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提出標準作業流程之方案，日後成為衡平城鄉教育資源重要工具，並於一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改以居家遠端學習以來，第一線學生、老師、家長反應現場發生許多問題，特教生遇到的阻礙尤為明顯。

兒少團體 6 月 4 日公布的「兒少疫情中身心與生活適應調查報告」顯示，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遇到阻礙、需要家長協助的比例都比一般生更高，有 28.5%學生表示「我很需要專業老師的協助才能學得會，而家長有困難無法幫助我」，15%學生表示家中設備不足。

身心障礙團體也提到，對於特教生而言，居家線上學習會需要家長更多的協助，包含數位操作以及協助課程學習，但並非所有家長都已具備足夠知能。此外，如同學校上課，特教生需搭配學習用的輔具、相關教材轉檔、輔助教材與教具、助理員以及 IEP 的個別協助，然多數學校及主管機關或因卻乏經驗而規劃及資源不足，部分線上學習平台沒有特教教材，導致特教生難以學習。

查教育部雖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2 日已擬具特教數位課程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公告，但內容多僅為「適性調整」之提醒，並無具體支持的規劃。本次追加預算「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編列 580,000 千元中亦未提出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提升計畫。

有鑑於特教生學習情況和一般生不同，應有整體支持規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成立專門小組，全面檢討上述問題，針對特教生在遠距學習的加倍阻礙，協助資源投入。並請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教育部近日宣布大學指考延期至 7 月 28 至 30 日，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則宣布將大學指考工作人員列疫苗優先接種對象。惟對於考生防疫安排，考試期間若學生被框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情況仍可參加考試，另對於確診學生，則不安排補考。考生不僅未有疫苗優先接種之權利，考試期程亦未分流，四萬多名考生群聚的考場宛如大型煉蠱場，恐成防疫破口。另就確診之考生無補考之配套，完全未考量來年取消指考後課綱之更迭，對非自願確診之考生權益影響甚鉅。茲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110 學年度指考舉辦之防疫配套措施」，規劃將考試期程予以分流、或是其他能達「同等效果」之解方，另就確診考生之補考制度亦應一併建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日前指揮中心宣布：「為了考生好」大學指考工作人員約 3 千人列優先接種對象。

二、但對於考生，居家檢疫的照常考試、確診者亦不能補考，也沒有優先施打疫苗的資格，考場宛如大型煉蠱場，恐成防疫破口。

三、故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配套措施，看是要實施分流考試或是其他方案，並且應建立確診考生補考機制。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主　決　議

單　　位：教育部

案　　由：茲因國內疫情影響，實施第三級警戒期間，適逢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後續相關期程也配合隨之調整，其中有關第二類優先免試入學報名及撕榜錄取等相關程序，皆以線上作業方式完成，更取消考生遞補方式，但優先免試入學制度為學生考量適性並能就近入學之重要依據，尤其正值國內疫情嚴峻之際，相關訊息混亂不明，不僅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無所適從，若因考生家庭及教養等因素，造成資訊與數位環境的落差，將嚴重影響考生與家長之權益，爰請　教育部應即與全國 15 個免試就學區入學委員會商議，並考量後續考生選填志願相關問題，須提出清楚資訊傳遞、強化學生輔導、保障考生權益、後續爭議調處、相關補救措施等具體作為，以安定考生、家長、與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焦慮之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王美惠

225

170

主　決　議

單　　位：教育部

案　　由：

因應疫情全國已停課至 7/2，經查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大學指考、高普考等，相關新生入學考試等期程，也隨之配合調整，惟以往六月底為全國國中辦理國二升國三學生招生報考高中等相關作業的時間，過往皆透過學校導師將報名表格交由學生填寫、家長簽名、繳費等，由學校進行人工方式辦理。但現在為落實防疫，並避免不必要之移動群聚，應調整過往報名方式，爰此建請教育部在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考生權益之下，應邀集統籌全國國中會考試務工作之全國試務委員會、全國 19 個考區試務委員會、地方政府，研議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報名作業之可行性，並針對後續可能發生之資料補件修正、爭議調處等擬定相關配套及補救措施，以確保學生能順利報名，保障考生入學就學權益。

提案人：何欣純　王美惠

226

16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自全國防疫警戒升至三級、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開始，學生心理也受到相當大的衝擊。面對疫情的未知與升高、上課及升學狀況的變動與不確定性、無法和同儕見面聚會等狀況，恐懼、擔憂、煩躁、焦慮等情緒不斷累積，對於已在諮商或有諮商需求的學生來說，影響更為強烈。但也因疫情影響，學校多已停止既有的面對面心理諮商；因相關法規，也無任何學校能提供通訊心理諮商，加上其他校外諮商管道也多數中斷，造成學生心理壓力及情緒日漸累積與升高。

雖然教育部已發文要求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進行「輔導、關懷」，近日並向衛福部釋疑，疫情期間若對學生通訊心理「輔導」，可不視為心理師業務。但近日心理師專業團體及心理諮商專家學者已呼籲，目前學校的輔導、關懷難以取代疫情升三級前諮詢之功能與成效。

過去一年來許多國家都曾發生校園諮商中斷之問題，但，不少國家早已朝向「開放通訊心理諮商」方向調整。以美國為例，2020 年疫情升高期間，美國各州陸續開放包含學校在內的通訊心理諮商之規範，針對應於單位內諮商、通訊平臺之限制均予以鬆綁。

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參考國外經驗，研議我國是否能在疫情影響等特殊情況下，借鏡國外開放校內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之做法，在確保安全隱私空間、個資與檔案安全保護等根本原則下，維持學校心理諮商服務。並請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陳秀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全國疫情嚴峻，教育部雖已推出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政策，但紓困補助方案是以全職員工納入計算，並未考量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產業特殊性，其因課程規畫所需所聘之非全職人員，例如以兼職方式來往各補習班間進行授課之教師就未被涵蓋在紓困政策內。加上行政院於 6 月 7 日宣布延長全國的三級警戒管制至 6 月 28 日致使衝擊時間延長，導致紓困補助對業者而言僅杯水車薪。有鑒於此，教育部應針對疫情延長之衝擊盡速著手規劃更完善紓困措施，以維護相關機構和家長之權益，爰請教育部於二週內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紓困 4.0 編列補助運動產業 12.01 億，然考量紓困 2.0 及 3.0 合計僅執行 4.18 億，究其原因，並非產業端沒有需求，因產業及其從業人員端合計申請 16.69 億，最後卻只核定 4.18 億，網路亦多有投書表示申請需檢附之資料過於繁雜且不易取得，足見教育部於申請及審查造成多數事業及從業人員申請困難，最後無法獲得紓困。今年疫情較去年更為嚴重，多數運動產業皆全面停業，對紓困補助之需求更強烈，然教育部規劃之申請手續卻不符行政院從速、從簡之要求，造成諸多不便。爰請教育部檢討紓困經費申請及審核方式，盡可能簡化各項流程或表單，使紓困經費能盡快撥付，協助產業及從業人員度過難關。

提案人：張育高 陳

連署人：

229

1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依據現行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中針對「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之紓困辦法及須知，雖有規定事業單位於領取紓困補助期間，亦即 2021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不得「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然而，若僅依據現行規範，於 2017 年裁決第 69 號案、2018 年裁決第 05 號案與 2020 年裁決第 20 號案分別因為解雇工會幹部與會員，以及因違反團體協約等行為，迄今已三度遭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定違反工會法打壓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的美麗華開發公司，同時，美麗華公司及其工會，目前亦仍因公司試圖透過《企業併購法》解雇工會理事長並消滅工會，而導致相關裁決與勞動事件法訴訟，甚至罷工爭議行為均在進行當中，且資方甚至還因為不願出席新北市政府召集之勞資協商，以即在罷工期間違法解雇參與罷工之工會成員，而遭主管機關於新聞稿中「譴責資方無誠意」之運動產業事業單位，依照現行紓困規定，卻仍可能可以申請、領取、甚至得到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運動產業之紓困方案。

為避免政府相關紓困補助，最後落入過去已有多次違法紀錄且目前仍因此持續爭議，甚至無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事業單位手中，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處理相關紓困申請時，應會商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以利教育部體育署進行審查。

提案人： 王婉諭　邱羅湘　賴香伶

連署人：

270

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 頁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27,850,051 千元，教育部於本次追加前所編列之原總編列預算為 3,563,037 千元。然經查，教育部於原總編列之預算中，已流用 2,064,600 千元至文化部與交通部，佔整體原總編列預算之 57.9%，表示先前預算之編列與使用，有極大的落差，明顯是為預算之浮編。

故爰要求教育部於第 3 次所追加編列之預算，除須持續於教育部官網，公布每月預算執行情形表外，未來之流用金額數，亦不得超過本次追加編列預算總金額之 5%，以確實達成預算編列之精確性，並落實運用於相關之肺炎防治與紓困振興之使用目的。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湧

連署人： 蔡壁如

231

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有鑑疫情升溫之際，指揮中心發佈全國三級警戒，並發佈九大指引，包括：外出全程配戴口罩、減少不必要移動、停止一定人數家庭及社交聚會、自我健康監測、營業及洽公場所管制、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餐飲場所管制、婚喪禮管制、公共區域消毒等。

查心理諮商以面談為原則，且有定期諮商之必要，惟為符合九大指引中避免接觸及減少移動等相關原則，以避免暴露染疫風險，諮商面談之事務需暫緩，全台約有五千餘位個案未能持續接受諮商，另個案面對疫情期間人際網絡及空間的限制，仍有加以關懷之必要。

針對大專校院學生之心理健康，現行除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申請通訊心理諮商外，教育部亦於 5 月 28 日請大專校院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關懷學生，若有需要則仍須安排緊急個案會談。惟仍有相關疑義待釐清：

1. 有定期諮商需求之個案，待大專校院依規定提報相關計畫，其審查程序仍須達數月之久，恐緩不濟急。另遠距諮商亦有年齡之限制，若該大專校院有五專部之學生，將被排除於通訊心理諮商外。
2. 若僅為輔導或關懷業務，仍應訂定保護心理師及學生雙方之遠距輔導指引，包括考量專業倫理、隱私、資訊安全等。

崙此，爰要求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大專校院、縣市政府等，召開會議以訂定相關準則，包括於疫情警戒達特定等級，可進行遠距輔導之業務、相關軟硬體設施配套措施輔導、縣市政府督導之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利，於疫情期間仍可維持對學生之支持服務。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自去年疫情爆發以來，針對企業及勞工均有紓困措施；惟就讀於全台高中職學校建教合作專班約 1.5 萬名建教生，於多次紓困計畫中均被遺漏。

經查建教生係就讀於高中職學校之三年期間內，於核可之「建教合作機構」，如餐飲業、美容美髮業、製造業之店家或工廠實習，並於實習期間領取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該制度設計，確保建教生提前習得進入職場所需之技能，並於就學期間內獲得一定之收入。正因如此，建教合作專班成為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的管道之一。

然而，在疫情衝擊下，提供建教合作訓練之公司、店家、工廠，部分被迫停業或無法按照原定計畫收受建教生。建教生不屬於全職員工，故「紓困 4.0」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針對企業所提供之補助，並無含括建教生。

因應疫情變化，教育部國教署已函發其主管之辦理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要求自 5 月 19 日起召回於已停止營業之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之建教生，但針對建教生之經濟需求仍缺乏相關配套措施。

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應運用學產基金或其他財源，針對受疫情影響而被迫中斷或錯失於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機會之建教生，給予適度補助，並公告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學校、家長、學生三方，切實了解建教生在疫情下之保障。並請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教育部為協助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所需，按每名孩童及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但因疫情賡續擴大影響、趨緩時間尚未出現，全國三級警戒仍無法解除，雖第一時間已發放 1 萬元家庭防疫補貼紓困金，但考量防疫照顧假因非屬勞資雙方責任，未強制雇主給薪，家長如長時間請假，恐將長時間陷入無工作收入之狀況；考量政府撥發 1 萬元紓困金對家庭收入係杯水車薪，恐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調整相關扶助措施，支持育兒家庭度過此一難關。

另，疫情影響對象之部分育兒家庭屬單親家庭，考量該等家庭支持體系恐較為脆弱，應需更多支持措施，恐需政府進一步規劃紓困補助措施。爰請教育部針對單親家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情形規劃輔導與支持措施，確實保障單親家庭經濟狀況。

綜上，請教育部賡續進行政策調整，以因應疫情之變化狀況，支持全國各類育兒家庭。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234

17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由於本土疫情升溫，教育部於 6 月 7 日宣布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至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大考中心 6 月 8 日公告：「在指考考試期間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被匡列之自主健康管理考生，將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但不會再因應疫情而規劃補考。」

如上所述，指考考生若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僅能安排隔離試場應試，並未提供補考措施；此外，倘若指考生不幸確診，大考中心更沒有規劃補償方案。此時國內疫情嚴峻，全國團結防疫為第一要務，不應讓考生個人承擔不幸染疫之後果。爰請教育部規劃完善之指考防疫措施，針對因疫情無法應試之考生，應有完善之補償或補考方案，並於兩週內向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林楚茵 陳秀寶

235

19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內受到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之影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疫情警戒由二級調升為三級，教育部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各級學校師生生命、身體、健康及學習權益，全國各級學校採取停課不停學之防疫政策，並開始實施遠距教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郭彩榕曾表示：「國際間研究報告顯示，不少國家受疫情影響封城，民眾無法上學、工作生活受到衝擊，悶在家中互看不順眼、孩子管教問題等等都成為家暴引發因素。」於非疫情期間，教師透過與學生直接接觸，可以察覺學生身心狀況是否有異樣，然於疫情期間，教師與學生係無法於同一環境下接觸，僅能透過遠端教學模式維持課程進行，若學生長期不上線，教師亦無法即時掌握學生狀況。尤以全國第三級警戒當下，高風險家庭學生已減少不必要之外出移動，進而長期與家人於同一空間相處，勢必會有產生相處上之情節輕重不等之摩擦，且因疫情期間，原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所設計之流程以及相關機關之協助量能是否足夠，似有討論之空間，而高風險家庭成員間之家庭暴力事件是否頻傳，係相關主管機關應留意之處。

綜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檢討相關法制，並對於高風險家庭孩童於疫情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於三個月內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6

19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2021 年 06 月 04 日發布「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按其補助基準係參酌 參、補助措施之第 2 點第 1 款：「202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新台幣(下同)4 萬元為上限計算，並得依受疫情影響之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例核予補助。」惟有私立幼教業者反映，幼兒園營運所需之人事、建物、交通車成本，估計每月固定支出高達 115 萬元之譜，政府所提供之紓困補助約 32 萬 5 千元，未達整體開銷之三分之一。且行政院已於 06 月 07 日宣布延長全國的三級警戒管制至 06 月 28 日，全國各級學校亦配合停止到校上課至暑假，幼兒園 06 月也將是零收入，已危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營運。基此，公開提出三大訴求：(一)6 月全面停班停課，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二)提供幼兒園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三)停課期間政府全額補助從業人員薪資酬勞、勞健保，盼教育部有所積極回應。

有鑑於此，教育部應秉持「教保人才不流失」、「教保服務機構不倒閉」前提下擬定紓困方案，惟本次紓困方案中仍未見提出幼兒園營運資金貸款方案等積極作為，爰請教育部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194

決議案

COVID-19 疫情爆發，國內民生經濟遭受影響，許多行業被迫停工、停業，民眾收入頓減，為因應疫情影響，行政院推出紓困 4.0 方案，針對各行各業不同狀況給予相對之紓困補助。惟各級學校所聘臨時人員包括母語教師以及以天計數之代課老師等，因學校全面停課期間，無法正常工作，全無收入，又因相關條件限制無法納入各種紓困方案內，建請教育部滾動式檢討，儘速研議將上述因疫情影響收入之亟需紓困對象，納入補助範圍。

提案人：劉櫂豪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全台疫情緊張，諸多企業及勞工皆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為保障失業勞工子女之就學權益，各地方政府皆有針對失業勞工子女就學之補助方案，由於並非各縣市皆納入此項補助，盤點各地方政府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計畫，僅有基隆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宜蘭縣等地，且其補助金額各縣市不一，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會同勞動部共同研商相關補助計畫並適時予以補助，以保障失業勞工及其子女就學之權益，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湘 鄭寶伶

連署人：

239

6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雖規劃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紓困，然其紓困補助係以全職員工數計算，未考量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有許多的非全職人員，譬如可能有補習班老師非屬單一補習班之全職人員，會在不同日期前往不同補習班授課，這類可能是以勞務外包或兼職的形式在任職，卻未被包含在紓困對象之列，實不合理。考量教育部所屬的類似性質人員，譬如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社區大學講師，或是文化部主管的無一定雇主藝文工作者，都不算是典型就業的正職人員，卻一樣有在紓困對象之列，對比之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的非全職從業人員確實也須納為紓困對象。爰此請教育部儘速修正紓困方案，將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非全職人員納入紓困 4.0 之補助對象。

提案人：張府嘉 林楚茵 周春米

連署人：

240

16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受疫情衝擊影響，現今全國各級學校皆停止到校上課並改為線上授課，但除教師改為線上上課之外，其他非典型之人員皆暫停工作，例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進用的教師助理員、特教助理員、配合課綱開設的社團課外聘教師、承接學生課後輔導學習的課後輔導班教師或代課教師等，皆未能改成線上授課，使工作及收入雙雙暫停，生計頓失所依。學校並非只有老師跟學生，還有很多兼職人員一起努力才能維持學校的順利運作，教育部既已下令全國停課，就不應忽略這些一樣在教育現場為孩子努力付出的重要兼職人員。爰請教育部儘速修正紓困方案，將校園中之兼職人員納入紓困 4.0 之補助對象。

提案人：張宇高登

連署人：林宜瑾　何志偉

241

1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教育部已公告延長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至學期結束。此一管制措施將造成眾多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兼職教師及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於短期內頓失收入來源，對其生活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惟教育部推出之紓困 4.0 方案，迄今未針對上述非編制內之教師規劃適當補貼措施；而該類教師多於在校期間享有勞保，亦未符合急難紓困之資格，其經濟弱勢困境恐再度加劇。有鑑於此，爰建請教育部立即規劃相應之紓困方案，將代課教師、兼職教師及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納入紓困對象，根據其停課期間收入減少之數額提供一定比例之補貼，以確保其維持基本生活水準。

提案人：趙正宇

242

16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速減少跨縣市之移動。然雖各大學已多採遠距教學，仍有許多學生居住於學校宿舍。

暑假將屆，學生遷出宿舍返鄉將造成大規模之縣市移動潮，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部分大專校院已主動延長學生於宿舍居住時間並減免住宿費用。

請教育部研議通令各國立大專校院視學生需求狀況辦理延長住宿與住宿費減免措施，在疫情嚴峻時期，讓學生得先在宿舍持續住宿，已降低疫情擴散風險。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郭國文 [illegible]

243

1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60,051 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

教育部自 5 月 19 日起，全國幼兒園因應疫情期間停止幼兒到園上課。惟依據教育部國教署全國私立幼兒園 6 月停止到園上課期間家長繳費及幼兒園紓困說明，此段幼兒停止到園期間，家長僅免繳納代收代辦費(包括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但仍須繳納學費及雜費，致使該類幼兒家長陷入經濟困頓；另一方面，部分家長選擇退學或幼兒園業者選擇暫緩收費，亦使得幼兒園業者面臨經濟衝擊。

經查，據各地方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學費是用以支付教保服務及人事費用、雜費則是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等幼兒園營運所必須的基礎開支。如今全國業已進入第三級警戒，考量疫情現狀暫無趨緩，非短期停課得以解決，幼兒園營運開支難以全由家長負擔支持，宜由中央紓困、幼兒園業者、家長等多方承擔。惟現行紓困方案，家長僅免繳納代收代辦費、幼兒園薪資補貼難以支應營運成本，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中央實應檢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須包含學費及雜費）及幼兒園產業紓困方案（例，是否增加短期損失補貼）。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建立於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上之期間，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訂定合理比例的收退費基準（須包含學費及雜費），並檢討現行紓困方案可行性，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244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60,051 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

惟前揭補貼項目，係補助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事業單位，並非直接給予各該教育產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有鑑於自 5 月 19 日起，全國教育產業因應疫情期間配合停課政策後，各地頻傳教育產業業者強制員工請特休、無薪假或片面宣告減薪之情形，教育部實有必要解決前開期間教育產業業者員工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並確保教育產業業者領取員工薪資補貼後，確實將該筆薪資補貼給付予從業人員。

爰提案請教育部會商勞動部，於疫情結束後，督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偕同勞動局，加強疫情期間員工出缺勤的勞動檢查，積極審視教育產業業者於幼兒停止到園期間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並建立薪資補貼確實給付予從業人員之審核機制。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君 賴香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245

8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自去(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高等教育諸多計畫無法依照原訂時程、計畫執行，因而被要求展延或重新調整執行方式。惟近日本土疫情再度升溫，各項計劃之執行更顯困難，定有實體活動停辦或轉為線上、國際交流相關計畫無法辦理之情事。

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編列 167.2 億元，供數十所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校務、提升國際競爭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研究中心等。該計畫之龐大經費，若因疫情影響而過度囤積，或是因各校為達到「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所要求百分之八十之年度經費執行率，而轉用不必要之方式消耗經費，可能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擬定因疫情影響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準則，明訂經費變更使用、挪移、調配之原則及優先挪移項目等，避免各校為了在疫情期間達成經費執行率，而造成的可能浪費。並請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前開經費之變更挪移調配，應以維護疫情下學生受教權為優先。例如，因應遠距教學之需求，各校應對於學生是否具備遠距學習資源有所掌握，並針對資源不足之學生提供幫助；並也需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上所明訂之「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范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據疾管署公布的資訊顯示，AZ 疫苗適用之接種年齡為 18 歲以上，美國雖擴大輝瑞疫苗施打年齡至 12～15 歲的未成年，但 12 歲以下仍非疫苗施打的對象。鑑於學校正常運作可使家長安心工作、減低學習上的不利影響、並維繫同儕的相處關係，但在疫情未平穩、且學生族群不宜施打疫苗的情況下，復課將面臨極大挑戰。另，行政院已宣布預計 8 月底前能有 1000 萬劑疫苗，為避免校園成為防疫破口，爰應將學校教職員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在確保 1000 萬劑疫苗能到位的前提下，規劃學校教職員於九月開學前全面施打疫苗，盡可能減低校園內形成傳播鏈的風險。

提案人：張斯高登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教育部、勞動部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以下簡稱紓困 4.0)，教育部主管部分編列 278 億 5005 萬元，其中 30 億 3600 萬元用以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其所屬員工之薪資部分，私立幼兒園為每名員工上限 4 萬元，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則為每名員工 4 萬元。

經查，紓困 4.0 列入教育部補貼對象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一般均聘有部分工時人員或兼職人員，或採承攬制而進行固定課程之課業輔導或技能教育、藝(美)術、音樂教育等師資，亦因疫情而受到停業、停課等衝擊而減少收入，卻因資格未符，而未能納入教育部紓困方案之薪資補貼對象，未能完全符合紓困預算協助業務補貼員工收入之意旨;或因未加入職業工會，未投保勞工保險，上開從業人員亦未能另行申請勞動部辦理之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或因生活家計受影響而求助無門，或必須自費另添購設備改採視訊教學以維生計，難免成為紓困的漏網之魚，亦有失紓困之公平性。

另查，紓困 4.0 預算中文化部編列之營業損失補貼，針對自然人部分規定:具我國國籍的自營或無固定雇主的藝文工作者，因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無論有無參加勞保等社會保險，皆可提出申請」，亦未規範藝文工作者須加入工會方得以申請補助，顯見補助之要件，並非必須以參加社會保險或加入職業工會為前提。另於申請條件之限定，文化部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的承攬或工作約定受疫情影響證明，除契約書影本外，也可檢具邀約工作的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委託單位出具的證明書，證明書的部分也放寬可採認負責人簽章，無須大小印的方式」，亦有因應疫情而簡化程序，強化紓困之用意。

爰此，建請教育部儘速研議比照文化部之紓困申請標準，針對業者之申請對象及申請要件酌情調整，納入短期補習班之部分工時、兼職人員與承攬制師資，以補貼其薪資或勞務所得損失；或會同勞動部儘速研議放寬補助要件，將上開人員納入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對象。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1,090,000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於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面臨諸多困境，包含無特教人力協助致需由家人大量支持、多數特教生不易跟上線上教學之速度，以及特教生之線上學習教材由各個老師自行製作，其提供頻率及內容差距甚大。

特教生對於環境變動之應變成本較高，為更易受疫情衝擊之群體，故教育部提供之協助不應僅止於經濟補助。鑒於疫情嚴峻尚未趨緩，停課時間恐持續延長，教育部實應審慎規劃如何有系統地協助每一位特教生，提供符合其需求之線上教學資源。

為保障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受教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應統籌規劃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包含（一）數位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應納入師培階段；（二）研究並發展符合特教生需求之線上學習方法；（三）數位教學應納入平日教學，協助特教生逐步熟悉；（四）教育部應成立專案小組，統籌發展各教育階段之各類特教生線上課程。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智 賴香伶

連署人：洪申翰 黃國書 賴香伶

249

8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升溫，全國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開始實施第三級警戒，目前延長至 6 月 28 日，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幼）、短期補習班以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等，預計停課至少長達 6 週。

教育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針對上開業者均擬有營運紓困方案。惟自全國開始停課之際，即傳出有私立幼兒園要求老師分流上班、強迫老師放無薪假的情事，縱使教育部已通函幼兒園不得放無薪假或強迫休假，仍有老師反映私立幼兒園有持續違規的狀況。

爰此，教育部辦理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幼）紓困業務時，應同步橫向勾稽勞動部及地方勞工局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確認業者並無規避法令之情形，以求符合營運紓困的積極意義。

提案人：陳秀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自 5 月 19 日起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相關運動場館、運動賽事、賽會全數暫停運作，業者及其員工或依賴場館的運動從業人員皆面臨收入銳減的情形。基此，教育部體育署此次紓困擬定業者及員工營運資金及薪資補助方案，另對於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也一併提供紓困補助，實屬立意良善。

惟媒體、產業界及體育團體反映 109 年度紓困 2.0 中個人從業人員紓困申請人數 1,030 人、通過人數 813 人皆過低，無法反映實際從業人員之母體及紓困需求人數，雖教育部體育署去年已開放契約及酬勞證明得以社群媒體之對話紀錄佐證，惟許多申請人仍表示申請過程諸多困難以外，亦難以理解是否已符合紓困要件。

本次紓困方案因涵蓋個人從業人員，請教育部體育署務必按照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指示「從寬、從速、從簡」為原則，並應多做宣傳，務必協助紓困需求者。有關從業人員之紓困宣導方案及個人從業人員之預估人數和需求規模之評估，請於一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9

【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 】歲出：1,201,000千元

【　】減列；【　】凍結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1,201,000千元，

110年5月至7月3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

及從業人員人數，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

惟查110年6月3日臺教體署綜（二）1100019833號函，運動事業之商業登記，教育部體育署「自稅籍相關公開資料中僅可查詢查詢『已登記」資料，無法查詢『未登記』及『已申請但未完成登記』相關資料」；又有關從業人員統計資料，資料來源係由本署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推估試算我國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運動產業產值及就人數等研究案」，此後再無相關統計資料，致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

有鑑於此，教育部應於撥付完畢後兩個月內，就運動事業之商業登記辦理情形，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提案人： 邱顯智　王鴻薇　賴香伶

252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全國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為避免疫情擴散，將八大行業停業，教育部所提出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中，對於健身產業之補助，係以全職員工數作為計算，並限制離職員工不得逾一定比例。

然而，此項方案未考慮健身房及小型工作室，所聘用之員工人數極少之特性，只要一位員工自願性離職，雇主即必須退回補助，導致部分雇主寧可不申請補助。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修正要點，檢討現行之補助方式，是否適用於中小型健身場館及工作室，應評估是否以今年度 3-4 月之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作為補助依據，以符合健身產業之雇用特性。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修正評估報告。

提案人： 王世堅 邱顯智

連署人： 蔣壁如

25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現今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蓬勃發展，運動教練類型更是多元，除體育署規定的專任運動教練之外，尚有以契約進用，或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運用等方式之教練，但是類教練多以鐘點費給薪，現行學校全面停課，使其收入中斷、影響生計，卻因其屬學校運動社團之教練，較難認定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定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導致紓困補助申請處於模糊地帶，使其人心惶惶，擔憂不具申請資格或即使申請也無法獲得補助。爰請教育部明定是類學校運動教練之紓困申請規範，得採專案申請或併入運動從業人員申請等形式，以協助其獲得紓困補助、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教育部在紓困 4.0 方案裡面提出八大紓困項目，並建立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方便這八大項目需要紓困之民眾或企業，依分類項目申請紓困，但其中「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紓困中，仍有遺漏和不足之處。第一，針對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工作室等），去年有申請紓困貸款方案的公司「建議自動展延一年還款，並可繼續申請本次紓困 4.0 之貸款方案」；第二，教育部要求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具規模大型健身中心均有設立各家分店，各分店營運成本開銷皆有所不同，建議營運資金補助應以「分店」作為單位，而非「事業總機構（總公司）」申請紓困；第三，建議明確化自由教練的紓困資格，從寬認定收入紀錄。

爰此，請教育部應立即重新檢討上述三點建議，並於紓困期間內，實際幫助有困難之「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並於二週內提出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之兼任教師，當學校自 5 月 19 日停課時即無鐘點費之收入，又因其勞保投保在學校而非工會，致不符合「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而在校期間有勞保，亦不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茲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配套措施，以維護兼任教師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受影響之兼任老師包括：兼代課教師、社團教師、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與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等。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各部會之紓困補助對象，其中若干學校編制外、投保單位非職業工會之教育工作者，並未納入教育部之紓困對象；就勞動部之紓困方案，也因投保單位係學校，而非職業工會，亦排除在補助方案之外；就衛生福利部之紓困措施，也不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申請資格。課後及幼教兼職服務員、兼課或代課老師、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社團老師等教育人員，皆屬此類。

教育部於 6 月 7 日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園）上課，延長至 7 月 2 日，並停止前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

全國自 5 月 19 日起為因應疫情進入三級警戒而停課，上開教育人員或因課程停止，收入大幅減少，甚至沒有收入；再延長停課時間，又若無適用之紓困補助方案，將嚴重影響生計。

爰此，建請教育部於二週內，針對課後及幼教兼職服務員、兼課或代課老師、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社團老師等教育人員，研擬相關紓困補助方案，協助度過難關。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提出之紓困方案，包括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辦公營自設廚房 5 月至 7 月配合政策停課期間，學校之廚工薪資補貼及學校午餐運作及已備食材等成本。

全國自 5 月 19 日起為因應疫情進入三級警戒而停課，且教育部於 6 月 7 日宣布，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7 月 2 日，此各級學校亦包含大專校院，然紓困方案卻未納入大專校院內之餐廳，恐有失公允。

大專校院內之餐廳與商家，其員工多為學生工讀，如去（2020）年之紓困，國立臺灣大學針對校內合作商家提供租金減收措施，除協助商家外，亦間接保障學生工讀權利。爰此，建請教育部於二週內研擬相關補助方案，以提高大專校院補助校內合作餐廳及商家之誘因。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受到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之影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疫情警戒由二級調升為三級，為保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之生命、身體、健康之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遂發函各高級中等學校，若建教合作機構若停止營業者，將請學校全數召回建教生，並有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等方案，以協助學生受教之權益，若建教合作機構未停止營業者，學生與家長仍存有疑慮者，亦同。(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1980 號函參照)

又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對於建教生具有照顧保護義務，故現階段防疫政策係採取停課不停學方式進行，惟亦同時停止相關建教合作計畫之實施，依《民法》第 266 條之規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進而導致建教生無法領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其中又以輪調式建教合作模式所受衝擊甚鉅。另部分建教生屬於弱勢家庭出身，其所受領之生活津貼係該弱勢家庭重要經濟來源之一，若疫情未趨緩和，無疑對其個人或其家庭之嚴重衝擊。

綜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就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所有政府所開放類型之建教生，如何協助因疫情所受到之衝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9

1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60,051 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

惟前揭補貼項目，並未敘明**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課後照顧服務員於停課期間之薪資補貼事宜**。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教育部自 5 月 19 日停課至今，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亦配合學校停止辦理，業已衝擊課後照顧服務員之生計。惟其減班休息尚未達 30 日以前，未符勞動部因應疫情之安心就業計畫適用對象；其亦可能無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亦不適用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導致目前無法符合任何防疫補償措施。

教育部實應正視該類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之困境，規劃其於停課期間之薪資補貼事宜。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前揭教育單位內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之薪資補貼事宜，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君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洪申翰 黃田書

260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60,051 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

惟前揭補貼項目，並未敘明**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停課期間之薪資補貼**事宜。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教育部自 5 月 19 日停課至今，業已衝擊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之生計。惟其減班休息尚未達 30 日以前，未符勞動部因應疫情之安心就業計畫適用對象；其亦可能無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亦不適用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導致目前無法符合任何防疫補償措施。

教育部實應正視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之困境，於停課期間從寬認定其工作內容，並規劃其於停課期間之薪資補貼事宜。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之薪資補貼事宜，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智 趙天麟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261

8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情形日益嚴峻，教育部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 8 億元補貼補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然此項紓困補助對象僅補助全職員工，未包含時薪或臨時聘僱人員。

實務上，補教業時薪或臨時聘僱人員本身經常性薪資未達最低基本工資，因疫情影響停業更將使該等工作人員所得收入歸零，考量我國現仍屬疫情影響嚴峻期，民眾生計恐大受影響。雖教育部已頒布相關受僱員工補貼請領辦法，惟部分雇主請領受僱員工補貼未確實轉發給員工，爰請教育部邀集勞動部研議針對補教業雇主確實給付員工補貼監督機制，以保障受疫情影響員工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262

17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提出 0-1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體恤疫情期間家長之辛勞。

然家庭樣態多元，育有 13-18 歲兒少之家庭雖照顧負擔理論上會較輕，但若為單親家庭其照顧負擔仍較一般家庭為沉重。因此請教育部研議將 13-18 歲之單親家庭兒少納入補貼範圍，或針對家庭樣態將原方案酌予修正賦予彈性空間，讓確實有紓困需求之家庭能獲得幫助。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263

18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主決議：

建請教育部研議就「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放寬補貼對象資格至「國中以下孩童（含國中小學生及學前嬰幼兒）」，給予每位國中學生適當金額之家庭防疫補貼。

說明：

茲因教育部現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申請資格僅限定：國小以下孩童（包含國小學生及學前嬰幼兒），以及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惟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含國中小學生），於目前全國停課期間，家庭防疫照顧需求程度較高，建請研議擴大發放家庭防疫補貼對象至國中學生，給予每位國中學生適當金額之家庭防疫補貼，以減輕國人家庭防疫照護之經濟壓力。

提案人：陳素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主決議：

建請教育部就「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營運紓困」規定「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辦理營運紓困之作法，比照「補習班、課照中心、運動事業」之方式，給予全職員工薪資部分「一次性營運紓困補貼」。

說明：

一、茲因全國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三級警戒」後，高中職以下（含公私立幼兒園）全面停課，5 月 28 日首次期滿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長警戒至 6 月 14 日端午節後，行政院 6 月 7 日宣布三度延長至 6 月 28 日止，全面停課時間長達一個半月，對仰賴學生月費收入的私立幼兒園營運造成極大打擊。

二、幼兒園從業人員主要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幾乎全數屬於全職人員，全國停課後學童由父母攜回家中照護，私立幼兒園與私立中小學營運方式迥異，營運資金取決於月費而非學期制之學費，致使幼兒園全職員工薪資發放屬於立即性之營運困難，尤需要主管機關給予一次性之營運紓困補貼。

三、為使營運方式相近之「私立幼兒園」、「補習班、課照中心與運動事業」獲得中央政府標準一致之紓困方式，建請教育部統一給予「一次性營運紓困補貼」，以利民便。

提案人：陳素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此次受疫情影響緣故，教育部編列紓困預算補助有需要之大學生，然卻未考量高中建教生也有紓困之需求。受停課影響，部分直轄市已將建教生全數召回，或是按合作機構是否停止營業、家長及學生對安全之疑慮決定是否召回。但建教生停課召回後即暫時失去生活津貼收入，許多建教生屬於弱勢家庭，一旦沒了生活津貼，對家庭生計是一大影響。爰請教育部儘速修正紓困方案，將建教生納入紓困 4.0 之補助對象。

提案人：張府萬理

連署人：

266

16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行政院 2021 年 06 月 03 日於行政院會後記者會，正式宣布紓困 4.0 方案。就教育部紓困之部分，仍有部分漏網之處。

因當前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於 2021 年 05 月 19 日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而全數停止到校上課，惟學校內亦有非典型僱用人員，其係採鐘點計薪（時薪制）者，例如：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課後照顧老師、教練、社團老師等，因本身職務內容需求，多以現場教學輔導及直接接觸為主，其係補足各級學校人力缺口之重要功臣，對學生之學習過程仍有重大之貢獻。此時因防疫措施採而停止到校上課，致給薪模式採鐘點費之非典型僱用人員暫無用武之地，頓失工作機會，生活收入亦將陷入困境，然卻未納入本次紓困範圍內，似有未洽。

綜上，為緩解因重大公共利益之防疫措施，就教育現場第一線之非典型僱用人員，所生後續之就業安全風險，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各級學校內以鐘點計薪（時薪制）之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與課後照顧老師、教練、社團老師等非典型僱用人員進行盤點，並納入紓困對象，抑或其他相關給薪認定等其他方式予以協助，以保障其工作權益及所得安全，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本次疫情嚴峻，各級教育機構採取停止上課，而其中私立幼兒園部分，除收入歸零之外，針對已收費部分須按比例退費，相比之下，私立幼兒園的金流周轉壓力，較一般企業更重，現在公布的紓困方案在營運資金補助與一般企業相同，對於私立幼兒園而言恐造成營運困難，故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的營運資金紓困提高額度及從業人員勞健保補貼，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主決議

案由：因受疫情影響，各級學校紛紛停課，教育部亦針對教育機構提出紓困方案，惟國小課後照顧老師、兼職老師、特教班助教員等，屬於學校外聘人員以鐘點支薪，並無勞保基本薪資，目前各級學校停課狀況下，該類教育人員之鐘點收入即受到重大影響，急需紓困，然而目前教育部公布之方案並未納入此類鐘點支薪之教育人員，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此類支點支薪教育人員之困境，研擬紓困方案，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審查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校園內之非典型勞動者（鐘點教師），因停課之政策影響，面臨收入中斷之情形。卻因其投保單位在校方、兼職期間享有勞保，因此遭排除於紓困對象之外。爰要求教育部盤點校園內鐘點教師之人數，並評估、規劃可行之紓困方案。

說明：
政府為因應疫情發展，教育部正式宣布於 5 月 19 日開始，全國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並進行線上學習課程。此次紓困 4.0 方案，教育部發給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大及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等支持教育體系之民眾。

然而校園之課後照顧、自辦課後班、代課兼職等領取鐘點費用之教師，卻因投保單位在學校，因此不符合「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生活補貼等資格，且他們在校兼職期間享有勞保，也遭排除於緊急紓困對象之外。然而對於「有課才有薪資」的校園內非典型勞動者而言，停課之決策，顯然已經影響生計。

爰要求教育部統計校園內之鐘點教師人數，並評估、規劃可行之紓困方案，確保教育人才皆能得到紓困方案之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鑑於家庭教師進入家庭與學生近距離接觸教學，容易產生防疫破口，並引起家長、學生及家教本身之恐慌，家長防疫在家又認為自己能夠看顧學生課業而停止家教之聘僱、遠距視訊教學亦非完全可行、若家長執意要求到府授課亦造成家庭教師面對防疫與生計之兩難，故疫情之下教學多停擺，以家庭教師為業之個人生計恐陷入困頓。

對於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在疫情衝擊下，體育署提供紓困補助；而補習班、課照業者也獲得補助，唯獨個人補教從業人員無法獲得紓困。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對個人從業人員所需繳交的受委託文件及酬勞證明，可用 LINE 或 Facebook 對話紀錄之形式上繳。

綜上，因家庭教師多屬非登記立案者、相關證明亦僅有對話紀錄，是否比照運動從業人員方式紓困？請教育部盡速研議，對從事家教工作從業人員之統計、對紓困需求進行調查。其相關研議作業及調查統計，請教育部於紓困申請截止一個月前回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鄭國文 [illegible]

272

18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紓困方案中有納入學校廚工、社區大學人員等受停課影響致收入減少人員之補貼，然特教助理人員採時薪制，在停課期間其同樣無收入，但卻未被納入教育部紓困方案。

特教助理人員為完善我國特教體制之必要人力，且在時薪制下收入本就較不穩定，更易受疫情衝擊。故政府有責於疫情嚴峻期間，照顧其生計。爰請教育部研議將特教助理人員納入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之適用範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為因應停課不停學措施，於 2021 年 06 月 03 日提出「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助對象係為國小以下孩童，以及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預計經費高達新台幣(下同)220.74 億元，立意甚佳。惟行政院卻又於 06 月 07 日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管制至 06 月 28 日，因疫情警戒管制延長，將使原本已受疫情衝擊收入減少之勞工，若同時亦為受僱勞工者，則會因所需申請更多日「防疫照顧假」導致月收入的減少，對其家庭經濟無異於是雪上加霜。顯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僅係救急之短期措施，尚未全盤考量停課長達一個月對勞工家庭所造成之衝擊。是故，為使本次因疫情升溫而停課所受衝擊之勞工家庭降到最低，爰請教育部將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提升為 1 萬 5 千元，並於兩週內向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9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全國停課亦對幼兒園造成衝擊，紓困補助僅針對人事補貼，未涵蓋租金、行政等營運費用，導致業者因為營運困難，衍生讓教師放無薪假、不付薪水的情事，而老師也無法自主申請紓困。疫情之下，最後勞雇雙方都受害。請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幼兒園業者紓困補助措施，提出更完整的紓困支援。

提案人：莊競程　王美惠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全國宣佈三級警戒，各級學校停課。隸屬各級學校之「部份工時人員」，包括課照班教師、教師助理員等，在學校停課之後也失去鐘點薪資，卻不在紓困對象之列，請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紓困補助措施。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COVID-19 疫情肆虐，為維護學生、教職員工的健康無虞，學校改採停課不停學因應對策，學生不用到校，遠距教學保持學習；卻造成原本供應學校午餐的團膳業者頓時失去生意，雖然教育部已經爭取經費來補助業者食材的損失，但是未考量業者的人事成本以及透過學校來發放補助金，不僅無法即時發給，恐怕也是杯水車薪，更可能造成業者資金週轉的困境，建請教育部簡化申請流程，思考由業者申請並且直接撥入業者金融帳戶。

提案人:

279

16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受疫情影響而停課至學期結束，連帶影響學校廚工生計，教育部雖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之高中以下學校廚工薪資，目的為避免學校因停課須退還學生午餐費用而影響廚工收入，並可穩定人力。但補助對象僅限於公辦公營之學校廚房廚工，對於為數眾多受學校委託辦理之公辦民營學校廚房廚工卻漏未補助，有違平等原則。考量廚工普遍薪資不高，經濟能力不佳，為避免其經濟生活受疫情影響生計，主管機關應儘速規劃納入補助範圍，協助度過經濟難關。

提案人：莊瑞程　王美惠

278

15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編列學校廚房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共 3.34 億元，包含補助公立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及補助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經查因應三級警戒全台各級學校停課至暑假，私立國、高中因停課退還學生伙食費、校車及住宿等費用，導致學校廚工、司機、宿舍行政人員薪資皆受影響。請教育部研議針對私立學校納入紓困補助對象，以減輕學校損失。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279

18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有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然其發給機制為團膳業者依採購契約配合停課政策向對造學校求取補償，再由中央政府補助予學校。然實際受營業損失者乃為團膳業者，於相關作業期間，恐會發生資金周轉問題導致營運困難。

故請教育部研議如何促使各校補償辦理加速進行，以使團膳業者及早獲得補償，免使致生營運之困難。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280

18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而不需到校上課，高中建教合作生也因疫情安全疑慮而停止前往企業工作，造成高中建教合作生之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高中建教合作生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高中建教合作生之生計受衝擊，爰要求教育部應將高中建教合作生納入紓困補助之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以及減收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教育部針對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特教生家庭，提供每位孩童可領取 1 萬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惟行政院於 6 月 7 日宣布全台三級警戒將延長至 6 月 28 日，且各級學校停課延期至 7 月 2 日銜接暑假，導致許多無法妥適安置孩童的家長只能繼續向雇主請防疫照顧假，然以目前每位孩童一萬元之補貼恐無法補足家長請防疫照顧假所造成之收入損失，爰要求教育部應加發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以利民眾安心申請防疫照顧假。

提案人：

連署人：

38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而不需到校上課，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亦不需到校提供教育服務，惟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薪資採鐘點費計算，即有上課才有薪資，因此全國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後，便造成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生計受衝擊，爰要求教育部應將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納入紓困補助之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以及減收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38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而不需到校上課，補教業亦配合全國停課規定停止授課，因此全國學校停課後，便造成補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補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補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生計受衝擊，爰要求教育部應將補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納入紓困補助之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以及減收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28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而不需到校上課，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亦不需到校提供照顧服務，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薪資採鐘點費計算，即有上課才有薪資，因此全國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後，便造成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生計受衝擊，爰要求教育部應將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納入紓困補助之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以及減收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而不需到校上課,國小課後照顧教師亦不需到校提供照顧服務,惟國小課後照顧教師薪資採鐘點費計算,即有上課才有薪資,因此全國學校停課後,便造成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課後照顧教師生計受衝擊,爰要求教育部應將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納入紓困補助之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以及減收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決議

案由：以韓國政府為例，計劃到 2021 年第三季時，總人口數 5200 萬中的 70%已打過疫苗。同時，在暑假期間也要開始為幼稚園與小學老師施打，目標是在 11 月之前見到群體免疫。

畢竟線上學習，屬於非常態化現象，為了讓學童盡速返校正常就學，「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指揮中心應儘速同意納入優先接種對象，並對外說明接種計畫期程，以減輕家長負擔。

提案人：

287

[在此鍵入]
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決議

有關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並未針對學校時薪制族語老師(含原住民族語、鄉土語言等)、特教老師、課後社團及暑期育樂營授課教師，於全國流行性傳染病發布三級警戒後，停課期間該等人士因無法授課，故無法領取鐘點費用，導致其無收入或收入嚴重驟減，影響其家庭生計，卻於本次個人紓困對象中遺漏，顯然成為「紓困孤兒」乙案。爰建請教育部針對上述領取鐘點費用且顯著衝擊其生計之教學工作者，應盡速邀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研議後續相關紓困之彌補舉措，以弭平民怨、回應該等教育工作者之實際迫切需求!

提案人： 孔文吉　謝衣鳳

28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不停學，全面進行線上教學至 7 月 2 日，形同直接銜接暑假。然目前國劑疫苗市場缺貨嚴重，我國已簽約預訂之疫苗無明確到貨期程，又 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無疫苗接種計畫，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列入疫苗優先接種對象，然是否有足夠疫苗讓教師全體施打第一劑尚無法確定，110 年度第一學期是否恢復到校上課形成一大疑問。

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向疾病管制署爭取，讓全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務必於 110 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接種疫苗，同時盡速擬定若教師無全數接種之上課方式。

提案人：

28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不停學，全面進行線上教學至 7 月 2 日，亦於此次特別預算追加 1,090,000 千元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然有學校班導師表示線上教學品質為實體教學品質之一半，無法確實掌握學生學習與在線狀況，建議教育部若要持續進行線上教學，需有完整配套措施，例如運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點名作業，減輕班導師負擔以利有效運用時間備課。

爰此，要求教育部除提供教師線上教學資源，也應同時蒐集教師提出需改進之處，待滾動式檢討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29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日起至 7 月 2 日，全面禁止到校上課，將採停課不停學之遠距教學模式，然目前多數線上教學資源忽略特教生需求，若疫情短時間無法恢復，將嚴重影響特教生受教權益。

爰此，要求教育部會同專家學者研發適合特教生的線上學習資源，並在師資培育階段納入相關課程，讓特教師甚至家長能熟悉如何操作線上學習課程並與特教生線上互動。

提案人：

29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然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方式、教師授課形式、家長服務措施等相關配套應予以落實，避免造成城鄉學習差距，爰要求教育部應充實線上學習內容，針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書及教材，提供各版本基礎函授課程（例如空中大學函授、線上語音函授、影音或多媒體動畫上課光碟、雲端課程等）作為線上學習之教材。

提案人：

連署人：

29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中，針對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衝擊，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提供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然而，對於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鄉鎮，現賃居在外就讀高中職之學生，卻未能享有任何租屋補助。有鑑於此，教育部紓困方案應將在外賃居就讀高中職之學生比照大專校院，按相同標準給予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符合平等原則，並落實紓困預算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kacaw

29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全國各級學校因疫情進入三級緊戒停課至 6 月底，影響所及包括高中建教合作生亦因停課暫停實習，致使其無法領取建教合作實習津貼，衝擊原本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或家庭生計。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之建教合作學生，爰要求教育部修正紓困方案，比照大專生紓困措施給予建教合作生實習津貼之補助，並發放緊急紓困助學金，協助其度過緊急時期。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294

主決議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各大專校院自 5 月 19 日起實施遠距教學，並鼓勵學生返家防疫，影響在大專校院內之商店和餐飲業收入驟減或被迫關店，重創甚深。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提供商家、餐飲業者減租者，給予學校租金減租之補助，以幫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連署人：

295

主決議

因應政府宣布全國各級學校配合防疫停課，影響包括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等機構均暫停營業，致使補教業者面臨嚴重衝擊。補教業者需面對家長要求退費爭議，同時負擔人事成本、房租等多重壓力，導致補教產業可能出現大量裁員或倒閉問題重創補教產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放寬對補教產業紓困補助認定，包括學費補貼、租金補助、貸款從寬認定等，給予補教業者最大程度協助，協助其度過難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296

決議

因政府宣布全國三級警戒管制延長至 6 月底，全國各級學校亦配合停課到暑假，致使許多領時薪之非編制內代課老師、兼職老師、社團老師、課後照顧班老師、特教助理員等頓失收入，又因其身分不符政府「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無法領取生活補貼，已嚴重影響生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放寬紓困對象認定，將各級學校領取時薪之各類型老師納入紓困補助，以維持其因疫情停課無收入期間之基本生活。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97

主決議

因應疫情嚴峻，全台進入第三級警戒，致使許多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接受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案，無法依原本計畫期程進行，恐影響其執行績效。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科技部延長今年各類型補助研究計畫之執行期程，並得視情況展延至少半年以上，以利疫情趨緩，各類研究計畫得以持續進行。

提案人：

連署人：

298

主決議

因應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包含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自營健身房等運動場館均暫停營業，場館收入驟減，甚至衝擊運動產業教練、工作人員等頓失生計。為減輕疫情對運動產業之衝擊，爰要求體育署滾動式調整運動產業紓困對象與範圍，如紓困申請不以總公司為主，加盟分店有獨立收支亦可提出申請；另運動中心、健身房之自由教練認定標準能否放寬；給予運動產業租屋補貼以及貸款從寬認定等，避免運動產業出現倒閉潮，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維

299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5 月中旬持續惡化，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每日確診數百人增加不曾間斷，累計迄今已逾萬餘人，全國學校已停課，教育部提出停課不停學，惟多數家庭無完善的電腦設備及寬頻網路供在學子女上網教學，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研議提供學生電腦及寬頻網路補貼，每位國小、國中、高中在學子女提供金額補助，以提供較完善的資訊設備及寬頻，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00

主決議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藝文產業造成嚴重衝擊，致使許多藝文工作者被迫歇業，頓失生計來源。為留住人才，協助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爰要求文化部滾動式修正藝文產業紓困範疇，放寬適用對象應較紓困 2.0 更為廣泛，包括獨立工作室、獨立工作者、技術指導等均應納入紓困對象且補助回溯至 5 月 11 日起算，減緩疫情對其造成之衝擊影響。

提案人：

連署人：

301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轉為線上教學，國小生課後照顧教師薪資採鐘點制，有上課才有薪資，此全國學校停課後，造成國小照顧教師收入受到影響，中央紓困方案卻獨漏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爰要求教育部應將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納入紓困補助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措施。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2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行政院於 6 月 7 日宣布全台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且各級學校停課延期至 7 月 2 日銜接暑假，而教育部針對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特教生家庭，提供每位孩童家庭可領取 1 萬防疫補貼，而無法安置孩童家長只能繼續向雇主請防疫照顧假，造成收入損失，爰要求教育部應加發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以利家長安心申請防疫照顧假。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3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轉為線上教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亦不用至校提供服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教助理員，也是受此波停課影響人員，因為採時薪制，卻未被納入紓困方案，教育部應比照社區大學講師、運動事業從業人員，對特教助理員因排定工作取消而減少酬勞達一定比例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紓困補助，提供其生活基本保障。中央紓困方案卻獨漏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爰要求教育部應將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納入紓困補助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措施。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4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行政院於 6 月 7 日宣布全台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全國各級學校轉為線上教學，高中建教合作生因疫情安全疑慮而停止前往企業工作，高中建教生多弱勢家庭，停課導致實習被召回，短少相關生活津貼，中央紓困方案卻獨漏高中建教合作生，爰要求教育部應將高中建教合作緊急紓困助學金度難關。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5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全國疫情警戒三級維持將近 1 個月，運動健身產業被迫停業，雖然體育署推出紓困方案，然而，此次紓困僅以僱用員工數來計算，卻忽略運動產業場館租金高的問題。此次紓困方案主要以僱用員工數來計算，等於補貼業者給付員工勞、健保或是例假應給付薪資，但對於場館租金、管銷等相關支出沒有補貼，導致業者難以繼續維持營運。游泳、球類運動等產業貸款擔保品對銀行來說沒有價值，體育場館經營不易取得銀行貸款，運動健身事業在申請相關紓困貸款上較為弱勢。爰此，金管會應要求申請紓困貸款的銀行從寬認定。體育署應協調信保基金或瞭解體育產業的銀行，針對想要去轉型的業者提供資金融通的管道。。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6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延長，全國各級學校線上上課至暑期，而線上教學及停課並非長久之計，全國各級師生仍須返會校園，目前所生產的輝瑞、莫德納、嬌生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苗，目前仍規定 18 歲或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不能施打，教師接觸學生眾多，若有教師確診影響範圍恐擴及全校師生，應讓教師納入公費施打對象為現階段保護校園師生最有利之辦法，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疫苗取得充裕下，且第一線防疫人員皆施打疫苗後，應將全國教育從業人員含補教老師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7

主決議: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響，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國內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改為居家線上學習。網路頻寬成為居家線上學習的重要因素，然過往並未進行大型壓力測試，造成本次居家線上學習，產生了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且依教育部調查，全國國中小學生線上學習設備及網路情形顯示，截至 110 年 5 月止弱勢家庭學生載具目前缺額 3.6 萬餘台，造成城鄉數位嚴重落差。

又以往線上學習僅輔助教學工具，教育部目前雖授權各學校以彈性多元化方式處理，然有關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線上學習成效之評估，須盡速檢討並建置標準作業流程。

有鑑於線上學習計畫係為未來教育重要發展之方向，抑是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學習重要管道，教育部於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278 億 5,005 萬 1 千元。建請教育部儘速補強數位落差，改善網路頻寬問題，並檢討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並建置標準作業流程，以期許日後成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重要之工具。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鄭正鈐　李彥秀

308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本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當中包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措施等相關經費，惟自政府宣布全台三級警戒以來，各級學校辦理居家上課，原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公私立高中建教合作學生，也在教育部發文後全數召回，不再前往合作機構，考量建教合作學生當中有不少來自於弱勢家庭， 若 5 月至 7 月停止實習，預估每位建教生將短少超過 7 萬元的收入，對於個人及家庭生計造成嚴重衝擊，請教育部研議將建教合作學生列為紓困對象，並比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給予紓困措施，發給緊急紓困助學金，相關研議結果請於一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萬安 張啟楷

309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所需經費 5 億 8,000 萬元，包括擴充線上學習服務、數位學習內容及伺服器、資安設備服務等經費 2 億 7,300 萬元，與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所需行動網路、載具等經費 3 億 700 萬元。教育部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8 日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改為居家線上學習，且線上學習係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惟據教育部調查全國國中小學生線上學習設備及網路情形顯示，截至 110 年 5 月止弱勢家庭學生載具目前缺額 3.6 萬餘台，如扣除前瞻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預計購置數後尚缺額 5,312 台；而 4G 網卡及網路分享器目前缺額 2.4 萬餘台，如扣除縣市政府預計購置數後尚缺 2 萬台，且線上學習除需配置相關載具設備外，網路頻寬亦係順利推動重要因素，以往由於未進行相關大型壓力測試，致本次各級學校同時實施線上教學，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有鑒於線上學習係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方向，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應儘速補強數位資源之城鄉落差、提升教師之數位教學能力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俾使線上學習得成為衡平城鄉教育資源之重要工具。

提案人： 蔣萬安　張啟楷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本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幫助受到疫情影響的教育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當前營運難關。惟自教育部紓困方案公佈以來，民眾持續反映尚有部分教育事業從業人員未被納入紓困方案，包括：大專校院的推廣教育教師、計畫聘僱計時人員、學生兼任助理以及兼任教師；學校的特教助理員、代課老師、社團才藝班老師等等，目前都被遺漏在教育部的紓困方案之外。為符合政府紓困從快、從寬、從簡的原則，請教育部針對上述教育事業從業人員，提出相關紓困方案及具體申請辦法，於一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萬安 張啟楷 [illegible]

3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全國疫情警戒延長至六月底，對於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包括大學生、高中職建教合作學生以及國民教育階段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而言，除了學習模式改變更有經濟生計影響之問題。

大學生以及建教合作學生，皆在疫情階段面臨打工及實習被迫停工之問題，導致經濟困難、實習生活津貼短缺。對於大專校院學生而言，疫情影響下，學生原有打工實習工作恐面臨減班、停班等問題，亦或家庭遭受嚴重經濟衝擊，但仍需支付房租及相關生活支出，所受影響甚鉅。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400 萬用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學生紓困措施，僅約 0.2%大學生將受惠，然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全國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大學生紓困措施，共 6,326 名學生受惠，總補助金額達 6,079 萬，而全國相較去年面臨更嚴峻的疫情及經濟影響，本次大學生紓困預算卻遠遠小於 109 年度紓困規模，恐無法妥善協助所有受疫情影響生計之大學生，教育部應擴大實施大學生紓困方案，並且與勞動部合作「安心上工計畫」，提供大學生工作機會。

建教合作學生亦然。建教合作學生多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實習生活津貼恐為其家庭主要生計來源，疫情突如其來，對於社會經濟衝擊大，短時間內建教合作生也難以尋得其他增加收入管道。對於仍在學之建教合作學生而言，建教合作實習，不僅是一份工作機會，更是實踐實作學習，倉促召回建教合作學生亦深深影響其受教權，教育部現階段並無提供相關完整配套以及紓困措施，嚴重影響建教合作學生生活及受教權益，教育部應比照大學生紓困方案給予協助。

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以及受疫情影響家庭經濟之學生，恐將面臨學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無法繳納之困境，教育部應滾動式檢討現有相關補助措施，並將高中階段學生納入補助對象，不使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學。

綜上，建請教育部研議擴大辦理大學生、建教合作生紓困方案，並與勞動部合作「安心上工計畫」，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得工作機會，並擴大提供紓困獎助學金。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家庭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應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相關紓困協助方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提供生活協助。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目前幼兒園紓困方式以：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以其雇用教職員人數，每人合計 4 萬元為上限計算，並得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但補習班、課照中心的紓困方式卻是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台幣 4 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

兩者差異即出現，一個申請繁雜且按照比率在核發補助，另一個以 4 萬元計算，且申請簡易。何以出現此等差異？令人費解，爰此要求教育部修正，將幼兒園紓困申請標準，調整為與補習班、課照中心一致。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本土疫情嚴峻，全台防疫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健身房等娛樂處所不得營業，健身事業相關課程多轉為線上教學。然而，日前卻發生教練店內教學遭地方政府裁罰，指揮中心後卻表示線上教學符合三級規定之情事，顯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就相關裁罰之認定標準顯有落差，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健身運動等相關事業之產業特性與三級警戒規範有所扞格之處，於一周內盤點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業者釐清相關規範。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314

主決議

單位：教育部

案由：有鑑於108年課綱中的「學習歷程檔案」將取代現行備審資料，成為未來學生在大學申請入學的參採重點，而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等，期望以多元方式讓學生發展生涯更多元。然而至新冠肺炎爆發起，即陸續採取相關管制措施，且從今年5月我國疫情更加嚴峻，除了實施停課不停學措施至本學期結束，另外也有許多課外或生涯探索之課程或活動停辦或延後，綜上，學習歷程檔案的落實，恐因疫情因素衝擊，導致其無法彰顯立益，未來若作為學生申請入學參據，更可能產生資源落差而使階級複製甚鉅，失其公平性，爰此，請教育部應針對疫情期間學習歷程檔案有彈性的調整或規劃，避免日後有爭議產生。

提案人：張廖萬堅　王美惠　高嘉瑜

31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教育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並規定全國學生應停止到校上課。於建教合作學生權益方面，若有建教合作機構因產業受疫情影響，得停止學生之實習，或有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因顧慮染疫風險而停止學生在外實習。但普遍為經濟弱勢之建教學生若失去實習機會，將無法取得實習津貼，導致家庭收入減少。

爰此，為避免建教學生及其家庭因疫情影響而使經濟陷入困境，請教育部應將建教學生納入疫情紓困對象。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本次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之運動事業共計約12億元，其相關補助辦法也於6月3日正式公告，其相關受疫情影響認定資格，為110年度5、6、7月與3、4月份比較後，營業額有衰退50%者，或，110年度5、6、7月較108年度同月營業額有衰退50%，然這樣的措施恐使部分同受疫情影響而導致營業額大幅衰退卻因無法符合認定資格，而被補助排除在外之可能發生，爰此，請教育部研擬應將109年度營業額納入認定範圍內或開放特殊個案申請之可行性，於兩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現行紓困措施針對養育未成年人之補貼，主要係以國小以下族群為主要標的，補貼家長居家照顧未成年人所造成之經濟、薪資損失所做之紓困補貼。 然而除此之外，各級學校停課期間，學生皆在家自學，設備需求較平時為高，然偏鄉與弱勢學生，多半只能使用地方政府提供之公用設備，其性能上通常較為落後，弱勢與城鄉差距產生之數位落差亦在此顯現。綜觀目前紓困特別預算中，並未編列相關款項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添購學習設備，若各級學校持續停課，則設備之匱乏將嚴重損及學生之受教權。 綜上，敬請教育部先行盤點各縣市之資訊設備需求，於數量上及性能上是否足夠於因應遠端上課之所需。並研擬相關措施，以消弭資訊落差，保障學生於疫情中之受教權。

提案人：

3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大學迎來畢業季，各大專院校畢業生面臨宿舍搬遷、返鄉之需求，然而疫情蔓延下，大規模跨縣市移動，不免產生更高之疫情風險。若未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單以溫情呼籲之，恐怕無法遏止學生畢業返鄉之需求，在疫情下恐非各界所樂見。 然，目前教育部所提之紓困補助方案，對於大學生之緊急紓困措施，僅有每月 1800 元之緊急紓困，對於有住宿需求學生而言是杯水車薪。若無法解其燃眉之急，學生於就學地無住所或因學校政策而被強迫遷離宿舍，學生大規模返鄉潮難以避免。 綜上，敬請教育部於兩周內研議，各大專院校於疫情平息前，不得強制要求畢業生遷離宿舍，避免大型移動，並由教育部研擬補貼其相關之必要費用。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國內疫情嚴峻，政府進入三級警戒狀態，我國國小為配合政府防疫，採取停課不停學政策，改為在家遠距授課，原有國小課後照顧班則一併停課。 然而，由於國小課後照顧班性質特殊，無法適用教育部目前規劃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補習班、課照中心、運動事業之紓困方案，導致國小課後照顧班從業人員家庭經濟陷入困難。 綜上，敬請教育部研擬相關措施，將課後照顧老師列為紓困對象。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國內疫情嚴峻，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群聚，指考延期至 7/28-7/30 舉行，並增加考場間數，降低各間試場容納人數，而與指考相關之監試人員、闈場人員、閱卷人員等，亦列入疫苗優先接種對象，避免大規模感染情形之發生。 經查，教育部目前規劃，對於不幸確診之指考生，教育部將不另外舉辦補考，然，目前指考生並不符合疫苗施打之資格，教育部亦無協助指考生加強防疫之方案。在國內疫情嚴峻之時，僅由考生個人承擔確診之責任，考生只能選擇於明年度重考，此一安排恐難謂妥適。 綜上，敬請教育部參酌各國考生之相關安排，以盡可能讓輕症、無症狀患者之考生應試為主要依歸，並於兩周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

34

主決議

受疫情影響，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函令全國各級學校停課居家線上學習，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建教合作專班學生，亦同時停止建教合作課程。惟此番停止課程措施，造成部分清貧建教合作生因缺少生活津貼影響家庭收入。

今據教育部紓困計畫揭示，就清貧學生紓困編列有預算 2400 萬，預計發給 2400 人，每人一萬元一次性給付，本案所指對象應列入其中。然而，疫情時日不定，並給付之紓困金額與生活津貼數額落差有兩倍之多，尚不足以達到紓困之成效，以解清貧學生家庭之急。教育部應編列專款針對建教生紓困惟宜。

請教育部儘速研擬針對建教生擬定紓困辦法，並每人之一次性紓困金應有一個月生活津貼等價之金額以上始足以救急，並為達到紓困救急之本意，有限國家資源為有效之運用，本政策應特別規定清寒學生具請領資格。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吳琪銘　邱泰源

322

主決議

學校內「課後照顧老師」、「兼職鐘點老師」、「特教班助教員」等 3 類人員，因其不屬於正式學校編制人員內，屬於非典型勞動者。而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國內宣布三級警戒停課後，這群老師便陷入沒有收入困境，加上因投保在學校，並非職業工會，既不符合「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且因在校期間有勞保，也不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範圍，已淪為「紓困孤兒」。

因此，爰提案建請教育部 1 個月內研議對此類人員，儘速提出適當紓困措施。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323

主決議

鑑於全台疫情持續擴散，教育部宣布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措施延長至 7 月，惟課後照顧老師、兼職老師、以及特教班助教員等各類工作者的薪資採鐘點制，並無列入學校正式人員編制內，停課措施影響其收入來源，此外，因其投保在學校而非職業工會，無法申請勞動部「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紓困方案及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各級學校課後輔導老師、兼職教師、特教助教員等各類鐘點費教育工作者之紓困相關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324

主決議

案由：針對有關台南市幼托教育創新協會、台南市幼兒教育發展協會、台南市幼稚教育學會，陳情因應武漢疫情嚴重影響所提出相關紓困需求，建請教育部研議評估提出協助補助方案，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經查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8 日於「行政院紓困振興記者會」進行紓困措施報告，匡列運動產業與社區大學紓困措施及減輕青年朋友學貸還款負擔等，反觀今年疫情較去年更為嚴重，已明顯影響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營運，以及教育從業人員之生計，建請國教署提供協助。

三、台南市幼托教育創新協會、幼兒教育發展協會及台南市幼稚教育學會，提出相關紓困需求：

(一)幼兒園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停課期間從業人員薪資酬勞、勞健保補貼。

四、建請教育部訂定符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需求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方案，達成「教保服務機構不能倒」、「教保人才不能流失」、「資金能流通」園所安心之目標。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鑒於此次疫情嚴峻，國小的課後照顧班老師是勞工身份，學校課後照顧班和課後社團也跟著停課，致其無法到校教學也沒有收入，惟目前的紓困 4.0 方案中的課照中心是給立案補習班申請，不是國小的課後照顧班老師，可以申請的。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提出方案予以協助，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鑒於紓困 4.0 已上路，惟仍接到多位學校廚工陳情，反映因為學校停課，他們是放無薪假狀態，然而，目前發布的廚工補助方案，是將補助款直接發給學校，但廚工向學校詢問時，得到的回應學校目前比照寒暑假，因此廚工沒有薪水可以領，這樣對廚工來說很不公平。紓困 4.0 中補助學校自設廚房或團膳業者食材損失，其中以 5、6、7 月，每個員額最高補助新台幣 4 萬元來計算，「廚工紓困」就應該提供給廚工「實質補助」，不能名不符實，應將補助金直接發給廚工。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必須督促地方政府與學校，要在拿到補貼預算之後，3 天內一定要完成匯入廚工帳戶，因為學校要匯補助金給廚工並不困難，不能讓廚工等太久，畢竟全國共有 4 千多位廚工，已經好幾個月沒有薪水，政府和學校必須顧及他們的生活，立即協調地方政府以最快速度協助學校廚工。綜上，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提出解決方案，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教育部

案由：有鑑於第三次追加預算，教育部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之運動事業、教育事業、產業補貼經費」，針對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業別之員工薪資補貼，每人 4 萬元。惟查目前「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實際登錄人數僅約 2 萬餘人，與補教協會陳情反映實際從業人數約 15 萬人，存在重大差距。爰建請教育部釐清補助人數係依據實際從業人數或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人數？並請教育部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3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至6月28日，全國各級學校也停課至暑假結束，各公立小學開設之課後照顧班教師是以上課時數來支領鐘點費，因疫情影響，導致復課時間不斷延後，除了在這段時間沒有收入之外，亦非此次紓困對象。

為協助課後照顧班教師度過疫情難關，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研議因疫情因素停課，導致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提供適當的津貼補助，並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提案人：

連署人：

32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隨著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至今大規模社區感染未見趨穩，行政院延長全國三級警戒管制至 6 月 28 日，教育部亦宣佈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延長至 7 月 2 日，連帶影響大專校院內或各級學校委託經營之商家、餐飲業者被迫暫停營業，其影響更甚於其他尚可以外帶、外送因應之一般餐飲業者。然教育部於項下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之 26,760,051 千元僅補貼團膳業者食材成本，並未針對上述相關業者之營運損失予以補助，爰提案建議教育部比照前次追加預算編列之項目，另列入學校租金減租之補助，確保上述業者得以渡過本次疫情造成之困難。

提案人： 高虹安

郭香伶　張廖萬堅

32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至6月28日，全國各級學校也停課至暑假結束，各公立小學開設之課後照顧班教師是以上課時數來支領鐘點費，因疫情影響，導致復課時間不斷延後，除了在這段時間沒有收入之外，亦非此次紓困對象。

為協助課後照顧班教師度過疫情難關，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研議因疫情因素停課，導致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提供適當的津貼補助，並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提案人：

連署人： 賴香伶 蔣萬安

33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國內突發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教育部宣布全國停課，國內各大專校院之推廣教育中心（包含華語文教學中心）等非學位課程師資及部分自負盈虧之事業單位亦受疫情衝擊，既有之擬開設課程確受滯礙，以致相關課程師資受嚴重影響；然「教育部」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編列 26,760,051 千元，並未將上述人員及事業單位納入紓困之對象與範圍，爰提案將推廣教育中心等非學位課程師資以及自負盈虧之推廣教育事業單位納入紓困對象。

提案人：

33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國內自 5 月份爆發新冠病毒（COVID-19）大規模社區感染，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採購疫苗不力，疫情警戒解除之日遙遙無期，各級學校執行遠距教學之措施期限亦尚未可知。惟部分偏遠及鄉村學校因設備不足難以進行遠距教學，且經濟狀況不允之家庭亦難以採購數位學習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編列之 1,090,000 千元，於每學期主動追蹤各地方政府對於「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之執行狀況，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5月19日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日前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園均已宣布停課並依約退還費用。目前退費標準依幼兒園性質和所在縣市規範不同各有差異，已有許多家長反映，獲得的退費金額比例過低，有的幼兒園甚至持續索收月費，只退回未到園時的餐費、點心費等。但另一方面，幼兒園業者也因停課而面臨未來收入銳減，卻仍要支付場地費、租金、員工薪資等的經營困境。

為協助幼教產業與幼兒家庭度過疫情難關，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針對因疫情導致停課之退費標準研議方案，並提高退費比例與補貼業者相當之費用支出，評估「退多少、補多少」之模式，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提案人：

連署人： 賴香伶

33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至6月28日，全國各級學校也停課到暑假結束，許多代課或兼職教師等非編制之非典型勞動者，除了在這段時間沒有收入之外，恐亦非紓困補助對象。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因疫情警戒停課，導致代課代理老師等一般勞工，無法滿足其原規劃授課時數者，應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提供相當之津貼補助，以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或評估提供相當之津貼補助，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賴香伶 王美惠

33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全國升至第三級警戒至今已近一個月，許多運動相關產業，如：部分球類、健身房、運動器材販賣店等，均受疫情影響而損失慘重，許多業者為了支撐下去而變賣器材。此次紓困方案以雇用員工數計算，對於場地租金、水電等支出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補助運動相關產業之場館租金補貼及融資貸款等紓困方案，以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並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鄭吉伶 [illegible]

336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32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歲出

【　】減列；【√】凍結：5,826,173千元

案由：

查經濟部承辦本次預算案之追加，其說明乃以：「追加辦理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會展產業員工薪資補貼、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58,261,730千元」。

按本次疫情受影響之商家，有部份者早因本疫情或因故已告停業，可預期將使所受僱之商業服務業員工無法支領本案之紓困補助。

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修正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補貼，應由承辦機關直接將補貼逕予勞工，亦避免對於未發給勞工之商家進行求償之程序冗長，遲延紓困之實效，故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百分之十，計5,826,173千元，俟經濟部修正發給補貼之方式，始得支用。

(邱顯智辦公室)

提案人：

337

113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防治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獎補助費」110,000 千元(P31)，其中列有追加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經費，查原第 1 次已編列 120,000 千元，似未在疫情期間發揮效益，且快篩系統已商業普及；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篩檢研發成本應予降低，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肺炎防治經費項下「獎補助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3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V】歲出：第二目 58,261,730 千元
【　】減列；【V】凍結：10%

案由：

本次追加辦理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會展產業員工薪資補貼、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58,261,730 千元。

查「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第三點申請資格，未有關於「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之相關條款。

據去年「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須知」，第三點申請資格有要求：「（二）有下列情事之事業不得申請：2、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然今年度「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卻刪除相關規定，惟事業單位申請政府紓困補貼資格，應滿足最基本的守法條件。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計 5,826,173 千元，俟經濟部於兩星期內修改申請須知關於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納入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王婉諭　賴惠玲

連署人：

33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千萬元

案由：

第 4 款 1 項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列 58,261,730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第2目

說明：

2019 年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數位共享的未來－當責的數位轉型」報告指出 2022 年全球 60%的 GDP 將來自於數位轉型的成果，國際數據公司（IDC）也在 2018 年提出「解密數位轉型對亞太地區經濟影響」，指出數位轉型將於 2021 年為台灣 GDP 額外增加 150 億美元，超過 4000 億台幣。

為順應經濟發展趨勢，行政院並於 2016 年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在產業發展上傾國家之力發展數位轉型，紓困方案卻背道而馳。企業紓困方案以實體內需產業為對象，數位產業多被排除在外，無法享有任何營運津貼。據台灣數位經濟平台協會統計，2021 年數位經濟因疫情受創五成以上者達 76%；創業者共創平台統計，數位新創團隊需要的政策協助，49%需員工薪資補貼、30%需融資貸款。顯見一次性營運補貼對數位產業續命之重要性。

綜觀經濟部對疫情期間受衝擊之營利事業補貼，以「營收衰退 50%」為基準，未考量多數新創企業尚未轉虧為盈，前年無有營收自無法符合衰退 50%之定義；且新創團隊多仰賴天使投資等資金挹注，部分投資人因疫情暫緩投資計畫或減少投資金額，亦難舉證符合經濟部紓困條件。另因經濟部紓困限於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會展業與貿易服務業，實際認定方式以申請企業之稅籍登記第一、二項為標準，而新創團隊之業種判別受限於稅籍登記選項不足，登記項目往往不符實際服務內容，難符合紓困資格。

如知名餐廳預訂平台 EZTABLE，提供線上訂位服務，為 3,000 家大中小型餐廳每年帶來 20 億產值 ，但稅籍登記為「未分類其他資

340 1/2

訊服務(639099)」；又如共餐交友平台 Eatgether，透過媒合興趣相同者共餐，因稅籍登記為「其他投資顧問(669199)」，無法申請紓困。上述案例皆與餐飲業息息相關，提升餐廳營收，但餐飲業可請領紓困補貼，新創事業卻無法申請，顯失公平。

為研議符合新創事業財務特性之紓困補貼方案，建請經濟部儘速擬定：

1. 加廣紓困資格：將新創事業、數位經濟平台業者納入營運補貼金之適用對象。
2. 放寬紓困條件：因應新創事業「研發孵育階段尚無營收營運」「難有比較基期」之特殊性，研議放寬營收受創 50%之認定，給予補貼彈性。
3. 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被動受理」「主動認列」雙管齊下，經濟部應擴大與相關部會合作受理新創事業申請營運補貼，建議將現行國發會「台灣新創資訊平台」2809 家團隊皆納入紓困範圍，逐案協助。
4. 儘速定案「加碼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方案」：經濟部與國發會擴大合作，研議放寬減少 15%營收方能申請之規定，信保基金亦應提供十成擔保，並提高利息補貼，以改善去年「特別股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情形。
5. 經濟部轄下五處新創育成基地應優化加碼租金優惠，研議由五成減免提升到全免。目前科技部（轄下四處）、金管會（轄下一處）皆以提供租金全免之協助，經濟部宜從善如流，比照辦理。

基於上述原因，爰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經濟部主管－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58,261,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0千元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經濟部發布之各行業「營業衝擊補助」紓困方案，雖訂有補助員工薪資與營運補貼相關規定。惟去年類似紓困方案中，曾出雇主要求員工簽認切結「只領部分補助」、拿補助款「補貼」公司，雇主才願意幫忙，或是已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員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經濟部申請薪資補貼。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勞動部對於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衝擊紓困補貼之事業單位，如以勞保投保資料勾稽事業單位員工數據以計算補貼，應勾稽後註記於員工勞保資料，使勞工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中可查得事業單位有申請紓困方案，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 2 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吉伶　王婉諭

連署人：

341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業務費」236,130 千元(P32)，其中列有辦理商業服務營運補貼等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經費 100,0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為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4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千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583億6173萬元，其中「業務費」原列2億3613萬，提案凍結5百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嚴峻，導致國內產業受其衝擊甚鉅，為此，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衝營業擊補貼，協助民間渡過疫情難關。經查，無稅籍登記之小規模攤商因無法符合經濟部設定之資格，導致營業上遭逢困難卻苦無資源協助。另，在於申請資格條件上，現行認定是以110年度與108年度同月或110年度5月與3、4月進行比較，然而部分109年度後新立商家也因營運衰退比較無法提出，而被排除資格。綜上，這些商家同樣受到疫情影響營業，卻無資源可以協助，形同三不管，爰此，請經濟部應視實際需求，調整資格認定方式，並且從寬認定，並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V】歲出單位　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236,130 千元

建議【】增刪：＿＿＿【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查經濟部已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將「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對所屬會員廠商加強宣導，並呼籲企業界加強與員工協商，調整工作、減少出勤。又台灣製造業如半導體、資通訊、機械產品供應全世界，係台灣之重要產業，惟近期疫情嚴峻，恐影響製造業之產線與日常業務營運。

再查，經濟部編列紓困振興獎補助費預算中，尚缺乏對主動減少人流、落實分流上班之企業之獎補助措施，爰針對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千元，俟經濟部具體規劃維繫工業與「戰略性產業」生產之防疫措施，如針對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部署所需之篩檢站，並研議鼓勵企業分流上班之獎補助措施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32
科目編號及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經濟部）
【　】歲入；【∨】歲出：58,025,600 千元
【　】減列；【∨】凍結：10%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部分，為補助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共需經費 42,700,000 千元。

依據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第伍點企業應遵行事項，110 年 5-7 月期間，員工離職人數必須控制在一定人數以下，員工未滿 200 人者，離職人數不得逾 1/6（約 33.3 人）；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人數不得逾 1/8（約 25 人至 62.5 人）；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以上者，離職人數不得逾 1/10（50 人以上）。

此規定之比例換算成人數之後，會發現依照企業規模之不同，離職人數有其矛盾衝突之處，例如，員工人數若為 201 人之企業，可允許離職 25 人，然員工人數若為 199 人之企業，可允許離職之人數為 33 人，員工總人數僅差異 2 人，對於可離職之人數卻有 8 人之落差。

除此之外，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若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企業，單日解雇超過 20 人，即屬大量解僱；若員工人數為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單日解雇超過 50 人，即屬大量解僱；若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以上者，單日解雇人數超過 80 人，即屬大量解僱。依照經濟部之辦法，是否允許雇主有大量解雇之情事？

且，依據去年經濟部之相關補助辦法中（如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均有要求企業不得有裁員、資遣員工之情事，然，今年度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須知，卻刪除相關規定，無法確保勞工工作權，亦無法穩定就業市場。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計 **5,802,560** 千元，俟經濟部於兩星期內修改相關規定，不應允許受領補助企業有資遣及裁員之情事，確保勞工就業，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邱顯智辦公室)

提案人： 邱顯智 345　王婉諭　賴香伶 11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 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58,261,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2】
擬減列數：108,8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補貼會展產業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費 217,600 千元(按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 4 成，每月上限 2 萬元，補貼 6 個月計算)，鑑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補貼員工薪資大多係按 110 年 5 月至 7 月 3 個月期間為補貼期間，為達政府預算補助公平原則，建議按 3 個月補貼期間，爰提案減列 108,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58,261,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2】 擬減列數：1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保險費、行政費用及出口貸款利息等所需經費 130,000 千元，鑑於受疫情影響衝擊最大以內需市場為主的服務業，製造業並未明顯衝擊，經濟部於特別預算案亦編列受疫情影響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15,000,000 千元，且特別預算財源係舉債支應，且第 1 次追加特別預算業編列是項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其中補助出口保險徵信費 1,400 萬元、補助出口保險費 6,600 萬元、補助出口貸款利息 5,000 萬元)，如經濟部考量有其必要補助，應請經濟部於其相關預算調整支應，爰提案減列 1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58,261,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3】 擬減列數：2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所需經費 210,000 千元，鑑於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主要係以防疫及對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員工，能及時予以補貼或救助為主，協助度過困境，且財源均為舉債支應，且經濟部前於本特別預算(紓困 1.0)已編列 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包含業務費 0.25 億元及獎補助費 4.75 億元)，倘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經費，如經評估有其必要性，應由經濟部於 110 年度主管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為宜，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58,261,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4】 擬減列數：12,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所需保證專款 12,000,000 千元，惟前於特別預算已編列是項經費 75,000,000 千元，截至目前，僅動支 3,000,000 千元，仍有 72,000,000 千元未動支，鑑於本次特別預算編列主要以防疫及紓困補助為主，且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所需經費，係依貸款額度核算，如未來該基金倘有實際需要，屆時應請經濟部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不宜由特別預算編列捐助，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34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查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公布之工業區統計，北區共 106 區工業區、中區共 51 區、南區共 49 區工業區，範圍遍布我國各直轄市、縣（市）。目前苗栗出現某電子廠群聚感染之狀況，110 年 6 月 6 日更出現 75 例確診個案，顯示若不即時提出及辦理實際防疫措施，未來隨著疫情持續擴大，其他工廠恐怕會陸續出現確診個案而不得不停工。

考量各國受疫情影響嚴峻時，我國經濟狀態仍維持良好，110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更達 8.16%，創 10 年半新高，又晶圓代工產業並被譽為我國護國神山，倘工業區工作人員染疫情形賡續擴散，恐將影響我國經濟產業發展情形，請經濟部儘速邀集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議防疫計畫，除防堵疫情持續擴大，同時保障園區工作人員健康權益，進一步更確保我國經濟發展及成長。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35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經查，商業服務業各產業申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資格略有不同：一、商業服務業：110 年 5 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 110 年 3 至 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二、傳統市集/夜市攤商：110 年 5 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較 110 年 3 至 4 月平均營收減少五成以上。三、會展產業：110 年 4 至 6 月營業額較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同期或同月減少五成以上。四、貿易服務業：110 年 4 至 6 月營業額較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同期或同月減少五成以上。五、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110 年 4 至 6 月任一個月營收或 5 至 6 月合計營收較 107-109 年同月或同期平均減少五成以上。然各產業營業額均須減少五成以上始得申請補助，略低於五成者便無緣請領，形成全有全無局面，顯有補貼標準僵化之虞，考量此波疫情嚴峻，經濟部應研議更具彈性之補貼措施。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產業補貼資格改採級距式或設定彈性範圍」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說明：級距式為隨營收衰減比例不同，調整補貼額度。）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鑒於本土疫情嚴峻，此波疫情影響主要集中在內需型商業服務業，例如餐廳、咖啡廳、飲料店、KTV、美髮美容、傳統洗衣店等，造成營業額嚴重衰退。經濟部匡列 427 億元預算補助商業服務業，針對有稅籍登記之業者，只要 110 年 5~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 110 年 3 至 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就直接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 4 萬元發給定額補貼款，用來補貼企業相關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經營之必要成本。惟自去年疫情開始時，諸多服務業首當其衝皆已嚴重受創，各行各業幾近停擺，許多公司行號早已不堪疫情影響被迫臨時停業或歇業，經濟部依上開要求要比今年 3~4 月營收再衰退 50%作為標準恐怕過於嚴格，除許多業者恐領不到補助外，甚至可預見部分民間業者因自去年即月月虧損，毋須衰退至 50%即面臨倒閉風險。請經濟部針對放寬營業額受影響之比例進行研議，依照不同之衰退級距給予適當補助，讓受衝擊之業者可以及時獲得紓困。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對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 427 億元。

經查 109 年度商業服務業占整體產業比率為 58.99%（88.9 萬家），從業人數占整體就業人口比率為 27.89%（逾 320 萬人），故商業服務業整體營運狀況將一定程度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是以經濟部應強化補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加強對外之宣導及輔助，以利業者申辦。又鑑於我國商業服務業多屬中小企業且就業人數甚多，各項行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經濟部應審慎評估對產業之影響，並針對商業服務業之不同行業別研擬適當輔導措施，以利產業升級轉型。爰請經濟部針對上述建議於一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5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近期國內疫情升溫，為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產生嚴重衝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已編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以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機會；但目前不少企業營運數位化與遠距運作之能力尚不完備，在五月本土疫情爆發後，有許多中小企業都有擴大營運數位化與部分部門遠距運作之需求，需要主管機關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給予進一步的輔導與建議。 尤其，各行業別因產業屬性及營運方式有所差異，就因應疫情之持續營運對策當然也存在諸多差異，需要更具針對性之輔導與引導；爰此，經濟部應依照業別或工作部門樣態，規劃類型化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提供不同類型與實際需求之企業，更具明確性及有效性的輔導協助。 同時，經濟部也應於一個月內提撥所需之經費資源與專業人力，成立輔導企業擴大數位化與持續營運之專案計畫，整合公私部門之專業資源，提供有需求之各類企業有效之專案輔導，以調適疫情期間與後疫情時代之風險與需求。

提案人：洪申翰　游惠禎

陳府萬全

3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此次疫情內需產業受衝擊非常嚴重，經濟部針對餐飲業提出補助措施立意良善，然政策推動面上目前仍有需改進之處：

1. 領取補助金額之計算有包含員工人數，但領取對象為業者，即便經濟部在公告網頁上寫「由企業轉發員工」，然而主管機關並無詳述如何確認勞工可取得相關補助。業者是否有申請，勞工也完全不知情，甚至可能仍然被放無薪價。

2. 按照目前規劃，若雇主沒有主動去申請經濟部的紓困方案，受該業者雇用之勞工，將無法得到相對應經濟部的補助。按目前勞動部規劃，兼職鐘點人員可與勞動部申請補助，於是「形成兼職人員可直接申請紓困，正職人員卻無主動申請紓困權利，端看業主是否有申請且讓勞工周知」之狀況。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研擬包含「公告紓困業者資料」及「提供勞工直接申請補助」之管道，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君 賴瑞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355

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

而經濟部目前紓困 4.0 方案中，針對「會展產業」、「貿易服務業」及「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均規定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曾獲「營運資金補貼」之企業，不得再領取補貼。

然而，有相關行業之中小企業反應，其經營狀況的確受到疫情衝擊，同時經查，其他部會比方說交通部針對營運資金補貼，亦無曾獲補助不得再申請之規範，而經濟部的員工薪資補貼，抑或是農委會之農漁民補貼與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亦無已經領取過便於紓困 4.0 方案中排除之規定。

為落實紓困預算精準協助之政策方向，爰提案建請經濟部研議，是否開放前述行業，仍能以其實際受疫情衝擊影響之情況，再申請營運資金補貼，不因其曾經領取而予以限制。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翁

連署人： 蔡壁如

356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此次疫情內需產業受嚴重衝擊，且短期尚難回復至先前二級措施，根據業者 6 月 8 日調查報告，餐飲業總產值持續低迷，進入第三級警戒後的三週，每週平均總營業額都不到 4 月的四成。若以月營業額 60 萬的店家來說，獲利的最低門檻約原業績的 70%，目前是每天開店每天虧。經濟部在構思政策時，應著重於支持餐飲業之日常運作，重於一次性發放。

經濟部曾於去年疫情期間曾提出外送補助措施，而今年疫情加重，卻尚無相關政策。新加坡於去年封城時亦曾提出補助餐飲店家外送之措施，然推動措施上與台灣著重於一次性補助有若干差異。根據經濟部貿易局資料，新加坡推動措施如下：「**在上述防疫期間利用 Deliveroo、foodpanda 和 GrabFood 等送餐平臺的餐飲業者，ESG 將分攤其須支付外送業者的傭金 5%。**」，亦即，新加坡措施係以補助餐飲業日常營運之抽成為主要項目，從數據亦可顯示，新加坡的眾多措施讓餐飲業在封城期間營業額能維持於六成。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相對應措施，以餐飲業長期紓困為目標，並訂定台灣及國外業者之差異化措施，例如補貼傭金成數差異，以支持餐飲業者於疫情期間經營所需之成本。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君 賴香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357

101

主決議

紓困 4.0 方案中，經濟部所提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運補貼」措施僅限制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每名全職員工補貼 4 萬元。

然考量該類型行業特性，多有聘僱大量部分工時員工之事實，如僅將全職員工納入補貼計算，與企業實際所受衝擊並不相當。

爰請經濟部研議將投保勞保於企業之部分工時員工，一併納入一次性營運補貼計算。

提案人:林楚茵

358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主決議：

建請經濟部研議就一定比例營運減收之餐飲服務業，給予本國全職員工每人薪資相當比例之一次性營運補貼。

說明：

一、茲因全國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三級警戒」迄今，全國餐飲服務業禁止內用服務，一律改採外帶食用，致使多數餐館、婚宴廣場等餐飲服務業營業收入下滑，惟營收減少未及五成，卻未能獲得中央政府紓困補助，顯不合理。

二、另，110 年受疫情影響之餐飲服務業，為求生存積極拓展外帶服務轉型，以期減少對營運收入之衝擊，未料積極轉型之業者，卻因營收減少未達五成，遭排除營運紓困補助之外，猶如對疫情下積極求生之餐飲服務業者的變相懲罰，為擴大對疫情影響期間受創商家之紓困補助，建請經濟部研議就一定比例營運減收之餐飲服務業，給予本國全職員工每人薪資相當比例之一次性營運補貼。

提案人：陳素月

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原針對傳統市場及夜市補助之安全、衛生、整潔明亮設施 5 億元，此次追加預算案中針對傳統市場與夜市地板及排水溝等設施改善費用編列 2.1 億元。

由於相關場域提供民眾生鮮食品與熟食之需求，近期傳出市場攤商確診個案，各縣市政府為避免後續民生必需品供應受衝擊，因此提出許多防堵策略，若有疑似群聚確診個案產生時，亦提出強制休業政策。但接受強制休業之攤商，並無從領取補助或相關政策協助。

爰此，建請經濟部於兩周內完成針對傳統市場、夜市若受政府要求停業後之紓困方案，以及全國統一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

36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鑒於目前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起發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外，日前亦重申警戒期間，民眾應遵守的十大規範以外，有關超市、傳統市場、夜市等場所加強防疫與管制相關措施。查 109 年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曾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經費 5 億元、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經費 1 億元，惟查辦理成果僅對各地方政府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對安全、衛生、整潔明亮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置、增設或汰換事項，以及夜市導入外送平台及市場導入數位電商平台，尚未對這波嚴重疫情相關防疫有明顯措施成效。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經費 2.1 億元，爰此，為提升市場、夜市防疫等相關運作，請經濟部未來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經費時，務必將市場與夜市整體防疫規劃措施、定期補助消毒事宜、改善防疫設施及增加補助數量(處)等納入預算執行範圍。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3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

主決議

案由：

今年 5 月 11 日起本土疫情嚴峻，甚至發展至社區感染，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手段至三級管制並管制人流，首當其衝的就是完全依賴內需市場夜市及傳統市場攤商。根據經濟部公布補助方案，攤商須有「稅籍登記」始可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補助 4 萬元。

經查，有稅籍登記之攤商僅有 1.4 萬人【14,230 人】，而全國攤商有 47.8 萬人，也就是僅有 2.9%可以領到經濟部的攤商補助 4 萬元，比率過低。

鑒於各地方政府均制定攤販管理規則，對於經許可且合格攤商頒發合格「攤販營業許可證」予以納管，因此對攤商之紓困，除以『稅籍登記』為證明文件，建請經濟部應兼採『取得合格攤販營業登記許可證』為證明文件，使全國攤商可確實的獲得紓困。

說明：

根據行政院公布的紓困 4.0 方案，同具有攤商身分且營業損失事實，但卻因申請紓困的條件不同，得分別向經濟部、勞動部和衛服部申請紓困，三個機關條件嚴格度不一，紓困金額也不同，不僅造成不公平，更造成攤商完全得不到紓困補助：①攤商須有「稅籍登記」始可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補助 4 萬元，根據統計目前攤商約有 47.6 萬人 ，其中有稅籍登記者僅有 1.4 萬人 ，也就是僅有 2.9%可以領到經濟部的攤商補助 4 萬元。②沒有稅籍登記者，但有職業工會勞保者，向勞動部申請紓困：①投保金額二萬四以下，紓困補助 3 萬元。②投保二萬四以上，紓困補助 1 萬元。③沒有稅籍登記，也沒有職業工會勞保者，向衛福部申請紓困(急難救助紓困)：衛福部的急難救助是以「家戶」為單位，並且還要符合整戶低於基本生活費的二倍才可領取補助，然而攤販之營業損失卻以”家戶”收入來衡量，這種方式已經喪失政府對內需型服務業紓困的意義

提案人：張廖萬堅

362

主決議

說明：根據資料，台灣中小企業約有 149 萬家（含有稅籍登記），內需型的企業或商家約 100 萬家，製造業約 20 幾萬家。也就是說台灣中小企業的比例內需型佔 65%左右；製造業佔 15%左右。而 2020 年經濟部就有推出的疫情紓困貸款，有申請的企業或商家約有 8 萬家，約佔全體中小企業數量 5% ，其中違約戶(繳不出利息、遲繳等狀況)佔 6%，至少有 4800 家。但因疫情是持續對台灣經濟造成影響，如今疫情更加嚴峻，去年這些違約戶今年將無法獲得相關貸款，爰請經濟部研擬相關配套，減少企業因無法繳出貸款而導致無法獲得紓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主決議

說明：再生能源之推動為政府重要施政，且其民間參與機制與工進密切相關。惟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對全國各再生能源投資專案進度產生衝擊，爰請經濟部於二星期內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再生能源推動之影響與政府之因應對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6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國內疫情突然於 5 月開始爆發，目前防疫指揮官也已經明確下令，全國防疫三級警戒，至少會維持到 6 月 28 日，然而，現行有許多企業與民眾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儘量居家辦公與分流上班，另外亦有因為企業受影響衝擊而在家放無薪假之民眾等，為配合減少人流，阻斷病毒傳播鏈之防疫政策，可能一家人長時間都待在家中，但夏季電價計算卻是從 6 月 1 日便開始實施。

由於居家辦公受影響的主要會是家戶用電，同時今年因配合防疫居家辦公的情況，等於原本會是由事業單位吸收的夏季電價電費，現在可能轉而要由一般民眾與受雇者自行吸收，顯不合理。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除加強節能宣導與相關配套政策外，應研議是否透過調整家戶用電之夏日電價計算方式或計算日期，比方說排除防疫升三級期間等配套政策，以使全民能較為安心地在家防疫，配合政策避免外出。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寰

連署人： 蔡壁如

364

3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自 5 月 19 日起維持三級警戒狀態，並將延長延長管制至 6 月 28 日，嚴重衝擊產業活動。經濟部於本（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推出之紓困方案，主要以薪資補助、營運補貼、貸款優惠及利息補貼等項目。然去(2020)年之紓困方案中之「水電費減免」項目，未見於本次預算案。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影響經濟之大，更勝以往，相關補助措施應更全面，以緩解各行各業商家所遭受之衝擊。「水電費減免」即是其中一項。

爰此，建請經濟部參照去年紓困方案，並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八款「水、電費減免、延長繳款期限或分期繳款」之規定，於二週內提出水電費減免方案，減低廠商店家負擔。

提案人：

365

主決議

案由：本次經濟部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之水電費減免及延期繳納部分未列入紓困方案，然而就各受影響之產業事業而言，繳納水電費仍為業者之沉重負擔，為照顧企業度過疫情難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就受疫情影響之事業，訂定水電費減免或延期繳納之紓困方案，以利企業存續，進而穩定社會安全。

提案人：

張宏陸

主　決　議

單　　位：經濟部

案　　由：

因國內疫情嚴峻，行政院日前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6/28，政府除了要求民眾在家減少出門，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已嚴重衝擊民眾與商家生計，目前政府也正在進行新一波紓困措施，目的就是為紓解民困民苦，但台電公司於 6/1 起實施夏季電價計費方式，為求在疫情衝擊中減少民眾電費負擔，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立即停止夏季電費計價方式，以紓民困。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王美惠

36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584 億元。全國三級防疫期間，經疫情足跡分析，有許多確診者曾出入傳統市場之狀況。鑑於部分國人仍習慣於傳統市場採買模式，惟防疫策略上，現階段應避免民眾群聚以降低染疫風險。經濟部應考量國人消費模式並非全然皆在超市、量販店或網路平台，應輔導全國公有市場內之攤商建立「線上菜市場」之販售模式，讓習慣於傳統市場採買的消費者，轉換成線上採買，同樣能跟熟悉的攤商採購，並透過自取或外送等型式，引導買賣雙方建立新採買模式，以兼顧民眾採買習慣及國內防疫之需求。此外，為避免公有市場之外圍攤商成為防疫破口及收入銳減無法維持生活，進行線上菜市場之規劃，也應將其納入考量，以落實全國防疫。

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研議改善措施，協助傳統市場農產品販售情形不因這次疫情而受影響，同時達減低民眾於傳統市場群聚接觸之機會，避免傳統市場成為防疫破口之目的。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停課令發布首當其衝為團膳業者，蓋教育部業已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課後，隨即學校停止購買營養午餐，雖然為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然供應校園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均為專營，學生不到學校上課，對於供應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而言，**等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一樣情形，團膳業者必須負擔原聘僱之勞工薪資、依約採購備妥之食材支出、相關營運設備場地租金負擔，非常沉重，亟需政府大力協助。建請經濟部體察上情，研議將紓困 4.0 補助方案之「一般商業服務」之補貼對象，更改為「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補貼對象，抑或將團膳業者納入補貼對象 2「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對象，協助團膳業者度過疫情難關，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370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年 06 月 10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案由：國內疫情近期急速惡化，經濟活動快速萎縮，對上百萬家中小企業的生存發展產生重大衝擊，廣大中小企業亟待政府予以貸款紓困，因而此次特別預算追加 12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達成協助中小企業之政策目標，爰要求此項 120 億元之經費，須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它業務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鄭正鈐 [illegible]

37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全民減少出門，不少公司也採取居家上班之措施，惟適逢 6、7、8 月夏季炎熱，加上多數民眾採居家上班、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等，民生用電量為最高峰，然民眾為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居家防疫措施，而產生之額外水電費恐徒增民眾經濟負擔，爰要求經濟部將 6、7、8 月份民生住宅之水電費減免，以利民眾安心居家防疫。

提案人：

連署人：

372

[在此鍵入]
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有關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針對關於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及貿易服務業，有稅籍登記者，只要 2021 年 5、6、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2019 年同月或 2021 年 3 至 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就直接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 4 萬元發給定額補貼款，企業領得補貼款，可運用於相關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

惟迄今台灣疫情仍十分險峻，自本(110)年 5 月中旬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後，除前述行業別首當其衝外，都會區以及原鄉原住民所經營之公司與商行等營業額亦嚴重衰退。爰建請經濟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都會區及原鄉地區之原住民業者所經營之事業，另行研議相關紓困舉措，以扶持原住民生計。

提案人：

主決議

有鑑於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仍發生企業群聚感染，係未能有效落實分流上班、在家上班等措施所致。經查，部分國營事業單位亦仍未規劃及落實分流上班及在家上班等第三級警戒防疫措施，致使企業群聚感染風險仍未有效降低。

爰請經濟部針對所屬事業機構單位落實分流上班、在家上班等措施，並輔導全國一定勞力密度以上之企業，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群聚感染事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頁次：

案由：台灣目前經濟環境，因新冠肺炎影響再加上政府公告三級警戒，導致服務業整體受到極大的影響，許多企業與商家因此受到龐大的損失，而目前多數受創產業均為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等行業，無法提供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簡化申請流程、放寬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落實「快速、簡便、精準」的紓困補助，協助相關產業度過難關。

提案人：

375

主決議

台電每年六月至九月實施夏季電價收費制度，一般家庭除最低月用電 120 度以下，夏月、非夏月每度單價不變外，其餘五段級距的漲幅約 13 至 27%；在用電與夏季電價「雙增」影響下，一般小家庭的電費估計每月將增加 506 元。

由於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嚴峻，自 5 月 15 日至今，從雙北至全國逐步實施三級警戒，企業自主分流辦公、學校停課，讓家庭用電負擔較過往大幅增加，又逢 6 月開始實施的夏季電價，更是加重人民的經濟負擔。

相較去年疫情發生之時，台電、台水公司曾針對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艱困企業提出多項減免水電費措施，例如營業額減少達 15%的企業，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 9 折，每月水費減免上限 7,000 元、低壓用戶電費減免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達 50%的企業，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 7 折，每月水費減免上限 2 萬元、電費 30 萬元，當時台電公司標榜著「台電挺企業抗疫情、讓我們大家一起攜手努力」。

今年有更多勞工、家庭因為無法到校上課、分流上班，面對因此而增加的家戶電費負擔，台電更應力挺民眾共同抗疫。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暫緩今年夏季電價，全國齊心防疫，減輕民眾因防疫而帶來的各種生活壓力。

提案人：江啟臣 [illegible]

37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經濟部

案由：針對經濟部能源局「110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申請期間為 1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止。惟考量疫情衝擊民眾生活，包含所得稅申報在內等多項行政措施之期間，皆已延長一至數月不等。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應予比照，將上開「110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申請截止期限予以延長，以便於民眾防疫及協助其紓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37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有鑑於過往因國際環境或疫情影響，造成經濟內需萎縮時，政府均有提出相關振興方案，如消費券、振興券等，對刺激國內經濟，協助整體經濟復甦具有一定效果。爰要求經濟部，除紓困外，未來亦需編列一定金額，用於普發國人刺激經濟之預算費用。

提案人：林美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維

378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已將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要求國人非必要儘可能減少外出機會。許多公司行號，體恤員工、配合政府政策，亦同意員工居家上班、進行分流。今逢夏季，酷暑難耐，已令許多居家上班者、配合政府停課者，家庭用電量大增。此波疫情影響，已讓許多國人收入銳減，台電又於每年六月份開始實施夏季電價，無異不體恤民情、增加民眾負擔，形同與多數國人處於平行時空。爰要求經濟部責成轄下之台灣電力公司，考慮疫情影響，立即暫停實施夏季電價費用，並考量減少外出有助於防疫、減少健保支出，應於政府發布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提供家戶電費 85 折之優惠，以提高國人多多宅在家，協助防疫之意願。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

379

主決議

有鑒於我國有許多微型公司，如汽、機車維修業、美容美髮業、寵物用品業等，均受此次疫情影響。然，現行紓困方案，或要企業提出損失證明或是對比兩年度營業額減損差異，導致許多微型公司即便受疫情影響，也因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或手續繁瑣，導致無法獲得紓困補助，必須退出市場。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微型企業及其員工，提出適當紓困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及其員工度過此次疫情衝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維

38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依據主計總處今年 6 月 4 日最新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高達 5.46%，並預測今年出口成長率高達 20.4%，但此次特別預算，經濟部卻追加編列，「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保險費、行政費用及出口貸款利息等經費 1 億 3 千萬元」（預算書第 33 頁），此項經費是否必要？似有浮編之嫌！爰要求此項預算先行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38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國內疫情近期急速惡化，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目前呈半封城狀態，已經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廣大中小企業亟待政府予以貸款紓困，因而此次特別預算追加120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預算書第 34 頁）。為達成協助中小企業之政策目標，爰要求此項120億元之經費，須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它業務使用。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382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延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全民減少出門避免群聚，許多行業也停工或採居家上班，適逢夏季炎熱，多數民眾採居家上班、學生線上學習等，民生及商業用電量為最高峰，爰要求經濟部將夏季民生住宅及商業水電費減免，以利民眾安心居家防疫。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83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惡化，因疫苗數量供不應求，造成國內疫情始終難以改善，也造成許多國人奔走國外尋求疫苗的救濟，然在這波疫情之中，餐飲、零售等商業、服務業成為內需產業重災區，為配合政府三級警戒，卻造成店家幾乎無法營業，紛紛倒閉。

經濟部於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204.91 億元，卻未針對自營業者進行補助，且經濟部統計處 110 年 5 月 28 日的「當前經濟情勢概況-疫情對產業之影響」報告中指出，「5 月中旬國內疫情急速升溫，相關管制措施趨嚴，消費者外出消費及用餐意願降低，加上部分商家縮短營業時間或自主停業，恐嚴重衝擊零售及餐飲業未來營收表現。」國內需求多仰賴庶民經濟，對於因疫情而遭受最直接損害之餐飲、零售業等，應直接補助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業者，並加速宣導及補助程序，以利申辦，並落實政府防疫紓困之初衷。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鄭正鈐　李德維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餐飲業所遭遇困難及虧損遠比去年嚴重非常多，經濟部日前公告紓困案 4.0 方案及條件，對於餐飲業均過於嚴苛，以這次紓困 4.0 來說：

（一）本次紓困條件「餐飲人數未達 200 人，紓困補助後 3 個月離職人數不得超過 1/6」。並未考量餐飲業屬於流動性較高的產業，再加上本次疫情流行具有高度傳染力，許多人、甚至家長不願意其子女在到外頭工作因而染疫，因此上揭條件已造成餐飲業於實際情形下，申請補助困難，建請「離職條件」應縮小適用範圍，甚至改為以「資遣離職」為限，即可達到紓困方案希望救急，但又希望穩定勞工就業之目的。

（二）本次紓困條件「限定僅能比較前年(108 年)之同期月份，或本年度(110 年)3、4 月份營收」，對比去年對於餐飲業紓困補助，條件是與 107 年、108 年、109 年任一個月份比較，達到衰退 50%即可申請相比，實在過於嚴苛。蓋去年疫情沒有比今年嚴重，何以今年紓困之要件遠比去年嚴苛？實在無視於今年疫情影響以及造成餐飲業經營困難之嚴重性，應盡速調整並予以放寬紓困要件，至少與去年紓困條件一樣，方能符合紓困之目的。

考量這次三級警戒造成國內餐飲業經營十分困難，甚至有許多家知名的餐廳、老店苦撐許久後仍選擇停業，請經濟部再次研議跟調整、放寬此次之紓困方案，政府協助餐飲業者及勞工度過這次疫情難關，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38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許多民眾遵守防疫規範，在家防疫、工作、自學額外增加水、電等開銷。查 6 月電費為夏季，水、電用量除了持續增加，夏季電費之收費模式，將導致民眾額外多支付費用，建請經濟部體恤民眾在家防疫之辛苦，紓困方案能夠給予民眾水、電費之優惠或減免措施，並取消夏季電價費率，減少民眾的經濟負擔，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國內 COVID-19 疫情爆發，許多民眾面臨被迫留職停薪或調整上班時間、失業等問題，政府雖推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因應，然補貼金額仍杯水車薪。爰此，政府部會、國營事業單位應主動全面免除夏季用電費率計算，給予民眾、企業水電優惠，並思考有無降低民眾相關貸款利率之空間，以協助民眾、企業度過疫情。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金管會已於今年5月20日發布新聞稿宣布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自110年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而對於股東會延期召開措施，除了相關作業程序可以延用至後續股東會召開，不須重新作業外，對於重新公告及寄發通知方式，依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於股東會開會日15日前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力求從簡。然查經濟部對於股東會開會日延期措施，並未比照金管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措施，仍須依公司法規定重新作業。根據統計資料，非公開發行公司約有72萬家，其股東組成仍有多元的情況，重新作業除重工耗時，可能也會產生疫情尚不必要之風險，爰此，請經濟部應將非公開公司股東會相關延期措施比照金管會所發布之指引，以利後續各公司股東會延期在日程上順利執行。

提案人：

388

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交通部

案由：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嚴重衝擊餐飲、零售等內需產業，在各地更有許多商圈的店家面臨歇業的問題，進而嚴重影響生計，而過去未發生如本次疫情之狀況，因此商圈的店家並無因應之措施，鑒於近年電商平台及電子支付崛起，網路購物成為民眾消費之主要工具之一，綜上，經濟部及交通部應加速協助內需產業落實數位轉型，增加營運能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林思銘

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交通部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於我國境內延燒，且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相關管制措施也大幅度改變餐飲、零售等內需產業經營模式，而為使民眾出門採購能夠對於場域安心，相關商圈會進行定期消毒且商家亦透過準備消毒設備來降低風險，然而疫情是一場長期抗戰，營業額的下降及成本的上升恐致商家無法負擔，爰此，請經濟部及交通部研擬補助商圈及商家進行區域消毒及購買相關防疫物資。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新冠肺炎嚴峻，我國三級警戒持續延長，而政府要求民眾應減少非必要外出，疫情所產生的「宅經濟」也促使電商平台及物流業的崛起，然而因為人流減少，相關傳統內需產業衝擊甚大，部分已有透過彙整方式整合出自己的網路經營模式，例如經濟部彙整的「免逎好揀」平台，就有許多蔬果市場及夜市在其行列。綜上，為協助內需產業渡過本次疫情難關，並透過增加銷售管道，維持營運能力，經濟部應輔導未有相關網路經營模式之傳統產業或商圈，讓內需產業透過疫情因素加速數位轉型，以降低未來類似風險的衝擊。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372

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

案由：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我國日益升溫，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宣布我國發布防疫三級警戒，鼓勵企業分流上班、居家辦公，然查部分企業因其經營模式、設備、人力或其他因素的不足，導致無法配合相關政策之實施，除了增加群聚感染風險，若有染疫情事更可能導致營業有所損害，綜上，經濟部應研擬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盤點，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減少各企業間的數位落差，亦可促進企業可以彈性配合政策的實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393

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

案由：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日益嚴重，為達到防疫目的，數位轉型成為我國一大課題，而就以公司數位治理化來看，即為手段之一，藉由數位化方式，對公司內部大小契約、法律文件、帳務處理、法遵義務等，進行事前、中、後之盤點與風險控管。透過持續記錄的軌跡，落實公司應備流程簽核管理，除了減少紙本方式使用外，也讓資料保存更為容易而在防疫階段亦能減少人員間的接觸，避免不必要之染疫風險。然端看我國現行大小企業落實數位治理之數量，似未能普及，綜上，請經濟部應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加速我國公司數位治理化之措施及期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394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民眾藉由線上訂購生活用品方式，避免外出染疫及群聚風險。

然不少商家或民眾多於網上販售、購買防疫酒精，但物流交寄之貨物應避免易燃物品(危險物品)之寄送，避免造成物流業者營業損失、其人員受傷風險及危及公共安全。

爰此，請經濟部加強宣導酒精等易燃物品不得寄送，並研議避免民眾寄送酒精之防範措施及開罰之可能性，請於二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王美惠

39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鑒於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不得多人聚會，且國內疫苗施打比率尚不足，俟疫情逐漸趨緩仍須一段時間。為使公司落實防疫規定，避免員工染疫並造成群聚感染(且能同時居家照顧孩童及高齡者)，經濟部應研議是否提供鼓勵措施，鼓勵公司積極推動員工居家辦公、減少人員流動，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提委會

林思銘

396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為避免傳統市場及夜市染疫及群聚風險，經濟部於109年8月起即架設「免逎好揀」買菜網，輔導傳統市場及夜市設立線上平台。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爰此，經濟部應加強「免逎好揀」買菜網之網站功能性及普及性。

(1)拓展全國各地商家上架，如農會、小農商家、餐飲品牌等(截至110年6月7日止僅有26家市場、13家夜市加入)。

(2)於網站上架各地商家販賣的商品，建立統一現金支付功能，並與交通部研議建立物流配送系統，確實發揮一買菜購物網之功能，而非僅提供外部連結。

綜上，並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林思銘

398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109年爆發，為避免染疫及群聚風險，經濟部及外交部係透過實體及線上方式於海外舉辦或參與國際商業展覽，且預計於110年舉辦及參與近百場國際商展。然海外國家多已進入疫情趨緩，或防疫限制逐漸解封，但我國疫情至今仍持續延燒，疫情指揮中心也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

為避免在國內疫情狀況不佳、疫苗接種率不足之情況下，未來我國舉辦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實體商展時遭遇困境，請經濟部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請經濟部針對我國以線上國際商展推廣經貿交流之經驗提出成效檢討，並研議在國際疫情尚未完全解除之情況下，我國透過線上國際商展持續維持海外市場之預期效益為何，且其與舉辦實體國際商展之成效差異為何。綜上，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40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經濟部

主決議　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政府為防止染疫及群聚風險，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營業商家(如小吃攤、蔬果攤商)不只實體店面生意大受影響，更因配合政府防疫需求，必須轉型為接受線上訂購及販賣商品之商業模式。

鑒於疫情致使商家數位轉型迫在眉睫，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店家數位轉型，並與勞動部共同調查國內商家數位轉型之需求及職缺，以利媒合擁有社群及電商技能之待業者進入職場，並與勞動部研議辦理線上員工社群及電商技能訓練(或課程)，或以辦理商家線上一對一輔導社群及電商技能之模式，協助店家建立線上平台進行行銷及提供服務，推動國內商家數位轉型，並請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簡舒培　鄭天財　林思銘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目前制定之營運衝擊補貼，皆以其營業額衰退超過 50%做為門檻。以紓困意在救急角度而言，經濟部理當訂定補貼之相關基準，然而單以營業額衰退超過 50%作為依據，一翻兩瞪眼之標準，無法照顧疫情中廣大民眾所需。 紓困應以救急並幫助最多民眾為依歸，我國中小企業眾多，是我國經濟與就業市場之主力。若以營業額衰退是否超過 50%為紓困營運衝擊補貼之唯一指標，則眾多中小企業未獲補助下，直接影響勞工生計，更可能導致許多中小企業主捉襟見肘甚至倒閉。實際上，各行各業皆受衝擊，經濟部應當細分營運受衝擊之程度不同，制定不同程度之紓困額度。 綜上，敬請經濟部研擬其他適當之指標與分級制度，並於兩周內提供報告予本席。

提案人：

402

主　決　議

單　　位：經濟部

案　　由：茲因國際疫情影響，政府陸續提出各項紓困措施，希望協助產業能夠走出困境，經濟部祭出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方案，提出兩項門檻，除了以營業額衰退比例，還限定離職員工不得超出全體員工比例，主要是以 4 月 30 日，勞保、就保、勞退提繳名冊之本國全職員工為準，離職員工人數以勞保、就保或勞退之本國全職員工「退保人數」認定，包含資遣、解僱及自願離職者，而離職員工數的門檻也以員工人數的比例來計算，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未逾員工人數 1/6；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未逾員工人數 1/8；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未逾員工人數 1/10；現因餐飲業者第三級警戒完全禁止內用服務，但餐飲業界面臨幾乎無法營業生存的慘況，且餐飲業員工總數多為 200 人以下，爰 建請貴部於紓困補貼方案針對離職員工比例門檻，有關離職者數應排除自願離職員工數，以利整體國內餐飲業生計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經濟部

提案人：何欣純　葉宜津　黃國書

403

主決議

行政院日前公布「紓困 4.0 方案」，將新創事業排除於紓困方案之外。反觀去年國發會透過「國發基金」以特別股形式辦理新創紓困，以鼓勵新創事業，但是今年該方案並未延續，導致新創團隊極有可能在資金短缺下難以存活。

現行「紓困 4.0 方案」忽略了受衝擊的數位經濟服務新創業者。經濟部對企業補助的另一條件是：今年五至七月營收必須衰退五十%，但是新創事業因處於起步階段，多數公司尚無營收，疫情衝擊下將面臨業務無法推廣、合作案延期或終止、投資人退縮等困境。

因此，爰提案建請經濟部 3 個月內研議對新創產業，提出適當紓困措施。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404

主決議

案由：鑒於受新冠疫情延燒影響，夜市被迫暫停營業，攤商們頓時沒有收入，據夜市擺攤的業者陳情指出，因新冠疫情被迫暫停營業只獲紓困補助一萬元，然而菜市場攤商除可領 1 萬元，仍可營業又有補貼 3 個月水電及租金津貼，對夜市攤商很不公平，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協助對夜市攤商的紓困也能比照市場攤商。尤其，對夜市攤商而言不能營業就等同失業，沒有收入，還要面對車貸、房租及生活上等固定開銷，加上配合停業食材及材料損失，都沒有任何緩衝時間和配套，全都要由攤商自行承受，可謂是疫情下受害最重的一群。爰此，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協助提出對夜市攤商的紓困比照市場攤商之解決方案，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下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下接第三冊）　（頁次：１－５５２）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張育美、蘇巧慧、林俊憲、蘇震清、吳思瑤、何欣純、洪申翰、高虹安、吳琪銘、魯明哲、吳怡玎、劉世芳、范　雲、黃世杰、陳椒華、葉毓蘭、陳玉珍、蔡適應、陳柏惟、陳以信、邱泰源、江啟臣、湯蕙禎、邱志偉、羅明才、蔡易餘、鄭正鈐、傅崐萁、吳斯懷、林文瑞、邱議瑩、鄭運鵬、羅美玲、莊競程、趙正宇、陳素月、陳　瑩、費鴻泰、余　天、管碧玲、賴品妤、陳超明、李貴敏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9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